

2022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言詞辯論意旨狀

原告：辛明星
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參賽編號2201

民事辯論意旨狀

案號：○○年度○○字第○○號

股別：○股

被 告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設：○○市○○區○○路○○號

原 告 辛明星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設：○○市○○區○○路○○號

為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狀事：

1 【答辯聲明】

2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4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5 【事實】

6 一、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為製作電視節目《夢想家園設計名錄》(下稱系
7 爭節目)，與原告辛明星(下稱原告)簽訂拍攝訪談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系爭
8 同意書載明被告在2021年10月7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可為於電視頻道播
9 出之目的，拍攝原告位於五江社區之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及其他雙方同
10 意之地點與場所，並錄製原告及其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

11 二、被告派遣員工包可孟於2021年10月7日下午在原告住處拍攝，拍攝過程中因原告之
12 配偶凌一辦(下稱凌一辦)為介紹廚房收納空間「主動」開啟櫥櫃，包可孟才無意
13 間拍攝到櫥內的藥袋。另外因有部分拍攝工作尚未完成，故原告與被告均同意於2
14 021年10月11日上午11點補拍部分畫面。

15 三、被告另派資深攝影師聶影於是日到任何人均可任意出入之五江社區中庭拍攝建物
16 外觀，適巧攝得原告與一身穿洋裝之女子在半開半掩之窗邊擁抱的畫面(下稱系爭
17 畫面)。

18 四、聶影結束被告指派之拍攝工作並用午餐完畢，在回五江社區取車途中發現著名女
19 歌手呂知音身穿上述同款洋裝正要離開停車場，在未經被告指示，且出於自身政
20 治立場考量下，即自行使用個人手機拍攝呂知音駕駛外觀為國民品牌Yamata，車

牌後二碼為「87」的白色休旅車(下稱系爭車輛)離開的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並於當晚擅自提供給經營《搞甚麼名堂》雜誌的媒體蚊子公司(下稱搞甚麼名堂)。

五、系爭節目播出後，搞甚麼名堂自行將僅占節目1秒鐘，窗戶大小占電視螢幕畫面僅1/16，根本無法特定窗邊女士身分之系爭畫面定格放大，比對後認為畫面中女子與系爭照片中之女歌手呂知音模樣吻合。搞甚麼名堂復另行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系爭節目第八集介紹餐廚區之畫面，將原本僅有藥袋外觀但無法辨識其上文字之畫面，解析出載有原告之妻凌一瓣姓名，及標註「適應症：睡眠障礙、焦慮症」，診所名稱為無憂精神科診所等資料。搞甚麼名堂雜誌遂推測原告與女歌手呂知音有不倫戀情造成凌一瓣罹患精神疾病。

六、由於系爭節目係取得原告同意後拍攝，相關畫面屬真實情況之紀錄，並無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更未揭露任何原告之隱私，原告所主張之違法侵權行為，純屬聶影個人或搞甚麼名堂系爭報導所致，與被告無關，對於原告賠償之請求實感無奈；至於原告請求停止播放系爭節目乙節，為確保真實資訊之自由流通，被告亦難配合。

【理由】

一、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請求無理由：

（一）系爭藥袋、系爭照片並非原告之個人資料，且部分資料係經原告同意或於公共場所拍攝，並未違反《個資法》之規定或根本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1、個人資料以能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為限：

（1）按《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特徵……婚姻、家庭……社會活動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3）復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¹：「按識別之重要性，乃是針對『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申言之，在上開資料群之範圍外，仍須參酌各該資料在資料群中，對於識別特定個人之『關鍵』或『重要性』之多寡，以確立各該間接資料是否對於『特定』個人有其『關鍵』或『重要性』

¹ 見附件一。

之價值，若經判斷之結果，其特定個人欠缺『關鍵』或『重要性』之價值時，即屬於無用之個人資料，此種無用之個人資料，自非適格之保護對象。……從而，識別之重要性在於對個人資料，是否可因為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進而達到直接識別之結果，若藉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足以直接識別特定之個人時，此份資料方具有個人資料保護之價值和意義。對於此種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內涵，稱為『識別之重要性』。故決定個人資料是否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法，必須藉由『識別之重要性』程度之多寡，以擔保對於各該事實群進行比對、連結後，具有產生出直接識別之效果。」

(4) 又按「《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此乃就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自主權衡後，允許『公共場所影音資料例外』之立法選擇。」(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68號民事判決²參照)「又公眾得出入之公開場所進行公開活動時，如街道、機場候機室、公用停車場、對外營業之咖啡廳、餐廳、公園、量販店等公眾得出入之公開場所所拍攝之照片、影片，自不適用個資法規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93號判決³參照)

2、系爭藥袋並非原告之個人資料：

(1) 查系爭藥袋出現之節目影像中單憑肉眼觀察系爭藥袋並無法讀取其上之資料，又縱經搞甚麼名堂將該畫面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其上之記載之資料為凌一辦之姓名、看診之診所及科別、藥物適應症等，使用目的上亦係供凌一辦使用及記錄凌一辦之健康、醫療狀況，而並非供原告所用，亦無記載原告之資料。故系爭藥袋無從直接識別原告。

(2) 次查，雖本件搞甚麼名堂將系爭畫面、系爭照片、呂知音於《寶島美歌喉》擔任導師、原告以車輛掃街拜票之歷史檔案畫面製作成系爭報導，並推測原告與呂知音之關係導致凌一辦疑似罹患憂鬱症，並產生睡眠障礙⁴。惟此純屬搞甚麼名堂擅自推測之猜想，並非將相關資料比對、連結、勾稽後之必然結果，更無從據之識別原告，蓋精神疾病或睡眠障礙之成因複雜多元，先天遺傳或其他心理壓力如工作壓力等均可能導致之。準此，系爭藥袋對於原告之識別性，縱經與其他資料

² 見附件二。

³ 見附件三。

⁴ 見不爭執事項15。

比對、連結、勾稽，仍未達足以直接識別原告之程度，不具「關鍵」或「重要性」，故系爭藥袋亦無從透過與其他資料比對、連結而間接識別原告。

3、系爭照片並非原告之個資，且縱認屬原告之個資，亦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1) 查系爭照片僅拍攝到呂知音與其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並不得以直接辨識出原告。

又系爭照片僅攝得車型及車牌後二碼，符合上述二條件之車輛亦所在多有，更無從僅憑上述資料，即將該照片與原告連結；更何況該車係由原告助理所承租⁵，

系爭車輛並非原告所有，為原告所不爭執，故實難將該等資訊連結到原告本人。

至於搞甚麼名堂將系爭照片與其他資料拼湊，推測原告與呂知音之關係乙事，如前所述，此仍純屬搞甚麼名堂之猜測，並非將相關資料比對、連結、勾稽後之必然結果，更無從據之識別原告，是故系爭照片不符合《個資法》第2條第1款之定義，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

(2) 退一步言，縱認該照片可識別原告而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假設語)，因拍攝地點位於五江社區停車場，而該社區之停車場屬於任何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⁶，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連結，有《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之適用，因此系爭照片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

(二) 縱系爭藥袋、系爭畫面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假設語)，被告播出之行為亦不違反《個資法》規定：

1、被告播出系爭藥袋並無違反《個資法》第6條規定；被告播出系爭畫面亦無違反《個資法》第19、20條規定：

(1) 按《個資法》上所謂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資法》第2條第5款定有明文⁷。又按《個資法》第2條第7、第8款規定：「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查被告係股份有限公司，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為非公務機關，故應適用《個資法》中非公務機關之相關規定。

⁵ 見不爭執事項18。

⁶ 見不爭執事項1。

⁷ 個資法第2條第5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1 (2) 次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
2 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3 限：……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
4 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
5 限。」

6 (3) 復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7 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
8 經當事人同意……。」

9 (4) 再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10 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11 (5) 又有無逾越《個資法》所稱『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按最高法院111年度
12 台上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⁸：「自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
13 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
14 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等
15 情。」

16 (6) 查本件拍攝訪談同意書(被證一)第5點，系爭節目拍攝之目的(即蒐集之特定目
17 的)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次查本件原告已書面同意拍攝原告之住宅內、外觀、
18 社區公共區域，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則為原告
19 及其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而系爭藥袋(位於宅內且由原告配偶主
20 動打開櫥櫃供被告員工拍攝⁹)與系爭畫面(於拍攝住宅外觀時一併攝得¹⁰)，系
21 爭內容，目的洵屬正當，更何況相關畫面不論從播出時間長短、畫面大小¹¹，皆
22 在上開同意範圍內。被告基於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取得原告同意後播出除
23 根本無法識別藥袋上文字¹²或原告以外女性身分¹³外，被告亦未佐任何旁白¹⁴，已
24 選擇對原告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足認被告播出系爭藥袋與系爭畫面，與蒐集之

⁸ 見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54號民事判決(見附件五)同旨。

⁹ 見不爭執事項3。

¹⁰ 見不爭執事項5。

¹¹ 見不爭執事項9。

¹² 見被證三及不爭執事項11。

¹³ 見不爭執事項5。

¹⁴ 見不爭執事項9。

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聯，並未逾越其必要範圍。是故被告播出之行為與《個資法》規定並無不合。

(三) 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

1、按《個資法》第2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又有認為「對非公務機關而言，因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性質上屬於民法上的侵權行為，因此除依本法規定外，得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¹⁵由此可知，違反《個資法》而應依同法第29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行為，本質上為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標準自應於本條適用。

2、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具體判斷被告對侵權行為是否有過失之標準，視其是否已盡「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¹⁶且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111號民事判決¹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3、復按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¹⁸：「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

4、查本件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非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已如前述¹⁹，縱認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有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假設語)，被告亦無須負責。蓋本件有系爭藥袋出現之畫面洩漏凌一辦之藥物與其隱疾，係因搞甚麼名堂對此畫面以特殊科技技術解析放大，才得以得知，並非一般人所得為之，足認被告於事前進行

¹⁵ 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頁138，2012年(見附件六)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1079號(附件七)同旨。

¹⁷ 見附件八。

¹⁸ 見附件九。

¹⁹ 見書狀第4頁第17行至第6頁第2行。

1 剪輯時，無法預見並避免損害結果發生。

2 5、次查該住宅外觀亦為原告同意拍攝之場所，被告派員拍攝該住宅外觀之過程中，並
3 無從得知於客房窗邊之第三人，是否為原告之同住家人，且播放系爭節目時，原告
4 與第三人於客房窗邊之畫面僅出現一秒鐘，而窗戶大小僅占電視螢幕畫面約1/16，
5 被告無從識別該女士之身分是否為凌一辦亦或其他女士。任何第三人在相同情況
6 下，亦應無法預見並避免系爭畫面之播出，如要求被告對系爭節目中出現之人物畫
7 面逐一放大確認是否為原告之同住家人方得播出節目，未免過苛，亦即被告無從預
8 見系爭畫面之播出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與否。

9 6、再查，被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應考量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被告
10 若要防範避免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其需將拍攝之影片，每秒皆暫停放大或以
11 科技技術解析放大，所投入之時間與人力甚鉅，非被告所能負擔之避免危害代價，
12 故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3 7、綜上所述，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依個資法第29條但書規
14 定，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四)縱認系爭照片為原告之個資(假設語)，聶影之拍攝與轉交行為亦不違反《個資
16 法》第5、第19及第20條規定：

17 1、按《個資法》上所謂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而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
18 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資法》第2條第3、5款定有明文。次按《個資法》第5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
20 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
21 聯。」

22 2、次按《個資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
23 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
24 必要。復按《個資法》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
25 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再按「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
26 要範圍」之標準為是否目的具正當性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已如前述²⁰。又按
27 公眾人物之概念包含政治人物²¹且公眾人物之夫妻關係攸關公益²²。末按最高法院10

²⁰ 見書狀第5頁第11行至第15行。

²¹ 見附件二十二。

²² 見附件二十四。

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²³，知名公眾人物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等與公益有關。

3、查本案圓夢公司為非公務機關已如前述²⁴，聶影於五江社區停車場拍攝系爭照片之行為²⁵係屬《個資法》所規範之蒐集行為，且聶影轉交系爭照片之行為係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利用行為，合先敘明。

4、次查原告為政治人物且正在參與立法委員選舉，又立法委員之適任性攸關全民利益，且原告意欲塑造「愛家好男人」²⁶之形象，其是否有不倫戀與原告此一政治人物之夫妻關係有關，依上開實務見解應認屬可受社會大眾公評之事項，與公共利益相關，已涉及原告之品德操守，非僅涉私德之事項，因此聶影之蒐集行為應認為具備揭露可受公評之公共議題之特定目的，又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而不違反《個資法》第19條但書第6款之規定，故聶影之蒐集行為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

5、復查縱使聶影轉交照片予搞甚麼名堂之行為使不特定大眾足以直接或間接辨別原告（假設語），然聶影揭露正在選舉之原告可能的不倫戀，此為與公共利益相關，故聶影之轉交行為係基於正當性目的。再者，聶影提供系爭照片予搞甚麼名堂時僅表示其合理懷疑原告與呂知音有不倫戀，又建議搞甚麼名堂查證並自負責任²⁷，顯見其亦並非希望不實曝光原告之隱私，而應認已盡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因此聶影之轉交符合比例原則。綜上所述聶影之轉交行為並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而不違反《個資法》。

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請求亦無理由：

（一）系爭藥袋、系爭畫面、系爭照片並不在隱私權保障範疇內：

1、《民法》隱私權保障之隱私，應以具隱私合理期待者為限：

（1）按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²³ 見附件十。

²⁴ 見書狀第4頁第12至第26行。

²⁵ 見不爭執事項8。

²⁶ 見不爭執事項2。

²⁷ 見不爭執事項8。

1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
2 釋字第603號解釋²⁸參照）

3 （2）次按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²⁹：「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
4 3號解釋謂：『……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5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等語，此項意旨基本上可用於說明侵
6 權行為法上隱私權的理念、概念及保護範圍……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
7 5條所明定……惟人群共處，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即對
8 隱私須有合理期待……合理期待之提出，旨在據以認定是否構成對隱私的侵害，
9 應考量發生地點、相關題材、事務加以認定。」

10 （3）復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³⁰：「關於隱私之合理期
11 待，應包括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
12 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
13 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
14 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
15 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
16 之。」

17 2、系爭藥袋並非原告隱私：

18 （1）查系爭藥袋為凌一辦所有且亦係用於紀錄凌一辦之資訊已如前述，則可能主張對
19 系爭藥袋享有隱私之權利主體，係凌一辦而非原告，此參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
20 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³¹：「是本院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之精神狀況固屬其母
21 之隱私，然非屬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即明。蓋係屬家庭成員之母親
22 與子女間之人格非屬同一，則互為家庭成員之原告與其配偶凌一辦之人格當無同
23 一之理。故原告主張系爭藥袋係其隱私，於法無據。

24 （2）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得對系爭藥袋主張隱私保護（假設語），仍應審視原告對系爭
25 藥袋是否具隱私之合理期待³²。惟查，一方面被告拍攝之畫面，僅有藥袋之外
26 觀，並未包括藥袋上之文字，原告對於單純之藥袋外觀是否具有隱私合理期待，

²⁸ 見附件十一。

²⁹ 見附件十二。

³⁰ 見附件十三。

³¹ 見附件十四。

³²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二)參照。

1 已非無疑；況系爭節目拍攝前，原告已簽署系爭同意書³³，同意被告對住宅內空
2 間，原告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家居生活進行拍攝及播出，而藥袋既位於住宅
3 內，且被告員工包可孟之所以能拍攝到系爭藥袋時，實係原告配偶凌一辦於介紹
4 廚房收納空間時主動開啟櫥櫃，原告之同住家人凌一辦既於系爭節目錄製時主動
5 開啟櫥櫃並介紹其內空間，則被告無意間拍攝播出系爭藥袋之外觀，顯在原告之
6 同意範圍內，故原告對系爭藥袋實無主觀上之隱密性期待。

7 (3) 又查，估暫不論單純藥袋之外觀是否在客觀上可以認為屬於合理隱私期待之範
8 圍，客觀上雖住宅、櫥櫃本為隱密性環境，惟原告同意被告進入住宅拍攝，且櫥
9 櫃又係開啟之狀態，則原告已將客觀上足確保活動隱密性之相當環境或適當設備
10 揭除，使系爭藥袋所處之環境成為節目之拍攝團隊成員皆能進出且目光所及之空
11 間，實難謂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原告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³⁴。

12 (4) 故原告主觀上無隱密性期待，客觀上又已將足確保活動隱密性之相當環境或適當
13 設備揭除，自無對系爭藥袋之隱私之合理期待。系爭藥袋並非原告之隱私甚明。

14 3、系爭畫面並非原告隱私：

15 (1) 查本件原告已簽訂拍攝訪談同意書(被證一)，足認原告主觀上已同意系爭節目拍
16 攝與播出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同意
17 受訪及拍攝對象則為原告及其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又原告與第三
18 人於客房窗邊之畫面係原告於住宅內之活動，且原告與第三人僅係禮貌性的擁
19 抱，難謂其逾越家居生活、互動之特定目的。故系爭畫面既屬原告已同意拍攝之
20 內容，原告對於系爭畫面本無主觀上隱密性之期待。

21 (2) 次查，客觀上本件原告所居住之社區並無設置圍牆阻擋外人進入，公眾得自由任
22 意進出，且原告所有之房屋僅位於四樓，加以拍攝系爭畫面時，該客房窗簾半
23 開，原告與第三人於客房窗邊之活動，在住宅附近之不特定人均能透過肉眼察見
24 ³⁵。尤其，原告並未以窗簾完全遮蔽其於屋內之活動，且自主選擇在該處進行活
25 動，不僅未能展現其主觀上之隱私期待，就該場所之客觀環境觀之，一般人亦難
26 以瞭解原告希望保有隱私之意思，縱原告主觀上有隱私期待，該期待依社會通
27 念，亦難謂合理。

³³ 見被證一。

³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附件十三)參照。

³⁵ 見不爭執事項5。

4、系爭照片並非原告隱私：

- (1) 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³⁶認：「於公共場所之活動，本就處於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是依社會通念，尚難認於該公共場所之行止，有全然不被他人觀察攝錄之合理期待」。再按，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11號判決³⁷：「於公共場合之馬路上拍攝之車輛外觀型式、車牌號碼，難認為合理隱私期待之範疇」。末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³⁸：「乘坐者對於一般人透過車窗外皆可輕易得知其自身於後座之肩部以上舉措，本即可預見為他人所知悉。況隨意招攬而至之計程車，隨意招攬而至之計程車，與一般私家車本有不同，一般人就其乘坐於計程車內之舉止，本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可能性。……車窗雖貼有隔熱紙，然尚不能遮蔽車內活動，甚至可攝得車體另一側之行人影像，益徵其客觀上不具隱密性」，是故依上述判決可知，私家車之隱私高於非私家車，又非私家車若無以隔熱紙等遮蔽車內活動以致無礙他人見聞，則車內活動客觀上不具隱密性與隱私期待。
- (2) 查系爭照片僅拍攝到呂知音與其駕駛之系爭車輛，且該休旅車為原告助理所承租，與原告本人並無關係，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³⁹，家庭成員之人格權已非屬同一，則僅是原告好友之呂知音開車照片亦難謂與原告之隱私權相關，原告實非權利主體。
- (3) 次查，縱認該車部分原告為權利主體(假設語)，然於公開場所之車輛外觀與車牌號碼等並不具有全然不被他人觀察攝錄之合理期待已如前述⁴⁰，亦無法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因此原告不得主張於五江社區停車場行使中之系爭車輛有合理隱私期待。
- (4) 退步言之，縱認因系爭照片顯示呂知音於車內之活動與原告有關而使原告得主張隱私(假設語)，惟查該照片拍攝地點五江社區停車場，為行人可以任意進出之停車場⁴¹，足認該場所係暴露於他人目光所及之場所，又系爭車輛係原告助理租來

³⁶ 見附件十五。

³⁷ 見附件十六。

³⁸ 見附件十七。

³⁹ 見附件十四。

⁴⁰ 見書狀第11頁第2行至第13行。

⁴¹ 見不爭執事項1。

1 用於選舉活動⁴²，並非私家車，原告亦未使用隔熱紙等具隱密性材料隔絕車輛內
2 部空間與外界視線，屏蔽係何人使用該車輛或於該車輛內進行何活動，且依上開
3 判決意旨，一般人透過車窗外皆可輕易得知乘客肩部以上舉措，本即可預見為他
4 人所知悉，而不具客觀隱私期待。本案原告雖為駕駛人然同樣肩部以上之舉措可
5 預見為他人所知悉，因此應認客觀上同樣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同時亦無法使
6 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綜上所述，系爭照片非屬於
7 原告之隱私，原告亦不具隱私之合理期待。

8 (二)縱使系爭藥袋、系爭畫面屬於原告之隱私(假設語)，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
9 畫面與原告隱私權受侵害亦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10 1、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民事判決⁴³：「惟查，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
11 責任，須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有責任成立之
12 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屬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惟
13 按關於侵權行為法上的因果關係，分為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與責任範圍的因果關
14 係。前者為可歸責的行為與權利受侵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
15 院93年度北金簡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⁴⁴：「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屬於侵權行為構成
16 要件之一，宜先予調查是否該當。次按，相當因果關係，又為「條件關係」與「相
17 當性」所構成，申言之，前者乃「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之關係，後者乃
18 「有此行為，通常足生此種損害」之關係。」

19 2、復按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462號民事判決⁴⁵「查被上訴人堆置之保利龍，因高鳳貞焚
20 燒冥紙之火苗觸及而燃燒，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堆置之保利龍，既非自行燃燒，
21 而單純堆置保利龍之行為，按諸一般情形，實不適於發生燃燒致人死傷之結果。是
22 被上訴人之堆置保利龍，與上訴人之損害，不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

23 3、查本件雖無被告之播出系爭節目之行為，必不生原告隱私權受侵害之結果。然，有
24 被告之行為，通常亦不生原告隱私權受侵害之結果。理由為10月17日播出系爭節目
25 時，未見有第三人認出系爭節目中的凌一辦藥袋和原告與第三人於窗邊擁抱之畫
26 面，遲至11月1日搞甚麼名堂雜誌放大系爭照片與系爭藥袋，出刊報導後，大眾才

⁴² 見不爭執事項14。

⁴³ 見附件十八。

⁴⁴ 見附件十九。

⁴⁵ 見附件二十。

得知凌一瓣之疾病與呂知音和原告之交友關係，足認按諸一般情形，單純播出節目，不生被告隱私權受侵害之結果，故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與原告隱私權受侵害間並無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

(三)縱使系爭藥袋、系爭畫面屬於原告之隱私(假設語)，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亦不具不法性：

1、被告就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不具不法性：

(1)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⁴⁶參照)

(2)次按公眾人物之概念，乃指具有公眾知名度與對公眾事務有所參與之人而言，用以區別未參與公眾事務之純粹私人，且因其參與於公眾事務程度多寡，尚可加以區別，包括：全面性公眾人物，指以成為受眾人矚目之人為目的或職志而在社會上享有普遍盛名或惡名昭彰者，例如政治人物、演藝人員……(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834號民事判決⁴⁷參照)

(3)復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⁴⁸：「雖公眾人物因參與社會活動，隱私易被揭露在公共領域，保持隱私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惟隱私權保障個人私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基本權利，並非因公眾人物，其隱私權即應被剝奪，仍應就行為人所揭露或干涉資料，是否合於公共利益或與公共決策形成及認知有關，並依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過量禁止原則，權衡其手段目的有無逾越比例原則，落實隱私權之保障。」

(4)應說明者，政治人物之夫妻關係屬民眾在評價政治人物時可能的衡量標準之一。參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938號民事判決⁴⁹：「又夫妻關係雖原則上屬私德問題，惟因乙○○身分屬政治人物且為當時副閣揆之可能人選之一，其夫妻關係亦屬民眾在評價政治人物時可能的衡量標準之一，即攸關公益。」並參臺灣高等法

⁴⁶ 見附件二十一。

⁴⁷ 見附件二十二。

⁴⁸ 見附件二十三。

⁴⁹ 見附件二十四。

院96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⁵⁰：「涉及總統選舉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而攸關全民利益，非僅涉及私德，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屬可受公評之事。」

(5) 再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⁵¹：「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

(6) 本件，縱原告得主張其隱私權受侵害(假設語)，尚不能謂被告對其隱私權之侵害具不法性。蓋本件原告身為立法委員候選人、政治圈新生代明星人物，具有公眾知名度亦對公眾事務有所參與，係屬公眾人物無疑，因而原告之隱私權較一般人保障較低而應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且其婚姻狀況、個人品德操守屬民眾評價其立法委員適任性的衡量標準之一，有助於公共決策，屬於可受公評之事，故非僅涉及私德，亦攸關公共利益，應屬公共相關事務無疑。

(7) 又被告係在拍攝節目時無意間於原告向被告公開之場所攝錄到系爭藥袋；被告拍攝原告住宅建築外觀時，其客房窗邊之窗簾處於半開半掩之狀態，方不經意攝得系爭畫面。且被告前已徵得原告同意拍攝、播出，播出相關畫面時亦不佐以旁白⁵²，對原告權利所造成之侵害實甚為輕微，而被告製播系爭節目享有言論自由之保障，兩相權衡之下，未逾越比例原則，不具不法性甚明。

2、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之判斷過失標準為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需依事件特性(如防範避免之代價)個別判斷，已如前述⁵³。

(2) 查本案被告對於播出系爭藥袋、系爭畫面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已如前述⁵⁴，故被告無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縱認系爭照片為原告之隱私(假設語)，被告前員工聶影拍攝並轉交系爭照片，亦無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

⁵⁰ 見附件二十五。

⁵¹ 見附件二十六。

⁵² 見不爭執事項9。

⁵³ 見書狀第6頁第18行至第22行。

⁵⁴ 見書狀第6頁第11行至第17行。。

- 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 之……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
3 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
4 別定有明文。
- 5 2、次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已如前述⁵⁵。而不法性之認定，採
6 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
7 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
8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⁵⁶參照）。
- 9 3、復按釋字第689號理由書⁵⁷，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
10 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
11 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
- 12 4、又按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34號判決⁵⁸，應以「具有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
13 關切且具有新聞價值」，作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相互間界線之劃定標準。是於新
14 聞報導涉及個人隱私時，倘當事人為公眾人物，且報導的事項攸關公眾事務，或
15 新聞內容與公共意見之形成、公共領域之事務相關，而具公共性，並具新聞價
16 值，則新聞自由即有優先於個人之隱私權獲得保障之正當理由。又按公眾人物之
17 概念及公眾人物之隱私權保障應較一般人為低等語已如前述⁵⁹。末按高等法院高
18 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⁶⁰，知名公眾人物之言行舉止，攸關社會風氣之
19 導向，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
20 及監督。
- 21 5、查有關原告此一知名公眾人物是否有不倫戀係為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難謂與公
22 益無關，又時值原告參與選舉⁶¹且原告意欲透過系爭節目塑造「愛家好男人」形
23 象⁶²，顯見正在參選之原告是否有不倫戀係具有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關切，故此
24 事具新聞價值。次查原告為公眾人物，依上開判決，其隱私權之保護較一般人為

⁵⁵ 見書狀第13頁第7行至第10行。

⁵⁶ 見附件二十一。

⁵⁷ 見附件二十七

⁵⁸ 見附件二十八。

⁵⁹ 見書狀第13頁第16行至第21行。

⁶⁰ 見附件二十九。

⁶¹ 見不爭執事項15。

⁶² 見不爭執事項2。

1 低，再者，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不僅具公益性而為大眾所關切，且聶影之跟拍顯非
2 社會通念所不能容忍，遠非經勸阻仍繼續跟追之行為，因此聶影之拍攝行為依釋
3 字第689號理由書具正當理由。綜上所述，聶影之拍攝與轉交之行為具公益性、
4 又被害人為公眾人物而隱私權保障程度較低，且聶影拍攝並轉交予搞甚麼名堂之
5 行為，僅為表示對原告有不倫戀之懷疑，亦有建議搞甚麼名堂查證，故符合比例
6 原則已如前述，因此依法益衡量原則，聶影之拍攝與轉交行為並不具不法性。

7 三、原告依《民法》第188條之請求無理由：

8 （一）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9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
10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
11 任。」

12 （二）如前所述，聶影之行為並未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故被告自無須依《民法》上
13 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退一步言，縱認聶影之行為確有不法，被告亦僅
14 在選任或監督有過失時，方連帶負責。應說明者，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
15 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⁶³曾明確表示：「民法第188條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
16 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仍應有所限制，若漫無限制，將實質上使僱用人因無論
17 如何謹慎選任與監督受僱人，最終仍須負賠償責任，使僱用人責任成為無過失
18 責任，此當非立法之目的。」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第485號判決⁶⁴亦謂：

19 「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
20 與執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

21 （三）查本案被告前員工聶影拍攝系爭照片，並將所拍攝之相片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
22 《搞甚麼名堂》之前，聶影已結束拍攝，且向辛明星表示拍攝工作已全部完成
23 ⁶⁵，並於用午餐完畢後才返回五江社區停車場取車⁶⁶，故嗣後聶影之拍攝並非執
24 行職務。再者，其拍攝地點五江社區無設置圍牆阻擋外人進入，非住戶或非得
25 住戶許可之人亦可進出五江社區。且聶影使用個人手機而非相機，外觀上與一
26 般經過行人並無不同，無引起第三人正當信賴其為執行攝影師職務之外觀。後

⁶³ 見附件三十。

⁶⁴ 見附件三十一。

⁶⁵ 見不爭執事項7。

⁶⁶ 見不爭執事項8。

1 聶影將所拍攝之照片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之行為，更顯已逾越執行職務之範
2 圍，客觀上亦無法使一般人引起正當信賴其行為係執行職務，故本案受僱人聶
3 影客觀上無執行職務外觀。

4 (四) 退步言之，縱認客觀上聶影行為係執行職務（假設語），亦因其行為與執行職
5 務不具內在關聯，被告自無須依《民法》第188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言
6 之，《民法》第188條所涉及者，既係在決定僱用人的責任範疇，乃價值判斷問
7 題，含有法政策的意涵，不能單就行為外觀加以論斷⁶⁷。並且，惟有受僱人行為
8 與職務有密切關聯而使僱用人預期是經營企業的固有風險，僱用人才能適當評
9 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而不會被突襲遭受不測的損害，將可保障人民經濟活動的
10 自由權和財產權，並妥當平衡僱用人和被害人的權利⁶⁸。因此有學者⁶⁹認為「根
11 據損益同歸之原則，受僱人濫用職務之行為仍在僱用人之支配領域中，僱用人
12 事前可得預見並加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
13 者，始得歸由僱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實務上則有認⁷⁰「所謂受僱人執行之職
14 務範圍，指一切與僱用人所命執行之職務通常合理相關連的事項而言，此種事
15 項與僱用人所委辦事務，具有內在之關聯，僱用人可得預見，事先可加以防
16 範，並得計算其損失於整個企業之內而設法分散。苟受僱人所為之行為與其職
17 務範圍，欠缺通常合理之關連性時，應認純屬個人之行為，尚難使僱用人與之
18 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五) 就本案而言，聶影拍攝並轉交系爭照片之濫用職務上行為，係於拍攝工作全部
20 完成之非執行職務期間，以個人手機所攝，其行為係聶影之個人私領域行為，
21 已非在僱用人之支配領域中。復查聶影上述行為，被告實無法預見，亦非可得
22 事先加以防範。雖被告與聶影有簽署著作權約定書，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
23 用、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
24 然此約定書僅係被告已預見，員工可能將被告指派之職務範圍中所為之創作，
25 任意交付、公開，導致侵害被告之著作權，為被告所定之公司內部規則。故聶

⁶⁷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頁571。2015年6月(附件三十二)

⁶⁸ 謝哲勝。受僱人殺人並非執行職務的行為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六〇〇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267期。第8頁。2017年8月(附件三十三)

⁶⁹ 蘇惠卿。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範疇——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二九四一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97期。頁5~7。2007年8月(附件三十四)

⁷⁰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4年度重上字第421號(附件三十五)參照。

影於非執行職務時間，利用其個人手機所拍攝之照片，非該約定書所指之因職務上所為之創作，員工於下班時間所為之拍攝並轉交照片行為非被告可得預見，員工之私人手機與私領域行為亦非被告可得事先加以控管與防範。因此聶影之拍攝並轉交照片行為，與執行職務不具內在關聯，被告無須依民法第188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 再查，本案聶影於下班時間以個人手機拍攝並轉交照片之行為係屬其私領域之個人犯罪行為，非在僱用人之支配領域中，已如前述。即使被告訂定嚴格之內部控管機制，如強制聶影於拍攝工作結束後立即將拍攝之相機轉交予被告，仍難以避免聶影於下班時間以私人手機拍攝並轉交系爭照片，因此被告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故被告依《民法》第188條但書，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無理由：

(一) 本案無被遺忘權之適用：

1、查本案並無被遺忘權之適用，蓋所謂被遺忘權係指被報導之資料主體對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業者、網路服務業者，請求移除以其姓名或特徵所搜尋之結果或連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⁷¹參照）；按上揭判決認為，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與資料主體得否對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業者、網路服務業者，主張被遺忘權，請求移除以其姓名或特徵所搜尋之結果及連結，乃屬二事；本案被告僅於電視頻道播出系爭節目第八集，並無上傳至網路上之情事，更無被遺忘權之適用，況原告起訴日距離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僅經過4天，難謂系爭藥袋與畫面已過時。

2、又縱認本案原告有主張被遺忘權之餘地（假設語），按「被遺忘權之本質係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⁷²意旨，自應回歸個資法或侵權行為法之法律適用，若上訴人主張移除搜尋結果不合於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之要件，未獲准許，即無另以被遺忘權特予救濟可能」（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⁷³參照）。

(二) 原告依個資法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第八集無理由：

⁷¹ 見附件三十六。

⁷² 見附件三十七。

⁷³ 見附件三十八。

1 1、查本案被告播出之系爭藥袋及系爭畫面均非屬原告之個人資料且無違反個資法，既
2 被告無不法侵害原告個人資料之情事，則本案原告若依個資法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
3 系爭節目第八集不足為採。

4 **（三）原告依《民法》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第八集亦無理由：**

5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6 《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

7 2、查原告非屬對系爭藥袋享有隱私之權利主體，又縱認原告得對系爭藥袋主張享有隱
8 私(假設語)，原告對系爭藥袋及系爭畫面均無合理之隱私期待，非屬臺灣高等法院
9 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所稱「應受保護之隱私」；次查原告係屬公眾人物，
10 其隱私權較一般人保障較低而應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且其婚姻
11 狀況、個人品德操守屬民眾評價其立法委員適任性的衡量標準之一，有助於公共決
12 策，屬於可受公評之事，亦攸關公共利益，屬公共相關事務無虞；且被告播出系爭
13 藥袋及畫面對於原告隱私權之限制並未逾越比例原則，被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隱私
14 權可言⁷⁴。

15 3、綜上所述，揆諸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意旨⁷⁵，既原告主張
16 個資法及民法上除去或防止請求權無理由，本案即無被遺忘權之適用。

17 **（四）縱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或隱私權(假設語)，被告僅須刪除系爭藥**
18 **袋與畫面之節目片段，而非將第八集之全部內容停播**

19 1、按為避免因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而對新聞自由造成過度之箝制，則就被害人訴請排
20 除侵害之手段，亦應價值權衡原則，分別情形准許將足以侵害個人隱私權之新聞報
21 導全部移除或部分遮掩，以兼顧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表現，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
22 上字第634號民事判決參照。

23 2、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43號民事判決⁷⁶認為，於被告業已移除可資
24 識別為原告之貼文內容後，既已將有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之部分，已加以移除或是
25 遮蔽得以識別原告個人之資料，應已無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則原告再請求被告刪
26 除貼文，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⁷⁴ 見書狀第14頁第13行至第17行。

⁷⁵ 見書狀第18頁第25行至第26行。

⁷⁶ 見附件三十九。

3、查本案縱認被告於系爭節目第八集中播出系爭藥袋及系爭畫面有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或隱私權，然揆諸上揭判決意旨，原告之隱私權之保障仍應兼顧被告之言論自由，因此被告僅需不再播出上開二畫面即足以保障原告個人資料與人格權不受侵害，惟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第八集全部內容，顯然有違比例原則，而對被告之言論自由與民眾接收資訊之權利，造成過度之限制，要不足採。

參、綜上所述，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無理由，為此狀請鈞院鑒核，惠賜判決如答辯聲明。如蒙賜准，至為感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〇〇〇 年 〇〇〇 月 〇〇〇 日

具狀人：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〇〇〇

訴訟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1 **被證與附件清單**

2 附件：詳如附件清單所載

3 被證一：拍攝訪談同意書。

4 被證二：著作權約定書。

5 被證三：藥袋(經科技放大)。

6 被證四：診斷證明書。

7 被證五：重要畫面出現時序。

8

9 **被告附件清單**

10 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

11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68號民事判決。

12 附件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93號判決。

13 附件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

14 附件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54號民事判決。

15 附件六：劉佐國、李世德，個人資料保護法釋義與實務，頁138，2012年。

16 附件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1079號。

17 附件八：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111號民事判決。

18 附件九：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

19 附件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

20 附件十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

21 附件十二：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

22 附件十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

23 附件十四：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24 附件十五：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

25 附件十六：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11號判決。

26 附件十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27 附件十八：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民事判決。

28 附件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北金簡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29 附件二十：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462號民事判決。

30 附件二十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

- 1 附件二十二：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834號民事判決。
- 2 附件二十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
- 3 附件二十四：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938號民事判決。
- 4 附件二十五：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 5 附件二十六：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
- 6 附件二十七：釋字第689號理由書。
- 7 附件二十八：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34號判決。
- 8 附件二十九：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
- 9 附件三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
- 10 附件三十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第485號判決。
- 11 附件三十二：王澤鑑。侵權行為法。
- 12 附件三十三：謝哲勝。受僱人殺人並非執行職務的行為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
- 13 六〇〇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 法學雜誌第267期。第8頁。
- 14 附件三十四：蘇惠卿。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範疇 —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二九四
- 15 一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97期。頁5~7。2007年8月附件三十五：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16 判決94年度重上字第421號。
- 17 附件三十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
- 18 附件三十七：釋字第603號解釋文。
- 19 附件三十八：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
- 20 附件三十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43號民事判決。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一

拍攝訪談同意書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節目（下稱「本節目」）製作公司，邀請本人 辛明星 (L185558555) 參與本節目之拍攝。本人茲此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並無償同意以下事項：

1. 拍攝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
2. 拍攝地點：本人位於台北市和平區理想路 3 段 5 號 4 樓（五江社區）之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如大門、中庭、花園、停車場等），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
3. 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
4. 著作權歸屬：為本節目所準備、拍攝及播出之內容，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均歸公司所有。
5. 個資同意事項：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訊，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圓夢公司並可能於國內、外播出本節目內容，本人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請求相關權利，但圓夢公司基於本節目播出之目的，於符合法令規定時得加以拒絕。
6. 其他約定事項 ~~(略)~~

(1) 圓夢公司應於 2021 年底前於電視頻道播出本集節目。

(2) 本集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符合本同意書第三點約定。

立書人：

辛明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 日

著作權約定書

立切結書人 聶影 茲此同意於任職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期間，因職務上所為創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影像、圖片、照片及影片等，其相關權利均歸屬於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經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圓夢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

此致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聶影

身份證字號： A127638000

日期： 107.8.23

		無憂精神科診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區夢想街2號 電話：(02)2520-19420 (請蓋店章)			
日期/時間：110/9/28 Date/Time	病歷號：54018 History No.	領藥號：018 Prescription No.	
姓名：凌一辦 Patient Name	性別/年齡：34 Gender/Age	藥袋數：1/2 Bag No.	
用法用量：口服 每日兩次，早上飯後及睡前服用 每次 1 粒			
Usage and Dosage : Oral Two times a day (morning after meals, before sleep) 1 tablet(s) each time 28 天 day(s)			
藥名：贊安諾錠0.5毫克 (三氫二氫平) Drug Name Xanax tab 0.5 mg (Alprazolam)		發藥量：56 Quantity	
外觀：淡紅、橢圓形、55、刻有廠牌 Appearance :			
藥物作用：睡眠障礙、焦慮症			
可能副作用： Clinical Uses: 昏昏欲睡、頭暈或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腸胃不適、食慾改變、腹瀉、記憶力受損 (健忘)			
注意事項： 本藥可能會傷害您未出生的胎兒，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已知此類藥物會分泌於乳汁，故用藥婦女不可從事哺乳。因本劑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效，病人凡在從事危險職業需要高度警覺性者，譬如操作機械或駕車者，勿使用本劑。			
處方醫師：吳 律 Physician		調劑藥師：趙者配 Dispensing Pharmacist	
就診科別：精神科 Division		核對藥師：趙者配 Verified Pharmacist	
		調劑藥棒：PC01 Dispensing table	

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外觀及數量；並注意效期，未標示者為三個月
Please verify your name, total bag number, drug name, appearance, and quantity. The expiration date is three-month unless labeled on the package.

1 被證四

無憂精神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
CERTIFICATE

姓 名	凌一瓣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A2	病歷號碼	性別 女
地 址	台北市和平區		
診斷病名	睡眠障礙--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6 月 10 日、6 月 28 日、7 月 27 日、8 月 25 日、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至本診所就診。- -以下空白--		
		以上病人經本診所醫師診斷屬實 特 予 證 明 診治醫師：吳 律 醫師證書字號：13463587 開具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印製證明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注意：1.本診斷證明需加蓋本診所診斷證明書專用章始生效力。
2.自開立診斷證明書日期一年內得申請補發。

2
3

被證五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畫面出現時序

分/秒	畫面呈現內容
0:01~4:00	鏡頭回顧莊鳳設計師得獎作品，旁白說明莊鳳設計師簡歷和設計理念。
4:01~5:30	莊鳳設計師於辛明星客廳，介紹為辛明星夫妻設計新居的構想。辛明星夫妻說明喜歡新居的設計，符合夫妻需求。
5:31~6:45	回顧辛明星新居裝潢前的原貌。
6:46~7:52	節目以圖卡展示莊鳳設計師的設計圖，顯示裝潢前後調整室內格局的變化。
7:53~8:20	回到辛明星客廳，辛明星夫妻表達對莊鳳設計師的感謝，並表示願意為大家導覽新居。
8:21~11:03	進入玄關，介紹地磚、擺飾和收納空間。
11:04~13:44	介紹開放式廚房區，介紹中島、吧檯和餐桌。
13:45~16:52	介紹餐廚區的收納空間，包含各層櫥櫃之設計。
16:53~18:06	介紹有活動隔離門的料理區。
18:07~21:18	介紹主臥、主浴和更衣室。
21:19~24:10	介紹小孩房、客臥和客浴。
24:11~28:00	介紹客廳，轉到辛明星夫妻坐在客廳，辛明星妻說明個人最喜歡的角落是布滿花卉的陽台。
28:01~29:20	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畫面帶到社區中庭，鏡頭再由辛明星新居大樓1樓上移到4樓辛明星新居的陽台、房間窗戶外觀(其中29:11~29:12畫面中出現窗台窗簾微開，窗前辛明星與一位女性在窗前擁抱)，順勢再帶到頂樓，最後鏡頭拉遠呈現大樓整體外景。
29:21~30:00	畫面回到陽台，辛明星夫妻和樂融融牽手看夕陽的畫面。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93號刑事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網際網路張貼猥褻影像供人觀覽之部分撤銷。丙○○以網際網路張貼猥褻影像供人觀覽，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個人電腦壹臺及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其餘上訴駁回。

(以上略)

理由

壹、有罪部分一、程序事項：(一)證據能力部分：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因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傳聞證據，被告及辯護人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9頁），而未有符合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傳聞例外要件之情形，依法無證據能力。2.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告訴人乙○○於偵查之證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惟係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並經具結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應有證據能力。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除前述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外，本判決有罪部分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至第69頁反面、第122-1頁反面至第123頁反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各該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4. 本判決有罪部分認定事實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斟酌本案卷內之證據並非違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證據均得採為證據。至本判決無罪部分，爰不贅載其證據能力之說明，附此敘明。(二)涉犯誹謗罪之告訴期間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告訴人並未在告訴期間內提出告訴，其提出告訴業已逾告訴期間云云。按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經查，本案告訴人乙○○係於102年5月1日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警分局對被告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乙節，業據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供述：「我於今（102）年4月27日由我友人吳○珊告知我有人散佈我的私密照，我立即聯絡丙○○，他告訴我說，他承認有保留我的私密照未刪除，…因為照片內容只有丙○○有，加上我和他分手時不

1 是很愉快，…我要對丙○○提出妨害名譽告訴」等語，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2 警分局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9890號卷〈下
3 稱偵查卷〉第14頁），足證告訴人乙○○係於102年4月27日始經由友人告知，而知悉
4 被告為本案之犯罪行為人，則其於同年5月1日提出告訴，並未逾越提出告訴之6個月期
5 間。二、實體事項(一)事實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6 認不諱（見原審卷第81頁、第193頁反面、本院卷第128頁反面），核與告訴人乙○○
7 於偵查、原審審理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95頁至第96頁，原審卷第143至14
8 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10月9日刑研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數位鑑
9 識報告1份、網路列印資料11張、被告電腦內之列印資料7張、手機通訊軟體訊息及電
10 子郵件等翻拍照片16張、Entries資料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86至91頁、第25至3
11 8頁、第107至113頁、原審卷第50至56頁），從而，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12 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二)法律適用：1.
13 本案之客體屬於猥褻影像：(1)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
14 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
15 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
16 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
17 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又其所
18 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
19 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欲，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
20 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
2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17號解釋可資參照）。(2)經查，本案卷內彌封袋所附供
22 人觀覽之告訴人乙○○照片圖集，均是被告與告訴人乙○○於汽車旅館內由告訴人乙
23 ○○裸露胸部、性器官及與被告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照片，在客觀上確足以刺激或滿
24 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屬
25 猥褻影像，應屬無疑。2. 被告係以張貼之方法為之：(1)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供人觀
26 覽猥褻物品罪，乃屬侵害社會法益之罪，係以散布或販賣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27 覽猥褻物品為要件，其中散布、販賣、公然陳列，乃例示規定，均屬圖供他人觀覽方
28 法之一，但供人觀覽之方法，實不以上開三種為限，故又以他法供人觀覽之概括規定
29 加以規範。所謂公然陳列者，指陳列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
30 態，而散布者，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多係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之。考其立
31 法目的，以此等行為，使猥褻物品流傳達於社會公眾，足以助長淫風，破壞社會善良
32 風俗，其可罰性甚為顯著，此與猥褻物品僅供己或僅供極少數特定人觀覽，未達危害
33 社會秩序而屬個人自由權限範疇之情形有別，故設刑罰規定，以資禁制（最高法院84
34 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行為人散布猥褻物品者，係指對於其
35 所散發傳布之客體未加諸任何之限制，行為人為使該猥褻物廣為流傳於其他空間，因
36 而讓一般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對該猥褻物品，客觀上處於隨時可取得、下載、轉
37 發、傳送等傳播方式至不同空間之狀態者，皆謂為散布之行為；至於以他法供人觀覽
38 猥褻物品者，則係指行為人除散布、販賣、公然陳列以外，使用其他方式供人觀覽猥
39 褻物品之方法，例如：藉由設定特定資格、標準或權限，於符合該資格、標準或權限
40 之人，始得觀覽該猥褻物品；或在原本密閉而不公開之空間，經由行為人控管觀覽者
41 之身分或資格，或藉由使用者付費之方式，於第三人符合上揭身分或資格，或履行其
42 付費之義務後，將其張貼於原本密閉而不公開之空間內所設之猥褻影像供人觀覽者，
43 則屬於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物品。(2)經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伊加入論壇要預
44 先儲值費用，伊上傳至網路空間的照片，只有論壇管理員或評價夠高的網友才能看到

等語（見原審卷第192頁反面），經核與證人劉○賢於警詢中證稱：「○○○論壇」之網址為伊於101年向美國網址公司購買，用以轉租他人經營社群網站，伊有在該論壇設定防盜連結功能，因此會員在論壇上的文章、圖片【原則是無法給其他會員觀看】，除非會員有設定開放他人可【付費瀏覽】的權限等語（見偵查卷第121頁至第122頁），再參諸被告所稱之「論壇評價」，由自被告電腦內還原之0000-0000「UID:0000、帖子：000、積分：000000、現金存款820元、閱讀權限：000」之使用者資料以觀（見偵查卷第91頁），足見該個別網路使用者在該「○○○論壇」內依發文、回文或貼圖次數計算、累積個人積分，可提高閱讀權限，並有論壇點數積分與現金彼此兌換之機制加以限制，則被告設定「○○○論壇」使用者權限及須付費始得瀏覽之資格以觀（見偵查卷第110至111頁、原審卷第52頁），顯見本案之第三人，不僅須在「○○○論壇」論壇權限達到相當高之使用權限外，尚必須以付費點選之方式始得進入觀覽，足見被告並非係供一般其他之會員可隨時觀覽或下載之網頁，而是業已設定符合特定資格之人始得進入觀覽之權限甚明，由此足證被告張貼於「○○○論壇」網路空間之照片，一般人在未加入會員之情形下，根本無法觀覽其個人網站內之影像，縱使為該網站之其他會員，倘不具有特定權限、或雖具有特定權限，但該權限不足之會員，亦無法觀覽到該個人網站內之影像；況且，縱使是具有高度權限之會員，亦必須經由付費之方式，始得觀覽之，核被告上揭張貼猥褻影像之行為，顯係屬於以網際網路張貼猥褻影像之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應無疑義。3. 被告係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1)又按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誹謗罪。誹謗罪之成立要件，必須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行為可言。至於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細釋刑法加重誹謗罪加重處罰之立法理由，乃衡量文字、圖畫之散布較普通誹謗罪之口頭上指摘或傳述，傳播範圍較廣、持續性較久遠、所造成之危害顯然較重所致；而電磁紀錄是表現文字之方法、工具之一種，與傳單、報章等亦僅係表現文字之媒介，呈現文字態樣並無二致，凡客觀上足以藉由文字、圖畫之方式，造成他人名譽因而貶損者，皆屬之。(2)經查，本案猥褻影像係由被告以電磁紀錄張貼於其所申請使用之0000-0000個人版網頁後，經被告加註「L裸體自拍美乳，雪白美乳又來引誘犯罪帖、7+11張小帖-權限000」、「L車震、乳交、舔屌帖～等不及車上就要來一發、20張中帖-權限000」、「（高清）L媲美A有過之無不及之可愛臉蛋、美乳淫蕩帖，可愛臉蛋、美乳、美尻大放送、34張大帖-權限000」為標題等文字，而與其前揭上傳之影像結合，核該標題所使用之文字「車震、引誘犯罪、舔屌、等不及車上就要來一發、淫蕩」等節，均具有藉由性暗示嘲弄、鄙視、諷刺而使被害人乙○○產生與【性生活開放、毫無性道德觀念等名譽上貶抑之連結，而該名譽上之貶抑顯係涉及被害人個人性生活之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故被告使用該標題並結合被害人乙○○之影像，顯足以生損害於被害人乙○○之名譽，甚為顯然。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張貼猥褻影像供人觀覽罪及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二罪，為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又被告於101年8、9月間，在其住處以電腦網路設備，在前揭「○○○論壇」之個人網頁內發布以「L裸體自拍美乳，雪白美乳又來引誘犯罪帖、7+11張小帖-權限000」、「L車震、乳交、舔屌帖～等不及車上就要來一發、20張中帖-權限000」、「（高清）L媲美A有過之無不及之可愛臉蛋、美乳淫蕩帖，可愛臉蛋、美乳、美尻大放送、34張大帖-權限000」為標題之告訴人乙○○猥褻影像圖集，係基於單一供人觀覽猥褻影像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空間張貼上揭猥褻影像，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

為薄弱，於刑法之評價上，係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屬於接續犯，為包括一罪。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1. 原審對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張貼猥褻影像供人觀覽之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網頁上發布「L裸體自拍美乳，雪白美乳又來引誘犯罪帖、7+11張小帖-權限000」、「L車震、乳交、舔屌帖～等不及車上就要來一發、20張中帖-權限000」、「(高清)L媲美A有過之無不及之可愛臉蛋、美乳淫蕩帖，可愛臉蛋、美乳、美尻大放送、34張大帖-權限000」為標題，觀其文字之內容，顯係對於被害人乙○○關於個人名譽上之貶損，自符合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被告之行為既足使他人評價被害人係性道德、性觀念低落之人，上情亦係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故【被告在其散布之猥褻影像上再加諸前揭標題之結果，客觀上已足以第三人對於被害人為負面之評價】，被告主觀上對此亦難委為不知之理，原審未察，未就此部分一併論罪科刑，即有未當。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審適用法律不當，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2. 又判決正本漏載論罪科刑之理由，致無從審認原判決論罪科刑是否違法之判斷，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356號判決參照），本案原審之判決正本似缺第6頁至第7頁，經原審書記官製作處分書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及來電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及第30頁），惟按被告關於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包括藉由判決之理由以獲致合法及充足之資訊，使其得行使程序上之基本權，原判決雖經書記官製作處分書而補送未缺頁之判決書及回證過院，惟就缺頁之部分，既經最高法院揭示前開見解，此部分復涉及認定被告有無張貼猥褻影像之論罪與科刑（見補正後之原判決第6頁至第7頁），自亦構成撤銷之理由。(四)量刑審酌：1. 爰審酌被告利用其與告訴人乙○○交往期間之信任而未加防備，拍攝兩人為性行為時告訴人乙○○之裸露胸部、私處之影像，嗣未經告訴人乙○○同意即擅自將前揭影像，張貼至「000論壇」後，設定使用者權限並付費瀏覽，將女性裸體物化供他人品頭論足，造成告訴人乙○○無法磨滅之心理創傷，對告訴人乙○○之人際關係影響甚鉅，應予重懲；而被告於散布上揭猥褻影像時，所加諸之標題：「L裸體自拍美乳，雪白美乳又來引誘犯罪帖、7+11張小帖-權限000」、「L車震、乳交、舔屌帖～等不及車上就要來一發、20張中帖-權限000」、「(高清)L媲美A有過之無不及之可愛臉蛋、美乳淫蕩帖，可愛臉蛋、美乳、美尻大放送、34張大帖-權限000」等用語，其貶損被害人之名譽之程度頗為重大，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廣告業、未婚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復斟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其然因賠償數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2. 又此部分係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而指摘原審適用法律不當，業經本院認為有理由而撤銷原審關於此部分之判決，觀諸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此部分之量刑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五)沒收事項：按刑法第235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所謂「附著物」，乃指如刊印猥褻文字、圖畫之書籍、雜誌、印刷品，聲音之附著物如錄音帶或唱片，影像之附著物如影片、膠捲、錄影帶、磁碟帶、CD片等，意即泛指所有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得附著之物均屬之，核其性質，當以物理上具體存在之有體物為要件，是可傳送或顯現上開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網路電訊無體物，應非屬該法所指之附著物。是扣案之個人電腦1臺及行動電話1支，內均含告訴人乙○○之猥褻影像，業據被告及告訴人乙○○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7頁、第19頁、第6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數位鑑識報告1份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87至91頁），上揭物品均應依刑法第235條第3項宣告沒收。惟被告在「000論壇」網站上所張貼之猥褻影像，核其性質為電磁紀錄，並非得以附著之有

1 體物，性質上即無從依前開規定予以沒收；至於偵查卷彌封袋內附含有猥褻影像之資
2 料12張，乃員警基於偵辦案件所需，透過網際網路之連結而將該電磁紀錄轉換後，下
3 載列印之證據資料，亦非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沒收之「附著物及物品」，亦爰不併予宣
4 告沒收，附此敘明。貳、其他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一、上訴意旨固以：本案被告關
5 於張貼猥褻影像之部分，係分3次以不同標題、張貼告訴人不同照片，其犯意個別、行
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原審逕認屬接續犯，其認事用法顯有不當云云。惟查，本案
7 係於101年8、9月間某日，由被告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利用電
8 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帳號「UID：0000」登入其在「000論壇」（網址：htt
9 p://www.000000000.net）所申請使用之0000-0000個人版網頁內，接續張貼告訴人之
10 猥褻影像等節，因認被告係基於單一接續之犯意，以數個侵害同一被害人乙○○之法
11 益，其等前開多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2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業據本院認定其性質上為接續犯等節明確。上訴意旨單以標題不同、
14 張貼照片不同，而未全盤考量被告所為之時間、其多次舉動之獨立性頗為薄弱，並審
15 酌本案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乙○○之法益等節，容有未當，自無足採。二、上訴意旨另
16 以：被告此部分犯行，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項之罪，其刑度較刑法第235條
17 第1項之罪為重，應論以較重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項之罪云云。惟本院認
18 為本案被告張貼被害人之猥褻影像供人觀覽，並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項之
19 規定，茲敘明理由如下：（一）個人資訊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即
20 開宗明義規定：「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
21 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針對本條於84年7月12日制定時，即於其立
22 法理由內宣示：「電腦科技進步迅速，使電腦能大量、快速處理各類資料，且運用日
23 趨普及，因而對國民經濟之提昇有重大貢獻。惟個人資料因濫用電腦而侵害當事人權
24 益之情形日漸嚴重，亦引起民主先進國家之關切。故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
25 980年9月通過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之指導綱領，歐洲理事會亦於1
26 981年完成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並提出8項原則以供遵守。迄今已有瑞典、
27 美國、紐西蘭、德國、法國、丹麥、挪威、奧地利、盧森堡、冰島、加拿大、英國、
28 芬蘭、愛爾蘭、澳洲、日本、荷蘭等17國制定相關法律以保護個人資料」。因此，就
29 上揭法條及其立法理由相互參照之下，本法就個人資料保護之目的，乃是避免因濫用
30 當事人之資訊而侵害其權益，故凡是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必須在合理
31 使用之範圍內始得為之，以避免造成個人人格權受到侵害；反面言之，若資訊之內容
32 不足以造成個人人格權之侵害，甚至根本無法辨識、特定究係何人之資訊，自不在本
33 法保護之範圍內。蓋以資訊之本身，若根本無法確定究係何一對象，自不會有個人人
34 格權被侵害之問題，合先敘明。（二）界定個人資料保障之範圍：按根據某項或多項個
35 人資料之內容，無法或難以識別係特定個人之資訊時，由於欠缺直接識別性，究係何
36 人之個人資料？無法或難以與該特定之個人建立直接識別性時，自前開立法理由之解
37 釋而言，即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障之對象。換言之，本法揭示之立法目的，既在於
38 保障個人之資訊，避免受到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侵害，其前提必須在具備直接識
39 別性之情形下，始有保護之必要。倘資訊之本身根本無從或難以識別究係何人，縱使
40 依客觀方式進行推測，亦無法確定究係何一特定之個人時，則對於該資訊之蒐集、處
41 理或利用，並未侵害特定個人之資訊，自不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圍內。反之，
42 若就資訊之本身進行觀察，已足以辨識、特定具體個人之資訊，亦即，資訊之內容與
43 特定個人間已具備「直接識別性」時，此時既涉及個人資料之保障，自有個人資料保
44 護法之適用。惟就本法第1條之文義解釋及其立法解釋而言，並非完全排除公務機關或

1 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質言之，若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基
2 於公共利益之目的，本於使用最小侵害之方式下，仍得在法律所宣示之「合理使用」
3 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之資訊。(三)直接識別性與識別重要性：惟如何界定
4 「特定個人之資訊」？如何始得確定「資訊」與「特定個人」之間，具有足以連結之
5 相關性？本院認為其標準應建立在「直接識別性」與「識別之重要性」二個基礎之
6 上：1. 直接識別性：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
7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
8 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
9 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然而，前揭個人資
10 料之種類為數非鮮、數量亦龐大，有不必要結合複數以上之個人資料即可特定個人之資
11 料者，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即具有直接識別性，其
12 所代表之單一意義，原則上具有直接識別個人之特徵且具有重要性，學理上即有主
13 張，「個人資料」之要件為：(1). 生存自然人之資料；(2). 具有特定個人識別
14 性，依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項所規範之例示性事項，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15 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具有直接特定個人識別性外，其餘例示性規範資料除
16 非與前者結合外，並非當然得識別出特定個人。換言之，其他部分，原則上必須結合
17 複數以上之資料群，始具有直接識別性，因此，若對於資料群之比對，僅提出單一形
18 態或縱使結合複數形態之個人資料，亦不足以表現或特定個人之資料，自無侵害之問
19 題。例如：單以曾有竊盜之前科、有心臟病之病史等資料，並不足以認定究為何特定
20 之個人，既不足以認定究為何特定之個人，自無侵害特定個人隱私權等權利之問題；
21 又例如：某人慣於使用何種品牌之手機，應屬於中立的社會評價，並不會有「社會標
22 籤」的爭議產生，甚至很難想像一旦讓第三人知悉使用手機品牌會產生精神上的痛
23 苦。但如果個人使用之商品聯結一些個人的特徵，便成立所謂之間接識別，是否合
24 理？正是因為個人資料保護之重點在於資料與個人間的相連與識別性，而非單純資料
25 本身；從而，與個人脫鉤之資料，並不會造成資訊隱私或自決權的損害，也稱不上個
26 人資料，任何自然人的資料如果和特定個人沒有最低的『可識別性』連結性，該部分
27 資料的累積應該稱之為統計數字。2. 識別重要性：按識別之重要性，乃是針對「可間
28 接識別特定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申言之，在上開資料群之範圍外，仍須參酌各該
29 資料在資料群中，對於識別特定個人之「關鍵」或「重要性」之多寡，以確立各該間
30 接資料是否對於「特定」個人有其「關鍵」或「重要性」之價值，若經判斷之結果，
31 其特定個人欠缺「關鍵」或「重要性」之價值時，即屬於無用之個人資料，此種無用
32 之個人資料，自非適格之保護對象。因此，若屬於單一之個人資料，無法識別究為何
33 人時，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倘客觀上結合複數之個人資料，亦無法識別究為
34 何人、究竟是否為特定之個人，亦無法確定時，則此亦非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
35 之對象。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修正通過後，對各行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造成重
36 大衝擊，實務上亦就何種資料該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曾作出
37 為數不少之函釋，例如：悠遊卡刷卡交易個人資料（法務部103年6月26日法律字第000
38 00000000號函參照）、稅捐稽徵機關保有之債權人查調紀錄（法務部103年1月29日法
39 律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參照）或軌跡資料及拍賣交易詳細資料（法務部103年1月2日
40 法律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參照）等節，均屬之。而分析上開函釋內容，主管機關係依
4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視該等「社會活動」資
42 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是否得識別特定個人而定，從而，識別之重要性在於
43 對個人資料，是否可因為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進而達到直接識別之結果，若藉
44 由比對、連結、勾稽等方式，足以直接識別特定之個人時，此份資料方具有個人資料

保護之價值和意義。對於此種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內涵，稱為「識別之重要性」。故決定個人資料是否足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法，必須藉由「識別之重要性」程度之多寡，以擔保對於各該事實群進行比對、連結後，具有產生出直接識別之效果。3. 由上揭說明可知，就本法所指前開個人資料之意義，必須作目的性之限縮，解釋上，除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具有直接識別性外，必須建立在藉由複數資料群之比對，始得特定個人、進而造成個人隱私權等權利受到侵害之虞時，始為本文所規範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作此解釋，較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果爾，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應如何處理？如同前開所示，個人資料之意義應作目的性之限縮，必須以客觀化之解釋方式理解個人資料保護之意義，對於法文所指「可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自應理解為係：藉由複數之個人資料進行連結後，已足以特定個人之「直接識別性」而言。易言之，藉由複數之個人資料進行勾稽後，確足以直接認定係某特定個人時，此種藉由「間接連結」之方式，達到足以「直接識別」之結果，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經由此種解釋方法，一方面吻合法條本身之意義，另一方面，亦契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自無疑義。(四)本案之猥褻影像不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對象：1. 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係規範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惟上揭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有具有個人資料之性質者，亦有不具有個人資料之性質者，縱使具有個人資料之性質，是否即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仍應就上開「直接識別性」與「識別重要性」之標準進行審核，倘屬於個人資料，然依該個人資料根本無法識別其個人之直接資料，究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2. 經查，本案被害人乙○○之猥褻影像固經被告將之散布於網際網路，惟觀諸上揭影像，一般第三人並無法因此直接識別究為何人？本案被告所散布者，亦非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指紋等資料具有直接特定個人識別性之個人資料，一般人亦無法單以觀覽照片之方式，即可直接識別係本案之被害人乙○○；再參以本案之個人資料，僅有被害人乙○○之照片及被告加註照片之標題，客觀上結合此複數之個人資料，亦無法識別究為何人、究竟是否為特定之人，即非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對象。(五)準此以觀，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直接識別性及識別重要性之標準審查本案被告散布被害人乙○○之猥褻影像以觀，顯然並未該當「直接識別性」及「識別重要性」之要件，從而，尚難僅以被告散布猥褻影像之行為，即謂已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指之個人資料，既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指之個人資料，當更無同法第41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參、無罪部分：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不滿乙○○欲與其分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01年10月17日22時39分許，以0000_0000@hotmail.com帳號傳送「是你欺人太盛（甚）、我才是認清你這人，你以後別哭求我」、「既然你要無情無義、我就無須什麼好聚好散。我一直很有品，我不必找你、騷擾你。也懶得這樣作。但是你絕對身敗名裂」等內容予乙○○，致生危害於乙○○之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在刑事訴訟「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自另一角度言之，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Presumption of Innocence），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此即學理所謂之提出證據責任

(Burden of Producing Evidence)，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以踐履其說服責任 (Burden of Persuasion，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使法院之心證達於超越合理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之確信程度，始能謂立證成功，否則即應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而諭知被告無罪，此乃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之「結果責任」所當然。另外，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此即被告之不自證己罪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被告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其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又按告訴人或證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是其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陳述，依經驗法則判斷，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告訴人或證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當之。以結果犯而言，檢察官之舉證除了被害之證人的供述證據外，仍應調查其他供述或非供述證據，經互相印證、互為補強後加以綜合判斷，而認其證明程度已達於符合法定犯罪構成要件之關鍵、重要部分 (materially) 事實存在，始足當之，倘舉出之證據僅能佐證被害之證人確有被害之結果，但仍欠缺能證明被告確有為不法行為及該不法行為與被害結果間具有自然傾向 (natural tendency) 之因果關聯性，即相當因果關係，則仍不能認檢察官所舉證據已達於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三、次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 (最高法院52年台上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是否為惡害之通知，必須經由審查行為人行為時之言語或行為本身是否足以造成畏懼之狀態，並應綜合具體之情形，以及當事人之語氣、當事人所表達之全部語句，客觀地加以審酌，尚難單以片斷字面上之語詞，即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惡害之通知。換言之，行為人所實行之恐嚇行為，須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行為，或雖未具體，惟一般通常之人立於被害人之立場，即知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自由或名譽之危害，因而使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該罪名相繩；倘行為人所表示之內容過於抽象，以致於究以何方式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等情事無從讓人知悉、理解，或被恐嚇者並未因此心生恐懼，即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當不得以該罪相繩。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乙○○之指訴、雙方簡訊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傳送上開簡訊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當時兩人因故吵架鬧分手，伊一時氣憤方傳送上開簡訊內容予告訴人，兩人之後和好如初，伊並無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等語。經查：(一)被告有傳送簡訊之行為：被告於101年10月17日22時39分許，以0000_0000@hotmail.com帳號傳送「是你欺人太盛(甚)、我才是認清你這人，你以後別哭求我」、「既然你要無情無義、我就無須什麼好聚好散。我一直很有品，我不必找你、騷擾你。也懶得這樣作。但是你絕對身敗名裂」等字句予告訴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 (見偵查卷第64頁)，核與告訴人乙○○於原審審理時證述相符 (見原審卷第143頁)，復有手機簡訊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參 (見偵查卷第23頁)，足證被告確有於101年10月17日22時39分許，以其所有之0000_0000@hotmail.com帳號傳送上揭話語無訛。(二)告訴

1 人乙○○並未因被告傳送上開簡訊而心生畏懼：經查，告訴人乙○○於偵查中證稱：
2 「（當你收到這封簡訊的心情？）我覺得他是恐怖情人，【但我不知道他會做出什麼
3 事情】，「（當時有無預料他是要採取何行動？）不知道」，「（他有無跟你告訴
4 你他會把這些照片刊登在網路上？）沒有」等語（見偵查卷第95頁反面），告訴人乙
5 ○○於原審審理中再證稱：「（為何他會傳此簡訊給你？）因為我們分手，他一直糾
6 纏我，後來就恐嚇我」，「（你們分手是何時？）應該算是前年的年底，約101年12月
7 31日左右」，「（你看到被告傳簡訊給你，你有何感覺？）【當時我是覺得他是不想
8 要分手，所以才傳這樣的簡訊給我，我就不想要理他】」，「【（所以當時你認為被
9 告只是隨便講講而已？）是，我就不理他了」，「（當被告傳送簡訊等內容時，你是
10 否產生害怕的情緒？）當時不會，因為我不知道是什麼事情】」，「（被告在簡訊中
11 提到『你絕對身敗名裂』，你有想到什麼嘛？）當時我只是當作被告用來威脅不准我
12 與他分手的用語。」等語（見原審卷第143至145頁反面），則告訴人乙○○接獲上開
13 簡訊時，因當時並不知究為何事，因而未心生畏懼甚明。酌以被告與告訴人乙○○於1
14 01年10月17日該次爭吵後並未立即分手，雙方仍藕斷絲連繼續交往至同年12月31日始
15 正式分手，兩人間仍以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密切聯繫，彼此傳送男女朋友間吃醋、吵
16 架、打情罵俏或調情等親暱對話及彼此照片，有往來對話內容1份存卷可參，亦足認告
17 訴人乙○○當時接收簡訊時，僅是當作被告不願與告訴人乙○○分手之用語，全然未
18 有害怕之情甚明。證人乙○○於原審審理中亦證稱：「（事情發生後，你才回去找到
19 這封簡訊，認為被告講的『身敗名裂』是指〈散布裸照〉這件事情？）對，我後來才
20 想到」等語（見原審卷第145頁反面），堪認告訴人乙○○是因嗣後查悉個人猥褻影像
21 外流，始認雙方先前吵架時被告傳送之簡訊內容與此有關，惟尚難以此反果為因，認
22 告訴人乙○○有因接獲上開簡訊致心生畏懼之情。（三）被告傳送簡訊之內容與散布猥
23 褻影像之行為無關：另參酌本案被告自承其上傳照片之時間係101年8、9月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110頁），則被告前揭於101年10月17日以簡訊傳送「…但是你絕對身敗名裂」
25 等語，顯然係在上傳照片後所為，參諸恐嚇危害安全之性質既係針對將來發生之惡害
26 為通知，而非就業已發生之惡害結果為通知，自難以被告事後傳送簡訊之行為與其先
27 前所散布之猥褻影像相連結，而認被告所指「身敗名裂」等語，即是散布告訴人乙○
28 ○之猥褻影像。故被告先前散布告訴人乙○○之猥褻影像既與其101年10月17日以簡訊
29 傳送「但你絕對身敗名裂」間不具備關連性，自難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況且，上
30 揭「你絕對身敗名裂」等語係使用抽象之陳述，究係以如何具體之方式、如何身敗名
31 裂？等節，並未在被告所傳送之簡訊內呈現，則在未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於101年10月
32 17日以簡訊傳送「…但是你絕對身敗名裂」等語係指「散布告訴人乙○○之猥褻影
33 像」之情形下，自應作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四）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恐嚇危害
34 安全之行為：至上開告訴人乙○○及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告訴人甲○○之裸照，經不知
35 名網友自「000論壇」轉載至其他社群網站後，遭改以如「富二代K公開正妹前女友
36 L」、「分手的後果就是出賣你的露點照」、「又是被出賣的」等標題（見偵查卷第27
37 頁、台北地檢102年度他字第5713號卷第6至12頁），然上開標題既非被告於「000
38 論壇」論壇發文時之原始標題，亦無證據證明上揭另遭散布之影像及標題係出自被告
39 之授權或與第三人間有何共同之犯意聯絡等事實，自難以第三人事後加諸之聳動標
40 題，認被告係因分手報復而恐嚇危害被害人乙○○之名譽，並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41 定，附此敘明。五、綜上各情相互勾稽，本件既無證據可證被告有以簡訊恐嚇告訴人
42 乙○○以「散布其猥褻影像」資為其恐嚇之內容，亦無證據顯示告訴人乙○○接獲該
43 簡訊後，有因而心生畏懼之情，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當更與本罪之
44 性質是否為即成犯無涉。公訴人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公訴人

1 所指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
2 所指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
3 告所為已令告訴人心生畏懼，覺得被告是恐怖情人，恐嚇危害安全罪為既成犯，縱被
4 告與告訴人嗣後尚有藕斷絲連之情形，亦不因此影響其成立，原審就此認被告所為不
5 該當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逕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違誤云云。七、駁回
6 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一)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
7 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
8 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
9 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
10 揭各項證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有所指之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
11 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
12 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從而，原審以被告罪證不足，依法為無罪
13 諭知，於法並無違誤。(二)上情除經原審就採證法則，詳細說明其取捨之依據外，本
14 院另基於：【被告雖有傳送簡訊之行為，惟告訴人乙○○並未因被告傳送上開簡訊而
15 心生畏懼、被告傳送簡訊之內容與散布猥褻影像之行為無關、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
16 告有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等原因（見本判決前揭貳、四、(一)至(四)所為之條列式
17 說明），認為檢察官上訴所述各節，仍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亦與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性
18 質是否為即成犯無關。故本件檢察官就原審判決被告無罪之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
19 由，此部分應予駁回。肆、退回檢察官併辦部分一、檢察官併辦意旨略以：被告丙○
20 ○與甲○○（姓名年籍詳卷）前為男女朋友，兩人於101年9月因故分手，詎丙○○竟
21 基於散布猥褻照片、意圖散布於眾而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無故洩漏因利用電
22 腦相關設備而持有他人秘密及利用他人性生活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02年5月20前不詳
23 時間，在其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帳
24 號「UID:00000000_0000」登入「000論壇」（網址：<http://www.000000000.net>
25 t），並在以其帳號申請使用之不特定網路使用者均可觀覽之個人空間內，將其與甲○
26 ○交往期間，拍攝甲○○裸露及兩人性交等屬甲○○秘密之猥褻照片，上傳至上開網
27 站上供不特定人得以點選瀏覽，而予以洩漏並散布於眾，足以貶損甲○○之名譽。嗣
28 因於102年5月20日，甲○○經第三人告知上開照片於網路上遭人轉傳至「00論
29 壇」、「000討論區論壇」、「000論壇」，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
30 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物品、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毀謗、第318條之1洩漏利用
31 電腦相關設備持有他人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個人資料處理等罪嫌；而
32 該罪嫌與前開論罪科刑之行為，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移請併案審理云云
33 （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4851號）。二、按接續犯乃指行為人之
34 數行為，於同一或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3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36 續作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較為合理者而言。如行為人先後數行為，在客觀上係逐
37 次實行，侵害數個同性質之法益，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38 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應
39 按照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第2810號判決意旨
40 參照），故接續犯成立之要件，必須係基於行為人之數個動作，因在時間、空間密切
41 接近之狀態下，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該動作在一般社會之評價上，合而為一個
42 行為，而僅受一個刑罰評價而言。三、經查，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稱：伊與被告
43 是在100年中旬認識交往，雙方於101年9月間分手，外流之裸照約是101年間經伊同意
44 後拍攝，至於外流時間伊不清楚等語（見臺北地檢102年度他字第5713號卷第40至41

頁)；告訴人乙○○於原審審理中則證稱：伊與被告係於101年3月間認識交往，伊外流之裸照應是101年7月份後所拍攝，兩人是於101年12月31日左右正式分手不再聯絡等語(見原審卷第143頁至第146頁)，可認被告係先後與告訴人甲○○、乙○○交往，被告與告訴人甲○○係100年中旬認識交往，而於101年9月間分手；被告與告訴人乙○○係於101年3月間認識交往，而於101年12月31日分手無誤。其次，被告散布之卷附告訴人甲○○、乙○○猥褻照片，各次發文貼圖均以告訴人甲○○或告訴人乙○○裸露胸部、生殖器官與被告為一男一女性交行為之猥褻影像，足認被告所侵害者為告訴人甲○○及乙○○之各別個人法益，並非「同一法益」；再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伊是分開上傳甲○○與乙○○之照片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83頁)，則被告上傳告訴人甲○○猥褻照片之初，既尚未預見其日後將再上傳告訴人乙○○猥褻照片之犯意，顯見兩者犯意各別，被害對象不同，應屬數罪，而無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從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並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依法定程序為適法之處分，併此敘明。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項、第310條第2項、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到庭執行職務。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施俊堯法官曾淑華法官黃翰義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不得上訴。

(以下略)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68號民事判決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未據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已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為訴之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中悅管委會應將持有如附件所列檔案資料（包括電子檔及書面），全部刪除；（三）慧智公司、鍾家齊、張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中悅管委會、翁耀林、鍾家齊、張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第（三）、（四）項給付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六）中悅管委會、翁耀林應連帶給付上訴人9萬元，及自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七）翁耀林、張玉雯、慧智公司與中悅管委會應將系爭道歉聲明，刊登於自由時報頭版及系爭LINE群組各1日。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四、上訴人主張中悅管委會持有如附件所示檔案資料之事實，為中悅管委會所不爭執，並有中悅管委會所提供之前述檔案資料列印文件在卷足憑（見原審卷（一）第87-146頁）。上訴人認中悅管委會持有前開檔案資料違反個資法規定，主張中悅管委會應依同法第11條第3、4項、第19條第2項，將前開檔案資料刪除乙節，則為中悅管委會所否認。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上訴人無權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前開檔案資料：（一）系爭影片（即附件所示案劉偷拍檔案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47-148頁、卷（二）第215頁）部分：1.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而一般監視錄影設備應用之前提假設，乃在於有需要時，得透過指認或臉部辨識技術等方法，識別畫面中人士之身分，縱然有部分人士未必能識別，亦未改變監視錄影設備應用之前提假設為其所攝得之畫面可能得以識別特定個人。故就監視錄影畫面蒐集、使用之目的觀察，應認監視錄影畫面屬於得以識別特定人之資料，屬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2.經查，上訴人已表明系爭影片即為原審及本院所勘驗之光碟內容（見本院卷（一）第398頁）。而兩造均同認該等光碟內之影片，係以手機翻拍系爭社區管理中心監視錄影畫面（見原審卷（二）第140、144頁）。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影片中所攝得之上訴人影像，核屬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惟系爭影片包括：上訴人在系爭社區管理中心櫃檯翻閱文件，再以手機拍攝文件內容，過程中上訴人影像清晰可辨；及上訴人至管理中心與櫃檯工作人員交談、共同注視螢幕畫面等影像，業經原審及本院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44頁、本院卷（一）第268頁），可知系爭影片中上訴人之影像，係在系爭社區管理中心之公開場所拍攝。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該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乃就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自主權衡後，允許「公共場所影音資料例外」之立法選擇。系爭影片既係在公開場所所蒐集、處理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像資料，自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從而，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第19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系爭影片之檔案資料，非有理由。至上訴人另引用個資法第3條第4、5款規定，為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資料檔案之依據，因前開規定並非具有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請求權基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容有

誤認，附此敘明。(二)系爭診斷證明書部分：1.按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不在此限，為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而所謂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參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查系爭診斷證明書為上訴人於醫療院所就醫之診斷證明，屬上訴人之醫療資料，係個資法保障之客體。中悅管委會固不否認有取得系爭診斷證明書，並將之建檔儲存於系爭電腦內之事實（見原審卷(二)第141頁）。惟上訴人已於原審自認其係因在系爭社區梯廳跌倒，提出要求中悅管委會賠償醫藥費用或修繕之方案，而以系爭診斷證明書作為附件交付予中悅管委會之事實（見原審卷(二)第142、285頁），且有上訴人提出予中悅管委會之意見函可考（見原審卷(一)第90-94頁），足證系爭診斷證明書乃上訴人自行公開而交付予中悅管委會，尚非中悅管委會違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系爭診斷證明書之資料檔案，於法未合。至上訴人雖於本院否認其曾交付系爭診斷證明書予中悅管委會（見本院卷(一)第409頁），而有撤銷自認之意，惟其並未證明在原審所為之自認與事實不符，復未得中悅管委會之同意，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併予指明。2.上訴人另稱中悅管委會未採納其修繕或賠償之要求，其提供系爭診斷證明書之特定目的已經消失，有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系爭診斷證明書之檔案資料云云。惟前開規定所指特定目的消失，係指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或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參見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3、4款）。而上訴人自行交付系爭診斷證明書予中悅管委會，目的之一為請求中悅管委會賠償其在系爭社區梯廳跌倒所受損害，已如前述。但上訴人與中悅管委會嗣未就該賠償事宜達成合意，上訴人並已對中悅管委會訴請賠償（案列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40號、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13號），該案迄未判決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交付中悅管委會系爭診斷證明書時，前開損害賠償訴訟固未繫屬，然上訴人檢附系爭診斷證明書予中悅管委會之意見函記載「（104/10/13發生因B棟梯廳長期施工凹陷坑洞導致住戶絆倒傷及脊椎的原委）查B-17梯廳大理石地板毀損，受潮致陳舊不堪入目……，並請求管委會儘速查明責任歸屬以示公允後（103/8、9兩個月期間，物業沒有派駐專任社區經理專職管理一品，社區事務明顯被殆於管理……懇請管委會督促慧智物業管理公司遵循與執行社區規約第4條第2款，以儘速完成延宕多時的梯廳修繕工程。尚祈貴會於5日內針對本人之訴求（如下文）正式書面回覆貴會的決議結果，則不勝感激……。2.管委會所聘僱的物業顯有殆於管理公設之疏失，故請求支付住戶因B棟梯廳長期施工凹陷坑洞致絆倒傷及脊椎的長期復健費用……」等語（見原始卷(一)第90頁），業已表達將究責公設管理、維護疏失之民事責任，中悅管委會自可預見將來有與上訴人涉訟之可能，其為釐清管理維護責任，在系爭電腦中建置系爭診斷證明書等資料，以備日後訴訟之進行，並未違背上訴人提供系爭診斷證明書之特定目的。中悅管委會抗辯其於前開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確定前，蒐集、處理、利用系爭診斷證明書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自屬可採，上訴人尚無權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系爭診斷證明書之檔案資料。3.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第2項之規範，係考量於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尤其在網際網路上張貼個人資料其來源是否合法，經常無法求證或需費過鉅，為避免蒐集者動輒觸法或求證費時，明定個人資料取自於一

般可得之來源者，亦得蒐集或處理，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如該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有禁止處理或利用，且相對於蒐集者之蒐集或處理之特定目的，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則不得為蒐集或處理，仍應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款規定事由者，始得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此觀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立法理由即明。基此，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所謂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應係指如他人臉書、部落格、網際網路上揭載之個人資料，即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個資而言。而系爭診斷證明書乃上訴人自行公開、交付予中悅管委會之個人資料，而非中悅管委會自行從一般可得之來源所蒐集、處理之個資甚明，自無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故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系爭診斷證明書之檔案資料，於法不合，自難准許。(三)附件所示其餘檔案資料部分：另觀諸中悅管委會所提出附件所示其餘檔案資料之內容（見原審卷(一)第95-146頁），共包括系爭社區區分所有建物漏水事件之處理報告、中悅管委會為此召開協調會之會議記錄及與住戶往來文件、管理委員討論事宜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等項，該等文件縱有提及上訴人姓名，亦僅因其為漏水事件當事人之故，尚非個資法所保護之上訴人個人資料，故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該等檔案資料，誠無足取。五、上訴人另主張翁耀林與鍾家齊、張玉雯共同蒐集拍攝系爭影片，由中悅管委會容許儲存於系爭電腦中，共同侵害其隱私權、人格權及個人資料，其得依個資法第2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賠償1萬元云云。經查：(一)系爭影片中上訴人之影像雖屬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但依同法第51條第2款，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自無從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請求慧智公司、鍾家齊、張玉雯、中悅管委會、翁耀林等人負賠償責任。(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所保護之隱私，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影片係於屬公開場所之系爭社區管理中心所拍攝，內容為上訴人在管理中心櫃檯翻閱文件、與他人交談等影像，均如前述。而上訴人在管理中心之舉止，本為不特定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而欠缺隱密性，依社會通念難認上訴人對此有合理之隱私期待，應認上訴人之隱私權、人格權，並未因系爭影片之拍攝或儲存於系爭電腦而受有損害。從而上訴人請求慧智公司、鍾家齊、張玉雯、中悅管委會、翁耀林等人應就系爭影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理。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所明定。而名譽係體現人性尊嚴及價值之重要人格法益，為受民、刑事法律保護之權利（參見民法第195條第1項、刑法第309條、第310條、第311條規定）。侵權行為法上所稱侵害他人之「名譽」，係指對他人就其品行、德行、名聲、信用等的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參照）。上訴人主張翁耀林於系爭LINE群組發表如附表二所示言論侵害其名譽，應由翁耀林及中悅管委會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並應由翁耀林、張玉雯、慧智公司與中悅管委會將系

爭道歉聲明，刊登於自由時報頭版及系爭LINE群組各1日，以回復其名譽云云，為翁耀林等人所否認。經查：(一)系爭社區中上訴人所有之區分所有建物在103年8月22日上午發生淹水情事，中悅管委會為處理相關問題，於同年9月22日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做成「B棟17樓公共梯廳地面大理石兩旁將開孔讓石材水氣吐出，加速地面石材風乾的速度」之決議，嗣上訴人於104年10月13日行經該施工之坑洞處不慎跌倒受傷，因而對翁耀林等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亦遭駁回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前開漏水事件之報告、協調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裁判書類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0-59、82-84頁、本院卷(一)第305-309、365-380頁）。(二)觀諸上訴人提出之系爭LINE群組訊息內容（見原審調字卷第12-15、17-24頁），可知翁耀林所為如附表二之言論，旨在就其作為中悅管委會之監察委員，因漏水案件遭上訴人提出刑事過失傷害告訴乙事，向其他住戶表達未來將無人敢擔任委員為社區服務之感想，並認上訴人在系爭社區梯廳跌倒與其擔任監察委員無關，經群組成員表達加油相挺之意後，接續表示其將以較輕鬆的心情面對訴訟，並建議中悅管委會就漏水案件應有相當之因應處理。而翁耀林陳述遭上訴人提告過失傷害乙節，核與事實無悖；且其就遭提告一事，抒發己身心情感想，乃意見之表達，復無不適當之評論；至翁耀林關於漏水事件之建議處理方式，亦僅屬陳述自己之看法，而非意在使上訴人之社會評價受貶損，難認其有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或過失，自無須就此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是上訴人依前引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應與翁耀林連帶賠償9萬元，及翁耀林、張玉雯、慧智公司與中悅管委會將系爭道歉聲明，刊登於自由時報頭版及系爭LINE群組各1日，均屬無理。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第19條第2項、第2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一)中悅管委會應將持有之如附表一所示檔案資料（包括電子檔及書面），全部刪除；(二)慧智公司、鍾家齊、張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中悅管委會、翁耀林、鍾家齊、張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萬元，及自108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第(二)、(三)項給付如有一被上訴人給付時，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五)翁耀林應給付上訴人9萬元，及自108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非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項、第19條第2項規定，請求中悅管委會刪除如附件所示除案劉偷拍以外之檔案資料；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中悅管委會應與翁耀林連帶給付9萬元本息，及翁耀林、張玉雯、慧智公司與中悅管委會應將系爭道歉聲明，刊登於自由時報頭版及系爭LINE群組各1日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固聲請調查107年11月25日系爭社區區權人會議之錄影檔，以證明其並未出席該次會議；並請求調查鍾家齊之移交清冊（見本院卷(三)第8、9頁、原審卷(二)第122頁），另請求命系爭社區現任管理維護公司提出系爭社區103年8月至105年9月之管委會會議記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見本院卷(一)第242頁），惟前開證據與本件待證事項並無關連，尚無依其聲請進行調查或再開辯論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893號判決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梁瓊如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姚振芳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原審判決：（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萬元，及自106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兩造聲請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三）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被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一）附帶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四、被上訴人主張伊與陳世銘於67年5月6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一節，有戶籍謄本可按（原審卷一第22、23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83頁），堪信為真。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附表所示之不法侵權行為，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為上訴人否認，並執前詞置辯，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283頁）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一）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提照片、影片應排除證據能力部分1.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參照）。2.衡諸妨害他人配偶權益之不法行為，通常係以私下、隱密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困難，是以，被害人就其主張之不法行為所為之舉證，當應依前開說明，判斷是否有違法取得證據，違法取證所侵害法益之輕重，與發現真實、促進訴訟必要性，加以相互權衡，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經查：（1）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提原證9至14（原審卷一第144至152頁）、原證22至27（原審卷一第305至323頁）、原證34至36（原審卷一第115、171至174頁）暨附件一（本院卷一第115頁）等照片、影片（下稱前開照片、影片），是長時間跟蹤蒐集上訴人與陳世銘之社會活動而取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不法取得之證據資料，應排除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411頁），為被上訴人否認。按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本法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細繹前開照片、影片之內容，均係上訴人與陳世銘在風景區、街道、機場候機室、公用停車場、對外營業之咖啡廳、餐廳、公園、家樂福量販

1 店等公眾得出入之公開場所進行公開活動時，所拍攝之照片、影片，自無前開規定之
2 適用。次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
3 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
4 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固該當於刑法第315之1條之妨害秘密罪。惟前開照片、影片均是
5 上訴人與陳世銘在公開場所進行之公開活動，亦非有關身體隱私部位，即未該當前開
6 規定。是以，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2)上訴人固引用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
7 釋理由書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本院卷第411至413頁），抗辯應排
8 除前開照片、影片之證據能力，惟查：按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9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
10 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
11 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
12 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
13 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
14 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前開規定處罰之列（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
15 意旨參照），可知此號解釋係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與新聞採訪自由間，
16 權利衝突所為。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前開照片、影片，拍攝地點遍布多處，拍攝日期
17 自105年3月起至106年1月止，再由拍攝手法係以自車內或遠處進行偷拍，有上訴人所
18 提前開照片及影片之截圖（本院卷第129至137、293至335、371至385頁）可憑，並經
19 本院勘驗檔名為「原證10宜蘭」、「原證10臺中」、「原證12」、「原證22」、「原
20 證23P1上」、「原證23P1下」、「原證23P2上」、「原證25」、「原證26」等影片屬
21 實，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397至403頁），另經原審勘驗「原證34」光碟內
22 之「原證9」、「原證11」、「原證24」、「原證27」等影片，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
23 （原審卷二第151至155頁），故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是長時間跟蹤偷拍一節非虛。
24 惟查陳世銘係於104年8月13日離家，並於104年12月間對被上訴人提出離婚訴訟，證人
25 即被上訴人妹妹姚振芸復於104年12月25日晚間在新北市板橋區麥當勞速食店內巧遇上
26 訴人與陳世銘同行，此情有證人即基泰公司捐贈之講座教授彭雲宏、證人即陳世銘之
27 司機郭智和、證人即被上訴人妹妹姚振芸在陳世銘與被上訴人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28 年度婚字第206號離婚事件（下稱系爭離婚事件）所為之證述（本院卷第65、94頁，原
29 審卷二第113頁）可明，而被上訴人所提前開照片、影片係自105年3月起拍攝，堪信被
30 上訴人係於前開情事發生後，始進行前開跟蹤偷拍之方式進行取證，顯非無正當理
31 由。另拍攝地點、內容均係上訴人與陳世銘在公開場所之公開活動，已見前述，非以
32 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為之，更未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亦非新聞記者跟拍採訪遭
33 勸阻後所為，故上訴人欲引用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辯稱被上訴人所提前開照
34 片、影片均無證據能力等語，即非可取。次按倘為財產權訴訟勝訴之目的，長時
35 間、廣泛地不法竊錄相對人或第三者之談話，非但違反誠信原則，而且嚴重侵害憲法
36 保障之隱私權，權衡法益輕重，該為個人私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
37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6號判決參照）。然被上訴人所提前開照片、影片均非
38 偷拍上訴人與陳世銘在非公開場合所為非公開活動或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與
39 前開判決論述之竊錄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談話有別。復審酌妨害他人配偶權益之不法行
40 為，通常係以私下、隱密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害人舉證困難，而被
41 上訴人欲使用前開照片、影片為證據，維護其身分法益之訴訟權益，促進法院發現真
42 實，兩相權衡下，被上訴人之訴訟權益更值得保護，是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提
43 前開照片、影片無證據能力，亦非有據。3. 承上說明，被上訴人所提之前開照片、影
44 片均有證據能力。上訴人聲請通知拍攝者為證人（本院卷第127頁），本院認無必要。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附表所示之不法侵權行為，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1.按夫妻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相姦或同居共宿行為為限，倘第三人與有配偶之一方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該當於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2.附表編號1：(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3月間晚間，在碧潭風景區遊玩、牽手一節，已提出照片及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144頁，原審卷二第115頁）；經原審勘驗前開影片內容為：地點新店碧潭，影片長度約10秒，上訴人與陳世銘全程牽手而行，上訴人臉帶笑容，手中拿有飲料杯，未有其他人在場，且上訴人行走自如，無任何腳部受傷致行走不順之跡象等情無訛（原審卷二第152頁）。(2)上訴人抗辯當日係因基泰公司新建案有夜間打光照明計畫，故陳世銘帶領上訴人、基泰公司同仁、彭雲宏教授前往碧潭，參考新北市政府在碧潭河岸打光照明設計，並引用證人彭雲宏證述為憑（本院卷第418頁）。查證人彭雲宏於系爭離婚事件固證稱：有因上訴人抗辯事由而於晚間參訪碧潭之打光設備等語（本院卷第68頁）。然由前開照片、影片中，僅上訴人與陳世銘單獨牽手而行，並無其他人同處、同行，不排除團體活動期間，上訴人與陳世銘利用空檔，兩人獨處，牽手同行。上訴人復抗辯其因腳傷走路緩慢，與陳世銘情同父女，陳世銘協助前往等語（本院卷第418頁），惟由前開勘驗結果，當日上訴人行走自如，無因腳傷走路緩慢需他人扶持之情，且上訴人自承無法提出105年間腳部舊傷復發，有他人攙扶必要之證據資料（本院卷第433頁），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無可採。至於上訴人聲請調取上訴人年輕時曾腳部受傷之公保大樓就醫紀錄（本院卷第404頁），核無必要。3.附表編號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4月間至宜蘭、臺中遊玩一節，提出照片、影片為佐（原審卷一第145、146頁，原審卷二第115頁）。然斟酌前開照片僅拍攝上訴人與陳世銘前後走在街道上，或陳世銘駕車，上訴人乘坐副駕駛座，降下車窗，共同自車內往外觀看之影像，有上訴人整理之影片截圖可明（本院卷第293至309、311至335頁）。另經本院勘驗「原證10宜蘭」影片內容為：上訴人與陳世銘先後出現在鏡頭前，朝車輛前進，並各自開啟駕駛座及副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本院卷第398頁）等情。又「原證10臺中影片」內容為：陳世銘行走於馬路上，進入停放路邊之車輛駕駛座，上訴人則坐在該車副駕駛座，車窗未關，上訴人與陳世銘轉頭向窗外看，之後，陳世銘走出車外，朝上訴人手指方向看，陳世銘再回車上，上訴人關上車窗，車輛駛離等情（本院卷第398、399頁）。以上，僅可證上訴人與陳世銘有單獨出遊，但未見兩人有何親密互動舉止，逾越男女社交應有分際，尚難認定有被上訴人主張之不法侵害行為。4.附表編號3：(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3月間單獨至咖啡廳約會一節，有照片及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148、149、305、307頁）。經本院勘驗前開影片內容為：兩人並肩坐在咖啡廳之落地窗前，持續交談，錄影時間約15分鐘，過程中上訴人左手臂與陳世銘右手臂時有接觸（本院卷第399、400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影片截圖可佐（本院卷第339至345、349至365頁）。由上訴人與陳世銘私下獨處，並肩而坐，交談過程中，上訴人傾身貼近陳世銘身體，兩人手臂時有接觸以觀，顯見兩人關係親密，舉止互動已超越男女社交應有分際。(2)雖上訴人抗辯交談時，伊神情嚴肅、激動，並無男女幽會、談情說愛之外觀，且陳世銘聽力減退，需靠近以明確傳達對話內容等語（本院卷第419、420頁），並提出陳世銘健康檢查報告為佐（原審卷二第201、203頁）。然男女交往，並

非僅有談情說愛互訴情意，尚有其他話題可資交流，且兩人已並肩而坐，近距離交談之聲量已足，衡情無傾身貼近、手臂雙貼之必要，因此，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難憑採。5. 附表編號4：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12月間至烏來泡溫泉、牽手等情，並提出照片及影片為憑（原審卷一第150、151頁，原審卷二第115頁）。查，前開照片中兩人手部影像略有模糊，無法證明上訴人左手確與陳世銘右手交握。雖證人彭雲宏證稱：拍到伊之照片，是在烏來停車場前，伊與上訴人、陳世銘是要去泡溫泉等語（本院卷第67頁），然前開照片係三人在街頭先後而行之影像，縱然目的地是前往泡溫泉，單憑前開照片及證人證述，無法推論上訴人有與陳世銘是同室共池泡溫泉或其他逾越男女社交應有分際一節，因此，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礙難遽採。6. 附表編號5：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6年1月間至桃園藝文中心勾手緊靠而行，業提出照片及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152頁，原審卷二第115頁）。照片中，陳世銘自後以右手臂挽著上訴人左手臂，兩人緊靠勾手而行，無其他人同行，此舉應評價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雖上訴人抗辯為策安全而與上訴人勾手快速穿越車陣云云，有違常情，核無可採。7. 附表編號6：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10月間，在臺北市龍江路與五常街一帶吃飯逛街，並提出照片及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309至311頁）。惟經本院勘驗(1)「原證23P1上」之影片內容為：上訴人與陳世銘坐在路邊小吃店用餐等情（本院卷第400、401頁）；(2)「原證23P1下」之影片內容為：上訴人穿越馬路後，進入副駕駛座，陳世銘則右手提塑膠袋，穿過馬路後，進入駕駛座後駛離；(3)「原證23P2上」之影片內容為：上訴人先站在副駕駛座門邊彎腰朝內看，嗣手捧紙碗與塑膠袋，穿越車陣，接著陳世銘自汽車駕駛座走出，穿越馬路等情（本院卷第401、402頁），並有上訴人提出之影片截圖可按（本院卷第371至382頁），以上，可證上訴人與陳世銘有前往龍江路與五常街一帶用餐，但當時兩人互動尚無明顯逾越男女社交分際之情。8. 附表編號7：(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11月間在臺北市天母西路附近牽手散步，有照片、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313頁，原審卷二第115頁）。經原審勘驗前開影片光碟：影片地點為臺北市天母西路靠振興公園一帶，上訴人與陳世銘並肩而行，約14秒處可見兩人以雙手交握方式牽手而行，上訴人行走自如，並無不良於行之狀況等情（原審卷二第155頁）。(2)佐以證人姚振芸在系爭離婚事件證述：伊曾於晚上9時40分許，要去板橋區麥當勞速食店上廁所，遇到陳世銘與上訴人，當時陳世銘看到伊很錯愕，伊詢問上訴人是誰，上訴人自稱是臺科大教授，伊有勸上訴人要規勸陳世銘返家；另一次是伊與同事去榮總探望同事後，去天母西路五花馬餐廳用餐，伊在外透過餐廳透明玻璃，看到上訴人與陳世銘在餐廳內，伊等到兩人用餐後，看到上訴人先出來，等陳世銘一出來，上訴人馬上伸手勾陳世銘的手，兩人一路走到天橋，再漫步到公園，十指緊扣，伊有用手機遠距離拍攝，另外請同事走兩人前面拍攝等語（原審卷二第113頁），與前開照片、影片互核相符。上訴人亦未否認有與陳世銘前往該址，兩人牽手而行之事實（本院卷第421頁），堪認此舉顯已逾越上訴人所辯是與陳世銘順道前往踏勘基泰公司位在附近之基地與週邊環境因公互動之情，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應可採信。9. 附表編號8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11月20日，在魚多甜餐廳聚餐約會一事，並提出照片、影片為佐（原審卷一第315頁）。本院勘驗「原證25」之影片內容固為：上訴人與陳世銘座椅相鄰，比鄰而坐，交談過程中，上訴人身體左側有碰觸到陳世銘之右手臂等情（本院卷第403頁），惟因影片長度僅為8秒，無從確認兩人肢體碰觸之頻率及時間長度，此由上訴人提出影片截圖（本院卷第383頁）可徵部分時間，兩人肢體有未碰觸之情，故無法遽採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10. 附表編號9：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12月25日，在家樂福量販店停車場內，親密觸摸頭部互動等情，已提出照片、影片為佐（原審卷二第173、

174頁），並經原審勘驗影片內容為：上訴人與陳世銘走近汽車，分別進入副駕駛座、駕駛座後，陳世銘上身向上訴人傾斜過去時，上訴人有以右手碰觸陳世銘頭部等情（原審卷二第221、233頁）。因此，上訴人抗辯未碰觸陳世銘頭部一節（本院卷第422頁），即非可採。由上訴人與陳世銘前開互動，肢體接觸以觀，顯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11. 附表編號10：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6年元旦一同逛家樂福量販店購物等語，並提出照片、影片為佐（原審卷一第317頁）。參諸照片中，上訴人腳穿脫鞋與陳世銘在家樂福量販店購物。惟本院勘驗前開影片內容為：兩人在賣場陳列酒類之貨架附近行走，嗣上訴人被貨架阻擋，消失於畫面中等情（本院卷第403頁）。單由前開照片、影片內容，無法遽認兩人有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12. 附表編號11：(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4月1日至5日至日本東京旅遊，出發前，在機場候機室，互為搭肩耳語、拍腰，互動親密，陳世銘亦購買名牌包贈送上訴人等情，並提出照片及影片為證（原審卷一第147、153、319至323頁，原審卷二第115頁）。(2)原審勘驗前開影片拍攝地點均在桃園國際機場，其中「原證11上」之影片內容為：陳世銘自上訴人左側以右手環過上訴人後頸搭在其右肩、頭靠近上訴人左耳說話，約2秒後，陳世銘將手放下，兩人持續對話直到33秒處，在此之前兩人身體多數時間距離非常近，且在兩人未交談時，仍保持相同接近之距離，上訴人有以左手輕推陳世銘後腰之動作，兩人對彼此肢體碰觸非常自然等情（原審卷二第152頁）；「原證11下」之影片內容則為：上訴人與陳世銘全程並肩而坐說話；「原證27（P1右，P2左）」影片內容是：上訴人蹲著，旁邊有一黑色行李箱，陳世銘彎腰向上訴人拿取似為行李掛牌之物品，上訴人將兩個掛牌一個交予陳世銘，另一個放入黑色行李箱內，在影片21秒處，陳世銘將行李掛牌綁在粉紅色行李箱上（原審卷二第153頁）；又「原證27（P2右、P3）」影片內容為：上訴人與陳世銘並肩站立，上訴人將手上夾著登機證之護照交給陳世銘，陳世銘拿著兩份護照，彎腰將不知名物品放入黑色行李箱，24秒處，上訴人有輕拍陳世銘腰部動作，約28秒陳世銘繼續拿著兩份護照，拉著黑色行李箱至另一粉紅色行李箱處，改拉著粉紅色行李箱，並將黑色行李箱交給上訴人等情（原審卷二第154、155頁），由上可知上訴人與陳世銘在候機室內，兩人肢體常保持近距離，或並肩而坐，肢體時有接觸，所為搭肩、附耳、輕拍腰際均係非常親暱之動作，兩人對此接觸非常自然，再由上訴人得以自行放置物品入陳世銘黑色行李箱內，陳世銘為上訴人保管登機所需之護照、登機證，互拿行李箱等情，顯見兩人互動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分際。(3)雖上訴人一再抗辯與陳世銘是乾女兒、乾爹關係，而陳世銘生性爽朗，時常摟對話相對人肩膀云云（本院卷第423頁），然由前開影片中，陳世銘亦有與其他人對話互動，過程中，卻未見陳世銘有對其他人搭肩、附耳等動作（原審卷二第152、154頁），因此，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13. 附表編號1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3月18日至20日，至澳門旅遊同宿、購物等情，並提出陳世銘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為憑（原審卷一第211頁），復有上訴人與陳世銘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可佐（原審卷一第265、266頁）。惟依前開證據資料，僅可證明上訴人有與陳世銘同時出、入境，及陳世銘在澳門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之情，無法證明上訴人與陳世銘是否同宿共遊或逾越男女社交分際，難以遽採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14. 附表編號1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陳世銘於105年6月8日（誤載為6日）至12日，至中國大陸鄭州旅遊一節，固有前開入出國日期紀錄可佐。惟據此僅可證明上訴人有與陳世銘同時出、入境，至於上訴人與陳世銘是否有同宿共遊或逾越男女社交分際，均無證據可資佐憑，同樣無法採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15. 附表編號14：(1)被上訴人主張陳世銘於105年3月29日、4月19日、26日，接送上訴人下課、互動親暱，並開車進入寶佳臻峰社區過夜一事，固提出壹週刊報導為憑（原審卷一第27至32頁）為證。(2)細釋

前開報導內容，僅係壹週刊記者在前開日期有跟拍陳世銘接送上訴人下課，陳世銘將車輛駛入前開社區停車場之情，至於陳世銘是否與上訴人同居共宿該處，單憑前開報導，尚無法遽認。且依證人即上訴人友人劉芙攸於系爭離婚事件證稱：伊居住在前開社區A棟，上訴人另名學生陳上鑫亦居住在前開社區B棟，伊與上訴人、陳世銘均是臺北基督之家之教友，伊是教會小組長，陳世銘在上訴人、彭雲宏陪同下，多次至伊住處讀經禱告，伊有聽上訴人與陳世銘提及陳上鑫想在頂樓露臺做遮陽而前來打樣，伊有將社區停車場遙控鎖交給陳世銘，陳世銘可以自行持遙控鎖進入社區等語（本院卷第76至78頁）；證人即基泰公司員工蘇俊銘於系爭離婚事件亦證述：伊有與上訴人陳世銘、彭雲宏前往前開社區測量電動雨遮及放樣2、3次等語（本院卷第88頁），因此，上訴人抗辯係與陳世銘前往劉芙攸住處聚會，或至陳上鑫住處進行雨遮測量放樣等情，並非全然無據，被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尚不足以證明有被上訴人主張之此部分事實。16. 綜上各節，上訴人有如附表編號1、3、5、7、9、11所列之行為，顯已逾越男女通常社交分際，而屬與有配偶之陳世銘為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破壞陳世銘與被上訴人間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情節重大。雖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提均非完整照片、影片（本院卷第415頁），惟何謂完整原本檔案，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反證，況被上訴人所提照片，均有相當長度之影片互為佐證，且前述上訴人與陳世銘在不同時間、地點，逾越男女通常社交分際之舉，並非單一、偶發，故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顯非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部分，洵堪採信，逾前開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若干適宜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前開判例要旨關於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作為衡量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2. 本院考量被上訴人與陳世銘間之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上訴人明知陳世銘係有配偶之人，仍以附表編號1、3、5、7、9、11所列行為持續與之進行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甚至於壹週刊於105年5月5日報導陳世銘與上訴人關係匪淺，頻送上訴人入香閨（原審卷一第27頁）後，姑不論報導之真實性，仍未見上訴人有所收斂，而當時陳世銘業已離家，並對被上訴人提出系爭離婚訴訟，堪認上訴人前開行為，足使被上訴人受有精神痛苦。3. 另審酌考量被上訴人為41年出生，高商畢業，與陳世銘結婚迄今已有30年，長年擔任家庭主婦，無工作薪資收入，名下有房產及投資；上訴人則為55年出生，博士學歷，擔任臺科大財金所教授，年平均所得約130餘萬元，業據兩造陳報（原審卷一第118、293頁）及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科大財金所函文、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詳原審限閱卷及本院證物袋）可稽。準此，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上訴人前開侵權行為之態樣、持續期間，致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就附表編號1、3、5、7、9、11部分，上訴人應各賠償附表「原審判決金額」欄所載金額，合計60萬元，核屬妥適。至於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請求上訴人應再給付如附表「附帶上訴請求金額」欄所列金額，核屬無據，應予駁回。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及自上訴人提出答辯理由一狀之日即106年1月16日（見原審卷一第2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

1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另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被上訴人
2 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核無不合。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各自敗訴部分，分別提起
3 上訴、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皆無理由，均應
4 駁回。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
5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八、據上論結，本
6 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7 (以下略)

附件四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刑事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黃瑞月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明文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為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構成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上開第5條、第20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其內涵實指憲法第23條指示之比例原則。司法院解釋多次援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揭示其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據此，對於上開規定所稱「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自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等情。而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屬合目的之必要範圍，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琮、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凱之證言、扣案之傳單11幀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明細、借款憑證等證據資料之調查所得暨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前因借款予其妹婿即告訴人，衍生債務糾紛，而對告訴人心存怨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於濫用個人資料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6月16日至17日間某時，接續在新北市○○區、臺北市○○區等處之里佈告欄，張貼「住○○路00號00樓、籍○○路0段00號0樓、屋主兒張世凱、媳黃美玲、忘恩負義、惡質倒債、悲痛的二姊」之傳單11張（下稱系爭傳單），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以此公開告訴人之姓名、婚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事實，併於其理由欄貳、一、羣、況敘明：上訴人因告訴人為其妹婿，且曾借款予告訴人，而獲悉告訴人之姓名、婚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範之個人資料；上訴人因不滿告訴人積欠債務未還，逕在多處里佈告欄張貼系爭傳單，揭露告訴人之上開個人資料，係為發洩不滿情緒，意在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已生損害於告訴人利益（隱私及人格名譽），其利用個人資

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之合理必要範圍，以及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免責事由均不相符之理由（見原判決第4至6頁）。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上訴意旨略謂：告訴人偽證且所言並無證據佐證；原判決採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人張貼系爭傳單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適用；原判決採證違法等語。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羣、原審以本件事實業臻明確，且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陳玲芳、林秀雲到庭作證，待證事實或為上訴人平日之為人，或為上訴人長姊匯款之情，核與本件犯罪成立與否之判斷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因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為無益的調查，已於理由欄貳、一、詳予敘明如何不准之理由，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四、以上之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上說明，應認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公然侮辱、加重誹謗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1 附件五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54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5 事實及理由

6 （以上略）

7 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甲
8 ○○與富士康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三）四季山莊管委會
9 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四）前二項聲明，如任一聲明之被上訴人為
10 全部或一部給付時，他聲明之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被上訴人答辯
11 聲明：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兩造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一）上訴人部分：甲○○仍
12 為總幹事時，聽從當時管委會主委之指示取得上訴人個資、財產資料等且已自認，違
13 反個資法及構成侵權行為。（二）被上訴人甲○○、富士康公司部分：上訴人積欠管理
14 費未償，且任意提告，均係上訴人自行公開資料，其在高速公路發生車禍致生損害與
15 本件請求無因果關係。四、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7頁）（一）不爭執事項
16 1. 甲○○為富士康公司派駐於四季山莊管委會擔任總幹事，期間自104年10月17日起至
17 106年8月31日。2. 甲○○在其離開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一職後，於107年7月1日對上
18 訴人提出系爭起訴狀。而四季山莊管委會於104年12月間對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管
19 理費。3. 上訴人以甲○○違反個資法向苗栗地檢提起刑事告訴，而經苗栗地檢為不起
20 訴處分。（二）爭執事項1. 甲○○擅自蒐集、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撰寫民事起訴狀之行
21 為是否有違反個資法、民法侵權行為之情形？2. 四季山莊管委會是否有違反個資法等
22 情形？3. 上訴人請求賠償有無理由？五、上訴人主張甲○○曾為富士康公司派駐於四
23 季山莊管委會擔任總幹事，甲○○使用系爭個資撰寫系爭起訴狀，甲○○在其離開四
24 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一職後，於107年7月1日提出系爭起訴狀等節，業據上訴人提出系
25 爭起訴狀影本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7-36頁），且為被上訴人所未爭執，堪信為真
26 實。六、本件上訴人以甲○○違反個資法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一）甲
27 ○○於離開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職務後是否自四季山莊管委會處不法取得上訴人個
28 人資料？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
29 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30 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
31 人之資料，個資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個資涉及上訴人本人之資料，而可直
32 接、間接辨識上訴人，依上規定，當屬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屬個資法保護之範疇。
33 惟觀上訴人於106年2月7日向原法院所提出之該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事件（下稱系爭
34 另案）民事起訴狀，其上載明：上訴人以甲○○、四季山莊管委會、訴外人吳○○為
35 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上明確記載上訴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
36 別、生日、職業、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等個人資料等
37 節（見系爭另案卷第13頁），佐以甲○○提出其所收受系爭另案起訴狀繕本影本（見
38 原審卷第255至258頁），其上已完整告知系爭個資予甲○○與原法院，堪見上訴人之
39 系爭個資，係由上訴人於106年間即主動於系爭另案起訴狀繕本送達時告知甲○○，則
40 甲○○於107年7月1日提出系爭起訴狀時，早已知悉系爭個資，自無迂迴再向四季山莊
41 管委會蒐集系爭個資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屬無據。（二）甲○○於106年6月30
42 日仍為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時，是否聽從當時四季山莊管委會主委之指示蒐集資料
43 取得系爭個資外之財產等個資？1. 上訴人因未繳納管理費且與管委會承辦人員不合，
44 致生多起民刑事案件，刑事案件有苗栗地檢105年度偵字5052號侵占案（被告為當時主

1 委吳○○，105年11月25日為不起訴處分，原審卷第315至316頁）、苗栗地檢105年度
2 偵字5637號背信案（被告為當時主委李○○，106年2月7日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卷第115
3 至117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中高分檢）106年度上聲議字第641號
4 （106年3月23日再議聲請駁回，本院卷第119至124頁）、苗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95號
5 偽造文書等案（被告為第8屆主委吳○○、總幹事甲○○，106年1月16日為不起訴處
6 分，原審卷第95至98頁、第306至309頁）、中高分檢106年度上聲議字第450號（106年
7 2月22日再議聲請駁回，原審卷第99至101頁、第321至323頁）、苗栗地檢107年度偵字
8 第5337號侵占等案（被告為甲○○，107年10月1日為不起訴處分，原審卷第37至38
9 頁）、中高分檢107年度上聲議字第2503號（107年12月4日再議聲請駁回，原審卷第12
10 1至125頁），民事案件有苗栗地院100年度苗小字第390號給付管理費事件（原告為四
11 季山莊管委會、被告為上訴人，經原法院於100年11月18日判決原告勝訴，本院卷第12
12 5至127頁）、苗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439號調閱管委會資料事件（原告為上訴人、被
13 告為四季山莊管委會，於105年12月15日判決原告勝訴，原審卷第313至314頁）、苗栗
14 地院106年度訴字第9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上訴人、被告為四季山莊管委
15 會、甲○○、吳○○，於106年5月1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審卷第103至108頁）、
16 苗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9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上訴人、被告為四季山
17 莊、李○○，於106年5月25日判決駁回，原審卷第317至320頁）、苗栗地院107年度訴
18 字第3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甲○○、被告為上訴人，於107年12月20日
19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129至132頁），並有上開各該不起訴處分書、裁判書等
20 附卷可查；觀之上訴人於106年2月7日起訴時所提出之起訴狀即載明其個人詳細之年籍
21 資料，此有起訴狀影本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55至258頁、第324至327頁），且上開100
22 年度苗小字第390號給付管理費之訴判決四季山莊管委會勝訴確定後，四季山莊管委會
23 即成為債權人，上訴人為債務人，四季山莊管委會為聲請強制執行，自得以債權人身
24 分，向稅捐等機關查詢債務人財產狀況，此亦有存證信函、支付命令、民事執行處強
25 制執行命令、查封函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3、295、296至299、301至305、312
26 頁），而甲○○既為前開訴訟期間擔任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一職，自當處理主委交
27 辦事項，是以依主委之指示取得系爭個資外之財產等個資，自難謂被上訴人係違反個
28 資法而不法取得上訴人之個人資料。2.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9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30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3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
32 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上訴人主張甲○○自認係於106年6月30日仍
33 為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時不法取得個資，上訴人毋庸舉證云云，姑不論甲○○已否
34 認不法取得，觀之上訴人所指甲○○自認不法取得個資之證據係指「於106年6月30日
35 仍為四季山莊管委會總幹事時聽從當時四季山莊管委會主委之指示蒐集資料取得系爭
36 個資」，此有甲○○108年4月22日提出之答辯狀附卷可稽（原審卷第85頁），惟答辯
37 狀其前面陳稱：因105年8月底起，上訴人無端控告主委吳○雯涉民、刑事案…共有民
38 事3件7人次及刑事3件4人次等語（原審卷第83頁），顯係因應上訴人提起之訴訟及工
39 作所需為四季山莊管委會撰寫答辯目的而敘述其始末，難認係自認不法取得上訴人系
40 爭個資及財產等個資。又上訴人主張甲○○違法取得系爭個資及財產等個資，應再舉
41 證證明如何不法，其未能舉證，揆諸前揭裁判要旨，亦應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
42 （三）甲○○利用上訴人系爭個資及財產等個資撰寫系爭起訴狀之行為，有無造成上訴
43 人之損害？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公務
44 機關違反個資法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

害賠償責任。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個資法第20條、第28條第1、2項、第29條第1項各有明文。而上開第28、29條規定均係損害賠償，則其均基於有損害始有賠償之法理而訂立，而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而債權人就實際上受有損害之權利發生要件需舉證證明之。經查，上訴人就甲○○提出系爭起訴狀確切造成其何種損害乙情，不僅未明確主張，而稱本件產生的損害是侵害人格法益的部分，因為個資外流造成自己及家人的困擾等語（見原審卷第163頁），上訴人就其因甲○○之行為所受損害為何，不僅未為具體指出，亦未為一貫性主張，更遑論就其損害為舉證，自難認上訴人已就甲○○利用系爭個資撰寫系爭起訴狀受有損害乙節，盡舉證之責，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已難採認。（四）甲○○利用上訴人系爭資料及財產等個資撰寫系爭起訴狀之行為有無個資法第5條免責事由之適用？按我國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制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該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立法理由參照）。則在評價衡量個人資料是否有遭不法利用致侵害當事人權利時，當應斟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是否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與蒐集目的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並依同法第5條之比例原則衡量之。經查，縱認上訴人主張並舉證其確受有損害，惟甲○○取得系爭個資係因上訴人於系爭另案中106年2月7日民事起訴狀及前述諸多民刑事案件自行告知予甲○○，已如前述，則甲○○利用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個資作為提起系爭另案訴訟之用，亦符合上訴人當初將其系爭個資提供甲○○作為訴訟之目的，而甲○○於系爭起訴書中以財產等個資為證物，僅係為證明四季山莊管委會與上訴人過往之諸多訴訟糾葛，甲○○因任總幹事銜主委之命，如何進行訴訟行為，致與上訴人有所過節，而受有精神及名譽之損害等情，全然無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是上訴人稱甲○○利用系爭個資及財產等個資撰寫系爭起訴狀，不符合個資法第5條免責事由，為無可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五）上訴人雖主張甲○○擅自蒐集、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及財產等個資撰寫民事起訴狀之行為違反個資法規定，即未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未符合同法第19條第8款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情形；又甲○○上開行為非為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及同法第8條第2項第6款免為明確告知當事人之情形，並符合同法第27條第1項已善盡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之情形云云。惟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2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依個資法第29條第1、2項、第28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然被上訴人既能證明係上訴人先起訴而告知其系爭個資，且係因處理四季山莊管委會與上訴人間之訴訟事件而取得財產等個資，如上所述，並無不法蒐集一事，且上訴人未能證明對其權益有侵害，甲○○所為復與個資法第5條所定相符如前述（四），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個資法而請求損害賠償，

於法無據。七、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95第1項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48年台上裁判、105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因個資外流造成自己及家人之困擾」，且在高述公路發生車禍云云（見原審卷第163、本院卷第110頁），惟對於個資外流於何處？所生之困擾及損害為何？所欲甲○○賠償者為慰撫金或者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何與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均未就此部分詳加說明，自難謂已盡主張責任。衡之一般情形，並非所有自然人均因遭人單純提出民事訴訟即產生因個資外流造成自己及家人之困擾之損害結果，是上訴人主張甲○○之前開行為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即不可採。(二)甲○○既對上訴人不構成侵權行為，自無適用民法第195條之餘地，上訴人依照民法第195條向甲○○請求損害賠償，尚屬無據。

八、上訴人以四季山莊管委會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項，及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上訴人主張四季山莊管委會依個資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避免上訴人個人資料遭竊取；但四季山莊管委會竟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致上訴人之系爭個資及財產等個資遭甲○○不法蒐集、利用，並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而應依個資法第28條第2項或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之賠償責任云云。惟甲○○並非純自四季山莊管委會蒐集而獲得系爭個資，反係上訴人因對甲○○提起訴訟，自己使甲○○因此知悉系爭個資，則四季山莊管委會有無採取安全措施，顯然與甲○○得知系爭個資無關，至四季山莊管委會為請甲○○撰寫訴訟書狀而交付財產等個資，亦非上訴人個資遭竊取，衡亦與四季山莊管委會有無採取安全措施無涉，且上訴人亦未證明其受有何損害如前述(三)，而四季山莊管委會為應訴或執行而取得上訴人之個資，亦非不法行為，且查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當亦未構成侵權行為，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理由。九、上訴人主張富士康公司應與甲○○連帶賠償上訴人，有無理由？按僱用人因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負責，其前提為受僱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構成侵權行為，若受僱人未構成侵權行為，則不論其是否執行職務，僱用人自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查甲○○對上訴人既未構成侵權行為或違反個資法情形，已如前述六、七，揆諸上開說明，縱上訴人主張甲○○為富士康之受僱人為真，然上訴人主張甲○○對其為侵權行為既不成立，則富士康公司自無庸負僱用人責任。是上訴人主張富士康公司應與甲○○連帶賠償上訴人，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十、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甲○○、四季山莊管委會違反個資法規定及構成侵權行為，富士康公司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均為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尚屬可信。是則上訴人執此主張甲○○應賠償100萬元損害，及富士康公司應與甲○○負連帶賠償云云，亦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對四季山莊依個資法及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10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追加之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十一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十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第 31 條：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釋義

按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係屬執行法定職務（本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參照），行使公權力，如有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時，自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情形。所以本條規定，因違反本法所衍生之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因此當事人如擬依本法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時，尚須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依規定之書面申請，並須經事前協議等程序。另對非公務機關而言，因違反本法規定致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性質屬民法上的侵權行為，因此除依本法規定外，得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附件七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2年度上易字第1079號

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9萬1,241元，及自10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四、查上訴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於100年7月1日將系爭房屋出租予沈威廷，約定租期至101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1萬2,000元。系爭房屋所在大樓系爭汗水糞管於101年1月6日凌晨堵塞，致糞水自系爭房屋馬桶溢出而漫流於屋內，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6日委由訴外人大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到場疏浚完成。上訴人與沈威廷因上開情事，於101年1月15日合意終止租賃契約。系爭汗水糞管於101年9月間再度堵塞，致糞水自系爭房屋馬桶溢出而漫流於屋內，被上訴人遂於101年9月3日委由訴外人達雋機電維修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場檢修，該公司研判為主幹管堵塞而建議找水肥業者處理，被上訴人遂於同日委由訴外人一鈴一清潔社疏浚系爭汗水糞管等情，有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房屋租賃契約書、現場相片、解約書、大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完工報告、被上訴人管委會簽呈、達雋機電維修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保養紀錄表、一鈴一清潔社收據、被上訴人管委會會議紀錄、臨時會議紀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11至22、26至30、36至40、53、54、102至105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認為真實。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盡保養、維修系爭汗水糞管之責，致兩次堵塞，糞水外洩，伊因此受有租金減少、傢俱毀壞之損害，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受損害，而應由區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前段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委會性質上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執行機關，故就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仍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義務。查系爭汗水糞管於101年1月、9月間堵塞，致糞水自系爭房屋馬桶溢出漫流於屋內，而系爭汗水糞管係供作系爭房屋所在各樓層之區分所有權人排放糞水使用，為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使用之設施，為兩造所不爭執，上訴人主張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對社區公共管道未盡保養、維護義務，為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得選擇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205頁反面），是被上訴人抗辯伊不具實體法上侵權行為能力，上訴人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其請求損害賠償云云，尚非可採。(二)次按侵權行為，須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判例參照）。又過失，以加害人對於侵權行為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2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認定行為人成立過失侵權行為之標準，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參照）。查系爭房屋係於94年10月17日建築完成，有建物所有權狀、登記謄本可稽

1 (見原審卷第12、104頁)，系爭汗水糞管於98年間發生阻塞，被上訴人即委由廠商維修，有9
2 8年11月29日會議紀錄可稽(見原審卷第40頁)，嗣系爭汗水糞管於99年1月6日發生堵塞，被
3 上訴人亦於同日委由大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到場疏浚完成，系爭汗水糞管於101年9月間再度堵
4 塞，被上訴人復於101年9月3日通知達雋機電維修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場檢修，並於同日
5 委由一鈴一清潔社疏浚系爭汗水糞管等情，已如上述，足見系爭汗水糞管發生堵塞後，被上訴
6 人均迅速委請廠商疏浚，回復正常功能。又系爭汗水糞管於98年間第一次發生堵塞時間，距系
7 爭社區大樓興建完成僅約4年，至101年1月6日發生第2次堵塞，期間相距約2年，於101年9月又
8 發生第3次堵塞，期間相距約8個月，而於102年初委由專業清理機構進行全面檢修疏通，始發
9 現汗水糞管內存有大量諸如水泥凝塊等非家庭正常使用可能產生之阻塞物(見原審卷第169
10 頁)，上訴人亦陳稱伊不知道系爭汗水糞管3次堵塞之原因為何(見原審卷第188頁)，則綜合
11 上開事證，系爭汗水糞管於系爭社區大樓興建完成不久即發生堵塞，歷次堵塞後均經被上訴人
12 立即委請廠商修復，而系爭汗水糞管係包覆在牆壁之內，無法隨時察覺有堵塞現象，實難期系
13 爭社區之全體區分所有人或被上訴人得預見系爭汗水糞管有堵塞之情形而採取防免措施，上訴
14 人主張系爭社區之全體區分所有人對系爭汗水糞管未盡維護、修繕之責，致發生3次堵塞，應
15 負過失責任云云，尚不足取。是上訴人據以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
16 據。(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公寓大廈管委會之職務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
17 議決議事項暨該法所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故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委會間，並不成立個別
18 之委任關係。兩造間就系爭汗水糞管之修繕、維護，並無委任關係存在，上訴人亦未主張及證
19 明兩造間有何契約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
20 害，亦非有據。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544條之規定，
21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9萬1,241元，及自101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為
23 訴之追加，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
24 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八、據上
25 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6 (以下略)

1 附件八

2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111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上廢棄部分，
5 被上訴人陳光進即新天地游泳會館應給付上訴人陳茂仁、陳素萍各新臺幣壹拾貳萬貳
6 仟元、壹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7 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由被上訴人陳光進即
8 新天地游泳會館負擔百分之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9 事實及理由

10 (以上略)

11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茂仁122萬元，及自追加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14 上訴人陳素萍100萬元，及自追加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五、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一)被上訴人陳
16 光進獨資經營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路○段332號1樓之系爭會館，被上訴人徐明
17 唐、何樹雄、徐亨暄則受僱於被上訴人陳光進而擔任系爭會館之救生員，並領有相關
18 證照。(二)上訴人之父陳金富於98年6月8日上午，至被上訴人陳光進經營之系爭會館
19 游泳，嗣經人發現倒臥於系爭會館之水療池內，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上午6時40分死
20 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進行解剖相驗結果，陳金富之死亡原因為在游
21 泳池內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失能，溺水窒息死亡。(三)系爭會館設有2個游泳池，1
22 游泳池之長、寬為25公尺、10公尺，另1游泳池之長、寬為25公尺、19公尺，另設有戶
23 外游泳池、水療池等。98年6月8日上午5時許至6時許，系爭會館僅開放2個游泳池、水
24 療池。(四)經原審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之攝影機設置於被上訴
25 人提出之竣工圖標示B處（即位於游泳池與水療池之間靠牆處），攝影機係以轉動方式
26 攝錄自左方至右方再由右方轉回左方之方式攝錄水療池及泳池情況，勘驗內容如下：

27 5時26分46秒，陳金富從上開竣工圖所示之（一）（即水療池之入口處）進入水療
28 池。5時28分37秒時，陳金富所在之水療池處似乎僅餘其1人。5時31分11秒有見到
29 陳金富之影像，5時31分14秒、31秒、47秒均未見到陳金富之影像。5時32分24秒已
30 未看到陳金富。5時34分34秒有一人靠近陳金富處。5時34分46秒水療池旁之走道
31 二端各有一人奔去陳金富處。5時35分07秒有二人以上之人在水中、數人在岸上，將
32 陳金富抬出水療池。5時35分17秒有一人跑向攝影機左側之門。5時35分44秒陳金
33 富已躺在岸上，有二人為其施作CPR。5時36分18秒陳金富旁站有一名外著紅色背心
34 未著泳衣之人。5時37分15秒仍有人繼續為陳金富施行CPR。5時45分左右，有3人
35 站在陳金富旁。5時46分28秒已看到救護人員及擔架置放陳金富旁。依勘驗光碟之
36 現場，陳金富所在之水療池後方有控制水療池出水之氣控開關，5時19分32秒有見到在
37 附圖B處之救生員，拉開攝影機左側木門，在20分20秒時，見到該救生員走至攝影機前
38 方之第一個圓形水療池摸水，而陳金富於5時34分34秒被人發現之前，並無看到救生員
39 於泳池、水療池附近巡邏查看。(五)上訴人陳茂仁為陳金富支出殯葬費22萬元。六、
40 本件之爭點：(一)被上訴人陳光進所經營之系爭會館是否違反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關
41 於救生員設置之規定？(二)被上訴人徐明唐、何樹雄、徐亨暄就陳金富之溺水所為救
42 生事務之執行有無過失？(三)陳金富死亡之結果與上開(一)(二)事實間有無因果關
43 係？(四)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金額若干？(五)陳金富就死亡結果
44 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被上訴人上(四)之賠償金額得否減輕或免除？茲析述如下：

(一)被上訴人陳光進所經營之系爭會館是否違反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關於救生員設置之規定？按經營者應依下列各款水池總面積，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應親自在場執行業務：(1)375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1名。(2)375至7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2名。(3)750至1,250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3名。(4)1,250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4名；游泳池附設水療池等服務設施者，經營者除依前2項基準外，開放使用時段至少應增置救生員1名，觀諸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至明。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至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至於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依舉證責任倒置（轉換）之原則，應由加害人舉證證明，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危害權益，或禁止侵害權益之法律，凡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90號判決、100年度臺上字第1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陳光進獨資經營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路○段332號1樓之系爭會館，被上訴人徐明唐、何樹雄、徐亨暄則受僱於被上訴人陳光進而擔任系爭會館之救生員，並領有相關證照。系爭會館設有2個游泳池，1游泳池之長、寬為25公尺、10公尺，另1游泳池之長、寬為25公尺、19公尺，另設有戶外游泳池、水療池等。98年6月8日上午5時許至6時許，系爭會館僅開放2個游泳池、水療池，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五所述，是揆諸首揭規定，系爭會館於該時段應配置合格之救生員3名，並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至兩造就事故發生當時，究有幾位救生員在現場執行業務一節多所爭執，經查：(1)兩造就98年6月8日上午5時許至6時許，系爭會館救生員即何樹雄、徐亨暄在場執行業務，並不爭執，且有排班表、考勤表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41、72頁），復經原審勘驗本件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確認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原審將徐亨暄誤為徐明唐）於事故發生時確在現場，亦有勘驗結果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0、71頁），是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於事故發生時在場執行業務已堪認定。(2)至被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徐明唐斯時亦在現場云云，雖據提出考勤表為證，然被上訴人徐明唐既於系爭會館任職組長，該考勤表僅能證明其確於當日4時52分打卡上班，至下午2時40分打卡下班之事實，而未能證明被上訴人徐明唐斯時於系爭泳池或水療池畔執行救生業務。且依卷附被上訴人所提出之排班表，被上訴人徐明唐並未列於班表之上，則是否果如其所辯因任職組長不用列入排班云云，已屬有疑。另經原審勘驗現場光碟結果，除迄於當日5時36分18秒，陳金富旁出現一名外著紅色背心未著泳衣之人，即被上訴人徐明唐外，當日自系爭會館於5時開館起迄上開時點止，皆未能發現被上訴人徐明唐之身影，是亦無從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徐明唐於陳金富倒臥水療池之際確於現場執行救生員之業務。再觀諸證人即當日在現場之泳客古添盛證稱：「我先游泳，起來以後有人跟我說有一個人趴在按摩池那邊，我就把他拉起來…然後我就叫救生員過來，和另外一位張先生一起幫忙把陳先生抬到岸邊」、「有（救生員在附近），但在最裡面的角落」、「有兩個（救生員），在最裡面的角落一邊一個」、「（當天在現場有兩個救生員），一位何先生，一位徐先生」、「穿的衣服有救生員的字樣」、「出事後我們要去叫救護車時，有第三位自稱組長的徐姓救生員過來幫死者做人工呼吸」、「我不清楚（當時徐姓組長在哪裏）」、「（我在游泳池附近）沒有（看到他），急救時才看到他」等語（見原審卷第59-60頁）。以被上訴人徐明唐當日未著泳衣，外著紅色背心，與另2位於於現場執行救生業務之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穿有載明救生員字樣之衣著明顯不同，且系爭會館於當日開館迄現場泳客呼救之第一時間，亦未見被上訴人徐明唐之身影出現等情以觀，應認被上訴

人徐明唐於事故發生時確未於泳池及水療池旁執行救生業務。被上訴人陳光進就其已將被上訴人徐明唐排入值班表，並於現場執行救生業務之有利於己之積極事實，復未能另行舉證以實其說，綜上所述，自難認被上訴人陳光進於事故發生之時段，已配置第3名合格之救生員在場執行業務。綜上所述，系爭會館於該時段本應配置3名合格救生員，並於現場親自執行業務，然實僅配置2名救生員於現場執行業務，是系爭會館之經營者即被上訴人陳光進已違反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之規定。又該管理規範既係以保護泳客安全為目的，揆諸上開說明，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之保護他人法律，故被上訴人陳光進違反該管理規範，自應推定為有過失。(二)被上訴人徐明唐、何樹雄、徐亨暄就陳金富之溺水所為救生事務之執行有無過失？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侵權行為之主觀要件，若加害人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可能，觀諸民法第184條規定至明。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是過失應具備預見可能性，而所謂能預見，係指依客觀情形有可能預見，並非指行為人主觀上確有預見（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上訴人之父陳金富於98年6月8日上午，至被上訴人陳光進經營之系爭會館游泳，嗣經人發現倒臥於系爭會館之水療池內，送醫急救後，於同日上午6時40分死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進行解剖相驗結果，陳金富之死亡原因為在游泳池內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失能，溺水窒息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五所述。被上訴人徐明唐既非事故發生時段排定於現場執行業務之救生員，已如上六之(一)所述，則其就陳金富倒臥於系爭水療池，經送醫後死亡之事實，即無何注意義務，自無過失之可言。至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於斯時既於現場執行救生業務，彼等就泳客陳金富於系爭會館使用水療池之安全，即負有注意之義務，而兩造就彼等是否業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則有爭執。經查：(1)經核兩造上開所不爭執原審勘驗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可知陳金富於5時26分46秒進入系爭會館水療池，5時31分14秒起已未見陳金富之影像，迄5時34分34秒有一人（即泳客古添盛）靠近陳金富處，5時34分46秒水療池旁之走道二端各有一人（即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奔去陳金富處，5時35分07秒有二人以上之人在水中、數人在岸上，將陳金富抬出水療池，5時35分44秒陳金富已躺在岸上，有二人為其施作CPR，是足認陳金富倒臥於系爭水療池內，約3分多後始經人發現抬出。徵諸證人即當日於系爭會館事發當時在場之泳客古添盛證稱：伊當日游泳之後要到按摩池，按摩池裡有一位女性告知伊，陳金富趴這麼久怎麼都沒有起來，當時按摩池有5個人以上，他們都不知道為什麼陳金富會趴在那裡等情，並證稱：「一開始是我一個人拉，把死者的上半身及頭部拉出水面，我拉不動，還沒有把他拉起來前我叫人幫忙，然後大家一起把他拉出水面到水池旁」、「一個救生員、張先生還有我，共三個人（一起下水把他拉出水面）等語（見原審卷第59頁反面至第62頁）；另斯時亦在系爭會館水療池之泳客關易琴於另案刑事偵查中則證稱：「沒有什麼異狀，我與死者的距離約2公尺遠，死者是在泡SPA，他是以坐姿，後來他就趴下去，我以為他在找東西，後來有人上來，我就說死者怎麼找東西找這麼久，他旁邊都沒有人了，只有我離他最近，在救生員還沒有來之前死者都沒有呼救的情況，我也以為他在找東西。救生員一知道情況就趕緊過來對死者急救，也有叫救護車」等

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6527號偵查卷第12頁），佐以卷附系爭會館泳池之竣工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5836號卷第18頁），堪認陳金富於系爭會館水療池（C區）以坐姿泡SPA，嗣臥入系爭水療池，未為任何掙扎、呼救，而該水療池僅有80公分深，斯時距其約2公尺之另區（D區）水療池另有泳客5人，原均未發現異狀，距其最近之D區水療池泳客關易琴以為陳金富找東西，約3分鐘後，關易琴始心生疑惑，適另名泳客古添盛進入水療池，關易琴告知後，古添盛上前查看始發現有異，並呼叫救生員，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立即前往，嗣古添盛與另名泳客及被上訴人何樹雄合力將陳金富拉出水面，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接續為陳金富進行人工呼吸，嗣被上訴人徐明唐亦至現場接手為陳金富施行人工呼吸，迄救護車人員到場。是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經泳客發現陳金富倒於系爭會館水療池，並予呼叫後，隨即趕至，並先將陳金富拉出水面，復持續為其施行人工呼吸，其等於發現陳金富溺水後所為之救護方式，尚難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2)至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未主動發現陳金富溺水，於事發約3分鐘後始經其他泳客發現而呼救，是否有未確實巡視而未及時救護之過失一節。經查，陳金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後，認定其心臟有肥大，心臟重500公克，冠狀動脈呈重度硬化，左前下行枝重度硬化，管腔切割面有約90%阻塞現象，上升主動脈呈嚴重硬化，氣管內有水分，支氣管及細支氣管內有水分，兩側肺臟呈鬱血水腫，左肺重550公克，右肺重600公克，有該所98年8月24日出具之解剖報告書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22-124頁）。另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依上開解剖結果，及陳金富之心臟、氣管於顯微鏡下觀察有急性心肌梗塞現象，再依天晟醫院98年6月8日生化檢驗報告單所載，可診斷陳金富有急性心肌梗塞情形，綜合研判陳金富在游泳池內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失能，溺水死亡，亦有該所98年8月24日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25-129頁）。復佐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28日法醫理字第0990007396號函所示意旨：急性心肌發作為失去心臟輸出之血液功能，故為心因性休克失能，為全身性之失去功能（含感覺、運動），致倒於水中造成溺水、窒息之結果為一連續性之行為等情（見原審卷第107頁至第108頁），堪認陳金富係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使其全身失去功能，致倒於水中造成溺水、窒息，其為一連續性之行為，且依上開原審勘驗光碟結果及證人關易琴所述，陳金富倒臥水中之際並無掙扎或呼救之情事，以陳金富原坐於80公分高之水療池，繼而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而臥入水療池內等情以觀，泳客於水療池中SPA之際，或為求特定部位之水療，或尋找掉入水中物品，或練習閉氣而短暫潛入水中，所在多有，是陳金富臥入水中之姿勢於水療池中並非異常，必於超乎合理時間後，客觀上始有預見其有異狀之可能，且陳金富之心臟有上開冠狀動脈阻塞高達90%之情事，更非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所得預見，是尚難以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未於陳金富倒入水中之第一時間及時發現異狀，即逕認彼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徵諸斯時於陳金富對面距離約2、3公尺處之水療池中約有5名泳客，初始亦皆未能發現陳金富之異狀，距其最近之泳客亦誤認陳金富係尋找物品，嗣約3分鐘後查覺有異，再經另名泳客上前查看始發現陳金富溺水之情事，況以現場2個游泳池及水療池之面積以觀，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如採來回巡視之方式執行救生業務，視野所及範圍未必優於分立於角落處執行救生業務，且陳金富斯時所呈現之姿勢，客觀上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即得發現其已溺水，已如上述，而面向陳金富距離僅2至3公尺之泳客發現異狀，經另名泳客呼救後，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即分別自其等所立之處奔至，並對陳金富採取救護之措施，難認彼二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更難遽認彼等有未確實巡視，而未及時救護之過失。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徐明唐非屬事故發生時段排定於現場執行業務之救生員，並無何注意義務，另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其等就陳金富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而溺水、窒息致死一事，均無過失。(三)陳金富死亡之結果與上開(一)事實間有無因果關係？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除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外，且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100年度臺上字第1189號、100年度臺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959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其立法旨趣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體系相連結（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1012判決意旨參照）。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陳金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認其係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失能，溺水、窒息死亡，已如上述，佐以卷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3月28日法醫理字第0990007396號函示，認游泳時溺水與心肌梗塞發作似可為共同之導因，且似缺少任何一項均可能不會造成死亡之可能性，法醫學上考量溺水時為惡劣、挑戰性環境，故在游泳池內急性心肌梗塞發作、溺水窒息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急性心肌發作為失去心臟輸出之血液功能，故為心因性休克失能，為全身性之失去功能（含感覺、運動），致倒於水中造成溺水、窒息之結果為一連續性之行為，在陸地上發作送醫尚有可能存活（尚為臨床議題），法醫學上只能提供死亡原因之鑑定等情（見原審卷第107頁至第108頁），是依上所述，溺水、窒息與心肌梗塞同為陳金富死亡共同原因。被上訴人陳光進違反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之規定，未設置足額之救生員，已推定其有過失，而陳金富復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於水療池中溺水窒息死亡，均如上述，揆諸上開說明，堪認陳金富之死亡與上訴人陳光進過失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至被上訴人徐明唐並無注意義務之違反，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就其等救生業務之執行並無過失，亦均如上述，自毋庸再予論述與陳金富之死亡結果有無因果關係。(四)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金額若干？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亦定有明文，該條係規定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者之「自己責任」，至其受僱人是否有故意、過失，應否負侵權行為責任，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68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觀諸民法第191條之3之立法理由，係載明：「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

源(二)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等情，是該條之適用主體當為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而立法定理由所例示者係工廠排放廢水或廢氣、桶裝瓦斯場填裝瓦斯、爆竹場製造爆竹、舉行賽車活動、使用炸藥開礦、開山或燃放焰火等，而游泳會館，應非該條所謂之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

被上訴人陳光進經營系爭會館，未配置足額之救生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陳金富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於系爭會館水療池中溺水窒息死亡，已如上述，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陳光進自應就陳金富之死亡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91條之3請求陳光進賠償損害，因上訴人非該條所規範之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之主體，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併據此請求陳光進賠償損害，於法不合。至被上訴人徐明唐並無注意義務之違反，被上訴人何樹雄、徐亨暄就其等救生事務之執行並無過失，亦如上述，彼3人亦非民法第191條之3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91條之3、第192條、第194條等規定，請求其等就陳金富之死亡負損賠償責任，自無理由。茲就上訴人所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之金額，逐一審酌如下：(1)殯葬費部分：上訴人陳茂仁為陳金富支出殯葬費22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五所述，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陳茂仁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殯葬費22萬元。(2)慰撫金部分：上訴人為陳金富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6、17頁），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本院審酌陳金富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於被上訴人陳光進所經營之系爭會館水療池中溺水、窒息而死，上訴人為陳金富之子女，痛失至親，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痛苦，及陳金富為國小畢業，生前於正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吊掛助手，處於半退休狀態，每月收入不固定，名下有坐落桃園、屏東之房地各一，現值數千元、數萬元之汽車各1輛、價值約30萬元之股票及1萬餘元之現金存款；上訴人陳茂仁為大學畢業，月薪約4至5萬餘元；上訴人陳素萍為高商畢業、任職公司會計，月薪2萬餘元；被上訴人陳光進則為國小畢業、現為系爭會館負責人，月入約4萬餘元等情，認上訴人各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0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3)綜上所述，上訴人陳茂仁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22萬元（22萬元+100萬元）元；上訴人陳素萍則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00萬元。(五)陳金富就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被上訴人上(四)之賠償金額得否減輕或免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並非指被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而僅係對損害之發生能注意而不注意而已，此與侵權行為以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過失意義，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必須加害人違反注意義務者不同（見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3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臺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陳金富心臟肥大，冠狀動脈呈重度硬化，左前下行枝重度硬化，管腔切割面有約90%阻塞現象，上升主動脈呈嚴重硬化，嗣於系爭會館水療池內因急性心肌梗塞發作、致其全身失能，倒於水中造成溺水、窒息死亡，已如上述，顯見急性心肌梗塞為陳金富死亡之主因，且其心臟血管阻塞程度已達90%，竟疏於注意自己身體健康狀況，仍至系爭會館使用水療池，致發生死亡之結果，是陳金富就該損害之發生自屬與有過失。本院斟酌兩造之過失情節，認陳金富就該損害之發生應負90%之過失比例，揆諸上開說明，上訴人亦應負擔陳

1 金富之與有過失。是被上訴人陳光進之賠償責任應減輕90%，故上訴人陳茂仁得請求被
2 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2萬2千元（ $0000000 \times 10\% = 122000$ ）；上訴人陳素萍得請求被上訴人
3 陳光進賠償10萬元（ $1000000 \times 10\% = 10000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陳茂仁得請求被
4 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2萬2千元，上訴人陳素萍得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0萬元。從
5 而，上訴人陳茂仁、陳素萍分別請求被上訴人陳光進賠償12萬2千元、10萬元，及均自
6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7 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8 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9 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
10 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
1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91條之3請求被
12 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部分，逾上開應准許之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八、本件事
13 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
14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
15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6 （以下略）

附件九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

主文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0頁反面、第7頁正、反面）：（一）被上訴人陳振義為被上訴人宜隆公司負責人，被上訴人戴金壽受僱於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擔任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承攬水保局之系爭整治工程之工地管理實際負責人。（二）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承攬系爭整治工程，於97年11月18日上午因該工程所需使用之挖土機發生故障，以致系爭整治工程無法施作而停工，嗣由被上訴人戴金壽電請上訴人鄭正寬前來修理，上訴人鄭正寬約於同日下午2點半許攜同其子鄭安翔一同抵達系爭整治工程現場，上訴人鄭正寬於啟動挖土機鑰匙開關之際，挖土機旋轉裝置突然失控，向右旋轉擊中在旁之電線桿倒下，致該電線桿壓倒在現場觀看之鄭安翔，嗣鄭安翔經送醫後因傷重不治死亡。（三）上訴人詹詠涵以被上訴人陳振義、戴金壽及訴外人羅國育、林昆賢等人涉嫌業務過失致死對渠等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99年度偵字第1907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詹詠涵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99年度上聲議字第6306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議之聲請。以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宜隆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桃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桃園地檢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907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9年度上聲議字第6306號處分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2、23、101-108頁），並經本院調閱桃園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907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以上開事實主張被上訴人就鄭安翔之死亡結果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否厥為：（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宜隆公司負僱用人責任有無理由（見本院卷第141-142頁）？爰析述如下：六、有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一）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定有明文。該法條之立法理由表示：「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如有損害發生，而需由被害人證明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有過失，被害人將難獲得賠償機會，實為社會不公平現象。且鑑於：（一）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製造危險來源。（二）僅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能於某種程度控制危險。（三）從事危險事業或活動者，因危險事業或活動而獲取利益，就此危險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係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亦即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工作或活動者，因其於從事「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時製造危險來源，且僅其於從事「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時能在某種程度控制危險，暨因從事該「危險事業、工作或活動」而獲取利益，為符公平正

義，則無論是所經營事業、工作或活動本身，抑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即應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是為危險責任。若他人所受之損害並非經營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於其所經營之事業、所從事之工作或活動時所致，則造成該損害之危險即非其於經營危險事業或從事之工作或活動所製造，亦非其所得控制，則該從事危險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自無庸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對該損害負賠償責任；又本條規定係因應近代企業發達，科技進步，人類工作或活動之方式及其使用之工具與方法日新月異，伴隨繁榮而產生危險性之機會大增，而於88年修正民法時在一般侵權行為規定外另新增之規定，故於適用時自應參酌該立法意旨，而以危險之製造、控制等暨因該危險獲利之行為人始應依該條規定負責，並非限縮解釋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本身為該危險行為時始對他人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又所謂事業，涵蓋工場、土木、電力、礦業、化學、建築等事業而言；所謂其他工作或活動，凡社會上可從事的危險工作或活動均屬之。上開規定將舉證責任倒置，即被害人對於危險存在之舉證，以具有因果關係之蓋然性即足，即被害人證明「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即推定與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僅事業經營人得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始得免責。(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3人應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負賠償責任，無非以系爭整治工程使用挖土機作業具有高度危險性及破壞性，已屬危險的工作或活動，且依前開不爭執事項(二)所載，鄭安翔確係於系爭整治工程工地現場遭挖土機突然右旋擊中電線桿而被倒塌之電線桿壓傷致死為憑。(三)查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承攬系爭整治工程，於97年11月18日上午因該工程所需使用之挖土機發生故障，以致系爭整治工程無法施作而停工，嗣由被上訴人宜隆公司負責系爭整治工程之工地管理實際負責人即被上訴人戴金壽電請上訴人鄭正寬前來修理，上訴人鄭正寬約於同日下午2點半許攜同其子鄭安翔一同抵達系爭整治工程現場，上訴人鄭正寬於操作挖土機之際，挖土機旋轉裝置突然失控，向右旋轉擊中在旁之電線桿倒下，致該電線桿壓倒在現場觀看之鄭安翔，嗣鄭安翔經送醫後因傷重不治死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如前開不爭執事項(一)、(二)所載，可知鄭安翔之死亡係因上訴人鄭正寬向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承攬系爭挖土機之修理（上訴人鄭正寬自陳其與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間為承攬關係，見本院卷第149頁）於操作挖土機時所致，而當日系爭整治工程即因挖土機故障而未施工，亦即事發當日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或其法定代理人陳振義或其員工戴金壽均未施作系爭整治工程以經營其事業，或從事系爭整治工程之活動或工作，或使用挖土機以從事該整治野溪之危險性工作，雖系爭挖土機原係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陳振義、戴金壽經營、從事整治野溪工作所使用之工具，然因該挖土機業已故障而未能使用，事後該挖土機發生旋轉之危險，實係上訴人鄭正寬為修理系爭挖土機向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承攬獲利所引起，是被上訴人3人自未製造上訴人所稱使用挖土機之危險來源，亦無從為危險之控制，揆諸前開意旨，自不負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危險責任。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請求被上訴人3人就鄭安翔之死亡結果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七、有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而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一般防止危害

1 權益，或侵害權利之法律，凡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民法
2 第184條第2項規定其所保護之標的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規定之權利或利益，此
3 所謂權利或利益即法律規範保護之目的，若所受損害與該法律規範目的無涉者，自難
4 認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賠償（參照新版民
5 法債編總論上冊，孫森焱著，90年2月修訂版第244-246頁，見本院卷第238-240頁）。

6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3人有「試運轉作業安全範圍未予管制」、「未訂定勞工安全
7 衛生工作守則」、「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能確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
8 害告知」及「未採協議聯繫調整巡視等具體防災措施」之缺失，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9 第17、18條之規定，且被上訴人戴金壽已拆除系爭挖土機之安全開關把手，卻未告知
10 上訴人鄭正寬，亦未於試運轉作業之安全範圍實施管制及在場指揮云云，並舉行政院
11 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出具之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為憑。(三)查水保局於97年10
12 月28日以水保治字第0971914943號函文要求被上訴人宜隆公司及訴外人森堡工程技術
13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森堡公司）於同年11月10日前將系爭整治工程於97年10月22日品
14 質稽查紀錄表內所載不符合之項目改善修正（見原審卷第87、88頁），而被上訴人宜
15 隆公司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97年10月23日即已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據被上
16 訴人提出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記錄、安全衛生訓練課表、照片、簽到簿附卷可佐（見原
17 審卷第89、90頁），且森堡公司亦於97年11月10日檢送品質缺失改善對策與追蹤表予
18 水保局，該局並於97年11月11日以水保北治字第0971915121號函表示：「有關貴公司
19 承攬本分局『上林村四方林段野溪整治工程』，97年10月22日本分局稽查不符合項
20 目，業已改善完成，本分局同意解除列管」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堪認被上訴人
21 宜隆公司抗辯其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實施安全衛生教育及確實實施作業環境之
22 危害告知，尚非虛妄，應堪採信。又被上訴人宜隆公司並未違反勞工安全之相關規
23 定，則被上訴人宜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陳振義、負責系爭整治工程現場之
24 員工即被上訴人戴金壽，自亦均未違反前開規定可言。(四)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
25 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報告依現場勘查及相關人員所述研判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之
26 基本原因為：「未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7 「未能確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未採協議連繫調整巡視等具體防災措施」
28 等4項（見原審卷第128、129頁），係分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25、17、18條規
29 定而來，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該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
30 康所制，是該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之安全及健康，並避免職業災害；然查，上
31 訴人鄭正寬自陳其與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間為承攬關係，如前所述，則上訴人鄭正寬及
32 其子鄭安翔均非系爭整治工程工地之勞工，自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25、17、18條
33 等保護他人法律規範保護之目的無涉，揆諸前意旨，上訴人等因鄭安翔死亡所受損
34 害，即與被上訴人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25、17、18條等規定無相當因果關
35 係，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無據。

36 (五)次查，系爭挖土機因發生故障致系爭整治工程無法施作，而由被上訴人戴金壽電
37 請上訴人鄭正寬前來修理系爭挖土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如前開不爭執事項(二)所
38 載；上訴人鄭正寬自陳其以從事維修挖土機為業，被上訴人戴金壽前曾叫修挖土機，
39 伊前曾修過同型挖土機，伊上去系爭挖土機駕駛台時未注意安全開關把手業經拆除，
40 但以伊之專業能力可判斷系爭推土機之現況其安全開關把手業經拆除，亦可判斷系爭
41 挖土機迴轉半徑，及包括迴轉半徑所能觸及傳遞危險源最大範圍之安全範圍，但伊可
42 確認安全範圍不夠精確，若有人在旁協助即能確定該安全範圍等語（見本院卷第84頁
43 正、反面、第154頁反面、第155頁正、反面），並有系爭挖土機安全開關已無把手失
44 效之照片及與系爭推土機同型挖土機附有安全開關把手之照片可憑（見原審卷第172、

1 173頁），是上訴人鄭正寬以修理挖土機為業，其本人對挖土機安全開關把手之用途及
2 可否正常使用知之甚詳，暨系爭挖土機現況明白顯現其安全開關把手拆除失其作用而
3 為上訴人鄭正寬可輕易查覺，是相對於僅使用並所有系爭挖土機之被上訴人戴金壽而
4 言，上訴人鄭正寬對系爭挖土機所具有之知識，絕不亞於被上訴人戴金壽，甚至較被
5 上訴人戴金壽更了解系爭挖土機之狀況，則被上訴人戴金壽有無告知上訴人鄭正寬系
6 爭挖土機之安全開關把手業已拆除失效之義務，要非無疑；又上訴人鄭正寬亦於刑事
7 偵查中亦稱：伊當時叫鄭安翔走遠一點，請他在怪手旋轉半徑外，本件是打到電線桿
8 倒下壓到等語（見桃園地檢署97年度相字第1925號相驗卷第97年12月5日之訊問筆錄，
9 即本院卷第228頁），亦即上訴人於修理系爭挖土機之初即已注意系爭挖土機之迴轉半
10 徑，而要求鄭安翔離開該範圍，本件因系爭挖土機迴轉而倒下之電線桿原即駐立在該
11 迴轉半徑內，且應為上訴人鄭正寬所得確認，再參酌前開上訴人鄭正寬自陳其本身即
12 得確認系爭挖土機之迴轉半徑及安全範圍等情，縱被上訴人戴金壽在場指揮及管制安
13 全範圍確實較為精確屬實，以上訴人鄭正寬從事修理挖土機及可於事發現場當場判斷
14 迴轉半徑及安全範圍而言，亦難認被上訴人戴金壽即需於修理系爭挖土機在場指揮及
15 管制安全範圍之義務。上訴人再主張被上訴人戴金壽未告知系爭挖土機安全開關把手
16 業已拆除，亦未於試運轉作業之安全範圍實施管制及在場指揮，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17 第17、18條之規定云云；然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7、18條係為保護勞工之規定，自不得
18 充作與上訴人鄭正寬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之被上訴人戴金壽應盡義務之依據（上訴人
19 自陳僅上訴人鄭正寬與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間就系爭挖土機之修理成立承攬關係，如前
20 所述），上訴人援此主張被上訴人戴金壽欠缺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之責，亦不足取。
21 至上訴人鄭正寬事後主張其無重機械操作-挖掘機之技術士證照，伊係電機專業，甚少
22 修繕挖土機，且未曾與被上訴人戴金壽接觸云云，核與前開所述相違，且上訴人鄭正
23 寬於刑事偵查案件中稱：（被上訴人戴金壽稱上訴人鄭正寬長期配合伊修理推土
24 機。）伊配合修理挖土機10幾年，伊於很多年前修理過系爭故障之挖土機（見桃園地
25 檢署98年度他字第2579號卷第52、53、110、111頁，即本院卷第230-231、234-235
26 頁），亦即上訴人鄭正寬本即從事修理挖土機且與被上訴人戴金壽配合修理挖土機多
27 年，甚至修理過系爭挖土機至明，上訴人鄭正寬事後翻異前開主張非修理挖土機專業
28 且未曾為被上訴人戴金壽修理推土機云云，自不足取。（六）末依勞檢所出具之災害檢
29 查初步報告書，固記載本件鄭安翔死亡之災害原因包括「試運轉作業安全範圍未予管
30 制」、「未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
31 能確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及「未採協議聯繫調整巡視等具體防災措施」，然
32 其亦於十一初步研判違反勞工法令事項：記載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部分為空白等情（見
33 原審卷第128-129頁），亦即勞檢所亦未認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違反勞工法令，而該報告
34 書更未提及被上訴人陳振義、戴金壽有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是上訴人舉該災害檢查
35 初步報告書自亦不足證明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或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
36 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七）綜上，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戴金壽欠缺善良管
37 理人之注意義務，且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3人違反之相關勞動法令，復與上訴人所受鄭
38 安翔死亡之損害間無因果關係，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3人應依民法第184條負侵權行
39 為責任，自屬無據。八、有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之被上訴人宜隆公司負僱
40 用人責任部分：（一）按民法第188條規定之僱用人責任，性質上係代受僱人負責，具有
41 從屬性，須以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為要件。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
42 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為限，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
43 台上字第1268號裁判、67年台上字第2032號判例要旨分別參照）。（二）查被上訴人戴
44 金壽就被害人鄭安翔之死亡，並不負侵權行為責任，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1 宜隆公司為被上訴人戴金壽之雇主，並主張被上訴人宜隆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
2 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揆諸前開意旨，即屬無據。九、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
3 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之3條、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規定，請求，
4 被上訴人宜隆公司、陳振義及戴金壽連帶賠償上訴人各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6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
7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十、兩造其餘
8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9 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以下略)

附件十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丙○○給付新台幣貳佰萬元及撤除文章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以上略)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惟查系爭文章載明「你出獄後」…拋棄了苦苦等候十五年的母女三人等語（見一審卷(一)第二四頁），依丙○○所陳述：主要敘述上訴人於出獄後二天，即主動要求離婚，當時兩個女兒都尚未成年，其要求離婚時，對於前妻苦候、未成年子女養育，可曾善盡身為父親扶養的義務；係指陳麗珠等上訴人十幾年，上訴人出獄後馬上與陳麗珠離婚，沒有給陳麗珠任何機會，這是所有當初坐牢的政治犯無法接受的，因為政治犯心理最虧欠家人、配偶等語（見一審卷(二)第六六頁反面，原審卷(二)第三一頁反面）。果爾，上開言論與原審認定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九月起未再資助施雪蕙等二人，陳麗珠四處向友人求助借貸之事實，似無關聯。而上訴人一再主張：伊坐牢期間，陳麗珠即與蔡寬裕在一起，係伊被拋棄在牢裡，丙○○上開文字指摘伊拋棄陳麗珠母女，背離事實，係針對私德侵害伊之名譽云云（見一審卷(一)第一七五頁，原審卷(二)第一一〇頁）；丙○○則抗辯：伊指摘上訴人拋棄妻女，並無不實，無損社會大眾對於上訴人之評價等語（見一審卷(二)第六八頁）。原審就系爭文章上開文字所指上訴人出獄時之事實，丙○○是否已盡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之舉證責任，言論內容是否夾敘意見表達，並未調查審認，徒以上訴人與陳麗珠母女於九十五、九十六年間之互動情形，即認丙○○之上開文字與事實相符，進而駁回上訴人對丙○○所為非財產上賠償二百萬元及撤除系爭文章之請求，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知悉丙○○刊登系爭文章提起刑案誹謗自訴之撰狀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證人李淨瑜證述伊於上訴人刑事提告前二天找到報紙，當天提供與上訴人看等語，究係指上開撰狀日前二日，抑或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提起自訴之前二日，事涉上訴人對丙○○主張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日，案經發回，宜併予注意，附此敘明。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旨在衡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種法益，在民事事件中，行為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基於法秩序統一性，應就整體法規範予以評價，憲法為民事法之上位規範，民事法解釋時應採取合憲性解釋。故該號解釋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除外規定，亦應置於民事個案中考量，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之阻卻不法事由。又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行為一、二連帶給付三百萬元本息、乙○○給付一百萬元，及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回復名譽啟事部分，原審以己○○等三人、戊○○等三人及乙○○，直接知悉或間接聽聞上訴人未資助施雪蕙等二人，陳麗珠四處求助借貸之事實，業經陳麗珠證實，渠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又上訴人參與政治活動，曾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民進黨主席及三屆立法委員，其之思想、操守及私德，影響是否具備領導倒扁運動之資格，且有無拋妻棄女之行為，乃社會大眾所關注。因認上開被上訴人所為之行為一、二、三，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評論，符合阻卻不法事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

1 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
2 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主張被上訴人濫用權利
3 發表言論，違反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云云，係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4 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無從審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5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
6 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7 (以下略)

1 附件十一

2 釋字第603號解釋理由書

3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
4 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
5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
6 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
7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
8 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
9 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
10 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
11 之限制。

12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13 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14 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
15 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
16 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
17 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
18 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
19 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
20 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
21 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
22 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
23 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24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规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
25 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
26 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
27 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
28 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附件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被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被上訴人甲○○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被上訴人乙○○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被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追加被告乙○○、甲○○應將附件二所示道歉聲明，以十四號字體及半版篇幅（長35.5公分、寬26公分），刊登在蘋果日報財經版第一版一日。其餘追加及變更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十五分之二十二，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追加及變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三，餘由被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及追加被告乙○○、甲○○連帶負擔。本判決命被上訴人為金錢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查壹傳媒公司於93年4月29日發行之第153期「壹週刊」第68至71頁「財經專題」，刊登含有附表所示內容之系爭報導，該報導係由時任壹週刊記者之被上訴人乙○○所撰寫，交由壹週刊財經組編輯即被上訴人甲○○審稿後刊登，上訴人前對乙○○、甲○○提起妨害名譽自訴，業經系爭刑事判決以其2人共同散佈文字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判處乙○○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甲○○罰金3萬元，得易服勞役，並分別減為拘役20日、罰金1萬5千元確定在案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系爭報導、刑事判決附卷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五、上訴人主張，壹傳媒公司於壹週刊刊登由乙○○所撰寫，經甲○○同意刊登之系爭報導，已侵害伊名譽權、肖像權及隱私權，應連帶賠償伊因此所受之精神上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一）關於名譽權部分：1. 按發表言論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如明知他人轉述之事實為虛偽或未經相當查證即公然轉述該虛偽之事實，而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憲法第11條所稱言論自由應受保障，包括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所以應為區別而作不同的保護，在於言論自由乃人格的體現，意見評論的本質特徵在於表示個人的立場，確信及見解，較諸事實陳述與個人人格有密切關係。言論自由旨在追求真理，意見評論難以證明其「真」「偽」，應予最大限度的保護，始能促進真理的追求。反之陳述的事實，得證明其真偽。非為真實之事實，無助於真理追求，自予以較少保護之必要。而意見與事實混合時，則應分別判斷，若陳述事實為真實時，應就其意見表達認定是否具不法性。反之，若陳述者不能證明為真或未為合理查證，則應負侵害他人名譽的責任。又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指出：「…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等語，此解釋雖係就妨害名譽不法性所作符合憲法的解釋，對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是關於事實陳述侵害名譽之違法性，得類推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亦即加害人能證明其陳述事實為真實得阻卻違法而不成立侵權行為。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而意見表達侵害他人名譽時，應類推適用刑法第311條，尤其是該條第3項「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之評論者」不罰的規定。查如附表所示內容之系爭報導，依其文字觀察，確足使一般社會大眾對上訴人產生負面之印象與評價，足以貶損上訴人之名譽，是應審酌者，乃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具前述之不法性。2. 附表第68頁刊載：「聯發科技董事長戊○○出面募集的『通信家貳創投』因投資失利，日前在董事會決議下被解除董事長職務。戊○○此番被拉下馬，全因他識人不清，放任親信丁○○在外胡搞，才會落到這步田地。」、「…『通信家貳創投』董事會氣氛火爆，與會的大股東按捺不住氣憤，頻頻質疑總經理丁○○：『你這個總經理怎麼當的，當到投資的公司下興櫃了，還要繼續加碼？』…最後在一陣吵嚷中，董事會決定解除戊○○和丁○○的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以及第69頁刊載：「現在就連通信家貳創投也難逃虧損命運，尤以投資剛下興櫃的『晶捷科技』損失慘重，…大股東不滿的說，丁○○私德有問題，不知檢點，還極盡奢華之能事…」等語，惟上訴人主張，投資晶捷科技者，係通信家創投，而非通信家貳創投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是上開報導上記載通信家貳創投於93年4月間召開董事會時，與會之大股東質疑上訴人有關投資之晶捷科技下興櫃之事屬，自非真實。而乙○○、甲○○為該周刊雜誌之財經組採訪記者及執行副總編輯兼財經組編輯，均係專業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對財經事務之認識及敏感度非一般民眾所能及，渠等就此事項之查證並非難事，依被上訴人所舉乙○○與庚○○於出刊前之採訪錄音譯文中（見原審卷 第27、28頁），亦未見證人庚○○提及通信家貳創投公司投資晶捷科技造成虧損失利一事，顯見乙○○、甲○○對此並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況證人庚○○於通信家貳創投公司董事會後接受乙○○訪談時未曾表示上訴人之去職與其私德有關，更明白表示：「董事會要討論的東西，事前都協商好了，所以協商好的東西，董事長當然是被通知，…，而且戴也希望單純化，所以我們也不想他再背著這個責任往前走，董事們也有疑慮，在這前提下，所以他就沒有必要繼續做了，這樣他就沒有繼續做了」等語，亦與前述：「董事會氣氛火爆，與會的大股東按捺不住氣憤，頻頻質疑總經理丁○○：『你這個總經理怎麼當的，當到投資的公司下興櫃了，還要繼續加碼？』…最後在一陣吵嚷中，董事會決定解除戊○○和丁○○的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等情有間。而附表第68頁所述「…『通信家貳創投』董事會氣氛火爆，與會的大股東按捺不住氣憤，頻頻質疑總經理丁○○：『你這個總經理怎麼當的，當到投資的公司下興櫃了，還要繼續加碼？』…最後在一陣吵嚷中，董事會決定解除戊○○和丁○○的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以及第69頁刊載：「現在就連通信家貳創投也難逃虧損命運，尤以投資剛下興櫃的『晶捷科技』損失慘重，…『大股東不滿的說』，丁○○私德有問題，不知檢點，還極盡奢華之能事…」等語，均屬事實陳述，非不能加以查證，乙○○、甲○○未經合理查證，亦未舉證證明出刊前，有何大股東批評上訴人私德有問題、不知檢點、極盡奢華之能事等語，即加以報導刊載，且經證明非真實，即具不法性。至被上訴人所提於出刊後與訴外人庚○○間之採訪錄音譯文（見原審卷 第42-46頁），此乃雜誌刊登後之行為，自難以該出刊後之訪談譯文，即認乙○○、甲○○已盡查證之能事。又被上訴人固辯稱，投資晶捷科技雖係通信家創投公司，而通信家創投公司與通信家貳創投公司之總經理均為上訴人，外界難以分辨始予誤植云云。惟查，撰寫系爭

1 報導之財經記者及發行雜誌之被告，均係專業之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縱社會上一般讀
2 者無法確實分辨通信家創投公司、通信家貳創投公司，乙○○、甲○○仍無法諉為不
3 知且非不得加以查證，由此益見，乙○○、甲○○等人未盡合理查證義務。系爭報導
4 所為之前開事實陳述既不能證明為真，則本於前開不實陳述所為之意見評論即附表第6
5 8頁刊載「聯發科技董事長戊○○出面募集的『通信家貳創投』因投資失利，日前在董
6 事會決議下被解除董事長職務。戊○○此番被拉下馬，全因他識人不清，放任親信丁
7 ○○○在外胡搞，才會落到這步田地。」等語，亦具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不法性。3. 通
8 信家貳創投公司於轉換管理顧問公司予技嘉科技之前，係與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通信
9 家管顧公司簽訂合約，由通信家管顧公司負責通信家貳創投公司之管理經營，為兩造
10 所不爭。上訴人主張，通信家管顧公司所收取之管理顧問費用，係依照與通信家貳創
11 投公司所簽立之契約，並無任何超收情事。而管理顧問費之多寡並無標準，僅有較於
12 市場行情高低之別，自無所謂「超收」與否之問題。依通信家貳公司與其管理顧問公
13 司Communicator Venture Management, Inc.（即通信家公司）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6條
14 約定，管理費係按「通信家貳創投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2.5計算」，此有通信家貳創業
1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管理契約1份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臺北地院）95
16 年度自更（一）字第13號刑事卷內足憑。參照96年7月9日國內基金績效前5名之基金經理
17 費均為1.5%至1.6%之間（見原審卷 第338-342頁）。是通信家公司所收取之管理費用
18 固高於管理績效較其更好之公司市場行情，惟與「超收」有間，被上訴人於附表68頁
19 前言「本刊調查，丁○○掛名通信家貳創投總經理，卻不思公司治理，在外成立通信
20 家管顧超收管顧費用，生活奢靡。」等語，雖屬意見評論，然該評論非僅表達通信家
21 管顧公司收取管理顧問費用較高而已，係重在抨擊上訴人不思公司治理，影射上訴人
22 以「超收管理費」之手段掏空通信家貳創投公司。雖上訴人身為通信家貳公司總經
23 理，該公司之出資者包括聯發科、元大京華、中國人壽、建華證券等股票上市、上櫃
24 公司，得認上訴人身為創投基金之管理人，屬財經界之公眾人物。然前揭意見評論內
25 容，已超過合理評論通信家管顧公司收取管理顧問費用高於市場行情之範圍，當屬侵
26 害上訴人名譽權而具不法性。另上訴人既確為通信家管顧公司之負責人，並收取管顧
27 費，則被上訴人於附表第70頁段落標題「私設公司收取管顧費」一節，縱「私設」一
28 語有評價之意，然仍屬在合理之範圍，當無侵害上訴人名譽可言。4. 依臺北地院93年
29 度自字第179號刑事案件調取上訴人華僑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上訴人確曾於香港愛
30 馬仕晶華店、華商蒂芙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
31 股份有限公司等名品店消費，另辛○○則於本院94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刑事案件證
32 稱：「（乙○○有無再查證其他的事？提示報導內容）她有問我，自訴人（指上訴
33 人）是否有很多部車，我說勞斯萊斯我坐過，其他的車我不清楚。（你有無說，他有
34 四部車？）我只有說，他有勞斯萊斯，其他的車，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買。（勞斯萊
35 斯，丁○○說是他買的？）他員工結婚，有借過。丁○○沒有直接說是他的，但開車
36 的人是他認識的，說是他的」等語（見原審卷 第280-282頁）。而系爭報導第69頁記
37 載上訴人以自己及公司名義擁有4部名貴跑車及1部重型機車，並於內湖購買市價千萬
38 之別墅，及上訴人曾於微風廣場購買數十萬元名牌精品等情，固為上訴人所不否
39 認。然上訴人陳報其年收入約260萬元一節，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其上述花費與收入比
40 較並無不相當，而其是否擁有多輛名車、是否生活奢華，均屬上訴人之私德，而與公
41 益無涉，則被上訴人於附表69頁以「揮金如土，玩車玩女人」為段落標題，並記載
42 「通信家貳總經理丁○○沒有善盡管理職責，生活極盡奢華…」等語，已造成閱覽之
43 人產生上訴人係紈褲子弟、奢靡浪費、物化女性、用情不專等不良觀感，超過合理評
44 論之範疇，自具不法性。5. 至附表70頁所載「前女友含淚控訴：『我們是透過藝人王

○○的經紀人已○○介紹認識，剛交往沒多久，我就懷了孩子，他騙我說要結婚，但百般推託，最後他以SARS為由叫我到美國待產，從不探望，期間的費用他也沒有全數買單。孩子滿月，他接我回國，第三天就把孩子抱走，偷走孩子的出生證明和護照，將身無分文的我趕出門。至今九個月了，他甚至不讓我探視孩子！」等語，均屬事實陳述，業據癸○○於臺北地院93年度自字第277號刑事案件94年2月16日審理時證稱：「（乙○○是否訪問過你？）我想應該有。（提示壹週刊登出的70頁左上角紅色彩色筆到右下角的內容，這段話是否你接受壹週刊記者說的全部內容？）我該如何解釋，我之前已經說過，若要是一五一十，之前用何字，我沒有辦法說，但是意思是這樣的。…（你剛說一開始說壹週刊報導的內容大致上是這意思，另案妳的印象中沒有這樣說，可否說明登出來的內容，跟妳現在說有爭執部分，究竟不是妳的意思，還是只是文字的差異？）我想應該是我的意思是週刊報導的這樣，但是那個字我不確定有無出現這樣的字眼，我不是只有受訪過一次，但為何大家都爭執，我的意思是這樣沒有錯，可能中間擷取的對話。（剛才提示的70頁裡面，你接受訪問的內容，跟妳的意思沒有差異？）對。…我剛才說的只有承認在框框裡面我說過的話，但是始亂終棄不是我說的，引號裡面是我說的，但是引號以外不是我說的，我剛才說過，不記得是否有騙字，我記得他說要跟我結婚，但是股東會很忙，且是SARS期間他叫我去美國待產，任何人都會覺得他就是騙我結婚，到現在我還是覺得他是要騙我結婚，但是問我是否當時有用騙字這個字，我不確定。」等語（見原審卷 第52頁），足徵上開事實陳述係乙○○訪問癸○○後，本於癸○○之陳述所為。而關於上訴人與癸○○間因子女問題涉訟之事件，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見原審卷第63-66頁），則前開事實陳述亦非癸○○所空言編纂，被上訴人據以刊登並為合理查證，當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之不法性。惟癸○○已否認有指控上訴人始亂終棄一節，則附表第70至71頁跨頁刊登上訴人、癸○○與寅○○之合照旁加註：「丁○○前女友（左）指控他始亂終棄」等語，即非事實，另該段陳述之前有「丁○○花名在外，對20出頭的前女友始亂終棄」等語，及以前開「玩女人」為標題，則為意見評論，上訴人縱有前開癸○○所述情事，亦屬上訴人之私德，且與「花名在外」、「始亂終棄」、「玩女人」等詞之意義並不相當，被上訴人該等意見評論，自己逾合理評論範圍，而構成名譽權之侵害。6. 附表第70頁「4月17日，本刊再度直擊丁○○晚間11點駕車抵達位於北投的湯屋『湯瀨』，與己○○和一男一女吃飯聊天。4小時後，丁○○略帶醉意離開湯瀨時，對己○○說：『妳這次要選水一點的！』己○○則回答：『那是不是要算全套的？』」等語，為乙○○親自見聞之事實，業據其於臺北地院94年度訴字第3842號民事案件證述在案（見本院卷第100頁），且乙○○曾就此段對話向訴外人己○○查證，據己○○答以「我們真的在開玩笑，你知道我的意思嗎？」等語，有乙○○與己○○之訪談錄音譯文及錄音光碟在卷可參（見原審卷 第96-100頁），衡情可認上訴人與己○○間確有如前述之玩笑話語，並非出自乙○○等之杜撰虛捏，再觀察此段文字之記載係歸入「私設公司收取管顧費」之段落標題之後，搭配攝得之照片為之說明，並未有任何文字就此段事實加以主觀評述，尚無從引人認上訴人有要求己○○仲介其旗下藝人為性交之聯想，是上訴人指此該部分文字，有侵害其名譽權之情事，尚屬無據。7. 附表第68頁前言「他因有戊○○撐腰，狂妄對外放話，不把大股東放在眼裡…」、第71頁段落標題「狂妄自大，自比大鵬鳥」、「有戊○○撐腰，丁○○狂妄自大，連股東都不放在眼裡」等部分，均屬意見評論，上訴人確曾有對外發送簡訊稱：「我是2000年國家發明獎得主，聯電最優秀工程師與專案管理人，二十幾件美國專利發明，我的成就豈是這些庸才所能污蔑。大鵬鳥的思維又豈是野雞能及。想整我的人，一個叫辛○○、一叫子○○，請參考！你所聞，來自此二人」等語，此有簡訊

1 照片可資證明（見原審卷 第72-74頁），而此簡訊內容，係癸○○轉傳予乙○○，此
2 經證人癸○○親於臺北地院93年度自字第27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證稱：「（是否你傳給
3 壹週刊的？）是的。（對方來電是誰？）自訴人丁○○」等語屬實（見原審卷 第5
4 3、54頁）。另辛○○亦於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刑事案件中證稱：

5 「（請求提示簡訊內容予證人閱覽，有無看過這個簡訊？）有。（誰給你看的？）我
6 原在旭邦創投任職，離開旭邦後，到和通國際投資公司任職，我在和通的時候，有一
7 個上司，有天突然拿手機，給我看簡訊，就是這通簡訊。（上司的名稱？）一時想不
8 起來他的中文名字，叫做『丑○○』。（乙○○採訪你時，有無問簡訊的事，或給你
9 看簡訊？）不確定，現在回想，好像有。」等語（見原審卷 第280-282頁）。足證上

10 訴人確有發送簡訊並為前開表示，則被上訴人乙○○綜合前揭事證評述上訴人之行
11 為，表示其「狂妄對外放話，不把大股東放在眼裡」、「狂妄自大，自比大鵬鳥」、
12 「有戊○○撐腰，丁○○狂妄自大，連股東都不放在眼裡」等等語，亦屬其個人意見
13 評述，未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自無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不法性。8. 關於附表第71頁

14 「去年易連減資被本刊披露他盜賣股票後…」一節，被上訴人固辯稱，所指「盜賣股
15 票」部分，係指壹週刊於92年5月15日出刊之第103期「股王落跑戊○○坑殺股東」之
16 報導，係指「易連公司盜賣股票」而非上訴人云云。然前開文句係緊接在前述「他因
17 有戊○○撐腰，狂妄對外放話，不把大股東放在眼裡。」之後，全文為「他因有戊○
18 ○撐腰，狂妄對外放話，不把大股東放在眼裡。去年易連減資被本刊披露『他』盜賣
19 股票後，」等語，是依前後文句觀之，閱覽系爭報導之人，對於此處所稱「他」字，
20 顯易理解為上訴人而非易連公司。況閱讀「壹週刊」第153期之讀者，未必曾閱覽該週

21 刊第103期雜誌，且二者發行日期距今一年，自難期讀者就前述「他盜賣股票」之文
22 字，得以理解係指「易連公司」。被上訴人既自承上訴人無盜賣股票之情，則其上開
23 文字，自屬對上訴人所為嚴重指控，被上訴人乙○○、甲○○未經查證，亦無證據，
24 即於報導指摘上訴人有盜賣股票之行為，當屬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9. 以上，上訴人
25 主張，系爭報導如附表所稱「聯發科技董事長戊○○出面募集的『通信家貳創投』因
26 投資失利，日前在董事會決議下被解除董事長職務。戊○○此番被拉下馬，全因他識
27 人不清，放任親信丁○○在外胡搞，才會落到這步田地。」、「…『通信家貳創投』

28 董事會氣氛火爆，與會的大股東按捺不住氣憤，頻頻質疑總經理丁○○：『你這個總
29 經理怎麼當的，當到投資的公司下興櫃了，還要繼續加碼？』…最後在一陣吵嚷中，
30 董事會決定解除戊○○和丁○○的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現在就連通信家貳
31 創投也難逃虧損命運，尤以投資剛下興櫃的『晶捷科技』損失慘重，…大股東不滿的
32 說，丁○○私德有問題，不知檢點，還極盡奢華之能事，…」、「本刊調查，丁○○
33 掛名通信家貳創投總經理，卻不思公司治理，在外成立通信家管顧超收管顧費用，生
34 活奢靡。」、「揮金如土，玩車玩女人」、「通信家貳總經理丁○○沒有善盡管理職
35 責，生活極盡奢華…」、「丁○○前女友指控他始亂終棄」、「丁○○花名在外，對2

36 0出頭的前女友始亂終棄」、「去年易連減資被本刊披露他盜賣股票後，」等語，均屬
37 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一節，尚屬可採。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38 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39 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40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41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第1項、第185條

42 第1項、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乙○○撰寫前開報導，交由被上訴人甲
43 ○○審稿後刊登，致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已如前述，其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44 責任，又其2人均為被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

譽權，被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上訴人為海洋大學電機系、交通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並獲有「國家發明獎」等（見本院卷第87、88頁），曾擔任多家創投公司總經理，現擔任「易連科技」總經理等職務，因前開報導致名譽受侵害，精神上當受有相當痛苦。本院審酌其年收入約2百餘萬元，業據其陳報在卷，及被上訴人乙○○為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曾任商業時代記者、壹週刊財經組記者，93年所得約1百餘萬元；被上訴人甲○○為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曾任工商時報記者、亞洲週刊記者、壹週刊財經組執行副總編輯等，財產總額約9百餘萬元（見本院卷第113-120頁）之身分、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等情狀，認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0萬元為適當，其餘超過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再被上訴人以週刊方式為系爭報導而侵害上訴人名譽，為回復上訴人在社會之評價，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壹傳媒公司及追加被告乙○○、甲○○刊登道歉聲明，核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其內容當以侵害上訴人名譽之報導為限，且參以壹週刊與蘋果日報之媒體性質相近，而上訴人又係財經界之公眾人物，本院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乙○○、甲○○應將附件2所示道歉聲明，以14字體及半版篇幅（長35.5公分、寬26公分），刊登在蘋果日報財經版第一版一日為已足，其餘超過部分核無必要。（二）關於隱私權部分：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謂：「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等語，此項意旨基本上可用於說明侵權行為法上隱私權的理念、概念及保護範圍，即私法上的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其侵害類型向分為：（1）私生活的侵入（2）私事的公開（3）資訊自主的侵害。惟人群共處，營社會生活，應受保護之隱私必須有所界限，即對隱私須有合理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合理期待之提出，旨在據以認定是否構成對隱私的侵害，應考量發生地點、相關題材、事務加以認定。2. 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第70頁刊登伊與友人己○○等人聚餐及走出餐廳時之3張照片，侵害伊之隱私權云云，經查，該等照片之拍攝地點為北投湯瀨溫泉餐廳，乃上訴人所自承。該3張照片有自餐廳窗戶拍攝、有於餐廳門口拍攝，或於馬路上拍攝，其拍攝地點均為公眾得出入之場合或公眾得共見共聞其行為之地點，要不具備隱密性。上開照片內容雖為上訴人之私人活動，惟不具對隱私之合理期待，縱被上訴人加以拍攝、刊登，不能認係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三）關於肖像權部分：1. 關於肖像權，我民法未設明文，惟民法第8條設有人格權的規定，肖像權乃一般人格權的具體化。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肖像權之侵害行為主要有（1）肖像的作成（2）肖像的公開（3）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而肖像權與言論自由係同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有所衝突時，應就個案衡量肖像權與媒體報導自由，而認定侵害行為是否具違法性。其判斷標準有：（1）肖像的公開須基於社會知之利益（2）須顧及肖像權人的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乙○○拍攝前述伊與友人己○○等人聚餐及走出餐廳時之3張照片，被上訴人甲○○審稿後予以刊登；系爭報導第70至71頁跨頁刊登伊、癸○○與所生之子寅○○之合照，侵害伊之肖像權云云。然查，上訴人於財經界屬公眾人物，已如前述，其言行應為關心財經投資議題之社會大眾所關注，則社會對其交友及出入之場所，有一定知的利益。而上開上訴人與友人己○○等人聚餐及走出餐廳之3張照片，僅揭露上訴人用餐、出入餐廳之圖

像，不致造成公眾誤解，堪認已顧及上訴人的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是該等照片之作成及公開，應不具不法性。次查，系爭報導第70至71頁所跨頁刊登上訴人、癸○○與所生之子寅○○之合照，係由癸○○所提供，乃癸○○於臺北地院93年度自字第277號案件中證述屬實（見原審卷 第51頁），故其作成非由被上訴人為之，此部分無侵害上訴人肖像權可言。而被上訴人刊登上開照片，係為佐證前開癸○○指述與上訴人交往、產子及後續糾紛之報導。徵諸該照片為上訴人面帶笑容懷抱其與癸○○所生之子寅○○，癸○○則陪坐一旁對上訴人父子側身微笑，對上訴人並無造成負面評價之可能。再參以上訴人為公眾人物之身分，刊登該照片尚符合社會知之利益，且已顧及上訴人的正當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自不能認係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乙○○、甲○○所為系爭報導侵害其名譽權，應可採信，至其主張，該報導所刊登照片侵害其隱私權及肖像權，則不可採。從而，其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0萬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壹傳媒公司自95年7月11日起、乙○○自同年月24日起、甲○○自同年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尚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聲請為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請求被上訴人壹傳媒公司及追加被告乙○○、甲○○應將附件2所示道歉聲明，以14字體及半版篇幅（長35.5公分、寬26公分），刊登在蘋果日報財經版第一版一日，以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此部分為命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性質上不適宜假執行，上訴人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自不能准許，應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七、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判決之論斷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變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法官鄭雅萍法官徐福晉法官詹文馨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以下略）

附件十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民事判決

主文

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如以新台幣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肆、得心證之理由：一、查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係臺灣壹週刊雜誌之出版商，並透過「壹週刊NEXTMAGAZINE」網站(<http://www.nextmag.com.tw/>)刊登壹週刊雜誌各篇報導之內容，被告邱銘輝係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之負責人，並擔任壹週刊雜誌之社長兼總編輯，被告吳禮強（於系爭報導時）及被告陳嘉銘分別擔任壹週刊雜誌之副總編輯、主任兼特勤（跟拍）記者；又於107年3月21日出刊之第878期壹週刊雜誌B本（即系爭壹週刊）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之標題作為封面故事，而在該刊第6頁至第9頁「娛樂大代誌」、「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報導（即系爭報導）中，刊登由被告陳嘉銘所拍攝之系爭照片【包含第6頁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裹著浴巾闖紗門」之照片（即系爭第一張照片）、及第7頁標註「紮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沒多久貌似言承旭（右圖）也跟上腳步」之照片（即系爭第二張照片）；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亦刊登於該期雜誌封面】，並附具原告所居住之「昇陽田田」建物照片，指出原告居住於台北市文山區「昇陽田田」頂樓的二戶打通住宅等情，有系爭壹週刊雜誌、壹週刊NEXTMAGAZINE網頁等件（見本院卷(一)第23至32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真。二、原告主張任職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之被告陳嘉銘、吳禮強、邱銘輝所參與之系爭報導，共同侵害原告隱私權，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之爭點厥為：本件原告之隱私權是否受侵害？原告得否要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別析述如下。三、關於本件原告之隱私權是否受侵害？（一）、按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利（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權，非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私法上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乃人格權之一種，並為民法第195條所明定，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自主，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及對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且隱私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關於隱私之合理期待，應包括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

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再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二）、本件原告指訴被告陳嘉銘、吳禮強、邱銘輝參與之系爭報導中刊登不法窺視、竊錄之系爭照片而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並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另被告邱銘輝為壹週刊雜誌社長，未在壹週刊內建立保護他人隱私權之機制等節，經查：1、就系爭報導是否不法窺視並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部分：(1)、查原告雖為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但同樣享有憲法所保障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而觀諸系爭報導所刊登之系爭照片（下方分別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裹著浴巾關紗門」、「紮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沒多久貌似言承旭（右圖）也跟上腳步」），乃係原告家中生活情形，屬原告私領域空間之「非公開之活動」，洵無疑義。而被告雖辯稱：關於原告之婚姻狀況，係大眾矚目及關注之焦點，具有公益性及亟高新聞價值云云，惟該事務既非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範疇，自不具公益性，當不因具有新聞價值，為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即謂得侵犯原告之私領域空間。(2)、又查原告就其在家中之私人活動，主觀上既無對外公開之意願，自其住家環境等客觀情形判斷，亦足使一般人得瞭解原告對於該等活動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一、按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心領域，一般並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且查本件被告所提出之原始攝錄檔案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第一、二張照片之原始攝錄檔案（即檔案名稱為「00000000」、「000000000」之檔案）均顯示原告住家之落地窗兩旁之窗簾有拉起而僅留部分空隙，且原告出現在門窗邊之時間均僅數秒，又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還裹著浴巾、系爭第二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係邊講手機邊往右邊走去而側面經過門窗前，另其中系爭第一張照片檔案部分原告雖有開啟紗門、將右側落地窗推開之動作，但旋即閉合紗門，並將手舉起確認紗門是否關好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31頁），顯見原告僅是單純調整門窗、經過門窗前，既無意願、亦未預期家中生活情形遭人攝錄及公開。二、復依原告所提出其住家週遭環境之相片，乃位處四周空曠、面對一大片往下走的山坡空地之大樓頂樓10樓房屋，又山坡空地旁有上鎖的柵欄，而山坡空地下坡方向之公用道路則與原告住家相隔數百公尺之大片山坡空地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74、415頁），以原告住家係位於大片山坡空地上坡方向之建物的最高樓層，無論係位在山坡空地之柵欄外或下坡方向之道路上，依其角度與距離，顯無可能單憑肉眼即看到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一般人當均得瞭解原告對其家中生活具有隱私之期待，並無可能誤認為原告有公開該等活動之意願；本件被告陳嘉銘亦自承其係在山坡道路上使用數位攝影機，朝著原告住家拍攝，於106年12月間至107年3月間，想到就去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至100頁），並據被告具狀陳報陳嘉銘所使用者為SONY廠牌FDR-AXP55型號之數位攝影機（見本院卷(一)第404至406頁），而依SONY公司網站對於該型號攝影機之說明，該型號攝影機具有4K影像畫質、全方位防手震、高速智慧自動對焦等功能，且可運用20倍光學變焦鏡頭和30倍/40倍清晰影像變焦（4K/HD）拍攝遠處的主體，及運

1 用紅外線在完全黑暗的環境中捕捉影像（見本院卷(二)第19至35頁），均非人類肉眼
2 所能達成之功能；本件原告既係在其住家從事一般居家活動（調整門窗、經過門窗前
3 等），足認原告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若非被告利用科
4 技設備、工具，將不致遭受窺探、竊錄並公開其私人活動。至被告雖辯稱：原告係於
5 未將窗簾完全拉上之窗戶前活動，縱其主觀上具有不公開之意願，客觀上仍不足以擔
6 保活動者在窗簾空隙部分活動之隱密性，難認原告有何隱私之合理期待云云，惟查，
7 不論任何人居於屋內，均有開啟門窗或窗簾讓陽光照入屋內保持明亮，或維持室內
8 空氣流通之需求，且如前述原告僅是短暫出現在門窗邊，並單純從事一般居家活動，
9 自不能因原告短暫出現於窗簾縫隙遭竊錄，即認原告不具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被告所
10 辯此節，委無可採。(3)、準此，系爭報導中刊登系爭照片之部分，係以科技設備不法
11 窺探、竊錄並公開原告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原告具合理期待之隱私權，洵屬明確。

12 2、就系爭報導是否不法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部分：(1)、查原告主張系爭報導以文字
13 內容「..其實志玲姐姐跟狡兔一樣有三窟，只是第三窟從沒曝光過。據查，林志玲早
14 在2013就年悄悄在文山區置產，買下『昇陽田田』頂樓兩戶打通..」等語，及附具不
15 法取得之系爭照片（有原告身穿浴衣的照片），及原告住處外觀照片、被告所謂讀者
16 提供之屋內聚會照片等（見本院卷(一)第24至31頁），向社會大眾詳予揭露原告實際
17 上就居住於「昇陽田田」社區後棟頂樓房屋之原告個人隱私資訊，社會大眾才會知悉
18 原告實際上住居所在之個人隱私資訊云云。(2)、惟查觀諸系爭報導之內容，僅抽象披
19 露原告居住於上開社區大樓頂樓，並無將地址之細部私密資料揭露於眾，且亦未顯示
20 係該社區後棟頂樓之情，原告所指此節應尚不構成對於原告隱私權之侵害。3、就壹
21 週刊雜誌社長被告邱銘輝是否未在壹週刊內建立保護他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部分：

22 (1)、查原告主張被告邱銘輝身為每期發行量數十萬份的壹週刊雜誌之負責人兼社長、
23 總編輯，對於社會大眾本來就具有必須於壹週刊建立適當制度與程序，以避免壹週刊
24 記者之行為或壹週刊報導之內容侵害他人隱私權之注意義務，惟其顯然未於壹週刊內
25 建立、落實足以確保壹週刊記者不再以侵害他人隱私權方式蒐集資訊、壹週刊不得刊
26 登侵害他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才會發生本件壹週刊記者以攝影、照相器材竊錄原告
27 家中生活情形，並在壹週刊上刊登竊錄之照片及公開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而嚴重侵
28 害原告隱私權之事件，故被告邱銘輝顯已違反注意義務，至少具有侵害原告隱私權之
29 過失，復依被告邱銘輝及陳嘉銘於本件審理中之供述，自承壹週刊內部並未制訂任何
30 書面規定、被告邱銘輝亦未曾以口頭要求要求過壹週刊記者不得於未經他人同意下，
31 拍攝他人於住處內之活動，且不得在未經他人同意下，任意將他人住所資訊或壹週刊
32 記者擅自拍攝他人家中生活情形的照片登載於壹週刊上，對於本件之發生亦均認為並
33 無與壹週刊對於記者之要求不符之情形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1至103頁），足見壹週
34 刊在制度上就是選擇了寧願冒著侵害他人隱私權的法律風險，也要藉由報導他人隱私
35 事項刺激銷售、廣告牟利的作法，才會導致本件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事件發生云云。

36 (2)、惟查被告就此節辯稱：被告公司為新聞媒體業者，就報導內容本有其內部審查機
37 制，而具體落實之方式，迺係藉由出刊前即按報導種類、版面等，由各專責人員分層
38 開會併審查報導內容，審查、檢視各篇報導之內容有無盡查證義務及為平衡報導，暨
39 有無違反現行法令與牴觸新聞媒體應遵守之相關自律規範，諸如台灣記者協會制定之
40 「新聞倫理公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新聞自律執行
41 綱要」等，而雖未將前開應遵循之審查規範，再為重複以明文方式為制定，但現行法
42 令並無規定新聞媒體業者應明文制定內部審查機制，矧以被告公司每年會定期舉辦員
43 工教育訓練，以祈員工所為之報導均能符合法制等情，並提出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
44 內部之員工法律教育訓練講義及教育訓練簽到表、教育訓練講師即本件被告訴訟代理

人寄送講義予壹傳媒臺灣分公司人員之電子郵件等件（見本院卷(二)第137至172、175至179頁）為據，且與本件被告邱銘輝於本院審理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具結後陳稱：公司幾乎每一年都有法律課程，內容很多與隱私權有關，伊有參加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4至97頁），及被告陳嘉銘亦同具結後陳稱：公司有舉辦法律課程，伊有參加過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2至103頁），互核相符，應堪信為真實，則被告公司既有定期辦理相關法律教育訓練課程，縱員工於本件個案中有違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然究難據此謂被告公司內部並無保護他人隱私權資訊之機制，原告所指此節尚無可採。四、關於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二）、查系爭報導中刊登系爭照片之部分，如前述係以科技設備不法窺探、竊錄並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而情節重大；又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於系爭報導時，分別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副總編輯、主任兼特勤（跟拍）記者，而系爭報導係由記者即被告陳嘉銘負責撰寫及竊錄系爭照片、副總編輯即被告吳禮強負責審核刊登系爭報導之系爭壹週刊（B本）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5、404至406頁），至被告邱銘輝雖辯稱：壹週刊總編輯負責的是時事本（A本）封面故事的挑選，娛樂本（B本）基本上是交由副總編輯去負責的云云，惟依被告邱銘輝於審理中陳稱：系爭壹週刊出刊前，因為伊需與發行部討論發行人量，所以伊大概知道系爭報導這個題目；封面這一頁於出刊前伊有看過；出刊前伊有看到封面上的系爭第二張照片等情（見本院卷(二)第91至92頁），可見被告邱銘輝縱未實際為系爭報導之撰寫或審稿，但於系爭壹週刊出刊前即預先看過當期壹週刊B本之封面，知悉封面故事會以「言承旭直搗香閨林志玲秘密愛巢曝光」為標題及刊登系爭第二張照片，對於該照片與標題之連結顯示涉及對於原告隱私權之侵害已有預見，且其身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對於系爭照片之刊登是否妥適，自有督導之權，仍容任系爭報導刊登不法窺視、竊錄之系爭照片，而向社會大眾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對於本件原告隱私權之侵害亦有過失，是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依被告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各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副總編輯、記者之任務編制而言，均屬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雇用以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而受其選任及監督之受僱人，是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就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三）、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爰審酌原告及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均具有全國性之知名度，壹週刊雜誌並係高銷售量之雜誌，被告藉由系爭報導而取得商業利益，及系爭照片所顯示原告家中生活情形之私密程度、系爭報導刊登系爭照片部分所占該報導之比重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80萬元為當，並得加計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於應負連

1 帶責任之被告（即追加被告吳禮強、陳嘉銘）之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逾此金額則屬過高，不應准許。五、綜上，原告提起本件
3 訴訟，於請求被告壹傳媒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連帶給付80萬元，及
4 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
6 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
7 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七、本件判決
8 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9 響，爰不另一一論述。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11 （以下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1 附件十四

2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程
5 紹菖、盧誠輝、曾文哲連帶給付上訴人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正昇、許碧珍、
6 許碧玲、許碧芬各逾新臺幣貳拾萬元本息部分，及命上訴人陳志峻給付部分，及該部
7 分假執行之聲請，並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廢棄部分，上訴人
8 許碧蕙、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正昇、許碧珍、許碧玲、許碧芬於第一審之訴
9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程
10 紹菖、盧誠輝、曾文哲其餘上訴駁回。上訴人許碧蕙、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
11 正昇、許碧珍、許碧玲、許碧芬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
12 定部分除外），由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程紹菖、
13 盧誠輝、曾文哲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上訴人許碧蕙負擔千分之九十五、餘由上訴人
14 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正昇、許碧珍、許碧玲、許碧芬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以上略）

17 四、原審就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應連帶給付
18 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各30萬元，及均自10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並就該部分宣告假執行，而駁回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許碧
20 蕙等8人不服，一部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後開
21 第2項之訴廢棄；（二）被上訴人裴偉及詹華色應與上訴人陳志峻等5人連帶給付上訴人
22 許碧蕙等8人各125萬元（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原上訴聲明為各30萬元，嗣擴張為各125
23 萬元），及均自10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二）部
24 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就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提起附帶上訴，並聲明：
25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後開第2項之訴廢棄；（二）上訴人壹傳媒公司
26 等6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各95萬元，及自10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二）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壹傳媒
28 公司等6人亦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之
29 部分均廢棄；（二）上廢棄部分，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30 回；（三）如受不利益判決，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
31 訴人許碧蕙等8人、上訴人壹傳媒公司及陳志峻等5人及被上訴人裴偉、詹華色，均就
32 對造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駁回被告吳宜菁部分，及駁回上訴人許碧蕙等8
33 人請求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被上訴人裴偉、詹華色連帶賠償逾125萬元部分，暨
34 登報道歉部分，未據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提起上訴，業經確定）。五、兩造所不爭執之
35 事項：（一）許世金為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父，於96年11月25日死亡，生前為正光公司
36 之負責人，被上訴人詹華色為許世金生前之女友。被上訴人詹華色前以許世金為被告
37 提起返還寄託物之民事訴訟，經臺北地院96年度訴字第2651號判決許世金應給付被上
38 訴人詹華色200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許世金不服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之96
39 年11月25日死亡，嗣由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承受訴訟，經本院96年度上字第927號判決
40 駁回被上訴人詹華色之訴，被上訴人詹華色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
41 第1883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下就該事件稱系爭返還寄託物訴訟，就該判決稱系爭返
42 還寄託物判決）。（二）上訴人許碧蕙於98年3月3日簽立承諾書，承諾於98年4月15日
43 起，每個月15日定期匯5萬元至被上訴人詹華色戶頭，以「抵償其父許世金借債200萬
44 元（85年左右）」，並於98年6月14日再簽立協議書重申前旨。嗣因上訴人許碧蕙於98

1 年5月即未履行，經被上訴人詹華色訴請上訴人許碧蕙清償債務，經臺北地院99年度訴
2 字第1254號判決上訴人許碧蕙應給付被上訴人詹華色45萬元，及自99年6月15日起至10
3 1年8月15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詹華色5萬元。上訴人許碧蕙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4 99年度上字第841號判決駁回上訴，以及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836號裁定駁回上訴
5 確定（下就該判決稱系爭清償債務判決）。(三)上訴人許碧蕙、許碧芬、許碧玲、許
6 永明、許正昇、許碧珍及許碧蘭前以被上訴人詹華色及東森記者黃貞茹涉嫌誹謗以及
7 黃貞茹另涉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為100年
8 度偵字第11838號不起訴處分，業經上訴人許碧蕙等人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9 署（下稱高檢署）發回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偵續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許碧蕙等人再度提起再議，嗣經高檢署以102年度上聲議字第211號駁回再議。上訴人
11 許碧蕙、許碧芬、許碧玲、許永明、許正昇、許碧珍及許碧蘭前以被上訴人詹華色有
12 不實指訴及系爭報導有誹謗及偽造文書為由，以被上訴人裴偉、上訴人陳志峻、程紹
13 菖、盧誠輝、曾文哲、被上訴人詹華色為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等自訴，經臺北地院99
14 年度自字第73號判決無罪，嗣經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駁回上訴確定。(四)被上
15 訴人詹華色曾以上訴人許碧蕙於86年8月間未經同意，盜用被上訴人詹華色之身分證及
16 印章，以被上訴人詹華色之名義在羅盛豐公司開立國外期貨交易帳戶，涉嫌行使偽造
17 私文書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業據該署檢察官以逾追訴權時效為由，為100年
18 度偵字第25025號不起訴處分。(五)被上訴人裴偉為壹週刊雜誌之出版商即上訴人壹傳
19 媒公司之負責人兼社長，上訴人陳志峻於系爭報導出刊時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上
20 訴人邱銘輝為壹週刊雜誌之執行副總編輯，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曾文哲為壹週刊
21 雜誌之調查組之文字記者，上訴人曾文哲並兼任調查組主任一職，刊載系爭報導之第4
22 50期壹週刊雜誌，銷售量為10萬6,122本。(六)上訴人許碧蕙於99年1月6日傳真記載
23 「三點澄清事項」之澄清函至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下稱系爭澄清函）。上訴人許碧蕙
24 復於99年4月16日寄發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之存證信函，載明「於99年1月7日出刊之貴週
25 刊，其中有關『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之報導，未經合理查證，且與事實不
26 符。本人於99年1月6日下午3時左右傳真“三點澄清事項”予貴週刊總編輯上訴人陳志
27 峻先生表達嚴正抗議…」等語。(七)98年12月間壹週刊雜誌記者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
28 輝採訪被上訴人詹華色之訪談內容，業據臺北地院99年度自字第73號案件，於99年10
29 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進行勘驗，內容如該日準備程序筆錄第5至70頁所示。(八)兩造就
30 卷附畢業證書、公司基本資料及10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報狀、員工
31 薪資單等真正不爭執。(九)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1年1月6日送達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
32 人及被上訴人裴偉、詹華色。(十)上訴人許碧蕙於99年1月6日已知悉系爭報導有損害
33 其個人及家族名譽之情。上訴人許碧蕙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十一)壹週刊4
34 53期於目錄頁下方刊登「針對本刊450期『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一文，正光
35 金絲膏創辦人子女來函強調：『有關200萬元的爭議，三審已判詹女敗訴定讞，許家沒
36 欠詹女錢。父親過世後，我們也幫詹女償還貸款，給她現金一百萬元和父親擁有的四
37 條黃金、一只玉環。許家沒有人爭產，只有沒血緣關係的第三人圖謀許家財產而
38 已』」。六、本件之爭點：(一)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附表一、二所示之陳述內容，是
39 否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或隱私權？(二)系爭報導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內
40 容，是否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或隱私權？(三)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得否請
41 求被上訴人詹華色、裴偉與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連帶賠償損害？金額若干？茲析述
42 如下：(一)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附表一、二所示之陳述內容，是否侵害上訴人許碧蕙
43 等8人之名譽權或隱私權？按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
44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社會上

1 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
2 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臺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
3 照）。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
4 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
5 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
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
7 在此限」；同法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
8 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
9 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
10 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
11 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
12 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
13 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
14 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
15 之，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
16 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
17 確信其為真實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
18 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
19 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928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又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
21 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
22 實現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
23 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
24 力求其二者保障之平衡。在一對一之談話中，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倘行為人
25 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
26 之箝制，動輒得咎，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而個人向媒體投訴時，經媒體記者於求證時之私下談話，如非其原投訴主
28 軸，而係於記者求證過程中就記者所詢問之細節，所為之答覆，且嗣未經披露於媒體
29 之部分，性質上與私下個人間之對話無異，亦應賦予較大之對話空間，倘其基於確信
30 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自不構成侵權行為。且記者就投訴者所述內容，既負有
31 查證之義務，如投訴者所述某部分內容並未見諸於媒體，亦難認該部分內容，客觀上
32 已有貶損他人社會評價而構成名譽權之侵害。查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為許世金之子
33 女，許世金於96年11月25日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理由五所述。又被
34 上訴人詹華色於98年12月18日向壹週刊投訴，指稱其與已過世之正光金絲膏創辦人許
35 世金交往26年，於許世金過世後遭其家人侵占財產，希望曝光該事，有投訴記錄報表
36 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59頁）。壹週刊記者即上訴人程紹菴及盧誠輝旋於當月間對
37 被上訴人詹華色進行採訪，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詹華色之陳述，均係採訪
38 當日被上訴人詹華色對上訴人程紹菴及盧誠輝所為之陳述，則有兩造所不爭執，經臺
39 北地院勘驗當日採訪內容之筆錄附卷可證（見原審卷一第30-62頁，下就此稱系爭訪談
40 內容），是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之言論係於上訴人程紹菴及盧
41 誠輝向其查證其向壹週刊投訴內容之真實性時，向該二人所為陳述，已堪認定。而通
42 觀卷附系爭訪談內容，被上訴人詹華色投訴之主軸為其財產於許世金死亡後，遭許世
43 金子女侵占一事，系爭訪談內容係上訴人程紹菴及盧誠輝為查證其所欲投訴之事，主
44 導詢問後，被上訴人詹華色始陳稱其與許世金認識之過程，及與許世金家人相處及互

動之情形，該部分並非其本欲投訴之主軸，亦堪認定。揆諸上開說明，就被上訴人詹華色該部分之言論，如未經系爭報導刊登之部分，性質上等同於私下之談話，自應給予較大之對話空間。如被上訴人詹華色就其基於確信之事實，申論其個人之意見，即非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人格權。且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就被上訴人詹華色所述內容，既負有查證之義務，經其等查證後，嗣未經刊登於系爭報導之部分，亦難認該部分客觀上已有貶損他人社會評價，而構成名譽權之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4就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精神狀態之陳述，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陳述，均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1)按隱私權所保護之內容為個人之私生活不受他人之侵擾。經核被上訴人詹華色就附表一編號1、4所為陳述，雖提及上訴人之母之精神狀況，然觀諸系爭訪談內容，係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向被上訴人詹華色查證時，問及被上訴人詹華色認識許世金之經過時，被上訴人詹華色陳稱其如何與許世金認識，許世金如何以其妻精神狀態問題，請求幫忙照顧小孩等情，足認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陳述並非本於揭發他人隱私之目的，更非其欲投訴之主軸，況該部分並未經壹週刊刊登於系爭報導，揆諸上開說明，當賦予被上訴人詹華色較大之對話空間，已難認係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之隱私權，況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與其等之人格權各異，更難再據以認定上開陳述係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權。(2)被上訴人詹華色就附表二編號3所為陳述，則係於系爭訪談中，談及其與許世金認識、交往之經過，其本於己身之經驗所為之敘述，所述當係其個人及許世金生活過程之隱私，而斯時許世金亦已過世，已非權利主體，自無侵害許世金之隱私權。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雖為許世金之子女，惟其等與許世金之人格權非屬同一，難認被上訴人詹華色與許世金交往之過程，涉及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認該部分侵害其等之隱私權，自不足採。(3)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另稱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7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均可知隱私權包含家庭成員之隱私在內，非以個人之隱私為限。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98年4月22日公布後，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自應予適用云云。然隱私權本即為我國民法所保護之人格權，與上開公約並無牴觸。且觀諸上開公約亦非將個人之隱私權範圍極端擴大，更未涉及與言論自由保障間之界限。是本院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之精神狀況固屬其母之隱私，然非屬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且被上訴人詹華色就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4就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母精神狀態之陳述，及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陳述，均未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權，亦未違反上開公約。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陳述侵害上訴人許佑彰、許碧芬之名譽，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陳述雖提及許世金之大兒子、二女兒稍微阿達阿達，觀諸系爭訪談內容，被上訴人詹華色係於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為查證其欲投訴之內容，就被上訴人詹華色當日所帶照片，詢及許世金子女狀況時所為之陳述，並非其投訴之主軸，且該部分並無隻字片語見諸於系爭報導，揆諸上開說明，該部分自應賦予被上訴人詹華色較大之對話空間，而該部分屬被上訴人詹華色之意見陳述，並非惡意攻訐，且係於記者向其求證過程之陳述，該求證之記者既負有查證義務，嗣該部分亦未見諸系爭報導，揆諸上開說明，亦難認上訴人許佑彰、許碧芬之社會評價，客觀上已遭貶損，再認其等名譽權因此受有侵害。又上訴人許佑彰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如附表一編號2之陳述侵害其名譽權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詹華色該部分之陳述均係針對許世金之長媳所為，並未指稱上訴人許佑彰，而上訴人許佑彰與其妻之人格權各別，自無從據此認上訴人許佑彰之名譽權受有侵害。上訴人許佑彰主張依我

1 國社會民情將因此責怪伊未盡孝道及人夫之責，致其配偶在外對許世金恣意批評，自
2 侵害其名譽云云，顯與法律規定不符，自不足採。 另上訴人許正昇主張被上訴人詹
3 華色所為如附表一編號3之陳述侵害其名譽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
4 觀諸系爭採訪內容，被上訴人詹華色係提及許世金開麵包店時，其幫忙顧店，因錢有
5 短少，其曾遭懷疑偷拿錢，後來才發現是斯時國小1、2年級之上訴人許正昇所為（見
6 原審卷一第38-39頁、第43頁），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所述，並無惡意攻訐許正昇之意
7 圖，而係就其與許世金及其家人生活點滴之陳述。而該部分並非被上訴人詹華色所投
8 訴之主軸，亦未經刊載於系爭報導，自應賦與其較大之對話空間。又上訴人程紹菖、
9 盧誠輝就此既負有查證之義務，且就該部分嗣未經隻字片語刊載於系爭報導中，自難
10 認上訴人許正昇之社會評價，客觀上因此受有貶損，故尚難認其名譽權因此受侵害。
11 至被上訴人詹華色於上開言談中雖提及「…一個稍微那個時，那個讀輔仁大學、阿達
12 阿達那個讀輔仁大學，現在五十歲，就是現在都他在拿出來，什麼說一些有的沒的」
13 等情，觀諸上下文，被上訴人詹華色之意當指上訴人許正昇因腦筋不清楚，始說些與
14 事實不符之事，況該部分陳述，並未經負有查證義務之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撰寫於
15 系爭報導中，尚難認上訴人許正昇於社會上之評價將因此而受損。故上訴人許正昇就
16 此所為之主張，並不可採。 至上訴人許佑彰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
17 之陳述侵害其名譽權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核系爭採訪內容，被上訴
18 人詹華色原係道及許世金之長媳在外亂放話稱許世金已無權力，且因許世金將經濟權
19 漸漸交由大兒子掌管，所以大媳婦就控制經濟權。才有如附表一編號5之陳述。然該陳
20 述全文為：「對（即針對記者提問：所以他大兒子掌管，他媳婦才控制經濟權？）。
21 他大兒子也…（語意不清楚）有風聲說他兒子一千塊給小姐，一千塊…變成自己因為
22 害怕追、還是什麼，那時候因為害怕，騎車時會開誰的誰的車，不敢直接開自己的
23 車，怕被追蹤，那時候精神又亂了，在說他…，那時候就說要建造，我給他建議…？
24 直接挖掉，在那裡重建就好就不再買地了…金絲膏的紙、藥廠的藥劑師都換掉，外家
25 的人…」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8頁），被上訴人詹華色該段陳述內容並不完整，多有
26 語意不清之處，且多所跳躍，雖提及許佑彰「精神又亂了」，惟因並不完整，致無從
27 窺其全貌，似指其當時所為言詞並不可採之意，且非被上訴人詹華色投訴之主軸，聽
28 聞者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既係負有查證義務之人，嗣就該部分並未見諸於系爭報
29 導，揆諸上開說明，難認上訴人許佑彰之社會評價客觀上已遭貶損。上訴人許佑彰徒
30 截取上開不完整且多處跳躍之陳述中片段，認已侵害其名譽，自不可採。 又上訴人
31 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陳述，致聽聞者產生對許世金中
32 風見死不救之印象，使其等背負不孝罵名，而侵害其等名譽；另上訴人許碧蕙則主張
33 如附表一編號9所述，侵害其名譽一節，亦皆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被上訴
34 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數度提及許世金子女對其父醫治之意見，完整之陳述為：「他
35 沒死在三軍的時候，秀傳、沙鹿那都可以救，他們沒有救，要照腦波（國語）照什麼
36 的，他們（A即訪問者插話）（另問問題）」（見原審卷一第49頁）、「在醫院的時候
37 4、5個在那裡吵架。就吵架了。他要這樣做、這樣做，就吵架了」、「在彰化那吵
38 架，藥不吃不要吃、要給醫生看、不要看，怎麼結束的我也不知道。在沙鹿那上來時
39 說十分有八分可以救，他們就不要了。他們用中醫、用中藥給他吃，在秀傳他叔叔、
40 伯父說的我是不知道啦，第二個、他吃這、他四叔感覺他吃這不會得癌、他吃紅蔘、
41 犀牛角，吃得，整個血吐出來的時候、他女兒跪著跟醫生求，我說不用求了，那時候
42 照斷層掃描，你就敢在我面前跟我噙說叫他起來、不要讓他開刀，可以講話嗎？意思
43 就是可以救不要讓他講話。知道這條錢後，大家就變了。之前很孝順」（見原審卷一
44 第56頁）、「…叫救護車直接送去秀傳，去了後他兒子4天沒有去看他、他媳婦4天沒

1 去看他…都是許碧蕙處理（A或B同時說話：都是許碧蕙處理），不讓醫生照X光，不讓
2 他去加護病房，反而去叫中醫，吃藥都亂吃，在那裡熬煮，後來跟醫生吵架嘛，不然
3 你們寫什麼書，你不讓我們醫治嘛，你要自己醫嘛…」（見原審卷第58頁）、「他們
4 不讓他爸給西醫看、不讓他開刀，買吃藥」（見原審卷第59頁）。綜觀被上訴人詹華
5 色所為之陳述，僅係其與許世金之子女就許世金生病後究採取西醫積極救治或採取中
6 醫救治方式意見上之不同。參酌被上訴人詹華色乃國小學歷，其主觀上認為採西醫方
7 式積極為侵入式之救治，並於陳述事實之過程中，將其意見陳述一併混入，就該意見
8 表達之部分難認係出於惡意所為。且被上訴人詹華色多次經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詢
9 問這樣是否不孝一節，還明確提及不是不孝（見原審卷一第58頁反面），甚曾特別陳
10 稱：「這孩子很孝順。許碧蕙很孝順」（見原審卷一第56頁）。又許世金於94年10月1
11 5日經送往秀傳醫院急診，翌日醫院發出病危通知，94年10月18日上訴人許佑彰簽立同
12 意不施行心肺甦醒術證明書，且許世金於童綜合醫院之病歷上亦載明其有多年高血壓
13 病史，但無以藥物控制，而自行服用中藥，家人並要求諮詢中醫師等情，亦經本院刑
14 事庭於另案調查明確，有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63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15 第50頁反面至51頁），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就該部分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頁反
16 面），亦堪認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稱其與許世金子女就究採西醫、中醫之救治方式，於
17 許世金病重之際是否仍採行積極侵入性之治療方式，意見確有不同，是自難認被上訴
18 人詹華色上開所為事實上陳述，並為其意見之表達，有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
19 譽。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其等所簽立之同意不施行心肺甦醒術證明書，並非故意
20 不醫治其父，而認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所指，確侵害其等名譽云云。然審酌被上訴人
21 詹華色年事已高，且僅有國小學歷，實難期其正確明瞭「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於醫學
22 上之意涵，且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確有主張請中醫師治療其父之舉，則被上訴人詹華色
23 依其傳統觀念，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不讓許世金接受西醫診治等情，難認所言全無所
24 本，其就許世金醫治方式所為意見之表達，觀諸系爭訪談內容，亦見係出於難捨許世
25 金之情，而非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惡意攻訐，揆諸首開說明，自難認該部分陳述係
26 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又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
27 後，始另具狀主張曾列如附表一編號6末2段內容，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侵害其等
28 名譽之陳述一節（見本院卷二第62頁），非僅有逾時主張之嫌，且觀諸系爭訪談內容
29 前後文，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稱：「那時候還沒中風、還沒中風，那是84年、84年才中
30 風，就是他們逼、逼得」等情，係指其與許世金赴蘭嶼遊玩吐血一事，且依其後所為
31 陳述，被上訴人詹華色已將時點更正為94年，且該吐血一事係針對長媳在外放話所
32 致，已如上述，則自難單獨截取該片段內容認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至該
33 編號最末段，被上訴人詹華色所陳述之內容，則係涉及附表二編號1之相關陳述，該部
34 分於下併予論述，附此敘明。又上訴人許碧芬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一編號7所
35 為陳述侵害其名譽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詹華色前以許
36 世金為被告提起系爭返還寄託物訴訟，於一審獲勝訴判決，許世金於上訴二審中死
37 亡，由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承受訴訟，於二審則獲敗訴判決，再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
38 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理由五所述。而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
39 中，係提及系爭返還寄託物訴訟，其於一審勝訴後，上訴人許碧芬提上訴，始為附表
40 一編號7之前段陳述（見原審卷一第50頁），另於系爭訪談接近尾聲時，再因提及系爭
41 返還寄託物訴訟，而突然為附表一編號7之後段陳述，且該陳述前所述語意無法辨識，
42 而綜其前所述，當係被上訴人詹華色認上訴人許碧芬頭腦不清楚始會於系爭返還信託
43 物訴訟中，許世金一審敗訴後，主張提起上訴，而非任意不實指摘上訴人許碧芬精神
44 不正常，且經壹週刊記者查證後，並未於系爭報導中提及上訴人許碧芬有何精神不正

常之隻字片語，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客觀上已因此影響上訴人許碧蕙於社會之評價，而認侵害其名譽。又上訴人許碧蕙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一編號8所為陳述，致聽聞者產生其冒用被上訴人詹華色名義行竊盜、偽造文書犯罪之印象，侵害其名譽權云云，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否認。經查：被上訴人詹華色曾以上訴人許碧蕙於86年8月間未經同意，盜用被上訴人詹華色之身份證及印章，以被上訴人詹華色之名義在羅盛豐公司開立國外期貨交易帳戶，涉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告訴，業據該署檢察官以逾追訴權時效為由，為100年度偵字第25025號不起訴處分，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該不起訴處分既係以逾追訴權時效為由，自難執以認定被上訴人詹華色係虛捏事實。又觀諸系爭訪談內容，該段陳述全文為：「期貨偷拿我的名字、過我的人頭去做期貨。在他的工廠上班、靠到他那邊、勞保…、他爸說許碧蕙不知道要做什麼向我拿30萬，憑良心講是我心甘情願的，…做期貨67百萬到後來，那時候他爸身體還很好的時候，我好像90幾年的時候辦退休，我就打算不要陪他就是了，意思好像我拿到這些錢就會跟他切，所以一直跟我拖…」（見原審卷一第56頁反面）。而上訴人許碧蕙於該上開刑事案件中自陳係經被上訴人詹華色同意，始委由羅盛豐公司以被上訴人詹華色之名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然該帳戶設立時未留申請人資料，印鑑卡亦已銷燬，則經本院刑事庭調查在案（見本院卷一第127頁），是上訴人許碧蕙確曾以被上訴人詹華色之名，委由羅盛豐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然就是否經被上訴人詹華色同意所為，則各執一詞，則自難逕認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所指上訴人許碧蕙未經其同意即以其名操作期貨一事，顯屬刻意虛捏。況該部分並未經負有查證義務之壹週刊記者揭露於系爭報導中，揆諸上開說明，難認上訴人許碧蕙於社會上之評價，客觀上已遭貶損，是其主張名譽權遭侵害，自屬無據。至上訴人許佑彰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於附表一編號10所為之陳述，致聽聞者產生上訴人許佑彰逼迫許世金交出公司經營權及名下房產，使上訴人許佑彰背負不孝罵名，而侵害其名譽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核系爭訪談內容，附表一編號10之上下文，被上訴人詹華色本係提及許世金之長媳在外亂放話稱許世金沒有權力了，經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問及所以，被上訴人詹華色始提及早於許世金中風前，上訴人許佑彰結婚後，許世金即於上訴人許佑彰催促下，將公司經營權及臺北之房屋交由許佑彰接手。然並無隻字片語提及上訴人許佑彰係以不法或不當之手法迫使許世金為上開行為，且被上訴人詹華色陳稱許世金將公司經營權及臺北之房屋交由上訴人許佑彰接手之時點為許世金中風前，斯時許世金意識既健全，亦難據該陳述，即使聽聞者認上訴人許佑彰不孝，而使其社會評價客觀上遭貶損。又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於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一編號6末段所為之陳述，致社會大眾產生許世金積欠被上訴人詹華色款項、其等拒償該欠款、見錢眼開、未盡孝道之印象，而侵害其等之名譽云云。經查，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二編號1（含附表一編號6末段）之陳述，係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先後多處之陳述所為之拼湊。經核系爭訪談內容譯文，被上訴人詹華色係經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問及其所出示經許世金所簽名確認詹華色於85年4月8日交由許世金保管之200萬元字據（見原審卷一第162頁），該200萬元之來源時，先陳稱：「兩百是我大安國宅賣掉後，…，剩下的錢還、尾款還給我」、「他（指許世金）就說他這樣給我，錢放我這」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5頁）。嗣於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追問：「你中間都沒有、你85年放200在他那邊之後，你中間都沒有需要用到錢喔？」，則答以：「沒有啊，我自己有在做頭髮、剪頭髮」、「過得去，我就90年因為媳婦這樣、對他這樣…，我…到90年就要跟他討了」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6頁）。嗣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再問及何時提起返還寄託物之訴訟時，被上訴人詹華色則稱：「不是告他。算是要他們把這些錢、錢還我。但

1 是在倒下去兩天的時候，他還可以講話，他這個女兒就說，恩…，意思好像是，我拿
2 這個給他們看，他們一直逼我」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9頁）。嗣又改變話題，至提及
3 就許世金救治意見不同時，被上訴人詹華色則陳稱：「在彰化那吵架，藥不吃不要
4 吃、要給醫生看、不要看，怎麼結束的我也不知道。在沙鹿那上來時說十分有八分可
5 以救，他們就不要了。他們用中醫、用中藥給他吃，在秀傳他叔叔、伯父說的我是不知
6 知道啦，第二個、他吃這、他四叔感覺他吃這不會得癌、他吃紅蔘、犀牛角，吃得，
7 整個血吐出來的時候、他女兒跪著跟醫生求，我說不用求了，那時候照斷層掃瞄，你
8 就敢在我面前跟我噓說叫他起來、不要讓他開刀，可以講話嗎？意思就是可以救不要
9 讓他講話。知道這條錢後，大家就變了。之前很孝順」、「這孩子很孝順，許碧蕙很
10 孝順（見原審卷一第56頁）。嗣經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再向被上訴人詹華色問：
11 「所以你的感覺是說他爸倒下去後，他子女都不想救他的？是這樣嗎？這樣就是不孝
12 啊？為什麼講這樣不是不孝？不孝啊、大不孝」，被上訴人詹華色始陳稱：「他們不
13 讓他爸給西醫看、不讓他開刀買吃藥」，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再問：「妳現在的意
14 思是說他是為了？」，被上訴人詹華色則稱：「這兩百萬」，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
15 再繼續稱：「應該不只啦，還有他的財產啦」，被上訴人詹華色仍稱：「這我不知
16 道」等情（見原審卷一第59頁反面、第60頁）。足認被上訴人詹華色僅係陳述其與許
17 世金返還寄託物之訴訟，該寄託物之來源，及許世金子女要其提出寄託之證明，及其
18 與許世金子女就許世金之醫療方式意見不一之情，並未責備許世金之子女不孝，於上
19 訴人程紹菖、盧誠輝一再套話下，亦僅陳稱許世金子女就醫方式之意見不同，應係
20 為該200萬元。而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所稱既係於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一再套話下所
21 陳稱，真意為何及其思考邏輯為何，已難推斷。再佐以被上訴人詹華色前經上訴人程
22 紹菖、盧誠輝追問為何許世金之子女將藥丟垃圾桶時，其先稱媳婦未照顧、探視許世
23 金，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再問是否覺得子女都很不孝？被上訴人詹華色始稱：「不
24 是不孝，是為了這兩百萬不是不孝」等情。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再問：那為什麼為
25 了這兩百萬不要醫治許世金？被上訴人詹華色則陳稱：「因為??他有寫遺書有寫要給
26 我的錢」，復提及許世金有準備錢給他。益徵被上訴人詹華色就此先後所言，似經上
27 訴人程紹菖、盧誠輝先後、反覆詢問所為陳述。且其所為陳述並無邏輯性，上訴人程
28 紹菖、盧誠輝始屢屢追問，況其等就此負有查證義務，揆諸上開說明，已難認該陳述
29 足使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產生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有見錢眼開、未盡孝道之社會評
30 價。又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確於許世金過世後，承受許世金與被上訴人詹華色系爭返還
31 寄託物訴訟，且其等於承受訴訟後，確否認該寄託關係存在之事實，並辯稱縱有寄託
32 關係，亦已清償，有該民事判決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3-27頁）。且上訴人許碧蕙
33 於98年3月3日、98年6月14日即系爭返還寄託物二審判決前，先後簽立承諾書、協議書
34 （見原審卷一第163-164頁），分別載明：「許碧蕙將於98年4月15日起，每個月15日
35 定期匯5萬元整至詹華色戶頭，以抵償其父許世金借債200萬元（民國85年左右），共4
36 0個月，截至101年8月15日止」、「立約人許碧蕙將清償其父許世金85年度左右向詹華
37 色借款200萬元，自98年度3月份15日起每月償還5萬元，泰順街45號地下室美食街已過
38 戶至許碧蕙名下，其貸款人為詹華色，許碧蕙也將每月定期代其支付款項，概括承受
39 此貸款金額，借貸銀行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情，而上訴人許碧蕙於系爭返還寄託
40 物獲勝訴判決後確拒不履行上開承諾、協議，被上訴人詹華色更於系爭訪談後對上訴
41 人許碧蕙提起系爭清償債務之訴訟，而獲勝訴判決，亦如上理由五所述。益徵被上訴
42 人詹華色上開陳述係就其權利主張所為之陳述，且既經法院判決，被上訴人詹華色就
43 該部分所為陳述及意見表達，均難認係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又上訴
44 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於接受系爭訪談時，已知悉其對許世金所提返還寄

1 託物之訴訟經判決敗訴確定，仍為上開陳述，自有不實云云。然系爭返還寄託物之訴
2 訟，被上訴人詹華色一審曾獲勝訴判決，上訴人許碧蕙亦曾承認該債務，而書立協議
3 書、承諾書已如上述，則被上訴人詹華色對負有查證義務之壹週刊記者所為陳述，壹
4 週刊記者當可輕易查詢系爭返還寄託物之判決以為查證，揆諸上開說明，亦難認上訴
5 人許碧蕙等8人之社會評價於該訪談中即受有貶損，是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上開主張，
6 並不足採。又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詹華色如附表二編號2所為之陳述，
7 乃虛捏事實，致社會大眾產生其等在外放話侮辱其父，致許世金氣到吐血之錯誤印
8 象，而侵害其等名譽一節，亦為被上訴人詹華色所否認。經查，觀諸兩造所不爭執之
9 系爭訪談內容譯文，被上訴人詹華色係於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向其追問許世金為
10 何會被氣到吐血之情形，被上訴人詹華色與許世金及共同爬山的朋友同赴蘭嶼遊玩
11 時，爬山的朋友因許世金的媳婦在外所言，而問了一些問題，而陳稱：「講是沒有講
12 很多。這是、唉、講他沒權力、??、講他沒錢，現在都沒錢這樣。讓他丟臉這樣（背
13 景音過大，聲音被干擾）…當場講…當晚就吐血了。我也不知道。怎麼突然就吐血出
14 來。我要跟他兒子講也來不及，只好…回去臺北」等情（見原審卷一第57反面-58
15 頁）。另參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訪談內容，亦可知被上訴人詹華色指稱許世金於蘭
16 嶼吐血之原因，係因聽聞其長媳於外亂放話所致，並非指許世金之子女在外放話，致
17 許世金氣到吐血。至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嗣雖另陳稱：「我跟他兒子、女兒
18 講你不要那麼惡劣、把他爸氣到這樣在蘭嶼吐血（詹哭泣，聲音無法辨識）??我來不
19 及講、不要講、過兩天就回來臺北了…」，已足徵斯時被上訴人詹華色已情緒激動，
20 而有詞不達意之情形，惟參照其前二次明確指稱許世金係因聽聞長媳在外放話，始於
21 蘭嶼氣到吐血，則被上訴人詹華色上開語意不清之話語，即不致使人生係許世金之子
22 女在外放話始致許世金生氣吐血。故當不致因此貶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社會評價，
23 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截取片段之訪談內容，認侵害其等名譽，自不足採。綜上所述，
24 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附表一、二之陳述內容，並未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或
25 隱私權。（二）系爭報導如附表二、三之內容，是否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或
26 隱私權？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
27 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
28 須絕對正確，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
29 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倘其在報
30 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
31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
32 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第85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33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該項侵
34 權行為請求權基礎之成立要件，須具備有加害行為、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生
35 損害等客觀要件，以及行為人本身有責任能力、有故意過失等主觀要件始可。而所謂
36 行為不法，多數學說及實務上均認為凡侵害他人權利者，除有阻卻違法事由外，即屬
37 不法（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阻卻違法事由，則包括
38 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為、無因管理、權利之正當行使及得被害人允諾等情
39 形，其中權利之正當行使，為適法行為，縱因而侵害他人權利，亦非不法。又「按
40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
41 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
42 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
43 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
44 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

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係針對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範圍所為之解釋，力求於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間求得一定之均衡，依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就新聞自由界定其範圍。是以憲法上所保障言論自由行使之界限，於不法之判斷，即無民事刑事之區別。民事責任之要件雖與刑事責任之要件不同，但所發生之寒蟬效應應屬相同，如對於合理確信而報導之新聞科以民事責任，將對於公共利益有嚴重之影響。故新聞媒體之民事責任，仍應適用上開釋字第509號解釋所為界定之範圍為判斷（最高法院94年度臺再字第21號判決、96年度臺上字第2292號判決、97年度臺上字第970號判決、98年度臺上字第156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包括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之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所闡述新聞自由範圍內之事項，應均屬言論自由權利之正當行使，而屬侵害名譽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之一，縱有致使他人權利受侵害之結果，亦難謂有何「不法」之可言。查系爭報導確有如附表二編號1、3、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內容，固有系爭報導在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19-70頁）。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附表二編號1之報導為被上訴人詹華色之不實指控所為之不實報導，侵害其等之名譽權云云。經查：被上訴人詹華色於98年12月18日向壹週刊投訴，指稱其與已過世之正光金絲膏創辦人許世金交往26年，於許世金過世後遭其家人侵占財產，希望曝光該事。壹週刊記者即上訴人程紹菖及盧誠輝旋於當月間對被上訴人詹華色進行系爭採訪，已如上述。而被上訴人詹華色確於系爭訪談中提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述借款許世金200萬元事，亦如上述，且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當日亦出具經許世金簽名之系爭字據（見原審卷一第162頁），及上訴人許碧蕙於98年3月3日、98年6月14日先後所簽之承諾書、協議書（見原審卷一第163-164頁），分別載明：「許碧蕙將於98年4月15日起，每個月15日定期匯5萬元整至詹華色戶頭，以抵償其父許世金借債200萬元（民國85年左右），共40個月，截至101年8月15日止」、「立約人許碧蕙將清償其父許世金85年度左右向詹華色借款200萬元，自98年度3月份15日起每月償還5萬元，泰順街45號地下室美食街已過戶至許碧蕙名下，其貸款人為詹華色，許碧蕙也將每月定期代其支付款項，概括承受此貸款金額，借貸銀行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情。壹週刊之採訪記者程紹菖、盧誠輝並向上訴人許碧蕙查證有無被上訴人詹華色所指上開情事，並將上訴人許碧蕙所稱許家並未欠被上訴人詹華色錢，並將其所稱何以簽下上開承諾書、協議書之緣由，亦同時刊登於系爭報導之末（見原審卷一第22頁），足認系爭報導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內容，皆係本於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之投訴內容，其已盡查證之義務，並將代表許世金子女立場之上訴人許碧蕙之回應同時為平衡報導，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該部分報導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又主張系爭報導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部分，係侵害其等之隱私權云云。然該部分報導係將被上訴人詹華色所陳述其與許世金認識及交往過程所為之報導，所涉及者係被上訴人詹華色及已過世之許世金二人隱私，而非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隱私，已如上述，則自無因此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隱私權。另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系爭報導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內容，侵害其等之名譽權一節。經查：(1)觀諸系爭報導之標題為「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標題旁之要旨則載明：「創辦四十年的老字號正光金絲膏，爆出爭產風波。許姓創辦人2007年過

1 世後，事業由子女們接手，表面平靜無波，但一位和創辦人同居近三十年的詹女士向
2 本刊控訴，正光金絲膏二代在父親臥病時，就開始爭產，還把創辦人給她的房子和珠
3 寶都拿回去，連欠他的二百萬元也不想還，害她無家可歸，走投無路，現在不知怎麼
4 辦」。而內文則分6大部分，分別下有小標：「夫妻之實三十年」、「昔喚阿姨今翻
5 臉」、「聽聞不孝父吐血」、「病榻爭產拒償債」、「自研貼布名聲響」、「地下有
6 知也愧疚」，其中與附表三編號1有關之內文為「夫妻之實三十年」、「病榻爭產拒償
7 債」二段，及各小標前之報導內容所提「許世金三年前去世，留下總資產數億元事
8 業，由子女接手經營，看似一帆風順，實際上內部卻暗潮洶湧」等文字。綜觀系爭報
9 導內容所載，係報導被上訴人詹華色向壹週刊所指稱許世金之子女與其爭產之事，並
10 未隻字片語提及許世金之子女間相互爭產之事，故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指稱系爭報導如
11 附表三編號1之部分，使人產生其等爭奪父親遺產及正光公司經營權之印象，與客觀之
12 事實不符，更無從據此再予推論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2)至附表三編號2之
13 部分，系爭報導提及被上訴人詹華色與許世金子女就房子、珠寶、金條之財產紛爭等
14 情。經核系爭訪談內容，被上訴人詹華色陳稱：「他（按指許世金）說你不要煩惱
15 啦，孩子若對你不孝、就是、對我不孝就是對他不孝一樣、等於一樣、不用煩惱兒女
16 對你糟蹋，我有幫你準備在抽屜裡」、「但是抽屜裡什麼東西我不知道」、「房間裡
17 的抽屜。有金子什麼的。自他倒下就不讓我回去，我就沒去。我自己就沒去。衣服、
18 金子都在那裡。金子、他爸倒下去，隔天我就把鑰匙給他第二女兒了。我說我把鑰匙
19 給你，你爸的什麼東西我不知道、金子在哪裡我自己說的」等情（見原審卷一第59
20 頁）。是被上訴人詹華色於訪談中確曾提及許世金生前曾為其準備「金子什麼的」物
21 品，但究竟有什麼其並不知道，惟其確提及於許世金過世後已將置有「金子什麼的」
22 抽屜鑰匙交還予許世金之女兒。參以上訴人許碧蕙於99年1月6日傳真系爭澄清函至上
23 訴人壹傳媒公司，其上第二點即載明：「父親過世後這三年來，本人除了幫忙代償詹
24 女士的貸款，期間還陸續現金資助詹女士一百萬元左右，甚至還給了父親擁有的黃金
25 四條和玉環一只」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44頁），是系爭報導所提及金條、珠寶等情，
26 顯非毫無根據。又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提及許世金生前曾用被上訴人詹華色
27 之名購買泰順街之美食街攤位及土城之房子，並稱：「這個，有三個（子女）都在醫
28 院，秀傳就跟我說阿姨我爸爸有沒有東西在你那裡？有保險嗎？我說，若是保險沒
29 有，若是東西有」、「東西有就是那間美食街的，現在過給他了，去年還是今年過戶
30 過去了…」、「那時候就是他說買、要買給他兩個女兒，因為只有兩個女兒沒有、沒
31 有財產而已。所以他們畢業、賺錢就過戶給他們」、「用我的名字去買的」、「（土
32 城的）後來他賣掉了。賣掉了」、「泰順街是後來我沒有辦法繳，後來，算是他就出
33 面，他出面都繳掉了，不是繳掉，是把之前的貸款欠的都繳了。就是頭一次」、「他
34 私下跟我寫。說別再告了，別再用了」等情（見原審卷一第49頁反面、第50頁）。參
35 諸上訴人許碧蕙於98年6月14日所簽之承諾書載明：「立約人許碧蕙將清償其父許世金
36 85年度左右向詹華色借款200萬元，自98年度3月份15日起每月償還5萬元，泰順街45號
37 地下室美食街已過戶至許碧蕙名下，其貸款人為詹華色，許碧蕙也將每月定期代其支
38 付款項，概括承受此貸款金額，借貸銀行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
39 64頁），足徵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所提及泰順街之貸款繳掉一事，當與該
40 承諾書有關。而上訴人許碧蕙於系爭返還寄託物訴訟獲勝訴判決後，即未依約履行該
41 承諾書之內容，被上訴人詹華色嗣對其提起清償債務之訴，亦如上述。而被上訴人詹
42 華色將該承諾書出示予壹週刊之記者，壹週刊記者本於被上訴人詹華色所為之上開陳
43 述，及承諾書所載內容，上訴人程紹菴就此亦向上訴人許碧蕙查證，亦有經勘驗之電
44 話錄音譯文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24-130頁），並將上訴人許碧蕙就此所為之回應

刊登於系爭報導文末處（見原審卷一第22頁），是堪認系爭報導附表三編號2所示內容，用語雖未必全然精準，然其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並將查證之結果同步呈現於系爭報導中，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又上訴人主張系爭報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侵害其等之名譽一節，雖為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及被上訴人裴偉所否認。然查，被上訴人於系爭訪談中雖提出染有血跡之衛生紙，然被上訴人詹華色於系爭訪談中係指稱許世金於蘭嶼因聽聞其長媳於外亂話，而生氣吐血等情，已如上述。而系爭報導以「聽聞不孝父吐血」為小標題，內文竟張冠李戴敘明係許子女放話爸爸已經是沒錢沒權力的人，許聽完回房間，就吐血」等情，使系爭報導之讀者產生因許世金子女不孝，為上開言詞，致許世金吐血之印象，使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社會評價因此受影響，自屬侵害其等之名譽。且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自承就該部分並未向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查證（見本院卷二第25頁），系爭報導更無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就該部分回應之報導，所為報導內容非僅不實，更未盡其查證義務，自不具阻卻違法性。又壹週刊453期於目錄頁下方刊登『針對本刊450期「情婦泣訴，正光金絲膏爆爭產」一文，正光金絲膏創辦人子女來函強調：「有關200萬元的爭議，三審已判詹女敗訴定讞，許家沒欠詹女錢。父親過世後，我們也幫詹女償還貸款，給她現金一百萬元和父親擁有的四條黃金、一只玉環。許家沒有人爭產，只有沒血緣關係的第三人圖謀許家財產而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系爭報導就該部分並未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而係就附表二編號2之部分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則上開壹週刊453期之報導並未就該部分為任何說明，自難執以認定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業經回復。綜上所述，系爭報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確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其餘部分則並未不法侵害其等之名譽權或隱私權。（三）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詹華色、裴偉與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連帶賠償損害？金額若干？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報導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部分，確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名譽權，其餘部分則並未不法侵害其等之名譽權或隱私權，已如上述。而被上訴人裴偉斯時為壹週刊雜誌之出版商即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之負責人兼社長，上訴人陳志峻為壹週刊雜誌之總編輯，上訴人邱銘輝為壹週刊雜誌之執行副總編輯，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曾文哲為壹週刊雜誌之調查組之文字記者，上訴人曾文哲並兼任調查組主任一職，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理由五所述。上訴人程紹菖、盧誠輝、曾文哲為壹週刊雜誌之調查組之文字記者，系爭報導由其三人所撰稿，自應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上訴人邱銘輝於本院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1具結後陳稱：「副總編輯主要負責某1小組的行為，我負責『調查採訪組』的新聞，『調查採訪組』撰好的新聞內容交給我審閱，我通常要求主任合理查證，我負責審閱該新聞內容有無盡合理查證義務」、「系爭報導最初的消息來源，我印象中是由詹華色主動向壹週刊爆料，但後來採訪細節，我不清楚」、「我們週刊運作方式是記者接獲消息來源，先向主任報告，該記者進行採訪與查證，如果有報導價值，主任會請該記者撰擬報導內容，完成後就會交給副總編輯審閱，系爭報導當時我是副總編輯，所以我有負責審閱」、「系爭報導的撰稿人是程紹菖、盧誠輝與曾文哲，程紹菖、盧誠輝都是『調查採訪組』記者，曾文哲是主任，是主任要求他們寫成報導」、「（在第450期壹週刊出

刊之前)我們沒有開會,是主任指示記者,撰稿好之後交給我審閱。系爭報導我審閱後,因系爭報導重點有二,其一為情婦泣訴,其二情婦欲向正光家族要錢,因該情婦本人出面,又提供照片及借據,所以我審閱後認為沒有問題,主任將該報導交給編輯,再交給美編作稿,之後交付印刷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頁),其既自陳有審閱系爭報導之義務,而系爭報導既有如上不實且未盡查證義務,而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名譽權,其自應與撰稿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為其等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至上訴人陳志峻、被上訴人裴偉是否亦應就系爭報告對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兩造多所爭執。經查:上訴人邱銘輝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具結後陳稱:「…壹週刊標題如何擬,只有針對封面故事才會開會,其餘報導由各小組自行決定,決定封面故事標題之會議,係由總編輯與各小組主管(通常是副總編輯,某些小組是主任)參與,社長不會參加,社長原則上只管廣告與發行的社務,不會管編輯部,週刊出刊前,他也不會看週刊內容。封面故事是由副總編輯先就頁數較多的報導中提出可能成為封面故事的報導交由總編輯,由其中挑選,系爭報導因不是大故事,所以沒有在會議中提報」、「週刊各報導的編排順序是封面故事決定後,除固定專欄外,其餘各報導順序原則上由總編輯決定的」、「總編輯對非封面報導之內容不需審核。即使總編輯編排順序時,也不會審核非封面報導內容。系爭報導是非封面故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頁)。核與上訴人陳志峻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具結後所陳稱:「我不知系爭報導的消息來源為何」、「系爭報導出刊前,也沒有看過該報導」、「對系爭報導採訪人撰稿內容標題如何決定,我都不清楚」、「我有參與系爭報導當期壹週刊封面故事選定的會議,我當時是擔任總編輯,當時還有各組副總編輯參加」、「決定封面故事時,具體報導內容還未完成,所以是由各組副總編輯先就該組報導之題目中先提出可供作為封面故事的題目,最後由我決定。決定450期壹週刊封面故事之會議中,副總編輯並未將系爭報導提出供作選為封面故事之題目…」、「(壹週刊各報導)順序是總編輯決定」、「決定封面故事的會議,社長不會參加」、「社長在壹週刊出刊前,不會看到內容」、「…壹週刊會對記者做教育訓練,還會經一定審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頁)相符。堪認依壹週刊內部之分層負責方式,時任總編輯之上訴人陳志峻僅參與封面故事之報導之決定,而系爭報導並未經時任副總編輯之上訴人邱銘輝提出於選定封面故事之會議中,則其不負責審核系爭報導之內容,自符常情。至上訴人陳志峻雖負責決定各報導之順序,亦僅係依既定之標題、頁數決定其順序,故尚難據此認其有負責審核系爭報導實質內容之義務,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就此所為之主張,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至被上訴人裴偉斯時既僅任社長,依上所述之內部分工,完全不負責審查壹週刊報導之內容,則上訴人陳志峻、被上訴人裴偉就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名譽權之部分,自無需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依卷附組織分工圖(見本院卷二第96頁),認被上訴人裴偉之職權確包括管控雜誌編輯及發行業務云云。然被上訴人裴偉為上訴人壹傳媒公司之社長,系爭報導出刊時,其既非總編輯,實際上復未參與壹週刊雜誌內容之審核,已如上述。且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所提出各審級法院另案認定被上訴人裴偉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之相關判決,經本院細繹後,被上訴人裴偉斯時均係擔任總編輯,且涉及封面故事之報導,與本件事實相異,本院自不受該相關判決之拘束。至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主張被上訴人裴偉身為壹週刊之社長,未於內部建立確保報導真實性之機制,就其等名譽遭系爭報導侵害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云云。經查,壹週刊就系爭報導除上開所示之分工,各組之副總編輯需負實質審查之義務,已如上述。又上訴人邱銘輝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規定具結後陳稱:「我們每年都會舉行教育訓練,向記者

1 強調合理查證之重要性，會要求他們報導有確切證據，甚至要求錄音，還有副總編輯
2 的審閱制度」、「主管從記者進壹週刊後，就不斷提醒，也有教育訓練也會強調，還
3 有外部倫理委員會的規定，沒有通案的處罰規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5頁），上訴
4 人陳志峻於本院亦具結後陳稱：「…壹週刊會對記者做教育訓練，還會經一定審核」
5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頁）。顯見壹週刊並非未就其雜誌之內容建立審核機制，上訴
6 人許碧蕙等8人就此所為之主張亦與事實不符，而難憑採，自無從以此認定被上訴人裴
7 偉應負侵權行為之責。又被上訴人裴偉既無庸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負侵權
8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則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另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規定，
9 上訴人壹傳媒公司應與被上訴人裴偉負連帶賠償之責，亦無理由。上訴人程紹菖、
10 盧誠輝、曾文哲、邱銘輝與上訴人壹傳媒公司應就系爭報導中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內容
11 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已如上述。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因系爭報導上開部分，致系爭
12 報導之讀者產生因其等對外放話致其父生氣中風吐血，其等名譽權因而受損，上訴人
13 許碧蕙等8人自因此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本院審酌上訴人許佑彰碩士畢業、上訴人許
14 正昇大學畢業、上訴人許碧玲高中畢業、上訴人許碧芬商專畢業、上訴人許碧珍家商
15 畢業、上訴人許永明技術學院畢業、上訴人許碧蘭科技大學畢業、上訴人許碧蕙大學
16 畢業；上訴人許佑彰為正光公司負責人、許永明、許碧玲、許碧蕙均為公司負責人等8
17 人之學經歷（見原審卷三第119-120頁）；上訴人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蕙、許碧蘭、
18 許正昇、許碧珍、許碧玲、許碧芬100年度之所得分別為130萬4,959元、70萬3,428
19 元、4萬909元、98萬50元、107萬2,622元、106萬9,518元、81萬9,635元、51萬7,433
20 元（見原審卷三第136-142頁）；上訴人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菖、曾文哲均為大學畢
21 業，前均有任職媒體之經歷，其等101年之月薪依序為26萬7,197元、7萬5,990元、10
22 萬8千元、15萬1,528元（見原審卷三第178頁）；上訴人壹傳媒公司在我國境內營運資
23 金250萬元，及刊載系爭報導之第450期壹週刊雜誌，銷售量為10萬6,122本，暨系爭報
24 導明白載明許世金子女姓名者為上訴人許碧蕙，對其名譽之侵害自較諸許世金其餘子
25 女為深等情，認上訴人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菖、曾文哲及壹傳媒公司應連帶賠償上
26 訴人許碧蕙30萬元，另連帶賠償上訴人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正昇、許碧珍、
27 許碧玲、許碧芬各20萬元。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對上訴人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菖、曾
28 文哲及壹傳媒公司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及對上訴人陳志峻、被上訴人裴偉、詹華色請
29 求賠償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七、綜上所述，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本於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上訴人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菖、曾文哲及壹傳媒連帶賠償上
31 訴人許碧蕙30萬元，另連帶賠償上訴人許佑彰、許永明、許碧蘭、許正昇、許碧珍、
32 許碧玲、許碧芬各20萬元，及自兩造所不爭執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1年1月7日起
3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34 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而駁回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
35 聲請部分，並無不合。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對被上訴人裴偉及詹華色之上訴及對上訴人
36 壹傳媒公司等6人之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原判決
37 之部分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駁回。另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之而判令
38 上訴人壹傳媒公司等6人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部分，自有未洽，上訴人壹傳媒公司
39 等6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
40 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令上訴人壹傳媒公司、邱銘輝、
41 盧誠輝、程紹菖、曾文哲如數給付，並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壹傳媒公
42 司、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菖、曾文哲就該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43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等上訴。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
44 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

1 敘明。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許碧蕙等8人之上訴及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上訴人壹
2 傳媒公司、邱銘輝、盧誠輝、程紹菴、曾文哲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上
3 訴人陳志峻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9
4 條、第85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5 (以下略)

附件十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下列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不爭執事項如下：(一)兩造為鄰居，之前有因被告於住宅抽菸，菸味飄入原告住家而引起糾紛，被告因傷害原告，經檢察官以108偵8135案件偵結起訴，被告2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09簡698號案件判處拘役40日，並得易科罰金確定。(二)另原告對被告提起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110偵5799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又經高雄高分檢以110上聲議1324案件駁回再議確定。(三)被告曾經將架設其住家門口面對大馬路之攝影機所攝得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原告出入自家門之影像資料提供給原告服務之中華電信公司，並投訴原告係上班時間違規返家，經中華電信公司調查後，認檢舉屬實，而對原告施以申誡1次之處分，並追回其全勤獎金25,925元。四、本件爭點在於：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違反個資法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是否有據？五、本院之判斷：(一)本件兩造為鄰居，前因故發生爭執肢體衝突等，被告傷害犯行經屏東地檢署108偵8135案件偵結起訴、本院刑事庭109簡698號案件判刑確定。又被告將其住家大門口設置之監視攝影機所攝得108年8月30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原告出入自家門之系爭影像提供給原告服務之中華電信公司，投訴原告有曠職、不假外出情形，經該公司調查屬實，而對原告施以申誡、追回獎金之處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刑事判決書、客戶投訴日期與差勤系統請假比對表、中華電信公司處理簽、函、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網路街景照片、現場照片、檢舉資料（含錄影光碟）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9、51、53至57、159至170、177、213至225、227至245頁，及證件存置袋），並經調得屏東地檢署108偵8135案件卷宗（含警卷）、110偵5799案件卷宗（含110年度他字第590號案件卷宗，下稱110他590案件）核閱無訛，可信屬實。(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長期蒐錄原告個人活動之系爭影像，並持之向原告服務公司投訴檢舉而為逾越特定目的之利用，係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應依侵權行為、個資法規定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為辯。經查：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所謂隱私權，係基於人格尊嚴、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發展所必要保障之權利，其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689號解釋理由，下稱釋字第某號）。又隱私權之類型，可大別為四類：(1)資訊隱私權（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2)空間隱私權（釋字第535號解釋參照）、(3)通訊隱私權（釋字第631號解釋參照）、(4)生活私密隱私權（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個人資料屬資訊隱私之一種，且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個資法即為具體保護之明文化規範；又個人於公開場域之活動，固亦有不受到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不法侵擾之自由，惟前開各類型之隱

私權，其保護應以具有前開所稱隱私之合理期待為必要。2、原告主張被告架設門口之監視攝影機長達14個月的監控、拍攝其進出活動，為侵害其隱私權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舉前詞為辯。經查：(1)被告架設監視攝影機於住家大門口壁牆高處，鏡頭由上而下朝原告住家方向道路，畫面涵蓋道路之全部及其兩側房屋之一部等情，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213至225、237至245頁），亦即道路人車通行情況、附近住戶出入狀況均在監看錄攝範圍內，然而均屬於公共場所之活動，本就處於他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是依社會通念，尚難認原告於該公共場所之行止，有全然不被他人觀察攝錄之合理期待。況被告早在原告搬進現住家之前即已裝設監視錄影機，此為兩造於刑事案件偵查中所陳明（見110他590案件卷第57反面、58頁），益足見被告架設前開機器設備，並非因兩造有所爭執衝突後，專門設置以監視原告日常活動之用。(2)又監視攝影機之運作原理，係將錄攝而得影像於一定期間後自行以新錄影像予以覆蓋，循環不止，常人若無特殊情事或目的，自是放任機器自己運作，無查看轉載影像檔案資料之必要。而本件被告之所以存儲輯錄原告活動影像資料，固不排除兩家積怨之報復心態，且兩造為僅一牆之隔之左右鄰居，原告時常於上班時間返家，其聲響動靜自易引起被告留心注意，進而觀看、留存相關影像資料，是原告於非正常時間回家，授人以柄始為其因，尚不得因此反認被告架設監視攝影機係為長期監視原告舉止活動之用。基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長期監視攝錄其行止，侵害其隱私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不得違法使用所蒐集之原告個資云云，無足可採。3、原告復主張：系爭影像屬受個資法保護之個人資料，被告將其提供給中華電信公司，檢舉原告出缺席情形，為逾越個資法特定目的之使用，違反個資法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作辯。經查：(1)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而一般監視錄影設備應用之機制，乃在該監視錄影設備將可攝錄範圍內之人、事、物影像予以暫時性或永久性存留，於有需要時，得透過指認或臉部辨識技術等方法，識明、辨別畫面中人物之身分，故就監視錄影畫面蒐集、使用之目的觀察，應認監視錄影畫面屬於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人之資料，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指個人資料，系爭影像當亦屬之，應可認定。(2)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乃係就言論自由與資訊隱私自主權衡後，允許「公共場所影音資料例外」之立法選擇，申言之，常人於公開場所或所為公開活動，本不符隱私保護之合理期待，惟以攝影照相等科學技術將前開場所或活動於特定時間、地點之人、物、場景影像、聲音等以科學技術固化，具有持久保存、再回復、易複製傳播等特性，故所得影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但該影音資料若不與其他個人資料連結，一般聽閱受眾尚無由閱覽聽聞即得辨識其人之身分，於其人之侵害甚微，故無立法保護之必要。經查，被告將原告疑有蹺班曠職之系爭影像轉存於光碟提供給中華電信公司，其中所錄得原告之影像，均是原告在公開場域中之公開活動，且僅是單純人物背景的錄像，未有任何原告之其他個人資料與之結合，則依上開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被告蒐集、處理、利用系爭影像，並無個資法之適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被告違反個資法，請求損害賠償、不得違法使用原告個資云云，亦難認採。六、據上所述，本件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個資法，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禁止被告就所蒐集之原告及共同生活親屬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定

1 及居家安全維護目的外之使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2 之聲請即無依據，應併駁回。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3 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4 敘明。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5 (以下略)

1 附件十六

2 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11號判決

3 主 文

4 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5 事實及理由

6 (以上略)

7 三、得心證之理由：(一)按隱私權內涵為個人於其私人生活事務領域，享有不受不法干
8 擾，免於未經同意之知悉、公開妨礙或侵犯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且主張有隱私
9 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
10 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
11 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次按肖像權係
12 一般人格權之具體化權利，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3 前段，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之其他人格法益請求損害賠償。至所謂肖像人格法益之
14 侵害行為，係指未經同意擅自作成或公開肖像而侵害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
15 利，或有超過其行為目的而濫用個人肖像之情事而言。再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16 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
17 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18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19 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
20 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
21 面同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拍攝之上開影
22 片，可知被告拍攝之初，原告坐在系爭汽車駕駛座，從車窗伸出手機鏡頭拍攝被告，
23 雙方互相拍攝錄影，被告向原告說「你停在這邊是斑馬線，你知道嗎」、「你知道這
24 樣是違規嗎」、「你這樣會擋到別人你知道嗎」、「你這邊要停多久」、「你為什麼
25 要這樣子停在斑馬線上」等語，鏡頭帶到斑馬線、車牌號碼，而原告質疑被告錄影原
26 因，被告並表示「我要檢舉你啊」等語，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2至11
27 4頁），復觀諸上開影片擷取圖片，主要拍攝畫面為系爭汽車之前、後外型、車牌號
28 碼、原告舉著手機拍攝等畫面，此有圖片4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足認
29 被告所拍攝之處，為公眾能自由進出使用之場所，所攝得之內容尚難認屬一般社會大
30 眾所合理期待具有私密性、非公開活動之私生活領域。又上開影片雖拍攝到系爭汽車
31 之汽車內飾，然係原告將系爭汽車車窗搖下，被告因而從車窗外偶然攝得，顯見被告
32 並非刻意拍攝汽車內飾。被告於上開公共場合之馬路上拍攝原告之車輛外觀型式、車
33 牌號碼，難認為合理隱私期待之範疇，則被告縱然將上開影片投稿至臉書社團「靠北
34 檢舉達人」並將社團貼文分享轉發，依前揭說明，其行為不具有違法性，非屬侵害他
35 人之隱私權。(三)復依原告所提被告之貼文內容寫明「希望我們大家都能夠做有文化素
36 質的駕駛」等語，此有網路擷圖1張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參以上開影片勘驗
37 結果，被告多次質疑原告為何違規停在斑馬線等語，可知被告拍攝及上傳影片之目
38 的，係為呼籲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與公共利益相關，且被告並未藉此行為營利或
39 獲得利益，亦無將所拍得原告之肖像加以醜化或變造等超過其上開行為目的之濫用情
40 事，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並無超過其行為目的而濫用原告肖像之情事，依比例原則衡
41 酌，縱有侵害原告權益，情節亦非重大，難認被告之行為具有不法性。(四)又被告拍攝
42 並上傳影片之目的，係為呼籲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與公共利益相關，已如前述，
43 則被告上傳上開影片，發表揭露系爭汽車之車牌號碼等訊息，應認係「為增進公共利
44 益所必要」，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相符，難認被告有不法利

1 用原告之個人資料而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從而，原告以其個資遭侵害，請求被告負
2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無侵害原告
3 所述權利之情形，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個人資
4 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第19條第2項、第29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2項、第3項等規
5 定，請求被告刪除相關貼文並給付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五、本件事證
6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
7 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
8 法第78條。
9 (以下略)

附件十七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部分，均撤銷。林知延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劉宗欣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李榮全共同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以上略)

(乙)本院查：(一)被告林知延於102年8月間，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向被告劉宗欣諮詢意見後，請被告劉宗欣代為尋覓徵信業者，並授權被告劉宗欣委託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對6168號小客車進行跟監；被告劉宗欣與林珮瑜並約定以每週18萬元之代價跟監告訴人，且簽立保密協議，林珮瑜並指示被告李榮全與之一起跟監並約定報酬為4萬元。嗣自102年9月1日起，被告李榮全即駕駛1416-QE號小客車，由林珮瑜負責持攝影器材全天候跟拍6168號小客車。復因吳欣盈所搭乘之6168號小客車常常闖紅燈橫衝直撞，且時有跟丟情事；林珮瑜為跟監需要，乃建議劉宗欣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經取得被告林知延同意後，於同年月8日14時40分前某時，先由被告林知延於102年9月8日14時40分前某時，將吳欣盈所搭乘6168號小客車停放在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華德大樓停車場之訊息告知劉宗欣，再轉知林珮瑜；林珮瑜、李榮全2人隨即於同日14時40分許，前往上開停車場，由林珮瑜將你是神公司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裝置於其所有之GPS內，並將上開GPS裝設在6168號小客車後方隱密不易為車主發現之保險桿內等節，業據被告林知延在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319、320頁、第326至328頁、偵字第361號卷第264至265頁、原審卷一第194至196頁）、被告李榮全在偵查中坦承無誤（見偵字第361號卷第291、292頁）、被告劉宗欣在偵查坦承屬實（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60至264頁、第315至317頁）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承不諱（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199至205頁、偵字第21625號卷二第34、35頁、原審卷三第65頁反面至第73頁反面），暨證人李建明、葉春田於偵查中結證無訛（見偵字第361號卷第175至177頁、第259、260頁）；此外，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02年9月16日現場照片16張、搜索處所現場勘察照片9張、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運處行動電話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暨換租同意書、臺北地檢扣案隨身硬碟1個及光碟11片之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警聲搜字第1818號卷第31至44頁、第48、49頁、第79至84頁、第87、88頁；偵字第21625號卷二第55至61頁），且有GPS1套（含電池1個）、SIM卡1張、隨身硬碟1個、光碟12片扣案為證；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二)查扣案之GPS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如下：1.送鑑GPS經拆解檢視裝置內電路板上有「行動電話SIM卡插槽座」、「喇叭裝置」、「麥克風裝置」及「陶瓷型GPS天線」等電子元件，研判具有行動電話傳送接收與GPS衛星定位功能，詳如下述：A.送鑑GPS裝置背蓋拆卸後檢視，內部放置有「HelloColourBL-5B3.7V/800mAhSoundcardBattery」字樣之電池1個將電池取出檢視，裝置so4上方貼有條碼貼紙1張，下方則有行動電話專用「SIM」插槽座1個，插槽內並放置有橘色「SIM」卡1張。B.檢視GPS機身內貼紙內容，其中左上方有「I-GPSModelI-95L」字樣，右上方有「GPS追蹤協尋器」及「GPSTRACKER」字樣，中間條方有「IMEIcode:0000000000000000」字樣，據此研判「I-GPSI-95L」應為送鑑裝置之廠牌型號。再檢視自裝置卡槽內取出之「SIM」卡，晶片面上印有「KAE077D999057」字樣，橘紅色面上印有「emome」及「行動通信雕機直撥800」

等字樣，研判應為中華電信公司所出之行動電話門號專用SIM，送鑑GPS裝置應具有行動電話傳送接收功能。C. 檢視送鑑GPS裝置機身內貼紙左上方所標示之「CCAH09DG0150T9」字樣，研判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產品認證碼。另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下「型式認證資料查詢」網頁中，輸入「CCAH09DG0150T9」字樣進行查詢，結果顯示該樣係：廠牌型號為I-GPSI-95L衛星協尋系統設備之型式認證號碼。D. 送鑑GPS裝置，內置有行動電話專用「SIM卡插槽」、「麥克風裝置」、「喇叭裝置」及「GPS天線」等電子元件，具有行動電話傳送接收及GPS衛星功能；惟因送鑑GPS裝置內之「SIM」卡，無法登錄行動電話系統註冊使用，且無對應之裝置操作說明資料，無法進一步檢視裝置是否具有錄音功能。

2. 送鑑GPS衛星定位裝置，應為坊間市售商品，詳如下述：A. 針對送鑑GPS裝置機板內所註明「I-GPS」字樣，使用「YAHOO奇摩網站」之「搜尋」功能，輸入「I-GPS」字樣進行資料查詢，可搜尋出與送鑑裝置同樣式之GPS衛星定位追蹤商品，研判送鑑裝置應屬坊間販售之商品。B. 「大禾科技」及「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搜尋到「I-95L」GPS衛星定位裝置，另於「NavDog導航狗」網頁中商品介紹左下方註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認證碼「NCC：CCAH09DG0150T9」，與本案送鑑GPS裝置機身貼紙左上方之字樣相符「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有關「I-95L」GPS衛星定位裝置介紹，其中販售裝置具有定位查詢功能，可藉由解碼盒或電子地圖查詢當前位置，撥通裝置電話後鍵入指令，可立即查詢主機所在位置。C. 「NavDog導航狗」網頁中，有關「I-95L」GPS衛星定位裝置具「雙向對講功能」、「GPS接收器」及「GSM通訊服務」等介紹。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12月25日調科伍字第10203546910號函送鑑資料及分析表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61號卷第29至37頁）。3. 以本件扣案之GPS而言，在車輛移動的情形下，可設定每隔幾秒鐘、1分鐘、5分鐘、1小時或2小時即自動回報衛星定位資料，倘以設定5分鐘為例，單日最高可回報高達將近290筆（每小時可記錄12筆，每日最高達12×24=288）即時衛星定位資訊，以卷內GPS衛星定位追蹤器行動軌跡紀錄列印資料顯示，自102年9月8日起至102年9月16日止，共9日均處於定位狀態，回傳之資料除詳細地址外，尚有逐筆停留日期時間及經緯度等詳細車輛位置相關資訊，並以將近每30秒至1分鐘不等之間隔時間回報一次，此有GPS行動軌跡紀錄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34至87頁）。4. 足見扣案之GPS自102年9月8日至同年9月16日止，當吳欣盈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發動到停止熄火期間，GPS均會持續、定時發射訊號傳送6168號小客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透過衛星傳送至GPS之平臺；林珮瑜再以電腦或手機登入帳號進入該平臺查看6168號小客車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5. 同案被告林珮瑜於原審準備程序時陳稱：伊等裝上GPS也不是24小時監控他的時間點在那裡，是當司機闖紅燈，伊等沒有在後面跟到時，只是確認而已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95頁），足徵裝設GPS之目的，確實係為方便跟監時可即時得知車輛位置以利跟監活動之進行。參以證人即告訴人之司機李建明證稱：伊從9月4日以後就有特別注意有沒有人在跟蹤，伊9月10日那天發現那臺白色MARCH在新光站前大樓停車場入口處附近，伊當時就覺得一定被跟蹤，告訴人就打電話給葉春田，請葉春田跟在那臺白色MARCH後面，因為當時告訴人要去北投的高爾夫球練習場，葉春田則跟在白色MARCH的後面，因為當時告訴人趕時間所以伊開車開很快，白色MARCH可能跟不上，所以在伊前往高爾夫球場途中，白色MARCH就不見了，但等到伊抵達高爾夫球場之後卻發現該輛白色MARCH停在球場入口處附近，所以伊就懷疑可能是汽車或手機被人裝了監控器材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3頁），足認同案被告林珮瑜已使用GPS軌跡電磁紀錄查得告訴人當時之位置，而能於未跟上6168號小客車後知悉告訴人之最新位置。綜上，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後，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3人可全面掌握該吳欣盈所有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事實，亦堪認定。（三）被告林知

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及渠等辯護人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厥為：1.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是否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2.6168號小客車為公司車，且被告林知延偶而亦會使用該車，告訴人使用該車是否仍有「合理隱密性期待」？3.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有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亦即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之要件？4.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涉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是否與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析述如下：

1.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是否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1)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09號、第535號、第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鑑於現今社會普遍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實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刑法第315條之1於88年4月21日增訂公布。此一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03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2)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合理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

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參照）。而「合理隱密性期待」之認定標準，除個人主觀上隱私期待外，兼及社會對此主觀期待之合理判斷。車輛使用人行駛於道路或其他公共場域，固係處於同時間利用同一空間之他人可得共見共聞之狀態。惟如前述，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如在公共場域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俾有不受他人持續追蹤及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而得保有「獨處之權利」。且本條法文並未以「場所」作成構成要件，自不能排除以發生在公共場所之隱私侵擾行為作為處罰對象。(3)再「全球定位系統」(GlobalPositioningSystem；簡稱：GPS)係利用繞行地球之人造衛星持續發射載有衛星軌道資料與時間之無線電波，由地球上之接收儀器利用幾何原理即時計算接收儀器所在位置之座標、移動速度及時間。而GPS之追蹤方法，係將自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之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得知被追蹤對象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移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使被追蹤對象之位置透明化。而以GPS定位追蹤器可連續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含非公共場所之私人場域），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此等看似片段、瑣碎、微不足道之活動資訊，經由此種「拖網式監控」大量地蒐集、彙整、比對、分析、儲存、定位資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生內在關連，使以此等方式取得之資料呈現寬廣的視角場景，而使私人行蹤以「點→線→面」之近乎天羅地網方式被迫揭露其不為人知之私人生活圖像，對個人隱私權構成的侵害，或許早已超乎我們每個人的想像；或如同英國小說家歐威爾（GeorgeOrwell）在《1984》所描述的：「老大哥正在看著你」（BigBrotherisWatchingYou）。質言之，經由巨量數據（BigData）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例如：在上班時間或深夜駕車外出、於固定時間前往特定地點、滯留特定地點之時間久暫，甚至可涵蓋駕駛習慣、交際活動、飲食消費、宗教信仰、政黨傾向等資訊）。此一經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已遭破壞殆盡，將使被監控人有如「驚弓之鳥」，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而此亦為美國法院近年針對類似案件所採取之「馬賽克理論（mosaictheory）」（或譯為「鑲嵌理論」），即如馬賽克拼圖一般，乍看之下微不足道、瑣碎的圖案，但拼聚在一起後就會呈現一個寬廣、全面的圖像。個人對於零碎的資訊或許主觀上並沒有隱私權遭受侵害之感受，但大量的資訊累積仍會漸次勾勒出個人之日常全貌，甚至非公開場域之活動行程，對個人隱私權產生嚴重危害。換言之，個人在公開場合私人個別、片段的資訊，固難認有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但從宏觀的角度觀察，當聚集片段資訊累積成個人活動的「全紀錄」，即可知悉個人生活的全貌及不欲為人所知的隱私及秘密，此紀錄資訊的總和即發生質變，進入了個人隱私、非公開活動的範疇，此不僅合於個人主觀上的合理隱私期待，在客觀上當為一般社會通念所共認，為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所保護之客體、受到憲法隱私權之保護。是以車輛使用人對於車輛行跡不被密集延續的蒐集、記錄，自應認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4)車輛在公共道路上之行跡，伴隨駕駛或乘員即時發生之活動行止，除明示放棄隱私期待之情形（例如：公共汽車或計程車於車身上標示駕駛人之姓名、保全從業人員駕駛公司裝設衛星追蹤器之車輛執行業務），通常可認其期待隱沒於道路上之往來車輛，不欲公開其個人行蹤。倘若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於供公眾

往來道路上，而無以特別之方式引起他人注視，其亦非公眾人物或基於公益事由而有行蹤為眾人週知之必要，應可認其主觀上不欲公開其個人行蹤，且汽機車經由車廂或頭戴安全帽與外界隔離，一同利用該公共道路之其他人車通常不易察覺該駕駛或乘員之身分，而能自在的選擇移動方向、路徑、速度以及停止地點，客觀上自無須再採取其他確保活動隱密性之舉止，亦得以確保活動之私密性。而經由GPS即時紀錄車輛之動態行止及狀態，可以連結至駕駛或乘員之行蹤，仍與個人即時之隱私活動密切相關，並不當然排除在刑法第315條之1所保護對象之外。(5)綜上，自102年9月8日起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至同年月16日止，當告訴人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發動到停止熄火期間，GPS均會持續、定時發射訊號傳送6168號小客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透過衛星傳送至GPS之平臺；同案被告林珮瑜以電腦或手機登入帳號進入該平臺，即可查看6168號小客車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同案被告林珮瑜等人上開所為，已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之態樣。2.6168號小客車為公司車，且被告林知延偶而亦會使用該車，告訴人使用該車是否仍有「合理隱密性期待」？(1)6168號小客車屬大永公司之公司車，且除告訴人外，被告林知延亦會使用該車等情，固據被告林知延、證人李建明陳述在卷，並有大永公司出勤狀況紀錄表、員工出勤日報表在卷可佐（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70至275頁）；惟據被告林知延供稱：車子登記在伊公司名下，大部分是伊太太使用，有時伊也會使用，長時間外出或去看地會用這部車；伊常用的車有兩台，這台車子比較大，周末比較常用，吳小姐長時間用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319頁）；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證稱：被告林知延平常不會搭這台車，他搭銀色賓士，週末若伊司機李建明值班，被告林知延才會坐伊的車，或是被告林知延的司機值班，伊等要出遠門，他要跟伊一起出門，就會使用6168號小客車，但伊都會在車上。這部車是伊每天一到五從早出門到回家專屬使用的車，供伊差遣；至於週末，因李建明跟伊先生的司機輪休，六日的話，兩天會有一天伊會用那台車，另一天就用先生的車跟先生的司機出門；被告林知延從沒要求要使用6168號小客車，因他自己本身已有1台車，被告林知延沒單獨使用情形，除非他跟伊一起乘坐，才會使用那台車等語（見偵字第361號卷第254頁背面、原審卷三第183頁背面至第184頁）；證人即大永公司總務部主管柯智宏於原審證稱：李建明任職大永公司期間是擔任告訴人的司機，李建明之前在新光時就擔任告訴人司機，李建明任職大永公司期間的工作只擔任告訴人的司機，李建明休假，應沒代理人，就由告訴人自理；李建明司機除載告訴人外，有時也會載林知延，林知延自己也有司機，但因假日的時候會由李建明及林知延的司機輪流出勤，所以李建明有時會在假日載林知延或林知延與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8頁背面、第173頁）。足認6168號小客車為公司車，雖被告林知延偶而亦會使用該車，然主要使用者仍為告訴人至明。(2)GPS定位追蹤器係被告林知延等人委由徵信業者即同案被告林珮瑜所裝設，縱被告林知延斯時亦曾搭乘6168號小客車；然係被告林知延同意放棄其隱私權，並非代表告訴人搭乘6168號小客車，亦放棄其隱私權。(3)目前各大企業負責人、經理人所搭乘使用之車輛多以公司名義購買或使用租賃車，抑或長期包計程車使用，縱車輛登記名義人為租車公司或車行或公司；亦不代表車輛登記名義人得對使用人之生活領域空間，進行全面性而且無限制的監控。是使用之車輛縱非於使用人名下，亦無所謂欠缺主、客觀合理隱私期待之可言，而認非隱私權保護之範疇。更何況，被告等人透過GPS刺探告訴人非公開活動，與大永公司對其所屬車輛之控管無涉，如何能認告訴人使用大永公司之車輛，在主觀上無隱私權之期待。(4)至告訴人之行程雖於一週前即已將事先預製完成之每週行程表交予大永公司；然據證人李建明證稱：行程表還是會有前一天或當天加入之行程，有時候會臨時用電話通知增加的行程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90頁

1 背面），堪認告訴人之行程並非全然需公開，於公開行程外亦有未記載於行程表上之
2 「私人行程」，對告訴人而言此活動應可認其期待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是仍
3 應保有隱私的合理期待。(5)再觀諸被告林知延所提出6168號小客車司機李建明於102
4 年4月至11月間之司機出勤單所載之行程，不乏有「國賓朋友夜店」、「南西瓦城」、
5 「看電影」、「老爺」、「紅廚」、「A4貴婦」、「大倉」、「帝寶」、「君悅」、
6 「夜店」（見偵字第361號卷第323至330頁）等可能涉及告訴人私領域範疇之行程，但
7 僅粗略、非涉告訴人每日實際行程之內涵，告訴人仍有「合理隱密性期待」；再者，
8 果若透過李建明之出勤單、告訴人之每週行程表即可知悉告訴人每日活動，被告林知
9 延何須委託徵信業者跟監及裝設GPS定位追蹤器即足以掌握告訴人之行蹤。是6168號小
10 客車雖為公司車，縱被告林知延偶而亦會使用該車，告訴人使用該車仍有「合理隱密
11 性期待」。

3.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有無法律上正當理由，亦即
12 是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之要件？(1)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
13 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
14 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
15 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
16 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
17 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3條第1項
18 第3款、第2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
19 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
20 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
21 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
22 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
23 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
24 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
25 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
26 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最高法
27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所謂「正當理由」，非謂行為有其
28 目的、或動機良善（例如為挽回感情），即足當之。(2)被告林知延於原審及本院前審
29 審理中自承：伊跟告訴人當時是夫妻；當初7月時，有司機吸毒情形，找劉宗欣說要蒐
30 集證據，要用徵信社，累積證據資遣司機；後來8月份時，看到照片怎麼在這麼短時
31 間，為何這種人會來影響伊等婚姻，有跟告訴人溝通，告訴人說她不要維持婚姻，告
32 訴人說她要跟這個男生，伊也嚇了一跳，覺得很奇怪，所以才會看這個人會不會來臺
33 灣繼續影響；為維持婚姻，找劉宗欣諮詢意見，伊所為為保護告訴人、保護婚姻等語
34 （見原審卷四第43頁、本院前審庭期卷四第300、301頁），可知被告林知延因懷疑告
35 訴人與他人有曖昧關係，為掌握告訴人行蹤，方在未經告訴人同意，由同案被告林珮
36 瑜在6168號小客車裝設GPS，難認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3)參以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
37 珮瑜於警詢及偵查陳稱：劉宗欣委託跟監告訴人，並說他當事人目前「家裡有一些狀
38 況」，劉宗欣只要知道「告訴人跟誰見面」、要看到照片，伊會跟劉宗欣報告告訴人
39 的行程，大概去哪些地點吃飯，對象「是男是女」，吃飯時間多久等語（見偵字第216
40 25號卷一第169頁背面、第199頁背面、200頁）；可知被告林知延實係懷疑告訴人外
41 遇，故以派人駕車跟蹤告訴人之方式進行蒐證，絕非所謂「司機染有惡習、欲保護告
42 訴人」之舉動，益徵被告林知延未告知告訴人，擅自在其代步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上
43 安裝GPS之目的亦為此；又就夫妻關係而言，其雙方當事人或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
44 潔之道德上、甚或法律上義務，卻無因而須接受配偶全盤監控自己生活及社會人際互

動之義務，自不得以懷疑並調查配偶外遇，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人士非公開活動之法律上正當理由，故本件被告所為已逾越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顯不具「法律上正當理由」，自該當於前述「無故」之要件。(4)另觀諸李建明出勤狀況記錄表（見偵字第361號卷第158頁）；李建明確於102年3月23日、102年6月27日有曠職之情形。然依證人即李建明主管柯智宏於原審證稱：李建明係於102年12月遭資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71頁）。果若懷疑李建明曾吸毒而出席不正常，應旋即由大永公司採集尿液送驗，惟竟於本案102年9月17日遭警查獲後，大永公司始於102年10月1日以健康檢查為由採集李建明尿液送驗，有聯合醫事檢驗所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66至268頁），且大永公司於採尿後即知情李建明曾施用毒品，仍於同年12月底才解雇李建明。況李建明之主管柯智宏證稱：李建明出席不正常均未陳報告訴人抑或公司主管等情（見原審卷二第172頁），益見本件應非針對告訴人之李建明進行徵信所為。(5)綜上，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目的，係因被告林知延對與告訴人婚姻產生危機意識及不安全感，遂委託徵信業者即同案被告林珮瑜以跟監、裝設GPS等手段，掌握告訴人行蹤，以瞭解告訴人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供日後作為，難認具有法律上正當理由。4.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涉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是否與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例亦可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又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至共同正犯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於精確規劃犯罪計畫時，固甚明確，但在規畫如何具體遂行犯罪之情形，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不無可能與原先之意思聯絡稍有出入，倘此出入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預見、預估者，即非共同正犯犯意之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部分，當不必明示或言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2)被告林知延與告訴人吳欣盈婚後不久，即因生活習慣不同與未來目標認知差異而生爭執，林知延諮詢其法律顧問即被告劉宗欣律師；經劉宗欣建議先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等手段，掌握吳欣盈之行蹤，以瞭解吳欣盈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預作日後打算；林知延認為可行，由劉宗欣找到徵信業者即同案被告林珮瑜進行跟蒐及刺探，林珮瑜另僱請李榮全為其助手。為跟監需要，由林珮瑜將所有之GPS，裝在吳欣盈平日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後方隱密不易為車主發現之保險桿內。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所為無非因李榮全所駕駛1416號小客車，跟監吳欣盈所搭乘之6168號小客車常常闖紅燈橫衝直撞，且時有跟丟情事；林珮瑜為跟監需要，乃建議劉宗欣在6168號小客車安裝GPS，經劉宗欣轉知林知延，並取得林知延同意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本件雖僅由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惟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以利跟監，本在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認識之計畫範圍之內，彼此間存有明示及默示合致之參與意思存在，又被告劉宗欣既受託處理、召來徵信業者，當非單純轉知，容有意思判斷牽涉其中，從而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

1 全等3人縱未親自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仍與同案被告林珮瑜共同負責。(四)綜上
2 所述，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3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被告及其辯
3 護人上開所辯俱無足採，均應依法論科。二、論罪科刑：(一)刑法上所謂法條競合（或
4 稱法規競合），係指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同時符合數法條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
5 件，而觸犯數罪名，因該數罪名所保護者為同一法益，禁止為雙重評價，故僅能選擇
6 其中一法條論罪，而排除其他法條之適用，其本質屬單純一罪。個人資料保護法（下
7 稱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8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
9 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10 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
11 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
12 之個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
13 個人資料）或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
14 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應依個資法第19條之規
15 定，如有違反，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
16 同）2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與同
17 案被告林珮瑜等人約定有報酬未經告訴人之同意，由同案被告林珮瑜在6168號小客車
18 上安裝GPS，無正當理由，接續竊錄告訴人所有非公開之行跡，業據告訴人對此犯罪事
19 實提出告訴，除該當妨害秘密罪即刑法第315條之1罪名外，經由6168號小客車位置行
20 跡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告訴人之社會活動，復無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列正當情形
21 之一，亦該當修法前個資法第41條第1項之處罰要件。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
22 3人以同一行為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同時符合上開二罪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而觸
23 犯數罪名，因該數罪名所保護者為同一法益，本質屬單純一罪，應依法規競合擇一適
24 用法定刑較重、犯罪方法限於使用工具、設備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
25 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行為後，刑法第315條之1於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犯
28 罪構成要件並未改變，僅將罰金刑從「3萬元以下」提高為「30萬元以下」。因修正後
29 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等人之情形，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行為時即103年
30 1月15日修正前之規定。(三)核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所為均係犯103年1月1
31 5日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四)被告林
32 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上開犯行，侵害同一法益，而其各
33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3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而論以一罪。(五)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3人與本院
35 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均是以為自己犯罪之意思，分擔妨害秘密之犯行，彼此間具有犯
36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六)有關累犯不論情節一律應加重其刑之規
37 定，司法院於108年2月22日以775號解釋文，認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
38 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39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
40 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41 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
42 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43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44 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

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部分，解釋理由書則認為：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查，被告李榮全前於101年間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1年9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李榮全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李榮全前開執行完畢刑期亦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綜合審酌被告李榮全不能謹慎自持又犯本案，守法觀念淡薄，有反覆犯罪之主觀惡性，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法治。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部分之理由、科刑及沒收（即檢察官上訴有理由部分）：（一）原審漏未審酌上情，遽認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追蹤他人行蹤之行為，以犯罪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就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等人裝設GPS追蹤他人行蹤之行為予以寬認，難認符事理之平等語，檢察官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亦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林知延、劉宗欣、李榮全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二）爰審酌被告林知延因與告訴人結婚不久，雙方即因生活習慣與未來目標不同而屢生爭執，為求掌握告訴人行蹤，竟授權被告劉宗欣委託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被告李榮全在本案告訴人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上裝設系爭GPS；被告劉宗欣身為林知延法律顧問，其擁有律師之專業，卻建議被告林知延委託徵信業者在告訴人使用之6168號小客車上裝設GPS，以瞭解告訴人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供日後作為之參據；被告李榮全為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之助手，利用GPS追蹤6168號小客車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再酌被告等人在6168號小客車上安裝GPS，接續以電磁紀錄竊錄告訴人所有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資訊，而直接或間接查知吳欣盈之相關社會活動，對告訴人之隱私權造成侵擾，被告3人於犯後均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林知延自陳：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華南銀行副董事長之工作狀況；被告劉宗欣自陳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小孩1個，從事律師之家庭及工作狀況；被告李榮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小孩1個，待業之家庭及工作狀況；兼衡其等犯罪之手段、生活狀況、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役15日、15日及2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三）沒收：1.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

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再本次刑法修正，關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之沒收，增訂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則新增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除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均得沒收之）外，亦明定犯罪所得之範圍（不限於司法院院字第2140號解釋，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者，而擴及於「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另參酌本條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故犯罪所得亦包括成本在內），並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以「追徵價額」替代之。另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並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之影響，增訂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在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2.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按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乃因行為人就共同犯行存有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且與行為結果具因果支配關連，必須同負其責，而對行為人論處共同正犯之「罪責」而言。至於供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定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從刑，是對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自屬當然。本院（即最高法院）107年7月17日第5次刑事庭會議依此意旨，業決議本院62年度第1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六）關於對各共同正犯均應諭知沒收犯罪工具之相關見解，已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是共同犯罪行為人若同時起訴，只需分別對各行為人宣告沒收、追徵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即足達預防、遏止犯罪及禁止犯罪行為人財產權濫用之立法目的，無庸對同案其他共同正犯併諭知沒收、追徵非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刑事判決意旨）。基此，扣案之衛星追蹤器（含外捆電池組）1具，雖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係同案被告林珮瑜所安裝，並非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人所有、無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庸於本件被告等人罪刑項下，併為沒收之諭知。

3.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本院同案被告林珮瑜所裝設，而林珮瑜於警詢時供稱：門號0000000000號登記在你好神公司名下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4至6頁反面），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換租同意書、0000000000你是神公司97年10月至102年10月繳費證明在卷可稽（見警聲搜字第1818號卷第47至49頁、第59至73頁），上開扣押物品自非被告等人所有，自無庸諭知沒收。

4.被告李榮全於本院前審供稱：約定之酬金4萬元，同案被告林珮瑜尚未支付等語（見本院前審庭期卷第78頁）；另本院前審同案被告林珮瑜於本院前審亦供稱：伊有向被告劉宗欣請款，但沒請到款等語（見偵字第21625號卷一第201頁反面、本院前審庭期卷第79頁），核與被

告林知延於本院前審陳稱：關於「你好神公司」跟監部分，劉宗欣還沒向伊請款等語（見本院前審庭期卷第78頁）；被告劉宗欣於本院前審陳稱：伊沒有請款等語相符（見本院前審庭期卷第78頁），應認被告李榮全於本案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足證被告李榮全實際有取得任何款項，被告李榮全既無犯罪所得，即無庸宣告沒收。參、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不另為諭知無罪部分（亦即檢察官上訴無理由部分）：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知延與告訴人吳欣盈於100年4月21日結婚後不久，即因生活習慣與未來目標不同而生爭執，被告林知延因而對彼此婚姻產生危機意識與不安全感，於102年8月間，經諮詢法律顧問即被告劉宗欣律師建議先委託徵信業者以跟監等手段，掌握告訴人之行蹤，以瞭解告訴人每日作息、活動及往來對象，預作日後打算；被告林知延認可行，乃請被告劉宗欣代尋可靠徵信業者，被告劉宗欣經不知情之許淑珍介紹你是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被告林珮瑜。惟被告林知延礙於身分敏感，授權被告劉宗欣委託被告林珮瑜進行跟蒐及刺探，被告林珮瑜另僱請被告李榮全為其助手。被告林知延、劉宗欣、林珮瑜、李榮全均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竟基於無故以錄影及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知延將告訴人住家地址、出門上班及返家時間、平日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等資訊告知被告劉宗欣，並提供告訴人及每日駕車載送告訴人之司機李建明之照片予被告劉宗欣，再由被告劉宗欣於102年8月下旬某日，指示被告林珮瑜至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碰面，交付上開照片，並約定以每週新臺幣18萬元之代價跟監告訴人，且簽立保密協議。嗣自102年9月1日起，被告李榮全即駕駛1416-QE號自小客車，被告林珮瑜負責持攝影器材全天候跟拍告訴人所搭乘之AAE-6168號自小客車及告訴人每日作息及活動，並竊錄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因認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二、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一）無罪推定原則：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亦即被告在法律上固有自證無罪之權利，但無自證無罪之義務；而法官或檢察官對於移送或起訴之案件則須秉公處理，審慎斷獄，不可先入為主，視被告如寇仇，刻意忽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有疑點，甚或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判決意旨參照）。（二）證據裁判主義：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有證據能力之積極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係採證據裁判主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不能據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三）「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為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

1 有 現代化之科技以為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 之情形。故於審判
2 程序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已發生 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倘法院依卷內調
3 查所得之證據，仍 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應如何 處
4 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 訴訟程序中，有所謂「罪
5 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足為法 官裁判之準則。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
6 明文，但該 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為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 原則，已
7 為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 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
8 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 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為有利
9 之實 體事實認定；易言之，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 重罪名與輕罪
10 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證明，但重罪名之 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
11 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 以輕罪；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
12 於 被告之無罪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判決意 旨參照）。亦即認定
13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
14 即應為有利於被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憑真
15 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 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
16 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 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7 不致於有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若其關於被
18 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
19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
20 法 院30年上字第816號、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判例、103年度 台上字第596號、102年
21 度台上字第2600號、101年度台上字 第4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三、公訴人認被
22 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
23 榮全等3人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林珮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林珮
24 瑜及劉宗欣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許淑珍、李建明於偵查中
25 之證述、證人葉春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
2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6張、搜索處所現場勘察照片9張、告訴人位於陽
27 明山之娘家私人住宅照片2張、法務部調查局102年12月25日調科伍字第10203546910號
28 函暨其檢送之送件資料及分析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案隨身硬碟1個及光碟11片之
29 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據。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
30 人跟監所攝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係屬告訴人「不公開活動」及「社會活
31 動」，告訴人當有合理隱密性期待可言，被告等人亦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
32 項、第41條第1項、第2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等語。四、訊據被告林知
33 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均堅決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被告林知延辯稱：基於維護
34 告訴人人身安全及婚姻純潔性之雙重考量，始委請被告劉宗欣尋找徵信業者辦理蒐
35 證，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活動，均非「非公開活動」等語。被告劉宗欣辯稱：伊係
36 基於保護告訴人安全，始代為委任被告林珮瑜執行任務，並無妨害他人秘密之犯意；
37 且被告林珮瑜執行職務所取得之照片、影像，均係告訴人公開活動範圍等語。被告李
38 榮全則辯以：伊僅負責開車，過程中均係被告林珮瑜持攝影器材進行拍攝等語。五、
39 經查：（一）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聽或竊
40 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
41 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
42 身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
43 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
44 形）之限制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而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

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亦即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使一般人均能藉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性期待，而無誤認之虞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否則，若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之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之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之自用小客車內，或在住宅內未設有窗簾或未拉下窗簾之透明窗戶前為親暱或愛撫之私人活動等，一般人在上述情況下往往難以確認活動者主觀上有無隱密性期待。若僅因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即認係屬上述罪名所稱之「非公開活動」，而對攝錄者課以刑事責任，顯屬過苛，亦有悖刑法謙抑性（即最後手段性）原則，自非所宜。至於「無故」竊錄他人主觀上不欲公開，惟在客觀上尚不屬於前揭規定所稱「非公開活動」之照片或錄影並予販賣或散布者，是否涉及道德爭議、民事賠償或其他責任，要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簡言之，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隱密性期待，因存於人之內心難以探求，必須佐以社會通念合理觀察客觀環境是否具隱密性，始能確認。（二）被告告林知延、劉宗欣及李榮全等3人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厥為：以社會通念合理觀察告訴人就附表編號1至4之活動舉止，是否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非公開之活動」？析述如次： 1.編號1：經原審勘驗附表編號1錄影檔案之結果，錄影畫面係錄得告訴人於飯店某樓層之電梯口走廊上翻找背包內物品，隨後走向客房走廊並面朝走廊左側即房間門口之一側，旋即消失於畫面中，而似進入某房間內。惟拍攝者始終停留在電梯口附近，並未跟隨上開女子走去房間方向，或有拍攝房間內活動之舉止，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07、108頁）。可知上開錄影檔案所錄得之內容，僅止於告訴人於飯店樓層廊道間翻找隨身物品後入房之舉止，畫面中告訴人之身影，亦因進入房間而消失於畫面中，足徵攝得畫面所涉告訴人活動範圍，僅止於飯店走廊廊道，而未涉及告訴人進入客房後之活動。又飯店走廊廊道上既屬一般人得以自由活動、行走之公共空間，而與房內私密空間有異，入宿旅客乃至一般人對於其在廊道上之活動，均有可能為他人所輕易得知一節，應有預見可能性，是告訴人此部分活動舉止，以社會通念合理觀察客觀環境不具隱密性，非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非公開之活動」。 2.編號2、3：經原審勘驗附表編號2、3錄影檔案之結果，錄影畫面均為自駿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駿安公司）門外，透過該公司透明玻璃朝內拍攝，攝得該營業處所1樓內有男女各1名坐於辦公桌前之情形，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09至112頁）。由前開勘驗結果可知，此部分所錄得之內容，係在駿安公司門外，由一般人透過該公司整面透明玻璃之目視所及範圍加以拍攝，且僅涉告訴人於上開公司內之活動。又駿安公司為對外營業之公開場合，且該公司員工正在辦公桌前上班，復經勘驗如上，足徵斯時為營業時間，任何人均得進入購買或詢問商品之相關問題。此外，該公司採用整面透明玻璃之門面設計，則就公司內活動情況即難謂有以適當設備隔離而使店內活動狀態具客觀上隱密性。準此，前揭攝影畫面所涉及告訴人之活動範圍，僅止於一般人透過駿安公司大片透明玻璃窗目視所及之範圍所見告訴人於該公司內之活動。又該公司既係以透明玻璃作為設計門面，則客觀上顯未以設備或環境使公司內之活動具有客觀上隱密性，而入店洽詢、購買商品之消費者，對於其在該公司內，經一般人透過該公司透明玻璃

目視所及範圍之活動、舉措，應可預見會為他人所知悉，是告訴人此部分活動舉止，以社會通念合理觀察客觀環境不具隱密性，非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非公開之活動」。

3.編號4：經原審勘驗附表編號4錄影檔案之結果，錄影畫面為透過計程車透明玻璃車窗向車內拍攝告訴人坐於後座之車內活動，又該計程車之車窗似貼有隔熱紙，但該隔熱紙尚不能完全遮蔽車內活動之影像，且於攝影過程中透過計程車車窗兩側玻璃有錄得行人行經計程車右側之影像，此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13頁）。惟因該計程車車窗玻璃上貼有無線電叫車之廣告紙，故將告訴人嘴部以下遮掩，而無法看清其上半身全部具體舉止。是由前揭勘驗結果可知，錄得之畫面僅係透過計程車車窗外拍攝告訴人身影，且所攝畫面僅告訴人一半之臉部影像，則此與一般人於靜止中之計程車車窗外，所得隨意得知者，並無相異。乘坐者對於一般人透過車窗外皆可輕易得知其自身於後座之肩部以上舉措，本即可預見為他人所知悉。況隨意招攬而至之計程車，與一般私家車本有不同，一般人就其乘坐於計程車內之舉止，本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可能性。復參以該車車窗雖貼有隔熱紙，然尚不能遮蔽車內活動，甚至可攝得車體另一側之行人影像，益徵其客觀上不具隱密性。承上，就告訴人此部分之活動舉止，以社會通念合理觀察客觀環境，非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所稱「非公開之活動」。

(三)綜上所述，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錄得之內容，告訴人主觀上縱無公開其上揭活動之意願，然所謂「非公開活動」，當指依活動者之主觀意願，該活動乃欲隱密進行而不欲公開（亦即活動者對之具有主觀隱私期待），且客觀上並有相當之設備或環境，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依此，倘活動已為不特定第三人無須特別努力均得見聞，亦即告訴人此部分之活動舉止客觀上欠缺相當之設備或環境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縱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而不能從正面意義上，將之稱為「公開活動」（以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及習慣之理解，「公開活動」不僅客觀上不具隱密性，活動者主觀上也有公開意願），但也不能因此即反面解釋，稱此為刑法上禁止竊視、竊聽、竊錄之「非公開活動」。是就上開活動，因在客觀上均無以設備或環境使利用人之活動具客觀上隱密性，且一般人就其於前揭場域所為之活動（即自身於飯店走廊廊道之舉措、於透明玻璃門窗之對外營業公司內一般人行經均輕易得知自身於公司內之舉止、乘坐計程車而一般人透過車窗外可輕易得知自身於後座之肩部以上舉措），應不具主觀上隱私之合理期待，是即非得以謂屬「非公開活動」，按上說明，自與刑法第315條之1所指「非公開活動」構成要件未合。是被告等人上開所辯：如附表編號1至4號所示之活動舉止，均非屬「非公開活動」等語，尚堪採信。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錄得之內容，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等人有罪之心證。此部分檢察官指訴之事實既有合理懷疑之存在，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不能僅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遽為被告等人有罪之認定，揆諸首揭說明，此等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等人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等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事實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部分有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被告等人無罪之諭知。

六、按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茲原判決此部分已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檢察官所提前揭各項證據不足採為證明被告等人有所指之上開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且所為論斷亦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本院核閱檢察官上訴理由：如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係屬告訴人「非公開活動」及「社會活動」，告訴人

1 當有合理隱密性期待可言，被告等人亦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第1
2 項、第2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等語。惟查，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
3 因在客觀上均無以設備或環境使利用人之活動具客觀上隱密性，且一般人就其於前揭
4 場域所為之活動，應不具主觀上隱私之合理期待，亦即如附表編號1至4所錄內容，取
5 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被告等人上開行
6 為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構成要件不符。此外，檢察官並無提出任何新事證，以
7 證明被告等人此等犯行，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亦未聲請調查任何證據。從而，檢
8 察官就此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仍執原審判決已審酌之證據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取捨
9 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難
10 認有理由。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103年1月15日修正前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刑法
1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但書，判決如主
13 文。本案經檢察官林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蓁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以下略)

附件十八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80號民事判決

主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由

(以上略)

原審以：南璋公司與昇清公司簽訂系爭清運合約，徐依聖明知昇清公司及其委託之人，均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仍與其委託之人共同清運大園廠之污泥，並自100年9月10日起迄同年月22日止，將該污泥棄置於海邊及路旁農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清運合約第7條第4項，已約定昇清公司應依法清運大園廠內污水、污泥。南璋公司就昇清公司任意棄置廢棄物，亦曾發函表示暫不支付委託費用並將對其請求損害賠償，而昇清公司亦函覆謂係下游廠商未事先告知及經其同意而擅自任意棄置污泥，屬個人犯罪行為，非其所得預見及樂見等語。且徐依聖於刑事偵查中，亦陳稱其未向南璋公司之人員說明昇清公司無合法清運許可證等情，堪認南璋公司並非明知昇清公司未具清運廢棄物資格，而與之合意違法清運污水、污泥，尚難認系爭清運合約有何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又依系爭清運合約第7條第4項前段、第9項及第7條第3項約定，昇清公司應依法清運大園廠之污水、污泥，於違約時應負責處理並補償因而所造成之全額損失。而昇清公司將所清運之大園廠污泥棄置於海邊及路旁農田，南璋公司因而支出另行委託訴外人祐立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千澍環保工程興業有限公司清運該棄置污泥之費用共計333萬3,239元，自得依系爭清運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昇清公司如數賠償。又昇清公司之徐依聖、徐振恭為履行系爭清運合約，與其委託之人將所清運之大園廠污泥任意棄置，固構成昇清公司之債務不履行，然渠等非以損害南璋公司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難認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財產權，或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南璋公司。是南璋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昇清公司、徐依聖、徐振恭賠償其清除棄置污泥之費用，尚非有據。再者，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者，係環境衛生、健康受有損害之人，南璋公司既非因上開棄置污泥行為致環境衛生、健康受有損害之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以徐依聖、徐振恭、昇清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請求渠等賠償其清除任意棄置污泥之費用。而徐依聖及徐振恭為昇清公司執行清運大園廠污水、污泥之業務，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任意棄置清運之污泥，然南璋公司既非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受有損害之人，其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徐依聖、徐振恭、昇清公司賠償其清除棄置污泥之費用，亦非可採。末者，南璋公司與鄭素如、林勝勇約定須於100年9月30日前將大園廠內污水、污泥等廢棄物清理完畢騰空點交。因昇清公司未依約如期清除，致南璋公司未能如期騰空點交。南璋公司與鄭素如、林勝勇遂於同年10月31日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增修協議，約定至遲應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污水及污泥之清運及點交大園廠，並應給付309萬1,803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業經證人即代書黃玉蘭、鄭素如證述無訛。且參諸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函及附件，南璋公司確有支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自受有損害。南璋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昇清公司如數賠償，即屬有據。從而，南璋公司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昇清公司給付333萬3,239元、309萬1,803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上訴其餘主張及證據，為不足採及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命徐依聖及徐振恭各與昇清公司連帶給付部分廢棄，改判駁回南璋公司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並駁回昇清公司其餘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南璋公司上訴意旨，主張徐依聖及徐振恭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已具有故意過失，如

1 無阻卻違法事由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查，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
2 任，須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係有責任成立之因果
3 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屬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本件南璋
4 公司支出系爭清運費之損害，其原因係行政部門要求其清運系爭棄置之污泥而支
5 出，該費用並非昇清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直接造成之損害，難認兩者間有因果
6 關係存在，南璋公司據此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並無理由。上訴人上訴論旨，各
7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而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
8 由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
9 訴人之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以下略)

1 附件十九

2 主文

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4 事實及理由

5 (以上略)

6 陸、得心證之理由：一、經本院協議兩造，同意優先以如被告等有原告所主張之行
7 為，與系爭股票股價由原告購入之價格波動至原告起訴時或賣出時之價格的結果間，
8 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前述股價之波動與原告主張之40,390元損失間，有無因果關係
9 為判斷。二、按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存在，除須有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及有責
10 任原因之事實外，並以行為與損害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而因果關
11 係，可區分為「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本件為：如被告有原告所主張之不法行為，
12 與系爭股票股價由原告購入之價格波動至原告起訴時或賣出時之價格的結果間，有無
13 相當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本件為：前述股價波動與原告主張之4
14 0,390元損失間，有無因果關係）。而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屬於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一，
15 宜先予調查是否該當。次按，相當因果關係，又為「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
16 成，申言之，前者乃「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之關係，後者乃「有此行為，通
17 常足生此種損害」，如雖有損害結果發生，但與加害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18 以現行侵權行為法制，加害人對於該等結果仍無需負損害賠償之責。又按，「當事人
19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20 文。而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訴訟，如被告對原告應負舉證責任之前揭權利發生特別要
21 件事實有所爭執時，原告須先就被告爭執之事實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
22 在，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則被告就渠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3 舉證，或渠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依原告組織及捐助章程第2、
24 3條所示（本院92年度北簡字第20625號卷第282頁參照），原告就證券投資、業務調
25 查、學術研究等方面，顯具專業知識，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亦不致顯失公平。三、原
26 告雖主張其善意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遠倉公司及台開公司股票，並且信被告公告之不
27 實財務報告而繼續持有股票，然被告等行為造成公司損害，嗣後又因被告不法情事遭
28 司法偵辦、經報章於89年4月28日揭露後，造成股票非理性下跌，致使原告嗣後賣出股
29 票價格遠低於購入價格而受有損失等語。惟查，證券交易市場之股價瞬息萬變，影響
30 股價之因素眾多，除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狀況之外，國內政局、經濟表現、金融狀
31 況、政策擬定與施行，該股票近來走勢，市場各種消息，國際間政經金融局勢變化，
32 大盤整體表現等俗稱基本面、經濟面、政策面、消息面、技術面等各類因素，均會影
33 響股價長期、中期、短期之變化。依前揭說明，原告必須就上開各項因素分析證明，
34 如無所主張之被告行為存在，系爭股票股價必不會由購進之價格波動至起訴或賣出時
35 之價格。四、查原告係於84年11月30日以每股23元購進遠倉股票1,000股（之後陸續無
36 償配股，迄起訴日原告持有股數為1,949股）。88年7月29日則以每股28元購進台開股
37 票1,000股。經以原告購入該股票日期，及媒體揭露相關訊息之89年4月28日，與89年1
38 2月30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日等日為基準，比較系爭股票與大盤及如附表所示股票之表
39 現。發現該段期日，大盤及附表所示股票多有下跌情事，足認被告若無原告所主張浮
40 報土地成本損害遠倉公司、掏空台開公司等不法行為，系爭股票亦非必不會下跌。在
41 因果關係之條件層次，原告尚應為進一步之證明，而難僅以被告有不法行為，經媒體
42 披露股價果然下跌，即遽謂兩者有條件上之因果關係。第查，原告雖復主張其係因信
43 賴不實財務資訊，而為「錯誤投資決策」、「繼續持有系爭股票」，是依據信賴的因
44 果關係、詐欺市場理論等，其損害與被告不法行為間之因果關係亦可確立等語，然原

1 告並未具體詳述被告等人何時、如何製作不實之財務報告、公布不實消息之行為，原
2 告又係於何時誤信該等不實消息而做出錯誤投資策略（原告於84年間即購入遠倉股
3 票，亦在本件所主張被告不法行為之前），且舉證以證明；原告逕為援用前開理論欲
4 確立因果關係，仍難採憑。原告就其應盡舉證責任之事項未能為相當之證明，不能認
5 其主張可採，被告之舉證縱尚有疵累，仍應為原告不利之判斷。末查，本件原告未能
6 證明如被告有原告所主張之行為，渠等行為與前述股價波動間之條件是否存在，是以
7 因果關係之相當性、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等，即無庸續予論駁；且本件亦非選擇的因
8 果關係、併合之因果關係、假設因果關係等情形，均附此敘明。五、綜上所述，經本
9 院闡明，原告迄未能舉證而使本院產生被告如有原告所主張行為，該等行為與所主張
10 股價波動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心證。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被告乙○○、戊○為90年3
12 月2日，被告丙○○、丁○○為9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4 回。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

2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462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理由

6 (以上略)

7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鄭文旭、鄭嘉惠之受傷，及鄭振芳、洪
8 玉珍次子鄭友麟之死亡，均係由於其住宅發生火災所致。而該次火災，係因訴外人王
9 陳柏蓉囑高鳳貞在二十六號一樓樓梯口焚燒冥紙時，火苗觸及堆置該處之保利龍引起
10 燃燒所造成，為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為被上訴人堆放保利龍，就此次之火
11 災有無過失責任之問題。查保利龍雖屬易燃物品，然如高鳳貞不在附近焚燒冥紙，冥
12 紙火苗不觸及保利龍，則不致於燃燒。是此次火災，實由於高鳳貞之焚燒冥紙所引
13 起，並非被上訴人堆置保利龍所致。亦即被上訴人堆置保利龍之行為，與火災之發
14 生，不能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洪玉珍告訴被上訴人過失致人於死一案。亦經據此
15 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項處分書存卷足憑。從而被上訴人堆置保利龍，與上訴人
16 之損害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負賠償責任云云，為其得心證之理由，並說明
17 上訴人主張火災發生時，被上訴人撥弄移動保利龍，致火勢擴大，被上訴人在住宅區
18 開設地下工廠，違反保護環境之法規，即應負責等詞，為何不足採之意見，爰將第一
19 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第二審上訴，於法核無違誤。按因違反
20 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仍須其行為與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
21 存在為要件。關於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吾國係採相當因果關係說。此觀本院二
22 十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三十三年上字第七六九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判例
23 至明。查被上訴人堆置之保利龍，因高鳳貞焚燒冥紙之火苗觸及而燃燒，為原審所確
24 定之事實。堆置之保利龍，既非自行燃燒，而單純堆置保利龍之行為，按諸一般情
25 形，實不適於發生燃燒致人死傷之結果。是被上訴人之堆置保利龍，與上訴人之損
26 害，不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27 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
28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9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一

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理由

6 (以上略)

7 原審以：上訴人委託第一審共同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架設網站及
8 執行相關編輯，將上訴人報導之新聞轉置於所設之系爭網頁。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二月
9 二十五日於報紙上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被上訴人之正面肖像、姓名、診所名稱、地
10 址等事項，並於同日將系爭報導置於系爭網頁上。該網頁上之系爭報導除已移除被上
11 訴人之照片外，其餘內容迄今均原狀保留，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
12 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
13 明文。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
14 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
15 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
16 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
17 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
18 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
19 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查系爭報導之內容，係被上訴人因不耐不配合接受拔牙
20 治療之年幼患者哭鬧，而打患者一巴掌之不當行為，與患者母親尚無法達成和解，而
21 生訟端，猶待解決等情，有該報導可憑。依該報導內容以觀，爭端雙方當事人均非公
22 眾人物，爭端內容乃被上訴人打患者巴掌，損害者為患者個人權益，無涉公共利益，
23 對公眾亦不致生廣泛影響。況系爭報導發布與轉載於系爭網頁時，被上訴人猶有嗣與
24 被害人（即患者）和解、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等可能性，尚不宜揭載被上訴人之
25 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系爭網頁迄一〇一年七月
26 二十三日，猶能檢索到民眾轉載被上訴人姓名、診所，表示將其列入黑名單，應昭告
27 親友等語之言論，堪認系爭報導不當揭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資料，並轉載於系爭網
28 頁，已過度減損被上訴人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名譽權）。從而，被上訴
29 人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即非無據。核其請求上訴人將系爭網
30 頁上系爭報導所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隱匿如
31 原判決附件所示，乃有效且適當之排除侵害方式，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
32 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民事事件，涉及
33 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
34 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又
35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
36 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查本件上訴人為香港商，因系爭報導侵害被
37 上訴人之權利涉訟，依上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38 以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原法院依我國民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
39 斷，並無不合。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
40 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
41 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原審衡酌系爭
42 報導內容屬被上訴人與患者之私權爭端，無涉公共利益，認系爭報導已過度侵入被上
43 訴人個人隱私，損害其名譽，上訴人應負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責任，自無違誤。原判
44 決所載「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固有未洽，然不影響其餘論斷，要屬贅語。上訴論

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二十二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834號民事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乙○○、甲○○應在壹週刊A本目錄頁，以附件一所示內容、標楷體十六號字體、格式，及二十五公分乘十七公分篇幅版面，刊登道歉啟事部分，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上訴人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乙○○、甲○○其餘上訴均駁回。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原審判決壹傳媒公司、乙○○、甲○○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及自10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壹傳媒公司、乙○○、甲○○應在壹週刊A本目錄頁，以附件一所示內容、標楷體十六號字體、格式，及二十五公分乘十七公分篇幅版面，刊登道歉啟事。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並就第一項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壹傳媒公司、乙○○、甲○○對於原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益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駁回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該部分業已確定）。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壹傳媒公司於99年2月4日出刊之第454期壹週刊刊登系爭報導一文，由被告乙○○負責採訪及撰寫內文，被告甲○○即編輯負責決定標題。（二）被上訴人為永康街冰館之負責人。（三）張秋萍為張介梅之姊，張秋萍於99年1月間接受壹週刊雜誌專訪，並發表「丙○○曾與一位機場免稅店女經理交往，數度幽會」、「丙○○曾與一名女子發生關係」、「原告與某銀行理專往來甚密」、「丙○○與陶姓歌手經常去夜店玩樂」、「每夜在外鬼混」、「劈腿不斷」等言論。（四）郭秀華於99年1月間曾接受壹週刊專訪，並發表「郭秀華和另一名張姓女加盟商是一起投資的好姊妹，在一場慶功宴後，張女與丙○○發生緋聞，事後張女也發現被上訴人花心分手」、「丙○○離婚後，搞海外加盟，還跟日本分店女店長糾纏不清」等言論。（五）張素菱於98年1月12日在臺北地檢署97年度偵字第19428號案件中陳述：其曾與原告發生關係。又張介梅、張秋萍經被上訴人提出妨害名譽罪嫌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以臺北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8734、8735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交付審判，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判字第199號駁回聲請。（六）被上訴人於臺北地檢署99年度他字第1950號案件中自承有向前妻張介梅說外遇對象就是機場免稅店李小姐。（七）壹週刊報導前，蘋果日報分別於99年1月17日、99年1月18日、99年1月19日、99年1月25日報導「夫妻情變、冰館突關門」、「罵兒媳未削過一顆蘋果」、「冰館歇業老闆否認掏空資產」、「冰館老闆哽咽致歉無力復業」，聯合報於99年1月25日報導「永康冰館老闆復業遙遙無期」，中國時報於99年1月25日報導「冰館老闆，無力復業非負心漢」，東森新聞於99年1月22日報導「冰館加盟爆料丙○○與合夥人婚外情」等內容。（八）乙○○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1號賠償事件中證稱張介梅與其姐姐張秋萍與郭秀華確實於99年1月間與其見面，但因當日張介梅心情不好，故在隔壁包房休息，未被採訪，但張秋萍有接受採訪，乙○○也向張秋萍確認是代表張介梅，張秋萍稱是等內容。五、兩造爭執之事項：（一）被上訴人是否為公眾人物？（二）系爭報導內容為事實陳述抑或意見評論？（三）系爭報導之議題是否涉及公共利益？是否屬被上訴人私德範疇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四）乙○○、甲○○應否與壹傳媒公司負連帶賠

償責任？（五）系爭報導如果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為何？被上訴人請求在壹週刊登載回復名譽之道歉啟事是否為回復名譽之必要方法？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兩造爭執事項（一）：被上訴人僅具有局部性而非全面性之公眾人物地位。按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俱為憲法所明文確保之基本人權，然行使言論自由時，當與他人名譽發生權利衝突時，究應如何平衡兩者之利益，探詢其間之界限，乃現今法治國家極為重要之課題。本件壹週刊之系爭報導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其認定侵權之界限何在，先決問題為被上訴人是否具有公眾人物之地位而定，而關於公眾人物地位之理論基礎與規範依據，以及適用於本案之具體判斷，詳下列所述：1. 名譽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不僅於憲法第22條之規範所保障，亦在民法中第184條第1項，將侵害名譽之行為定性為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賠償責任體系之保護，而民事侵權行為之要件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侵害他人名譽，以具有違法性、且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另一方面，言論自由亦為憲法第11條所明文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蓋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權則為人格權之一環，於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至為明確，當兩者權利行使發生衝突時，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第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於行為人之言論有侵及他人名譽權時，應如何調和名譽權之保護及行為人之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第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惟基於法秩序之統一性，妨害或侵害名譽之不法性在刑法及民法上原則上應作相同之判斷，詳言之，侵害名譽之侵權行為與刑法妨害名譽罪之成立要件雖有不同，惟其違法性有無之認定，則不應有所差異，始足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並維護法秩序之整體性。是為了具體解決此基本權之衝突，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依其性質應將言論行為之概念，區別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而分別以不同之標準檢驗其合法性，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當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不問事之真偽，固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惟倘其所陳述之事實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即不得適用上開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之規定，無論該事實陳述是否真實，或行為人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均不得阻卻違法（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又法律條文中所指「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亦涉及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發生基本權衝突時，經法益權衡予以價值衡量何者之權利主張必須退讓，以維持憲法價值秩序的內部和諧。而於權衡個人名譽對言論自由之退讓程度時，在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其名譽權之受保護範圍更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意旨）。但如係公眾人物之私人事務或一般私人之私人事務而涉公共議題者，公共利益之需求相對較低，言論者則較前者有更高的注意、查證義務，於訴訟中並有較高之舉證義務，以符公平。至若一般私人之私人事務，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如任意以大眾傳播方式予以揭露，強令被害人將私領域與公益無關事務廣泛公諸於世，加以泛道德式之批評，或無謂之嘲諷，於被害人之名譽、隱私皆屬有損，自難謂其無不法性。要之，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強者，言論自由之保護空間愈大；相對於公共利益關連性愈弱者，名譽權應獲得愈高之保障。

2. 按「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之概念，乃指具有公眾知名度與對公眾事務有所

1 參與之人而言，用以區別未參與公眾事務之純粹私人，且因其參與於公眾事務程度多
2 寡，尚可加以區別，包括：全面性公眾人物，指以成為受眾人矚目之人為目的或職志
3 而在社會上享有普遍盛名或惡名昭彰者，例如政治人物、演藝人員，反之，如僅局部
4 進入公眾領域，則僅在該參與之特定領域，具有公眾人物之地位者，則謂其為局部性
5 公眾人物。而關於形成公眾人物之原因，如係自願投入「特定公共爭議」當中而進入
6 特定公眾領域，並企圖影響該公共爭議之處理或結果，則就「該特定公共爭議」，應
7 視為公眾人物，此類型則亦屬局部性公眾人物。而除自願投入公眾領域之人以外，亦
8 有非自願投入公共爭議之私人，例如重大新聞事件中之犯罪人及被害人，除非其自願
9 投入新聞事件而企圖影響該事件之結果，否則並非公眾人物。至於言論議題是否與公
10 共利益相關連，其公共利益有無之判斷，應以下列標準作為準據：1 須與公眾有直接
11 利害關係。2 須其爭議結果足以影響一般公眾之實質權利與義務。3 該公共議題所具
12 有之爭議性，除直接參與者外，亦受其他公眾所關切。4 私人之事務或爭議，不因其
13 受公眾注意而成為公共議題。而於本件系爭報導之主角被上訴人是否屬公眾人物，具
14 體判斷如下：(1)被上訴人係永康街冰館負責人，且永康街冰館為臺北市知名冰品飲食
15 店，被上訴人經營期間曾經臺北市政府觀光局大力行銷，並被列為臺北旅遊必吃小
16 吃，惟經營冰品飲食店之人顯然並非以成為受眾人矚目之人為目的或職志，被上訴人
17 亦未因身為永康街冰館負責人，即在社會上享有「普遍盛名」，自難以認為其因經營
18 冰店，即取得全面性公眾人物之地位。而臺北市政府觀光局固然確有因推廣觀光而協
19 助行銷永康街冰館，然市政府規劃其觀光政策，以及推廣哪些產業、哪些商店，自有
20 其行政上之廣泛目的與裁量空間，而觀光產業為市政府施政領域之一，於今日給付行
21 政廣泛之現代型國家政府角色觀之，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推廣特定商家或產業，以達
22 到城市行銷或振興產業之目的，應屬政府之行政常態，而受推廣之商家，如本件之永
23 康街冰館，其被市政府列為觀光必遊景點之一，亦係因該冰館冰品之特色、美味與否
24 等產品特性使然，縱使因受有政府推廣之預算行銷支持，然除該冰店之營運、產品，
25 或其他涉及消費者權益等事實，得認具有公共利益之性質外，至於其負責人是誰，以
26 及負責人之私生活如何，絕無任何合理之關連性。換言之，消費者或觀光客前往永康
27 街冰館消費，或係慕冰品之美味名氣，或係因政府之協助行銷成效，一般而言，其產
28 品使用之食材是否新鮮、確實而具有特色，製作之過程是否符合食品衛生安全法之相
29 關法規，此涉及消費者權益之資訊，應屬與公共利益有關，至於永康街冰館之經營
30 者，其婚姻狀況如何，其隱私領域之感情狀態，以及之生活狀況，均難認因該冰品成
31 名而使其有任何公益性質。又被上訴人固經客家電視台將其販賣芒果冰之創業故事改
32 編為電視劇「流漂子」，且由蘋果日報於99年1月17日網路新聞報導其於上開劇本編寫
33 初期曾參與故事歷程，後期亦曾將劇本給被上訴人過目等情（見原審卷第43頁），然
34 縱令被上訴人曾同意將其創立永康街冰館之歷程改編為電視劇，並曾就劇本內容提供
35 意見，亦僅於該「劇本撰寫、戲劇演出」等相關事實堪認具有公眾人物之身分，而應
36 接受公眾媒體報導之容忍地位，至於涉及其婚姻離異、家庭生活、感情世界，甚至交
37 友狀況等隱私領域，並非得因其參與該劇之編寫、宣傳、演出等，即應容忍媒體或第
38 三人傳述或報導，甚至評論或臧否。換言之，於特定範疇內始具有公眾人物地位之局
39 部性公眾人物，並非因該特定領域具有公眾人物之地位，致使其生活之全部，甚至隱
40 私領域均遭放大而接受檢視其與上開戲劇無關之私密生活受到檢視或評論。參與公眾
41 領域之程度與接受外界或媒體公眾討論之範圍，應符合其比例，乃調和名譽權與言論
42 自由之重要平衡點，以免任何人一旦因特定原因步入公眾領域後，竟然被迫必須將包
43 括隱私之生活關係公開，以滿足第三人或媒體好奇窺探，及受人臧否之不合理情形，
44 造成其名譽受損而無法回復或請求賠償之人格權受害結果，此顯非憲法所保護言論自

由與民法規範名譽權保障之本旨。本件系爭報導與電視劇「流漂子」劇本撰寫過程之相關爭議全然無涉，即難認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中，有公眾人物之地位而須容忍系爭報導所提及其隱私領域，甚至對其家庭、婚姻、感情等生活隱私之披露或評論。(2)揆之系爭報導之全部內容，關於副標題部分，係以粗體、放大字體標示「老闆娘大爆前夫風流史」之主題，中間輔以較小字體之「冰館確定易主」作為副標題，內文小標題另分別有「外遇頻傳·夫妻緣盡」、「市府行銷·冰館爆紅」、「有錢作怪·夜店玩咖」、「開放加盟·風流不斷」、「陶 介紹·巨乳女星」、「股權糾紛·復店無期」，上開標題內容，關於「有錢作怪·夜店玩咖」、「開放加盟·風流不斷」、「陶 介紹·巨乳女星」等陳述，顯然均係針對被上訴人之私生活、婚姻狀況而為陳述，且具有負面評價之描述，至為顯然。又從通篇之內容綜合以觀，係以被上訴人之「風流史」為主軸，雖同時述及永康街冰館因經臺北市政府因發展觀光產業而協助行銷之歷程，而文末以永康街冰館復業與否之推測為結尾，然其主要內容所提及者，仍係以被上訴人之婚姻狀況、休閒生活細節等與公共利益無關之隱私事項為通篇報導之主幹。關於永康街冰館是否經營不善，店主之被上訴人婚姻是否美滿，配偶對於被上訴人之私生活是否不滿等內容，均完全與冰店之經營、冰品之銷售、消費者購買以及觀光產業之推展，毫無任何關連性，被上訴人並不因臺北市政府曾為其行銷而列入景點之事實，即必須公開其隱私領域，供人品頭論足，或接受媒體批判，甚至引用婚姻關係或私人領域利益相反之他造陳述用以批評。被上訴人個人之感情生活等私德事項，與永康街冰館冰品之食用品質、餐飲衛生，或其他消費者權益、臺北市政府之觀光產業行銷，毫無任何關聯，亦與公眾之權益無關，縱算永康街冰館之冰品因經臺北市政府協助行銷國際後，確實已經成為國際觀光媒體報導美食觀光據點，亦非意味經營冰館之被上訴人其「交友」、「兩性關係」及「夫妻倫理」成為事關公益之事項。縱使冰館是否能繼續營業之因素繁多，被上訴人個人感情因素或難謂無影響，然並非即得因而使被上訴人成為全面性公眾人物，或認被上訴人之隱私事項與公益相關而得予以公開報導，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與異性友人交往等私生活之撰文，已逾越被上訴人作為局部性公眾人物應受公眾週知報導之範疇。(3)被上訴人因系爭報導刊登後，因認名譽有受損之虞，為了澄清其認知之事實，因而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專訪等行為，亦僅係為了防護自己權利之行為，並非因此而故意公開自己之隱私事項使成為公共議題，顯然並無將個人隱私完全公開，並進而成為全面性公眾人物之故意，是亦非得因上開專訪、開記者會之行為，而有使被上訴人僅具有局部性、自願進入特定領域公眾人物之地位躍升為全面性公眾人物之虞。上訴人等一再辯稱被上訴人為公眾人物，而未區辨其僅在局部之特定領域（亦即冰館經營、冰品銷售、流漂子戲劇拍攝之腳本提供等事項）始具有公眾人物之地位，顯有誤會。至於臺北市政府行銷觀光之行為，挹注永康街冰館之名聲，且成為國際媒體報導之對象，亦均涉及冰館經營、冰品銷售之觀光、商品品質等議題，殆難因此即使經行銷觀光之商店主成為全面性公眾人物。新聞媒體對於觀光商品、商家雖有報導之自由，然並非即得漫天蓋地報導個人隱私，否則，個人隱私之保護將受新聞報導公開嚴重侵害，上訴人等上開所辯，並非得採。

（二）關於兩造爭執事項(二)、(三)：系爭報導就被上訴人非自願進入領域、非關公眾事務且屬個人隱私之事項所為之報導，兼具事實陳述、意見評論之性質，其中意見評論部分並不構成侵權行為，然事實陳述部分就涉及被上訴人隱私事項，與公共利益無關，已構成侵權行為。1. 關於系爭報導之事實陳述、意見評論是否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1)前開事實陳述 、 、 之「張介梅向本刊哭訴…她還指控，打從10年前冰館暴紅賺錢後，被上訴人就桃花不斷，……張介梅認為介入二人婚姻的，還包括免稅店女經理……，都和被上訴人往來密切。」、 至 、 、 之「外遇頻傳·夫妻緣

盡」、「有錢作怪」之內容，係指摘被上訴人與張介梅結縭、經營永康街冰館致富後，於婚姻存續中竟仍與多位異性交往，感情生活紊亂，並致夫妻失和，最終影響永康街冰館之存續，客觀上顯足使閱讀者認被上訴人對其配偶不誠實，違反因婚姻契約所負之義務而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亦涉犯法所不許之通姦行為而悖於公序良俗，自己達貶損被上訴人社會上評價之程度，並足使被上訴人受到他人憎惡、蔑視、嘲笑、或不齒與其來往，構成對被上訴人名譽權之侵害無疑。(2)系爭報導其餘關於事實之陳述，包含「有錢作怪・夜店玩咖」、「開放加盟・風流不斷」、「陶 介紹・巨乳女星」部分，本屬私德事項，綜觀系爭報導通篇內容，乃在細數被上訴人與張介梅間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離婚之後「風流、緋聞不斷」，「因事業有成而忘形作怪」，每夜在外鬼混而為夜店玩咖，私生活紊亂，忘卻夫妻結縭之情，系爭報導以使被上訴人背負負面之評價，使一般大眾於閱讀系爭報導後產生對其之負面印象，至為明確，確實已經造成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結果。(3)系爭報導之評論 至 之內容，該部分僅係就永康街冰館因股權糾紛及被上訴人夫婦離婚，致永康街冰館歇業，及後續復店之可能方式與時程所為報導，此部分報導，尚無貶損被上訴人在社會上評價之虞。至於評論 之部分，細繹系爭報導自評論 以下至評論 前之內容為：「至於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冰館後續發展，在臺北市觀光局及永康商圈協進會介入下，未來冰館要重開，第三者是比較可能的接手人選。原本外界認為丙○○能擺平股權糾紛，重新開幕，不過，羅表示手上資金不足，根本無法復業。張介梅也表示，要另外尋求經營者。據了解，目前對冰館有興趣的業者多達數十家……，但目前羅、張雙方開價3,000萬到6,000萬元不等，加上彼此糾紛未解，想要三方同時坐下來談，並不容易。」一節，係同時針對「被上訴人與張介梅二人」因彼此糾紛未了，且「二人」對於以何價格出售永康街冰館經營權之意見亦未能合致，致永康街冰館遲遲未能復店，臺北市觀光局支出之宣傳費用亦無從回收而為報導，並未將永康街冰館歇業之直接原因，歸咎於被上訴人一人，此部分之報導，綜合觀察，尚難認此節將致被上訴人受到一般人憎惡、蔑視、嘲笑、或不齒與其來往而構成被上訴人名譽權之侵害。(4)上訴人復極力辯稱：被上訴人確實有外遇、通姦之事實，且其婚變之事實，與永康街冰館之經營，已經因媒體之廣泛報導而成為國際知名之事件，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等加以報導，網路經以Google搜尋引擎搜尋後，高達69,500項，而被上訴人亦透過記者會發表對於系爭報導之回應與聲明，經電子媒體之中天新聞、TVBS、民視新聞網、華視新聞、TaipeiTimes等加以報導，且報導主要係追蹤永康街冰館之經營與停業，此與公共利益相關云云，查永康街冰館成為著名觀光景點，且經臺北市觀光局協助行銷而列入必遊景點，則其繼續經營或就此停業，固屬公共議題無訛，而被上訴人亦確實曾接受客家電視台以其奮鬥史作為拍攝流漂子電視劇之劇本等情，亦為公共議題，然此等議題，均與被上訴人之婚姻是否美滿，其是否嗣後離婚，或與其他有無男女情感等隱私事項，甚至其於下班後是否前往夜店消費，以及是否與特定明星演藝人員交友，或認識哪些異性朋友等隱私事項，毫無任何關連性，也不因上開眾多雜誌媒體之報導永康街冰館經營情形，而使其隱私事項被廣泛報導，並被責以道德性之非難性評論。如前所陳，被上訴人僅為部分涉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其隱私生活範圍之事項，仍非得未經其同意而公開報導且評論，甚至加以為負面性評價之報導，否則即已侵及其名譽權。苟如上訴人等所辯，豈非只要一旦涉入公眾領域，無論其涉入之範圍為何，其個人之一切隱私，甚至感情生活，休閒態樣，婚姻、財產狀況，均應公諸於世而透明在公眾眼中，完全任諸一般人品頭論足，甚至予以負面之道德性非難？此顯非上訴人所執大法官509號解釋以及「真實惡意Actual Malice」理論之本意。本件關於被上訴人之隱私生活，其是否上夜店，有無婚外情，是否

1 交往其他女友，其女友之外觀如何，有何感情上之糾葛、家庭紛爭，均與其因參與流
2 漂子之宣傳、提供生平為戲劇腳本，以及開設冰店受政府觀光部門宣傳等無關，也不
3 因上開自願步入局部之特定領域而使包括上訴人等之第三人得以任意探知、公開，並
4 加以傳述或出版、發行。(5)上訴人等另辯稱曾為平衡報導云云，然揆之該所謂平衡報
5 導係位於該期雜誌文末第34頁左下角，以十分細小之文字、非常擁擠之行距，記載被
6 上訴人之回應為「面對前妻的控訴，丙○○接受本刊專訪時強調：『除了外遇，剩下
7 都是子虛烏有之事』。羅說自己的外遇對象只有李姓女子，也在事後向前妻坦承；至
8 於郭姓加盟主的爆料，羅說：『我根本沒有和張女上過床』丙○○認為，不能把所有
9 他認識的女性朋友都歸類於和他搞曖昧，而且他是在離婚後八個多月，才認識現在的
10 妻子，因此離婚和現任妻子無關。他真的是所有資產都被扣押，沒能力買回前妻股
11 權；至於現任妻子的確為企業千金，也有意願借錢給他，但他不願接受，所以原址復
12 業沒有時間表。羅還說，扯出與前妻家人的股權糾紛，主因就是2007年簽了對自己極
13 不利的離婚協議書，規定所有營業額的一半必須交給女方，導致去年八月起，冰館每
14 開一天就賠一天，不得以只能關店。至於對方指控掏空資產，丙○○說他手上的證
15 據，會證明他的清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9頁背面），從該回應報導之文字內容與
16 所佔版面比例，相較於本文報導長達五頁全頁，以及大幅之相片刊載，更於該期雜誌
17 封面中間偏下方顯眼部分明載該內容標題「老闆娘大爆前夫風流史冰館確定易主」等
18 語，可見上訴人等所為之平衡報導，完全失其平衡，極為明確。上訴人等片面採取對
19 被上訴人出於負面之資訊為出發點，亦即完全接受從張秋萍等處所獲資訊為報導之主
20 要基礎而為發展，縱有上開尾端之被上訴人回應意見記載，亦無解對被上訴人名譽之
21 侵害，堪以認定。(6)上訴人等又辯稱，系爭報導不得割裂曲解云云，然上開所論述，
22 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無論能否證明為真實，就已經涉及被上訴人隱私而不得揭露之部
23 分，並無從據以阻卻違法，依上所述，系爭報導屬事實陳述部分，應認業已侵害丙○
24 ○之名譽權，至於意見陳述之評論部分，則尚無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之可言。2. 系爭
25 報導既確有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除有阻卻違法事由外，即推論行為具有「不法
26 性」，上訴人應就違法阻卻事由之存在負舉證之責，經舉證證明該侵害不具備不法
27 性，始足以阻卻其賠償義務。上訴人乙○○、甲○○固然辯稱：系爭報導與事實相
28 符，或有相當之理由確信為真實云云，惟乙○○、甲○○所報導內容，屬被上訴人之
29 私人隱私領域事務，且難認與公共利益有何相關連，業如前述，依據刑法第310條第3
30 項但書之規定「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自無從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規
31 定，以證明為真實與否而執為阻卻違法之事由。又系爭報導係出自乙○○之撰寫，由
32 甲○○為編輯，並決定標題，再由壹傳媒公司登載於壹週刊而發行散佈於眾，而對於
33 系爭報導上開涉及被上訴人私德部分事實，應屬個人隱私且不具有公共利益之性質，
34 其等誤認被上訴人因同意拍攝流漂子、接受臺北市府觀光行銷等事實，使其具有全
35 面公眾人物之地位而加以報導，甚至標註負面評價之標題，並採信所採訪之張秋萍所
36 述，而對被上訴人隱私之生活情節予以負面評價等行為，已經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37 義務。又其等向張秋萍所為之採訪，亦係在明知張秋萍之妹張介梅與被上訴人因離婚
38 之前婚姻關係，而有利害衝突之相對性地位，竟仍僅片面聽從張秋萍之指控，隨即加
39 以報導，其因此所造成被上訴人之名譽權損害，確有過失，應堪認定。（三）關於兩
40 造爭執事項(四)：乙○○、甲○○應與壹傳媒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1. 按數人共同不
41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
42 報導由乙○○負責採訪及撰寫內文，甲○○則為系爭報導之編輯，負責決定標題乙
43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乙○○、甲○○就前開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之事實，顯有行
44 為共同關連，自應依前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報導，係因上訴人等採訪

郭秀華、張秋萍所衍生，其等亦為對被上訴人名譽侵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而郭秀華、張秋萍業已經本院判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有本院100年度重上字第96號判決在卷可佐，甲○○雖辯稱其僅負責編輯、文字校正及檢查圖說有無正確，並未審核，不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云云，惟乙○○於前訴訟亦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621號事件審理時，既曾以證人之身分證稱：其確實為撰稿人，是由編輯甲○○來下標題，以採訪、編輯分離之方式進行等語（見原審卷第34至36頁），顯見，雜誌編輯對於記者所撰文稿之內容，應有審查及決定是否刊登之權限等情以觀，甲○○審視乙○○採訪撰寫全文後，仍決定刊登系爭報導，並為其添加報導內容作為內文標題，由此益徵系爭報導實屬乙○○與甲○○之共同著作，其等二人，對於系爭報導事實陳述部分，未經相當查證，且非屬公共利益事項，卻仍為報導，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乙○○、甲○○均有過失，而為報導致被上訴人名譽權受損，堪以認定。

2. 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乙○○、甲○○既受僱於壹傳媒公司，分別擔任撰文記者及編輯，系爭報導並由乙○○負責採訪及撰寫內文，甲○○負責決定標題及審編內文等情，已如前述，則乙○○、甲○○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壹傳媒身為出版公司，其雇用該二人所為之侵權行為，除能積極舉證證明已經監督，或縱為相當之監督仍難免損害之發生，始得以免責。壹傳媒公司雖辯稱：其於出版前亦已確認有採訪相關人員及有相關報導可參，已盡其選任監督之責云云，惟壹傳媒公司倘就系爭報導之內容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例如，於編採會議或工作規則，實施防止侵害他人名譽之機制，或者對於涉及他人名譽權之報導設有特定之防制人員或警示規範等，而壹傳媒公司顯然均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為該預防行為，況其應能知悉系爭報導僅涉被上訴人之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有可能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仍容任系爭報導之出刊，顯見壹傳媒公司對於乙○○、甲○○職務之執行未盡相當之注意。自無從免除其連帶賠償之責，仍應依據民法第188條第1項連帶負責。壹傳媒公司固為我國著名媒體業者，於民主政治之言論自由市場中，雖具有第四權之監督角色，其受憲法保障其新聞自由，固不待言，然其報導之權利亦不得任意進入與公益無關之隱私領域，或逸脫合理評論範疇而侵及個人名譽，此已於前述基礎理論中述及，是本件系爭報導已經侵及被上訴人名譽權，壹傳媒公司亦無從以其具有新聞媒體之地位豁免責任。（四）關於兩造爭執事項（五）：被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以及登載道歉啟事是否為回復名譽之必要方法。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因法律並未具體規定各種不同之處分方法，故究竟如何處分始為適當，法院自應斟酌被侵害之情形，予以決定。而登報道歉亦屬回復名譽之方法，至於其範圍及內容應為如何方屬適當，乃法院之裁量事項，依當事人之身分、地位、被害之程度等衡量之，法院對於當事人所請求道歉啟事之內容，得予以更改，以較為穩妥之文字為之，且就應刊登之報章雜誌種類，亦得依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予以更改。本件系爭

報導以刊登文字、圖畫之雜誌發行於眾之方式，明指被上訴人同時或先後與多位異性交往、感情生活混亂並致婚姻失和，玩樂成性，屢以鬼混、玩咖、風流等負面文字描述，足使被上訴人處於極度難堪之境，而被上訴人復非習於輿論壓力之人，並因而求助於精神科門診，甚且於精神狀態檢查時有「無價值感」、「自殺意念」等情狀，有被上訴人所提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患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至23頁），被上訴人因系爭報導而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應堪認定。又被上訴人前為永康街冰館之負責人，乙○○為壹傳媒公司之記者，甲○○為壹傳媒公司之編輯，壹傳媒公司則為臺灣地區知名之新聞媒體，並斟酌兩造所得、財產狀況（見原審卷第73至91頁所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各項情形，原審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於100年4月6日寄存送達予乙○○（見原審卷第9至11頁，亦即最後一位收受繕本之上訴人）翌日即10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有理由。至於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在報刊上登載道歉啟事以回復被上訴人之名譽部分，揆之上開被上訴人與張介梅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確實有發生婚外情之緋聞，且確與加盟商張素菱發生關係，張秋萍、郭秀華受訪時陳述之內容，尚非虛妄，而本件系爭報導應負賠償責任，係因所述內容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是於此情形，自不宜以刊登雜誌之道歉方式回復被上訴人之名譽，更何況，被上訴人於特定之領域，確為自願投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已如前述，而系爭報導關於永康街冰館之經營狀況，並非僅上訴人壹傳媒一家媒體為報導，此經壹傳媒公司等提出大量之媒體報導在卷足佐，經上開論證詳實，本件侵害名譽之判決公佈以後，基於被上訴人之特定領域公眾人物之特性以及壹傳媒公司本身即為媒體之特殊新聞性，顯有新聞價值及報導之可能性，而原審於判決後，果然有多家媒體加以報導（見本院卷一第92頁至96頁），是透過相關新聞媒體之報導判決結果來龍去脈，以及被上訴人本身亦得接近使用媒體，被上訴人亦確已自行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專訪（見本院卷(一)第204頁、283頁、284頁），應堪認已獲得相當回復名譽之必要報導，應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等刊登道歉該啟事之方法，並非回復名譽所必要，此部分被上訴人之請求，應予駁回。七、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30萬元及自10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判決命上訴人等應在壹週刊A本目錄頁，以附件一所示內容、標楷體16號字體、格式，及25公分乘17公分篇幅版面，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名譽，則屬無據，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三

2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事實及理由

6 (以上略)

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
8 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
9 人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下不贅述）。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
10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玆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羣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1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四、被上訴人
12 主張上訴人在記者會，散布記載有其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入出境證號之系爭入出
13 境資料，侵害其隱私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賠付慰撫金等情，惟上訴人否
14 認侵害其隱私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玆、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
15 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
16 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
17 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
18 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
19 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
20 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大法官釋字第585、60
21 3號解釋）。雖公眾人物因參與社會活動，隱私易被揭露在公共領域，保持隱私程度固
22 較一般人為低，惟隱私權保障個人私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基本權利，
23 並非因公眾人物，其隱私權即應被剝奪，仍應就行為人所揭露或干涉資料，是否合於
24 公共利益或與公共決策形成及認知有關，並依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過量禁止原
25 則，權衡其手段目的有無逾越比例原則，落實隱私權之保障。羣、上訴人以其先前指
26 摘被上訴人在臺北市議會開會期間，先後於100年5月22日至24日、5月27日至31日、6
27 月6日至6月9日、7月8日至7月9日，多次出國，並與訴外人鄭文燦至澳門接受賭場業者
28 陳盈助招待等言論，遭被上訴人及鄭文燦向原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事件，故召開記者
29 會，提出系爭入出境資料佐證言論屬實等情，有民視新聞光碟、記者會採訪通知、系
30 爭入出境資料、臺北市議會第11屆歷次大會會期日期對照表及原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
31 5號民事判決書可憑（依序見原審卷3至4頁、5至6頁、63頁、65至71頁）。而上訴人選
32 擇在法庭外，自行召開記者會，為自己言論辯護，並提出系爭入出境資料交由公眾評
33 斷，因事涉被上訴人問政態度及議員形象等公共議題，被上訴人雖不能以已向議會請
34 假即脫免檢視。但上訴人亦不得逾此範圍，恣意公布無關資料。查被上訴人姓名、性
35 別、出生日期與國籍部分，為其已自行公開之資料，有臺北市議會網站刊登個人網頁
36 可證（見原審卷43頁），固無隱私可言。但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因高度身分專屬
37 性，一旦與其他資料連結，即具有身分辨識功能，身分易遭人冒用，或盜製信用卡或
38 申辦人頭電話或銀行帳戶，暴露在無法預估之交易風險等情，自屬個人重要隱私資
39 料。且系爭入出境資料所載被上訴人及入出境日期，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在議會開會期
40 間出國等情，實無再揭露其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必要性。雖上訴人辯以若未一併公
41 布，被上訴人易以同名者為否認云云。惟系爭入出境資料，係源自兩造另外妨害名譽
42 案件，法院所調取之證物資料（見原審卷33頁），真實性並無疑義，上訴人揭露此部
43 分隱私，難謂有何正當性。另新聞媒體如何運用上訴人提供系爭入出境資料，並非被
44 上訴人所聲明之事項，上訴人執此置辯，即無可取。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害其隱

私權，自屬有據。至入出境證號係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部編碼，作為申請案件統計及歲入查核使用，申請人送件時則以流水號方式配賦並無特殊識別代號乙節，業經該署以102年1月30日移署資處娟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在卷可稽（見本院卷81頁），顯與個人資料無關，被上訴人主張此部分隱私權亦有受害云云，即屬無據。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查上訴人公布被上訴人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侵害其隱私權，致其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痛苦，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金，自屬有據。是本院審酌兩造同屬臺北市議員，上訴人為辯護自己言論正當性，召開記者會，公布被上訴人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等隱私資料，致被上訴人身分陷於遭冒用之信用及交易風險，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料查詢表所示兩造之經濟狀況（見原審卷21至34頁）等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金10萬元本息部分，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又上訴人係以公布系爭入出境資料方式，侵害被上訴人上開隱私權，雖入出境證號並非隱私權所保護資料，亦無從減免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上訴人執此所為酌減抗辯，自無可取。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1年7月13日，送達回證見原審卷36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部分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二十四

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938號民事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及其利息部分，併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附帶上訴駁回。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甲○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理由

（以上略）

四、名譽權部分：（一）乙○○主張甲○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甲○挑戰」節目中所為言論（參見原審卷第二二頁下半至第二九頁），將畢生為台灣民主政治及言論自由而努力之伊誣指為迫害言論自由之徒，侵害其名譽權等情，甲○則以其所述均屬事實，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等語置辯。觀諸當日錄影帶中甲○之言論內容，係以環球電視台（即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因全民電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民電通）不再投資而發生財務危機為主題，敘述全民電通董事長乙○○自八十九年總統選舉前和連方瑀女士見面後，態度轉變使全民電通不再投資環球電視台，嗣後又召開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按全民電通持有環視多媒體多數股份對其經營及人事有實質上之掌控權，為兩造所不爭）將環球電視台董事長吳子嘉撤換為乙○○系統之立法委員巴燕達魯等事件，分析事件背後之政治背景，並以「乙○○他們，顯然的屈從連方瑀和國民黨系統的願望，要用技術擊倒使環球電視台消滅於無形，而在民進黨當家以後，就加強了要消滅環球電視台的這個動機和意願」、「環球電視台代表什麼？代表的就是一個言論自由，不是嗎？」、「任何選舉不要投乙○○一票，因為他出賣我們黨外共同的理想」、「大家應該向他（即乙○○）抗議，抗議這個口口聲聲民主的人，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他是怎麼在箝制自由民主，要把一個環球電視台給毀掉。」作為節目中之結語。客觀而言，甲○節目結語中之誹謗性評論業足使乙○○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六四六號裁判參照），就甲○之影響力及該節目之收視率觀之，乙○○精神上之苦痛亦可認定，不因其嗣後獲聘為總統府資政而有所影響，主觀上甲○對於自己所為言論內容及可能造成乙○○形象之貶損均有所認知及意欲，自該當於故意侵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二）惟查全民電通成立之初，是揭舉打破當時執政黨三台無線電視台壟斷局面之言論自由旗幟，號召民眾集資而成立之公司，其所募得資金之投資動向涉及多數人利益，自屬可受公評之事。而甲○為評論之時，其動機並非專以毀損被評論人為目的亦非毫無根據，而係針對環球電視台財務危機之政治背景、即係針對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作分析，應可認其評論為善意。再查甲○所為上揭主觀性、評價性之言論，依一般正常用法及意義，可被認定為意見表達，一般正常理性之觀眾亦得依甲○於該日節目中全部之陳述判斷其所使用「箝制自由民主」等字眼係屬意見表達並非事實陳述，因此參照前揭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倘其評論合理適當，非不得阻卻上開侵權行為之違法性。復按在判斷某種言論是否「合理」或「適當」時，並不是在審查評論或意見的表達是否選擇了適當的字眼或形容詞；而是在審查其評論所根據之事實是否已為大眾所知曉，或是在評論的同時一併公開陳述。其目的即是讓大眾去判斷表達意見人對於某項事務的評論或意見是否持平，至表達意見人是否能受到社會大眾的信賴以及其意見或評論是否會被社會接受，社會自有評價及選擇（林子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新發展第三七三頁、第三七四頁，收於氏著言

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查甲○誹謗性言論所依據之事實係隨同其評論一同公開陳述，縱其評論內容中所選用之字眼、形容詞輕率、粗俗，亦不影響其評論應屬適當之認定。綜上所言，雖甲○前揭誹謗性評論對於乙○○之名譽權造成損害，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惟因其言論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以善意為適當之評論，自得阻卻違法。因此甲○辯稱該言論是基於個人之合理懷疑及分析，應受言論自由保障，並非無據，乙○○主張甲○前開言論侵害其名譽權構成侵權行為，即無可採。另甲○於八十九年四月三日節目中，於訴外人李永萍描述離職過程後接稱「偽造文書，多一條罪」，此僅為其於訴外人李永萍敘述後所為之評論，揆諸上揭說明其言論並未過當，當不成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附此說明。(三)乙○○主張甲○於八十九年四月三日至四月五日「甲○挑戰」節目中所為言論，誣指伊以入閣為交換條件，與陳水扁共同密謀消滅環球電台、聯合迫害言論自由，係侵害伊之名譽權等情，甲○則以當時正值第十任總統大選期間，其係基於合理之懷疑與個人之分析，並無惡意等語置辯。觀之甲○節目錄影帶內容，涉及入閣交換條件之言論係甲○所為「我甲○的情報是說陳水扁通知乙○○，陳水扁要消滅環球電視台，為什麼呢？因為第一甲○一直用這個台，過去來攻陳水扁，未來還要攻擊下去，第二點環球電視台經營不下去了，聽說宋系人馬有興趣來買這個台，那還得了嗎？所以陳水扁提出交換條件，就是說乙○○入閣，可是環球電視台要消滅。」(原審卷第三十一頁上錄影帶譯文參照)，是觀諸其言論內容，提出交換條件者係陳水扁，並非乙○○，實難謂乙○○名譽權因此即受有侵害，此外觀諸當日節目之內容，不僅直接揭示主題係「阿扁的無恥打壓」(原審卷第五頁錄影帶譯文參照)，主要內容係指摘阿扁「打壓」台北電台「越級指揮」警察局，最後附帶地評論「難怪會有環球事件出現，為什麼呢？你(陳水扁)跟乙○○搞什麼鬼啊？你們寧可使全民電通賠四億，也要使這個台爛掉，你們這什麼意思啊？不是打壓言論自由是什麼啊？不是無恥打壓是什麼呢？所以我這一集的標題說阿扁的無恥打壓，我也沒有說錯他呢？沒有說錯他呀！」(原審卷第五三頁錄影帶譯文參照)，亦是針對陳水扁，足證甲○此部份之言論並非針對乙○○個人或其行為所為，是乙○○此部份之主張並無可採。(四)乙○○主張甲○於八十九年四月四日「甲○挑戰」節目中稱「然後呢，又到乙○○配合陳水扁搶這個台，我所謂搶這個台不一定要哦，可能消滅這個台。」於次日節目中又稱「有政治原因的！就如同我的分析，阿扁要求這個台關台，乙○○為了進入行政院當所謂的副院長，想入閣，也樂得把這個台消滅」(原審卷第五頁中錄影帶譯文參照)，誣指伊與陳水扁共同密謀消滅環球電視台，聯合迫害言論自由等情，甲○則以其所言應受言論自由權保障等語置辯。查甲○於四月四日節目主題定為「環伺環視」，所述內容均屬環球電視台所處有線電視頻道位置變更背後政治力運作之歷史，而乙○○所舉之前段言論觀諸上下文係「所以整個環球的感覺，使我覺得這麼一個複雜的作業，由李登輝想搶這個台到連戰想搶這個台，然後又到乙○○配合陳水扁搶這個台，我所謂搶這個台不一定要哦，可能消滅這個台，明天因為錢進不來然後環球的一些開支解決不了問題，金主不出現的時候，這個台就自動沒有了：：：」(原審卷第三十九頁下至第四三頁錄影帶譯文參照)，顯見甲○於當日節目中已明確交代此部份之分析係針對環球電視台當時之財務問題及政治力影響所為之評論及臆測，再查甲○於四月五日節目中陳述之上下文則為「你今天乙○○的搞法，寧可眼睜睜的看著自己全民電通公司丟去環球電視的四億泡湯，他也不救它，也不讓吳子嘉來救，把吳子嘉解職，這什麼意思啊？為什麼這麼大的犧牲打啊？有政治原因的！就如同我的分析，阿扁要求這個台關台，乙○○為了進入行政院當所謂的副院長，想入閣，也樂得把這個台消滅」(原審卷第五頁中錄影帶譯文參照)，不僅甲○一再以問句形式表示所述為其主觀上之質疑，其使用「就如同我的分

析」語句，強調此部份之言論係其主觀之分析及臆測，亦足以讓一般理性之人了解，此部份評論屬於對於環球電視台財務危機事件背後的政治力運作所為意見表達，則依前段所述，縱甲○此部份言論損及乙○○之形象或社會評價，亦該當於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九號解釋意旨所揭示之阻卻違法事由，屬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權保障之範圍，自難令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乙○○主張甲○於節目中CallIn時段回答聽眾周先生問題時自承所言均未經查證毫無根據云云，甲○則以其所述均屬事實等語置辯。查甲○此部份之言論內容為「乙○○這樣做在沒有明顯的證據以前，我們形式上它是一個公司營運的結束，或著呢一個公司營運的不善，所以呢像是個民事案件，好像形式上不會構成是打壓言論自由，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原審卷第五七頁錄影帶譯文參照），主要是回答CallIn觀眾周先生「像乙○○這樣破壞言論自由他有沒有違憲，如果有的話我們能不能去告他要怎麼告」之問題（原審卷第五六頁下錄影帶譯文參照），並無任何字眼自承其於節目中所言係未經查證毫無根據，附帶上訴人此部份之主張即無可採，附此說明。（五）乙○○主張甲○於節目中憑空捏造事實，誣指伊惡意遺棄夫人許榮淑、製造伊無情無義之假像，侵害伊名譽權等情，甲○對其節目中所為言論內容並無爭執，並有當日之錄影帶及譯文在卷可查，堪信為真實，惟以其所述均屬真實等語置辯。查甲○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節目中陳稱「乙○○能夠出獄，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結果，結果許榮淑被乙○○惡意的，用這兩個字好了，惡意的遺棄，現在許榮淑很窮，都沒有錢，雖然做了立法委員呢，因為是不分區的，很多錢也拿不到，很多錢要送朋友，她是非常豪俠的一個女士，我們過去一起的戰友，到今天，苦苦的支持乙○○，在乙○○出獄以後，現在呢把她給惡性的遺棄了，並且背離了我們黨外大家共同的理想，今天居然他變成了一個箝制、打壓、扼殺言論自由的殺手」（原審卷第五十頁錄影帶譯文參照），四月六日於節目中陳稱「好消息！今天上午我的老朋友老難友小學弟乙○○他們到環球電視台說明天可以發薪水，不過呢，薪水是選擇性的發放，就是他們查一些帳，就是過去在董事長吳子嘉任內發的一些薪水，他們不願意再給了，我舉個例子，像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許榮淑，她曾經在台裡面領一筆津貼，什麼原因呢？她是個顧問，可是他的丈夫乙○○今天來了以後，他們就不再把這個錢給這個被他遺棄了的可憐女士，這位在乙○○坐牢時，受苦受難在外面營救他、支援他，給他送牢飯的糟糠夫妻、糟糠夫人，這個錢就被凍結。所以他們所承諾發的薪水，事實上是有選擇性的」、「明天發薪水所有人薪水都發，他老婆薪水不發」，上揭言論，客觀而言，確實會影響乙○○在社會上之評價，而甲○主觀上對於自己言論之內容亦有所認知及意欲，即該當損害名譽權之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惟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大法官釋字第五○九號解釋文可資參照，上開規定自得作為侵權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又夫妻關係雖原則上屬私德問題，惟因乙○○身分屬政治人物且為當時副閣揆之可能人選之一，就社會常情客觀而論，其夫妻關係亦屬民眾在評價政治人物時可能的衡量標準之一，即攸關公益。至於許榮淑之經濟狀況事實上是否真如甲○於節目中所稱之「很窮沒有錢」，甲○無法舉證證明許榮淑之經濟狀況，惟其辯稱所述係引自親聞許榮淑本人所陳述（原審卷第二五六頁）外，復有證人吳子嘉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審言詞辯論程序中證稱：「許榮淑在跟我及被告（甲○）聚會時，確實有說很窮，被原告遺棄，我因為一來想在經濟上幫助許榮淑，一來因為她是立法委員的關係，因此安排她在環球電視台當顧問，許榮淑實際上並未參與環球電視台任何節目的製作及工作，只是名義上的顧問，事後原告接

1 手環球電視台許榮淑告訴我她的顧問費已被停掉。」（原審卷第二五八頁），可認甲
2 ○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依前開大法官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意旨，自具阻卻違法
3 性，尚難認其在媒體上轉述許榮淑說自己很窮被遺棄之話語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4 責任。（六）另查八十九年四月五日節目中，言不要做「縮頭烏龜」、「小人」者，係
5 觀眾「板橋王小姐」CallIn所言（原審卷第五十五、五十六頁），該部分言論與上訴人
6 甲○無關，自無甲○侵害乙○○名譽權之問題。（七）綜上所述，甲○於八十九年三月
7 三十一日至四月六日於節目中所為之言論既不構成侵害乙○○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則
8 乙○○此部份精神慰撫金及刊登道歉啟事之請求，均屬無理由。五、隱私權部分：
9 （一）乙○○主張甲○未經伊同意，分別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三日、四月五
10 日公布伊住家及行動電話號碼，且一再重複，加強觀眾記憶，鼓動觀眾打電話譴責
11 伊，又於八十九年四月四日公布伊住家地址，使伊居家安全遭受威脅，電話及住家均
12 無法自由使用，嚴重侵害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等情，甲○對於自己於節目中所為之言
13 論內容並不爭執，惟以乙○○之居住地址及電話（包括行動電話）在網路上即可尋
14 得，並無隱密可言、乙○○身為中央民意代表之立法委員，個人隱私之忍受度應降到
15 最低使民眾二十四小時均得與之取得聯繫等語置辯。揆諸常情，公眾人物對於自己個
16 人居家地址電話及行動電話均會保密，避免社會大眾知悉，甲○對於所謂上揭資料在
17 網路上即可查得等情，復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再按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
18 干預其個人私的領域之權利，此種人格權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
19 而不可或缺者。人的尊嚴是憲法體系的核心，人格權為憲法的基石，是一種基本權
20 利。故乙○○雖為中央民意代表之立法委員，有服務選民之義務，其要求保持隱私之
21 程度固較一般人為低，但並不致於因前開身分而被剝奪。眾所周知，立法委員於開會
22 期間，選民或民眾可透過立法院之總機轉接或直接以書狀送立法院達到陳情之目的，
23 且甲○對於乙○○主張於各地均設有選民服務處或辦公處所之事實，亦不爭執，則以
24 立法院之辦公場所及各地之服務處，已足暢通民眾陳情管道，實無再將其居家住址及
25 私人電話、行動電話公開之必要，因此甲○此部份之主張即無可採。是甲○於其節目
26 中揭露乙○○之電話住址等隱私資料，自屬侵害乙○○之隱私權及自由權，而其主觀
27 上對於自己的言論內容均有所認知及意欲，甲○就此部分成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責任
28 應屬無疑。雖甲○辯稱其動機是為了搶救環球電視台使民眾於休假日亦得電話譴責及
29 緊急請願，亦不影響此部份責任之認定。茲就乙○○請求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說
30 明如后。（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31 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32 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33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34 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參照）。至乙○○主張加害人在侵權行為後之態
35 度，亦應為法院判決酌定損害賠償金額所應衡量之因素，於法無據，尚不可採。（三）
36 查乙○○為資深立法委員之中央民意代表及擔任媒體負責人，甲○則為高知名度之作
37 家兼節目主持人，兩人在社會上均有卓越之身分地位。再查甲○對於觀眾及讀者之影
38 響力之深，乃眾所週知，而系爭「甲○挑戰」節目之收視率於環球電視台之節目中屬
39 極佳，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潤利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有線電視家庭平均收視率節目總
40 排名（原審卷第二三八頁）在卷可查，故其於節目中所為煽動觀眾請願之言論，對乙
41 ○○隱私權及自由權之加害程度亦較一般人為重。例如八十九年四月四日之節目中，
42 即有基隆之汪小姐打電話稱自公佈電話後伊即一直打電話向乙○○抗議，乙○○家的
43 電話和大哥大都off掉了，打不通，現在給了地址，她們就要到乙○○家抗議（原審卷
44 第四十四頁）；另台北蔣先生亦打電話問所公佈乙○○地址之位置（原審卷第八

頁)。是上訴人所公佈被上訴人之電話、行動電話號碼及住所地址，對被上訴人隱私權之侵害，情節不可謂不重大。(四)就兩造之資力以觀，乙○○於台北市○○地段之臨沂街及士林區分別有土地數筆及房屋數間；存款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及全民電通股票五十萬股、台視股份十七股，小客車三千C·C·兩部，此有甲○所不爭之八十八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參。甲○部分，其著作「甲○回憶錄」於八十六年六月間站上暢銷排行榜第一名，並於當年賣出十萬冊。著作「北京法源寺」於八十九年三月間成為書市暢銷書而缺貨，至少已出版五萬三千冊，以定價的百分之二十計算版稅，至少有四百萬元之版稅收入。著作「上山、上山、愛」於九十年四月出版，於當年六月至少賣出八萬本，以定價之百分之二十計算版稅(本院卷一第二四一頁)，約可得七百二十萬元版稅收入，其於中天電視台主持「甲○大哥大」節目，據報載(本院卷二第二六頁)其年主持費一年應有三千萬元，再者自行出版之叢書「甲○大全集」售予環視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價金三千七百八十萬元，其中已兌現二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之支票，此外經常大筆捐贈古董物品，復參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清單(本院卷一第二〇〇頁至第二一〇頁)，上訴人於八十七年之核定所得總額為七百六十五萬九千零十七元；八十八年度核定所得總額為三百五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元；八十九年度核定所得總額為九百零九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亦證上訴人之財力極為雄厚，因此甲○以其身分證上職業欄為空白並常有書籍被查禁等情，辯稱無業且無財力，並無可採。(五)本院審酌乙○○因甲○公佈伊住家住址電話等隱私資料，導致內心緊張無法自在使用其住家及電話、行動電話，自由權實際上亦受限制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情，認被上訴人乙○○之請求於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甲○給付精神慰撫金三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中，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自有未合，甲○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為甲○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甲○上訴意旨指責原判決此部份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中，為乙○○敗訴之判決部分，亦無違誤，乙○○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份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但書、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五

2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以十六號字體及半版篇幅（二十六公分乘以三十五
5 點五公分）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壹天。原
6 告其餘之訴駁回。本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二分之
7 一，餘由原告負擔。

8 事實及理由

9 (以上略)

10 三、經查：(一)系爭書籍為被告與訴外人李敖合著，於89年3月5日經在台北市議會內
11 舉行之新書發表會對外發表，隨即於89年3月10日出版並於全國各地銷售之事實，有系
12 爭書籍（外放）及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民眾日報89年3月6日剪報可稽（見
13 本院前審卷頁68-71）。而系爭書籍第九單元：「他的愛—擁抱阿珍是如此痛苦？」即
14 系爭文章為被告所撰寫，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頁35反面），文中敘及：「…其
15 實，乙○○在擔任市長期間，到底多次去港、澳、新加坡幹了啥事？傳聞甚多，包括
16 嫖賭、搞彩券、還是會情婦？虛虛實實，乙○○直到89年參選總統都沒有完整對外說
17 清楚。坦白說，真實而感性的愛情、奮鬥故事，最能贏得選民的傾心支持，但阿扁團
18 隊的這類訴求逐漸喪失作用，主因還是在於乙○○與吳淑珍的真情世界，及婚姻關係
19 發生變化。…阿扁團隊在選戰打夫人牌的效果，日益遞減的原因，應追溯乙○○在83
20 年底選台北市長前的一個『外遇』，當時乙○○是立委，而『外遇』的對象是其助
21 理。此一事件的內情與過程，包括乙○○、吳淑珍周遭的人，以及警界部分人士，知
22 之甚詳。…而這位乙○○『外遇』的女主角，就是這19位助理之一。在這裡，筆者基
23 於保護女性及尊重女權的考量，不披露其姓名。而唯一能透露的是這位助理是女性，
24 以及小乙○○十多歲。在當時，乙○○有『外遇』，連吳淑珍都警覺到了，並著手抓
25 『外遇』的行動，結果終被吳淑珍逮著，而協助吳淑珍抓乙○○『外遇』的是當時的
26 台北市松山分局長陳衍敏。…這一段抓『外遇』的過程，在媒體資深記者董智森所著
27 的『台北經驗—乙○○』一書中略有提及。…這段過程說明中，很明顯的為乙○○
28 『隱匿』了很多情節，比如，接到所謂『騷擾』電話的應是乙○○家人，包括吳淑
29 珍，而非乙○○本人，因為乙○○沒有理由聽不出自己聘用的助理聲音。再者，女助
30 理如果來電談公事，根本沒有『騷擾』問題，而白天在辦公室就可以與乙○○接觸到
31 的女助理，何需利用晚上打電話到有婦之夫的乙○○家『騷擾』，表達愛慕之意？事
32 情有這麼簡單嗎？有過外遇經驗的人應能立刻領會其中的虛實。而且乙○○何需『當
33 場掉頭就走』？…從陳衍敏升官三級跳，到力挺陳衍敏操守，陳衍敏如無大恩於乙○
34 ○，可能嗎？而吳淑珍抓乙○○『外遇』一事，光陳衍敏一個人閉嘴是沒有用的。當
35 時協助『辦案』的陳衍敏部屬可不會都是啞巴。…解讀成『騷擾』也好，『外遇』也
36 好，總之，女助理事件讓乙○○與吳淑珍的感情關係出現裂痕。這些裂痕也偶爾傳入
37 其民生社區鄰居的耳朵裡。其鄰居透露，深夜阿扁家曾多次傳出不小的吵架聲。…一
38 個人越想將夫妻的感情塑造成神仙眷侶，越會讓人發現其中的虛假，這就是乙○○推
39 輪椅效應逐漸失效的主因。而事實上，儘管乙○○一再否認，仍然在乙○○擔任市長
40 期間，傳出該位涉及『外遇』的女主角，從國外進修回國，乙○○一度想將她安置在
41 市政府工作，但遭吳淑珍出面制止。該位女主角只得再度出國，一說人在新加坡，一
42 說在澳門。傳說已懷孕生子，但乙○○極力否認。而乙○○擔任台北市長後的『外
43 遇』傳聞，還不只於這位女助理，另有一說是藝人金素梅，但金素梅已公開否認；而
44 乙○○擔任市長及參選總統的專屬女化妝師，也被圈內人傳出是乙○○的『情婦』，

而吳淑珍並不知情。當然，女化妝師與乙○○有『手部』與『臉部』的『接觸』機會，長期下來，是容易讓人誤解，但傳聞是否屬實，只有靠吳淑珍去求證了。…有人認為，吳淑珍不幸在74年11月間因故下半身癱瘓，正值英年的乙○○要戰勝『七情六慾』確屬不易，終究乙○○也是凡人。…但乙○○始終否認，不願誠意面對問題。…89年初的總統大選，電視廣告中，又看到乙○○推著吳淑珍輪椅的背影，是那麼的悲情、那麼的堅毅、那麼的善待女人。但在這背影的背後，有多少吳淑珍不敢流出眼淚的心酸？又有多少乙○○擁抱阿珍的無奈與痛苦？」等語，亦有系爭書籍可稽（外放，見系爭書籍頁136-142）。（二）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又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而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夫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是否遵守夫妻間之忠貞義務，在我國社會常係作為評價他人品格是否高尚、完整之依據之一，此就總統選舉之候選人而言尤甚。是被告於89年3月間第10屆總統、副總統競選期間，撰寫系爭文章發表，以上述文字指摘原告有外遇，違反夫妻間之忠貞義務，猶對外粉飾虛構其與配偶吳淑珍間仍鶼鶼情深，藉此騙取選民支持等情，衡諸社會通常觀念，自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是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名譽受損，核非無據。（三）次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其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準此，被告於89年3月間第10屆總統、副總統競選期間，撰寫系爭文章指摘原告有外遇之事，據以評論其品格及選舉訴求，因涉及總統選舉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而攸關全民利益，非僅涉及私德，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屬可受公評之事。惟依上開說明，被告仍應舉證證明其所指摘之事為真實而為適當之評論，始得解免侵權行為責任。（四）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9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抗辯：本件刑事僅起訴被告於89年3月5日第10屆總統選舉期間召開記者會發表系爭書籍之行為，故其他之出版及銷售行為，不在本件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範圍云云，尚不足採。又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辯稱其於系爭文章中關於原告外遇部分皆係引用其他媒體

之報導，或係引述新聞圈內長期以來之流言，而為適當之評論等語；為原告所否認。

爰就兩造聲明之證據，審究如下：1、關於系爭文章所述原告與其女助理部分：(1)被告辯稱引據訴外人董智森所著「台北經驗—乙○○—一位資深記者的私人筆記」（下稱「台北經驗」一書）乙節：訴外人董智森於被告所涉違反選舉罷免法刑事案件審理中到庭證稱：「（被告在寫「乙○○的真面目」之書時，曾否向你查證過有關女助理打電話來騷擾這件事情？）無。我不知道他在寫這本書。」、「（你有將乙○○與女助理有婚外情之事告知被告？）無。」等語（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136號卷，下稱刑事一審卷，頁182、187-188），由此堪認，董智森於被告撰寫系爭文章時，從未告知被告有關原告與女助理間之事。準此，即難以證人董智森另證稱：「當時新聞圈都在流傳，乙○○想安排她（指該名女助理）到市府工作，但是被吳淑珍反對…聽說是女助理跟乙○○有婚外情，後來乙○○對女助理不理不睬，所以女助理才打電話來騷擾」等語（見刑事一審卷頁180、184），遽認被告撰寫系爭文章指摘原告與其女助理有外遇部分曾向訴外人董智森詢問以為合理查證。董智森所著「台北經驗」一書，其中關於「屬意陳衍敏擔任警局督察長」部分記載：「…另一種說法是陳水扁在擔任立法委員期間，創立民進黨次級團體『正義連線』，除弊肅貪贏得聲名，卻也引起立委辦公室一名女助理的好感與愛慕，這名女助理常在晚上打電話到乙○○家『騷擾』，乙○○有苦難言，報警後，陳衍敏乃安排布線設計，有一晚，女助理又打電話來『騷擾』，乙○○家人虛以委蛇，陳衍敏帶著乙○○循電話局系統，火速趕到打電話人處，赫然發現是女助理，據說，乙○○知道是怎麼一回事，當場掉頭就走，全案雖偵破，松山分局卻也沒有進一步處理，陳衍敏更絕口不對外提起，保持乙○○的顏面，否則外界一定會繪聲繪影的傳出乙○○『一定』和女助理有染的傳聞，影響形象。…這些說法警界言之鑿鑿，但乙○○都予以否認。」等語，有該書內容節錄在卷可稽（見刑事一審卷頁194）。參以證人董智森亦證稱：「（「台北經驗」一書中提到乙○○女助理常打電話到乙○○家騷擾，『騷擾』一詞，請具體說明？）只是單純打電話，但是乙○○家人認為是騷擾，而且打電話來都常不出聲。」、「（書中提到全案偵破是何意？）有抓到騷擾的人」，「（書中所載『據說陳水扁知道這是怎麼回事』是指）乙○○知道這個女助理喜歡他的意思」等語（見刑事一審卷頁181、182、185、186）。互核以觀，足見「台北經驗」一書上開內容僅係記載原告遭其女助理騷擾，並未提及原告與該名女助理有外遇之事，亦未提及該名女助理年紀，及原告與吳淑珍因此感情出現裂痕，而常起勃谿等情。(2)被告辯稱引述證人張茂松所言乙節：證人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前任民防大隊副大隊長張茂松在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到庭證稱：「當時我擔任民防大隊副大隊長時，當時民防大隊的其他副大隊長、記者等多人常到我家，他們喜歡談政治八卦，可能在閒談中有人談過（乙○○外遇之事），但我不記得是誰說的」、「事隔多年，我不記得（當他們談論時，被告是否曾經在場），但被告確實經常到我家，但究竟在什麼樣的場合、時間到我家，我不記得」、「當時應該有談到說與化妝師比較親密，但是否已提及外遇，我無法確定」等語等語（見刑事一審卷頁248、249），則依上開證詞，已難認定證人張茂松有轉述原告與其女助理外遇之事予被告。又上開刑事案件更二審時，經本院刑事庭於96年9月28日當庭勘驗被告庭呈89年間被告之妻與張茂松之對話錄音帶，其內容經證人張松茂當庭確認為其與被告之妻閒聊對話，觀之其對話內容：「李妻：你那時候聽到他們講的是那一個助理，什麼名字啊？張：那個時候他也沒講助理啊。…李妻：都沒有講名字？張：對，就講了那時候婚外情的事情，然後就是陳衍敏把這件事喔，把它處理得很滿意這樣子。…李妻：沒有曝光出來？張：對。妳最近講說他的助理，我們才知道是助理…」，此有勘驗筆錄及錄音譯文可稽（見刑事更(二)審卷頁56、82）。由此可

見，證人張茂松係經被告之妻告以原告外遇對象是女助理，自無從成為被告撰文當時引述之消息來源，遑論被告之妻係於被告發表系爭文章之89年間始與張茂松為上開對話，亦難認被告於撰文前曾向張茂松進行查證。(3)被告辯稱引述新聞媒體之報導乙節：89年年3月2日中國時報第5版報導：「…舉凡『阿扁交女朋友』、『阿扁在外面生小孩』種種『傳聞』，任憑幕僚說破嘴，還抵不過吳淑珍一句：伊在外面做什麼，我攏知」、「我每天都要檢查伊的內衣褲」等語（見刑事一審頁197）。時報周刊第1149期報導：「林瑞圖雖然沒有公開丟出乙○○在新加坡『偷生子』的『傳聞』，但是記者們私底下都聽過類似的八卦……有關外界『傳言』，乙○○在外生子一事，吳淑珍也開玩笑提到。她說，乙○○在當市議員的時候，有一次她三更半夜接到一通電話，對方說他妹妹懷了阿扁的孩子。可是當她追問：『你是誰？』時，對方卻連忙把電話掛掉。」等語（見刑事一審頁199-200）。美華報導第435期載有：「當年陪同吳淑珍『捉姦』的松山分局長陳衍敏因為『口風緊』表現良好，獲得乙○○信賴，當上市長後，破格晉升為督察長。事實上，這個故事在坊間流傳了很多年，關鍵就在沒有第三者現身，對阿扁的殺傷力微乎其微。」等語（見刑事一審頁201）。89年2月21日聯合晚報第2版則報導：「乙○○說，他聽說立委林瑞圖明天準備開記者會抹黑他，說他在新加坡交女友生小孩。」等語（見刑事一審頁203）。上述聯合晚報刊載內容，並未敘及外界有流傳原告外遇之傳聞，至於中國時報、時報周刊及美華報導之內容雖均敘及坊間傳聞原告外遇之事，美華報導甚至以吳淑珍「捉姦」之說法加以報導，惟均未具體陳述原告外遇之對象為其女助理及相關細節，且均明確予以界定為傳聞或傳言，美華報導亦表示「沒有第三者現身」等語（見刑事一審頁201），即難據此認定被告撰寫系爭文章時，新聞媒體有報導坊間流傳原告與其女助理發生外遇之事。(4)觀之被告於系爭文章中，就原告擔任台北市市長期間，敘及「…『傳出』該涉及外遇的女主角，從國外進修回國，乙○○一度想將她安置在市政府工作，但遭吳淑珍出面制止，該名女主角只得再度出國，一說人在新加坡，一說在澳門。『傳說』已懷孕生子，但乙○○極力否認。」等語（見系爭書籍頁141），固以「傳聞」之文字表達其所陳此部分事實之非確定性。惟就原告競選台北市長「前」之任職立委期間，則數度具體敘明「乙○○有外遇」等文字（見系爭書籍頁137-140），並非援引新聞媒體之報導以「傳聞」之用語表達，是被告辯稱此部分係引用媒體之報導或引述新聞圈內長期以來之流言云云，已難採信。又被告於文中表示「乙○○外遇的女主角，就是這十九位助理之一…小乙○○十多歲」（見系爭書籍頁137），並指述「台北經驗」一書上開內容「為乙○○『隱匿』了很多情節」，直指「根本沒有騷擾問題」，而是「吳淑珍抓乙○○外遇」（見系爭書籍頁138-139），益見被告於系爭文章所撰寫此部分內容，乃具體指述原告於任職立委期間有與女助理發生外遇之事實，顯然溢出上述證人張茂松所傳述，董智森所著「台北經驗」一書及新聞媒體報導之內容範圍而屬無據。(5)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之謂。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言。行為人已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而有所不同。倘行為人於發表言論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所發表之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即率予發表，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於系爭文章中以明確之用語具體敘述，原告在競選台北市長前之任職立委期間與小其十多歲之女助理有外遇之事實（見系爭書籍頁137-140），惟依上所述，被告撰寫系爭文章並未

1 向訴外人董智森個人詢問以為查證，而董智森所著「台北經驗」一書上開內容僅係記
2 載原告遭其女助理單方騷擾，並未提及原告與該名女助理有外遇之情事；證人張茂松
3 亦從未對被告提及傳聞中被告之外遇對象為其女助理；至於上述中國時報、時報周刊
4 及美華報導之內容僅敘及坊間有原告外遇之「傳聞」，而單方騷擾與雙方外遇並不相
5 同，傳聞與事實亦屬有別，是僅憑此等資訊，衡之常情尚無從據以推認原告與其女助
6 理有發生外遇之事實。而被告自陳具有從事政治工作多年之經歷，當知對於據以為文
7 評論之前提事實，應加以合理之查證確認，則被告就溢出前述參考資料內容添附部
8 分，客觀上並無不能另為查證之情事，其未再為其他之查證，即以主觀認知遽為事實
9 載述，縱無憑空捏造事實之誹謗故意，亦難辭未盡合理查證義務之過失。又上開撰文
10 陳述收錄於系爭書籍對外發表、出版及銷售，已致原告名譽受損，亦如前所述，是原
11 告就此部分，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據。2、關於系爭文章所
12 述原告與其專屬化妝師部分：(1)被告於系爭文章中敘及：「…而乙○○擔任市長及參
13 選總統的專屬女化妝師，也被圈內人傳出是乙○○的『情婦』…」等語（見系爭書籍
14 頁141），係以「傳出」之用語表示其來源係傳聞所得，核與證人張茂松在上開刑事案
15 件審理中所證：被告曾至其住處，當時應該有談到說原告與化妝師比較親密等情（見
16 刑事一審卷頁148、149），尚無不合。是被告抗辯其於系爭文章中關於原告與專屬化
17 妝師部分之陳述，係引用圈內長期以來之流言乙節，並無侵害原告名譽之故意或過
18 失，尚非無據。(2)又被告就此部分在系爭文章評論敘述：「…當然，女化妝師與乙○
19 ○有『手部』與『臉部』的『接觸』機會，長期下來，是容易讓人誤解，但傳聞是否
20 屬實，只有靠吳淑珍去求證了。」（見系爭書籍頁141），亦說明此事為「傳聞」且可
21 能屬他人誤解，更提及尚須證實，足見被告並未以明確之語氣敘述，而係先以質疑之
22 口吻表示「被圈內人傳出」而界定為「傳聞」，再據以評論因女化妝師因與原告有臉
23 部、手部之接觸，長期下來容易讓人誤解，尚需原告之妻求證，是被告抗辯其就此部
24 分為善意之適當評論，亦屬可採。3、關於系爭文章所述原告與訴外人金素梅部分：
25 (1)依被告所提出之時報周刊第1149期報導稱：「其實早在去年底，當『澳門風波』炒
26 得正熱時，本刊曾經到市長官邸訪問吳淑珍，當時吳淑珍曾主動提及金素梅。當時她
27 說，有一次乙○○主動告訴她，外面有人在傳他跟金素梅，大概是說：某年、某月、
28 某日、某時，曾經看到他和金素梅手牽手從『大富豪』酒店一起走出來。」（見刑事
29 一審卷頁199）；美華報導第435期亦報導稱：「在色的方面，乙○○曾經幾度被外界
30 流言掃到，包括電視主播熊旅揚和藝人金素梅在內，但都因為缺乏證據，只要吳淑珍
31 出面背書，三言兩語便輕鬆化解。最近，宋系大將邱毅強烈暗示阿扁與金素梅有曖昧
32 關係，金素梅面對媒體時談笑自若，新聞頓時炒不下去。」（見刑事一審卷頁201）；
33 而被告另提出之翡翠雜誌第516期亦報導稱：「近來總統選舉選戰打的如火如荼，甚至
34 傳出乙○○的小老婆是知名女星金素梅的傳聞，這傳聞其實存在已久，也跟台北市議
35 會與台北市政府的『酒風興盛』有關。…國民黨台北市黨部曾接獲一份『線報』，指
36 某晚有黨務人員無意間看見乙○○與知名女星金素梅一同出現在南京東路三段的『富
37 爺酒店』中，因而金素梅是乙○○的『愛人說』於是產生。」等語（見本院93年度上
38 訴字第2592號，下稱刑事上訴卷，頁211）。由此堪認，系爭文章中所提及原告與金素
39 梅之傳聞，業經多家平面媒體為公開之報導。(2)被告於系爭文章中提及：「而乙○○
40 擔任台北市長後的『外遇』傳聞，還不只於這位女助理，另有一說是藝人金素梅，但
41 金素梅已公開否認；」等語（見系爭書籍頁141），已明確表示資訊來源為「傳聞」。
42 是被告辯稱系爭文章此部分陳述之「傳聞」係引用其他媒體之報導，堪以採信。而被
43 告就所述上開傳聞亦表明「但金素梅已公開否認」等語，以為平衡報導，此外復未另
44 為其他評論。是應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陳述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尚無故意或過失侵

害原告名譽之侵權行為可言。(五)末按加害人持續為侵權行為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陸續發生，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分別自其陸續發生時起算。又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茲查：1、本件被告所合著之系爭書籍於89年3月5日對外發表，隨即於同年月10日出版、販售，已如前述；而原告主張系爭書籍迄99年6月6日仍在市面上販售，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頁97反面），並有原告先後於93年2月9日、94年11月25日購書之統一發票（見本院前審卷頁74、94）及系爭書籍（置於外放證物袋內）可佐，則應認系爭書籍每次出售予不特定之第三人，即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亦即被告之侵權行為乃持續發生。被告雖辯稱系爭書籍之新書發表、出版及販售均非其所能決定，與其無關云云。惟觀之被告因訴外人李敖邀稿而同意撰文合著系爭書籍，且於新書發表記者會上列席發言，此有新聞剪報可稽（見本院前審卷頁68-71），其目的即在使該書籍流傳市面，而系爭書籍中之系爭文章既有前述指摘足以侵害原告名譽之文字，被告復未為不同意或阻止對外出版、販售系爭書籍之言行表示，則其抗辯所為上開侵害原告名譽之行為，於其投稿或列席記者會後即告終止云云，自不足取。2、原告係於89年3月9日委請律師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有刑事告訴狀可憑（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89年度他字第951號違反選舉罷免法偵查卷頁1），顯見原告至遲於當時即已知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而其遲至94年1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94年度附民字第9號卷頁1），則被告抗辯自原告起訴日起回溯2年，即92年1月10日前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即非無據。惟原告就被告自92年1月11日起持續發生銷售系爭書籍之侵權行為，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爰審酌被告撰寫系爭文章發表，以上述文字載述原告與其女助理有外遇之事實，違反夫妻間之忠貞義務，猶對外粉飾虛構其與配偶吳淑珍間仍鶼鶼情深等情，並附於系爭書籍持續對外銷售，使原告之名譽受到貶損，應認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6號字體及半版篇幅（26公分乘35.5公分）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以回復其名譽，核為適當，應予准許。原告請求即本院前審判決附件一「道歉聲明」逾此部分，為無理由，難以准許。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如附件所示之道歉聲明，以16號字體及半版篇幅（26公分乘35.5公分）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之全國版頭版各1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六、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二十六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丙○○給付新台幣貳佰萬元及撤除文章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其他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惟查系爭文章載明「你出獄後」…拋棄了苦苦等候十五年的母女三人等語（見一審卷(一)第二四頁），依丙○○所陳述：主要敘述上訴人於出獄後二天，即主動要求離婚，當時兩個女兒都尚未成年，其要求離婚時，對於前妻苦候、未成年子女養育，可曾善盡身為父親扶養的義務；係指陳麗珠等上訴人十幾年，上訴人出獄後馬上與陳麗珠離婚，沒有給陳麗珠任何機會，這是所有當初坐牢的政治犯無法接受的，因為政治犯心理最虧欠家人、配偶等語（見一審卷(二)第六六頁反面，原審卷(二)第三一頁反面）。果爾，上開言論與原審認定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九月起未再資助施雪蕙等二人，陳麗珠四處向友人求助借貸之事實，似無關聯。而上訴人一再主張：伊坐牢期間，陳麗珠即與蔡寬裕在一起，係伊被拋棄在牢裡，丙○○上開文字指摘伊拋棄陳麗珠母女，背離事實，係針對私德侵害伊之名譽云云（見一審卷(一)第一七五頁，原審卷(二)第一一〇頁）；丙○○則抗辯：伊指摘上訴人拋棄妻女，並無不實，無損社會大眾對於上訴人之評價等語（見一審卷(二)第六八頁）。原審就系爭文章上開文字所指上訴人出獄時之事實，丙○○是否已盡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之舉證責任，言論內容是否夾敘意見表達，並未調查審認，徒以上訴人與陳麗珠母女於九十五、九十六年間之互動情形，即認丙○○之上開文字與事實相符，進而駁回上訴人對丙○○所為非財產上賠償二百萬元及撤除系爭文章之請求，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上訴人知悉丙○○刊登系爭文章提起刑案誹謗自訴之撰狀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證人李淨瑜證述伊於上訴人刑事提告前二天找到報紙，當天提供與上訴人看等語，究係指上開撰狀日前二日，抑或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提起自訴之前二日，事涉上訴人對丙○○主張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日，案經發回，宜併予注意，附此敘明。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旨在衡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種法益，在民事事件中，行為人行使言論自由，是否構成不法侵害，基於法秩序統一性，應就整體法規範予以評價，憲法為民事法之上位規範，民事法解釋時應採取合憲性解釋。故該號解釋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第三百十一條除外規定，亦應置於民事個案中考量，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之阻卻不法事由。又知名公眾人物容易經由大眾傳播媒體發表意見，其行為、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具有社會教育之影響力，其言行舉止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行為一、二連帶給付三百萬元本息、乙○○給付一百萬元，及被上訴人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回復名譽啟事部分，原審以己○○等三人、戊○○等三人及乙○○，直接知悉或間接聽聞上訴人未資助施雪蕙等二人，陳麗珠四處求助借貸之事實，業經陳麗珠證實，渠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又上訴人參與政治活動，曾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民進黨主席及三屆立法委員，其之思想、操守及私德，影響是否具備領導倒扁運動之資格，且有無拋妻棄女之行為，乃社會大眾所關注。因認上開被上訴人所為之行為一、二、三，係對可受公評之事為評論，符合阻卻不法事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

1 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至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主張被上訴人濫用權利
2 發表言論，違反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云云，係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3 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無從審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4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
5 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6 (以下略)

1 附件二十

2 釋字第689號理由書

3 本件係因王O博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秩聲字第一六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
4 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5 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
6 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
7 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8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
9 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新聞記者得自由蒐集、採
10 訪並查證新聞資料之權利，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一）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
11 「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
12 保障之基本權利。（二）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
13 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
14 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三）應受新聞自由保障之新聞，除政治、經濟相關
15 資訊以外，娛樂新聞亦在保障範圍內，故蒐集查證娛樂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亦應受
16 新聞自由所保障。（四）凡從事新聞工作之每個個人，無論其在新聞產生過程之分工
17 為何，均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主體，又因現代化新聞經營多採企業組織方式為之，
18 該組織亦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二、系爭規定所限制者，包括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及
19 工作權：（一）新聞記者持續近距離接觸新聞事件之被採訪者，以便觀察、拍攝或訪
20 問，乃新聞採訪所必要之行為，而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跟追他人行為，即對新聞採訪自
21 由形成限制。（二）系爭規定限制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因而同時涉及新聞從業人員
22 之工作權限制。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依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無
23 法具體得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究為他人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抑或免於恐懼
24 之自由，其規範目的是否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不無疑問。（二）系爭規定之行為規
25 範要件包括「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及「無正當理由」，雖以跟追他人為中心，
26 然系爭規定未言明須由何人以何種方式勸阻，以及如何情況下始可勸阻，且所謂正當
27 理由之有無，須透過利益衡量判斷，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模糊不清，則受規範
28 之一般人民顯然難以預見須受規範處罰之跟追行為為何，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
29 四、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於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所干預者，至少包括新聞
30 採訪自由。（二）縱認系爭規定所欲保護者，係被跟追者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或隱
31 私，其所採取手段未將對於新聞採訪自由之干預效果降至最小，例如區分跟追手段是
32 否具備高度攻擊性或侵入性，而限縮處罰要件，形成過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而與比
33 例原則有違。五、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外國立法例相較，系爭規定有
34 關裁罰之規定，係循行政程序而非司法程序進行，並將衡量採訪自由與被跟追者權益
35 之責全然委諸警察機關判斷，程序保障顯有不足，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36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一、聲請人主張基於新聞採訪之理由而跟追他人，不應受系爭
37 規定所規範云云，係爭執系爭規定於該個案之解釋適用，並非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
38 之疑義，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二、
39 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一）依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隱
40 私及人格權、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權等，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且依世界人權
41 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私人生活領域有不受他人任意
42 干涉之權利，國家負有積極的保護義務，應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個人之私人生活領域
43 遭受不當干涉，是系爭規定之目的殊屬正當。（二）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跟追，係故意
44 或惡意對被跟追人重複緊追不捨之行為，形成被跟追人恐懼、不安；各國對於惡意跟

1 追行為，若侵犯他人之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之生活作息，或對身體、生命法
2 益形成威脅者，多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相對而言，系爭規定處以申誡或新臺幣三千
3 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認對隱私權之保護密度較為寬鬆，而提供個人隱私權最基本之
4 保障，既符合刑罰謙抑原則，亦未逾越必要性及適當性之要求，而與比例原則無違。
5 三、系爭規定仍應適用於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並採合憲性解釋方式，而非全面排除
6 適用，以保護他人自由權利：（一）新聞自由係一制度性基本權利，乃為保障新聞媒
7 體自主獨立，免於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而與為維護人性尊嚴所設之其
8 他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不同。（二）新聞媒體雖享有新聞自由，其為蒐集、查證新聞資
9 料而採跟追方式進行採訪，雖在所難免，惟若因此侵害他人權利行使，仍應受必要之
10 限制。（三）新聞採訪之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為目的，但其手段方法仍應合法正當，本
11 於誠信原則為之。系爭規定適用於新聞採訪行為侵害他人隱私，僅於以下情形，新聞
12 記者得主張免責：1、被跟追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2、被跟追人於公共場所參與社
13 會公共活動。（四）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界限之判斷標準，主要應以事件公共性為
14 區分界限，並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以下列因素為基準：1、新聞價值之有
15 無；2、區分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之關聯度，而採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關聯度愈高，
16 隱私權保障愈為限縮；3、是否具有正當公共關切等語。

17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18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19 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
20 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
21 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
22 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
23 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
24 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
25 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
26 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
27 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
28 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
29 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
30 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
31 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3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
33 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
34 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
35 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
36 女等行為，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
37 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

38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
39 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
40 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
41 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
42 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
43 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
44 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

1 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
2 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3 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
4 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
5 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
6 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
7 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
8 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
9 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
10 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
11 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
12 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
13 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14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
15 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
16 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
17 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
18 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
19 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
20 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
21 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
22 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
23 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24 又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
25 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
26 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
27 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
28 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系爭規定對於跟追行為之限制，
29 如影響跟追人行使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其限制是否合憲，自應為進一步之審查。

30 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為所為之限制，其對新聞採訪行為所造成
31 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
32 則無違。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
33 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系爭規定授權
34 警察及時介入、制止，要不能謂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新聞
35 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
36 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
37 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
38 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
39 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
40 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
41 任性、政治人物言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
42 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為即具正當理由
43 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
44 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尚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

1 無牴觸。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
2 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
3 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憲法第十五條
4 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5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
6 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
7 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
8 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
9 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
10 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
11 侵權行為規定，向法院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
12 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
13 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
14 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
15 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
16 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
17 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
18 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
19 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
20 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追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追人之身體安全、行
21 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追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
22 否侵害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追行為是否逾
23 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
24 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鑑於其所涉
25 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
26 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
27 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
28 規定，併此敘明。

1 附件二十八

2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34號判決

3 主文

4 (以上略)

5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
6 將「www.appledaily.com.tw」網址中如附件所示網頁報導內關於上訴人之姓名「沈帝
7 虹」以「沈○○」替代。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二分
8 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9 事實及理由

10 三、經查，被上訴人於101年7月26日在系爭網頁刊載系爭報導，嗣上訴人於系爭報導
11 所指稱之行為，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8月25日以101年度偵字第19064號、第2
12 0144號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下稱刑事偵查案件），被上訴人則業於系爭報導下
13 方末五行加註關於上訴人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結果及要旨等情，已有如附件所示之系
14 爭網頁報導列印頁面、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55頁至7頁、24頁至39
15 頁、24頁至39頁），且經本院當庭自電腦查詢系爭網頁勘驗屬實（本院卷第124頁），
16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4頁），堪認實在。四、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系
17 爭報導，記載足以特定伊身分之姓名資料，已侵害伊之隱私權及名譽權，亦侵害其個
18 人資料之保護，自得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網頁上之系
19 爭報導刪除，及以民法第18條第1項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第4項及第19條第
20 2項等規定備位請求將報導中伊姓名以「沈○○」代替等情，則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
21 前揭陳詞為辯。經查：（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22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按民法第18條第1項對人格權之
23 排除侵害，僅以侵害狀態存在為要件，不要求被請求之對象有故意或過失之侵害行
24 為。又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
25 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
26 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
27 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
28 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
29 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30 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3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
31 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
32 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
33 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大法官
34 釋字第603條解釋參照）。準此，隱私權乃人格權之一種，旨在保障個人在其私領域的
35 自主權益，即個人得自主決定其私生活的形成，不受他人侵擾，亦保障對於個人資料
36 自主控制，且包括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公開關於其個人之資料，因此隱私權侵
37 害類型除包括私生活的侵入或公開外，亦包括資訊自主的侵害，並於隱私權受侵害
38 時，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均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
39 之，應無疑義。另按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
40 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
41 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新聞自由亦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
42 圍，同受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407、414、509、689號解釋參照）。是
43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同屬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無價值優先位階。惟憲法保障的不同
44 基本權之間，有時在具體事件中會發生基本權衝突，尤以今日網路與數位資訊發達，

1 利用網路所為之新聞報導中揭露屬於個人隱私之個人資訊，乃屬常見，且臺灣社會的
2 媒體競爭趨於激烈，為因應滿足社會大眾的各式需求，或搶報新聞、製造話題，或以
3 聳動文字吸引注意，鋪天蓋地將各式瑣事或要聞作為新聞對象者，亦時而有之。況當
4 今新聞媒體已非昔比，其所擁有之巨大影響力亦非任何政治實力可以掌握，尤其現今
5 因網際網路與檢索引擎技術之發達，若新聞中有足以特定人別、住所、日常活動範圍
6 之個人資料存在，於網路上轉載後，被揭露個人資料者所受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
7 流通之時代更快速、廣泛、長久，如稍有偏差，極可能對於報導之個人之隱私權產生
8 難以彌補之侵害。則於隱私權及新聞自由兩者基本權利間發生衝突時，自應透過價值
9 衡量，權衡利益，俾維持憲法價值秩序的內部和諧。亦即就被害人方面，應斟酌者，
10 係侵害的輕重，受害的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等因素；在加害人
11 方面，應斟酌其侵害之動機、意見表示自由（新聞自由）以及社會公益等因素；並就
12 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料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
13 衡酌考量，各項利益需相互對照衡量。倘其衡量結果對加害人的侵害行為不足正當
14 化，其侵害即具有違法性。併得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對於新聞採訪自由
15 與個人於公共領域得合理期待下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由權相互衝突時，所揭
16 禁：「新聞採訪者應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
17 具有新聞價值，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之意旨，而應以
18 「具有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關切且具有新聞價值」，作為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相互間界
19 線之劃定標準。是於新聞報導涉及個人隱私時，倘當事人為公眾人物，且報導的事項
20 攸關公眾事務，或新聞內容與公共意見之形成、公共領域之事務相關，而具公共性，
21 並具新聞價值，則新聞自由即有優先於個人之隱私權獲得保障之正當理由；反之，則
22 應對個人隱私權的保障應優先考量。再者，新聞報導中關於足以特定該被報導對象之
23 個人資料揭露與否，不僅應遵循上開原則，且於考量個人隱私權受侵害之程度，或判
24 斷是否應揭露個人隱私事項之資訊時，並應審酌基本權益優先性之衡量，本會隨個別
25 事件之不同、事件之發展（例如真實性之檢驗、是否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等），
26 甚或單純時間之經過，以及上訴人要求排除之手段，而彼此消長等情，而就個案為認
27 定。此外，為避免因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而對新聞自由造成過度之箝制，則就被害人
28 訴請排除侵害之手段，亦應依上開價值權衡原則，分別情形准許將足以侵害個人隱私
29 權之新聞報導全部移除或部分遮掩，以兼顧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表現。（二）經查，系
30 爭報導之內容固包括「有詐騙集團推『買旅遊送鑽石』套餐」、「詐騙首腦沈帝虹（3
31 9歲）開設『儷晶』珠寶公司，強推『買旅遊送鑽石』套餐…上百名被害人不疑有他仍
32 加入購買」、「送假鑽訂不到飯店」、「常被抓都沒起訴」等內容（參附件所載）。
33 然被上訴人抗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於101年7月25日發布「海山分局偵破大
34 型行銷詐欺集團案」之新聞參考資料予各新聞媒體，伊接獲通知後已派員前往儷晶公
35 司設址處採訪、查證；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並於101年5月31日發布消保官認定儷晶公
36 司出售鑽石套組違反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之新聞，乃為系爭報導，其內容並非出
37 於虛構、杜撰等情，業據提出新聞參考資料及記者至現場採訪之錄影翻拍照片為證
38 （原審卷一第205頁、206頁至216頁），經核對系爭報導確以與海山分局所提供之新聞
39 參考資料內容提及儷晶公司以招募會員方式詐騙，並指述該詐騙集團之行銷手法及逮
40 捕沈姓犯嫌等23人等語為依據，並已訪談員警及被害人，堪認為確有所本，縱事後上
41 訴人經檢察官為被不起訴處分，仍不得謂係出於虛構或杜撰。且上訴人與儷晶公司於
42 前案主張系爭報導內容不實，已妨害其等之名譽或商譽，請求被上訴人、馬維敏及卜
43 大中連帶給付非財產損害賠償，業經法院認系爭報導內容並非不實，且被上訴人已盡
44 合理查證義務，而判決上訴人及儷晶公司敗訴確定，此有士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478

號、本院102年度上字第277號民事判決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0頁至180頁）；另上訴人及儷晶公司亦另對被上訴人負責人葉一堅、馬維敏及卜大中、記者黃楷棟提起妨害名譽刑事告訴，經士林地檢署以103年度調偵字第460號認系爭報導內容並非憑空虛捏，刑事被告等人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並無妨害名譽之犯意為由，為不起訴處分，此亦經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查明屬實，可見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報導內容並非不實，應屬實在。且查，系爭報導乃係關於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儷晶公司自96年5月起至100年11月間，以推銷「買旅遊送鑽石」之方案，標榜購買每張價格新台幣（下同）8萬0800元旅遊會員主卡及每張6萬4800元副卡8張，即得以3折低價入住國內多家高檔渡假村，並獲贈價值不斐之真鑽，副卡轉售復得獲利等情，顯係涉及投資、交易安全；併參以上訴人除以儷晶公司行銷鑽石時即旅遊產品外，亦曾於95年至102年間，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冠鋒公司，向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價格40餘萬元之「遠東休閒家專案旅遊卡」，標榜該旅遊卡得以2至3折優惠價格享有國內飯店訂房服務，副卡並得以轉售方式獲利，亦搭配販售鑽石套組；另自98年3月起至99年間，以其擔任負責人之洋銘公司，向不特定消費者推銷「蕾蒂鑽石假期專案」及「蕾蒂鑽石套組」，標榜購買鑽石得以3000元加購3年期優惠訂房權益，或購買價格8萬9800元之主卡及5萬9800元副卡，得以8萬9800元之價格轉售副卡獲利，並得享有國內飯店訂房優惠等情，業經載明於新北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19064號、第20144號處分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1頁至36頁），冠鋒公司及洋銘公司並均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為由，裁處罰鍰及停止違法行為，則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098014號及第100004號處分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二第3頁至22頁）。審酌現今社會大眾對投資安全問題高度重視，且此涉及投資人、消費者權益，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亦已於101年7月1日發布新聞指稱儷晶公司所擬訂之定型化契約有違反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有該新聞網路頁面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23頁），則被上訴人抗辯：因上訴人所經營公司之銷售手法與公眾利益相關，伊為維護公共利益，避免繼續引發消費者爭端，而依據上開查證結果為系爭報導予大眾知悉，堪認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等語，亦屬有據。是以上訴人個人前揭招攬購買旅遊產品之方法是否構成詐欺乙事，雖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系爭報導內容既仍涉及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公眾仍有獲得充分資訊知悉之需，則系爭報導中關於上訴人所開設之公司涉及前揭招攬購買旅遊產品之手法及曾衍生之消費爭端，核自仍「具有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關切並有新聞價值」。況被上訴人業已將新北地檢署以101年度偵字第19064號、第20144號處分書就上訴人有關係爭報導中之行為為不起訴處分並確定乙情載明於系爭網頁報導中，已如前述，且有系爭網頁報導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頁），可見系爭報導內容雖有使用「詐欺」「詐騙」等文字，惟因下方之註記文字，已足使閱讀系爭報導之人知悉儷晶公司所銷售鑽石及旅遊商品尚難構成刑法詐欺罪嫌，而得聚焦於該招攬手法是否涉及交易安全之範圍。基此，系爭報導仍應認係屬被上訴人身為媒體從業人員，基於社會公眾知之權利及新聞自由之保障目的所為，且迄今仍具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關切之具有新聞價值之報導。依前開說明，自應受憲法所揭示之新聞自由之保障。則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網頁之系爭報導全部予以移除，尚非可採。（三）然而，系爭報導除揭露上訴人所經營之儷晶公司招攬旅遊事件衍生之消費爭議外，亦同時揭露上訴人之姓名、年齡等足以特定其人別身分之資料，顯已涉及新聞自由與隱私權基本權利之衝突。且查，系爭報導雖因涉及上訴人所經營公司兜售鑽石或旅遊產品衍生之消費爭議，核具有「公益性而屬於大眾所關切並具新聞價值」而仍應受新聞自由保障，惟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其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自主權仍應受保護，而上訴人於系爭報導所載之招攬買賣鑽石或旅遊產品之行為，既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已於前述，則上訴人之姓

1 名仍由系爭報導揭露並猶與「詐欺首腦」等字相連結，且持續於網路上傳播，衡情確
2 有失當。況以今日網際網路與檢索引擎技術之發達，系爭報導於網路登載後，上訴人
3 因個人資料遭揭露所可能遭受之不利益，當較先前僅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快速、廣泛、
4 長久。則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揭示上訴人姓名，顯然已對上訴人個人造成不可回復之
5 社會制裁效應，構成對上訴人之隱私權嚴重侵害。審酌上訴人前開招攬買賣鑽石或旅
6 遊產品之手法，既於事後已經檢察官認無構成詐欺罪嫌，而為不起訴處分，且如僅要
7 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報導內上訴人之姓名加以隱匿，即將系爭報導進行去識別化之結
8 果，亦不致妨礙或影響被上訴人藉由系爭報導所欲達到公眾可獲得充分資訊知悉系爭
9 銷售手法曾衍生消費爭端之目的及保障交易安全之公益性考量；復考以時效性乃為構
10 成新聞價值之要素之一，上開事件係發生於101年7月26日，距今已經過5年之久，系爭
11 報導所指之消費爭議事件，於案發時雖經多家媒體於新聞網頁為報導並經記載上訴人
12 之姓名，此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新聞資料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9頁至222
13 頁）；惟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以上訴人姓名在搜尋引擎業者GOOGLE、YAHOO，以及
14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三大報之官方網路進行搜尋之結果，已無從搜尋上訴
15 人與系爭事件相結合之相關報導，僅餘被上訴人網站仍可以上訴人姓名為條件搜尋後
16 出現系爭網頁報導，或藉由GOOGLE搜尋網頁下方記載註記「進一步瞭解這項要求的內
17 容」文字得輾轉查得系爭報導之網頁網址等情，亦經載明於筆錄足稽（本院卷第124
18 頁、125頁），可徵系爭報導應已因時間之經過逐漸降低其新聞價值性之情，則關於隱
19 私權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經以本件事件之發展（真實性之檢驗、上訴人業經不起訴處
20 分或判決無罪等）、經過時間之長短（五年），彼此消長之結果，堪認上訴人主張：
21 系爭報導迄今仍揭露足以識別上訴人姓名之個人識別資料，並登載於系爭網頁之系爭
22 報導內，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隱私）等語，要屬有據。且上訴人備位之訴請
23 求將系爭網頁報導文字中上訴人姓名以「沈○○」取代之侵害排除方式，衡情亦未剝
24 奪新聞自由與表現自由，核亦屬允當。則無論被上訴人就其前揭不法之侵害行為有無
25 故意過失，其行為既已對上訴人之隱私造成侵害，堪認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被上訴人
26 採取將其姓名隱匿，以排除對其人格權所造成之侵害，於法自無不合。至於上訴人前
27 對被上訴人所提告之妨害名譽請求損害賠償雖經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上訴
28 人對被上訴人公司相關人員葉一堅、馬維敏、卜大中、黃楷棟所提起之刑事誹謗罪
29 嫌，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所負排
30 除侵害義務，既不以行為之故意過失為限，則上開另案裁判結果，對於本院前揭認
31 定，仍不生影響，附此敘明。（四）基上所述，系爭報導內容因仍涉及上訴人所開設之
32 公司招攬旅遊產品之手段是否適當等與消費交易安全有關事項，猶具有公益性而屬於
33 大眾所關切並仍有新聞價值，即應受到新聞自由之保障，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
34 規定，於先位聲明要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報導予以全部移除，尚非可取；惟其於備位聲
35 明要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報導內上訴人之姓名加以隱匿乙節，經衡量其個人隱私權受侵
36 害之程度，併考諸系爭報導距今已經過5年，暨縱不揭露個人隱私事項，對於系爭報導
37 所揭諸之新聞自由價值亦未產生箝制，仍足已兼顧新聞自由之表現等情事，應認係有
38 效且適當之排除侵害手段。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網頁上系爭
39 報導上訴人之姓名予以隱匿，改以「沈○○」代之，自應予准許。上訴人其餘主張侵
40 害其名譽權或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請求，自無再予論述之必要。（五）末按因侵權行
41 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
42 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上訴人並
43 援引此項規定抗辯：上訴人前揭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云云。惟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
44 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

之。」，可知人格權受侵害時之侵害除去請求權及侵害防止請求權，乃被害人針對現時存在或將來即將發生之侵害人格權情事，被害人請求法院除去或防止該侵害行為之發生，此項請求權既係為維護人格利益所必要，自不因時效而消滅，應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47號民事裁判參照）。查本件上訴人係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除去對其人格權（隱私權）之侵害，且上訴人此項侵害除去請求權係為維護人格利益所必要，依前揭說明，自無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二年時效之適用。被上訴人於本件為時效抗辯，自非可採。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以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網頁上之系爭報導全部移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以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網頁中之系爭報導內關於上訴人之名字以「沈○○」替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先位聲明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就備位聲明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二十九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27號判決

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民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依據。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於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時段，刊載於TVBS所有電視頻道及TVBS所有電子媒體1日。（三）被上訴人應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以長12公分、寬8公分之篇幅，刊載於自由時報、頻果日報及中國時報全國版首版1日。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一）系爭報導由被上訴人葉奉達到現場採訪拍攝，被上訴人林佑璇撰寫，被上訴人李讚盛負責剪接，並經被上訴人聯利公司於TVBS新聞台官方網站及臉書帳號網站刊載。（二）「春電混樂」活動於105年4月2日晚間由環保局人員實施稽查，當時上訴人現身「春電混樂」活動現場，向被上訴人葉奉達表示「你在拍什麼，你錄影錄我什麼，你什麼意思，你對我的臉在錄影要做什麼」等語，並伸手阻擋拍攝。（三）「春電混樂」活動並未經過核准。（四）墾管處與環保局對於「春電混樂」活動均回函表示並未收到關說，亦無媒體詢問或查證。

五、本院判斷：（一）按言論自由及名譽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旨在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完整性，自應兼籌並顧，相互調和，以實現多元社會之價值與維持人性之尊嚴。苟行為人所陳述之事實有侵害他人名譽之虞者，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雖不能證明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行為人已盡其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難謂有違法性，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行為人之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倘主要事實相符，應認所述與事實相符，即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當無須再審究其消息來源及有無盡查證義務以判斷其有無過失責任。而知名公眾人物之言行舉止，攸關社會風氣之導向，縱涉入私領域，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二）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報導不實，侵害其名譽權、人格權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1. 系爭報導內容為「春電混樂」違法舉行，經警員取締及環保局人員前往稽查，過程中上訴人到場關切，看到鏡頭即伸手撥掉鏡頭阻擋拍攝，之後，里長張昌益亦以地主的身分要求記者離開等情，有卷附新聞影片光碟及譯文可稽（原審卷第27頁、215頁）可見系爭報導內容係以「春電混樂」違法舉行，經警察及環保局人員到場取締與稽查，上訴人出現在現場，於被上訴人葉奉達攝影時，直接伸手阻擋拍攝，里長張昌益要求記者離開之情節為其陳述之事實基礎，而「春電混樂」活動確實未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當晚確有環保局人員到場稽查噪音，上訴人現身於活動現場，而有阻擋拍攝之行為，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5年12月5日墾遊字第1050009799號函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5年12月2日恆警偵字第10532327500號函暨105年春天音樂季辦理場次一覽表可稽（原審卷第157、159、161頁）。足見系爭報導內容之基礎事實核與現場活動實際發生之經過情形相符，且為採訪記者親身經歷，並非憑空捏造。2. 又「春電混樂」係在違法舉行，事涉公權力之取締、噪音清潔環保議題及居家安寧等事項，被上訴人聯利公司派員採訪報導，以滿足視聽需要，攸關公共利益，上訴人既為當時現任鎮長，且曾擔任恆春鎮第十四至十九屆之鎮民代表，此有屏東縣恆春鎮全球資訊網鎮長介紹之網頁可參（本院卷第121

頁），堪認上訴人屬於公眾人物。上訴人尚自陳其當時係基於地方父母官之地位，怕會有人在場吸毒，而到場慰問值勤員警，及關心現場環境等語（原審卷第191頁上訴人於刑事偵訊筆錄），可見上訴人此行程應與公務相關。而「春電混樂」活動現場為開放式空間，現場人群聚集，音響高亢，此由電視播出畫面亦可清楚感受，被上訴人記者現場拍攝採訪警員進駐及環保局人員到場稽查，過程中突遭上訴人伸手阻擋拍攝，里長張昌益隨後則以地主身分要求記者離開，衡以里長張昌益曾為上訴人競選團隊助選員，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及錄影截圖可佐（本院卷第60、69頁），此為上訴人所不爭（本院卷第72頁反面），是被上訴人因此認為鎮長、里長疑似護航非法活動，否則不致於現身在非法活動現場，並且阻止拍攝，乃事出有因，其懷疑推論上訴人疑有護航該活動之嫌，難謂悖於常情。3. 至於報導標題「春電混樂違法，鎮長、里長疑護航阻拍攝」固然聳動，然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工作者對於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本非不能依據親身經歷，發表意見。因此，系爭報導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言論，而為適當之評論，且主要事實與事實相符，並非虛構。揆諸前揭說明，自不構成侵權行為。「春電混樂」屬於恆春鎮公開之活動，且未經依法申請核准，並有噪音超標之不法，業如前述，上訴人既係基於其鎮長身分現身於活動現場，關心值勤員警及現場環境清潔、有無毒品等問題，難謂與公益無關，其當以最大容忍，接受社會大眾之檢視及監督，被上訴人聯利公司派駐地記者葉奉達前往公開之活動現場拍攝採訪報導，乃係盡媒體監督之社會責任，自無不當。是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不實為由，指稱其有關說之不當行為，主張其名譽權受到侵害云云，並無可採。4. 系爭報導之主要內容既與事實發生經過確實相符，依首開說明，應認所述與事實相符，而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當無須再審究其消息來源及有無盡查證義務以判斷其有無過失責任。是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報導侵害其人格權云云，亦無理由。5. 上訴人雖聲請傳喚環保局稽查人員葉國欽、稽查科長陳振華，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分局長及105年4月2日當日值勤警員，墾管處處長及副處長等人到庭受詢，欲證明上訴人並無護航或向活動相關公務人員施壓等不當行為，被上訴人亦未盡合理查證等節（本院卷第46至47頁），然被上訴人並不爭執確有未向上開機關相關人員詢問查證之情（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四)及原審卷第209頁），上訴人於原審已同意不向內埔分局調查有無收到關說（原審卷第209頁），而系爭報導之內容並無不實，即使標題有「疑護航阻拍攝」之聳動用語，然尚屬媒體基於監督地位，依現存事實情狀推論之合理範圍，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上訴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調查所得結果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刊登如附件所示內容之道歉啟事（具體方式如其聲明所示），並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另追加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刊登如附件所示內容之道歉啟事（具體方式如其聲明所示）回復其名譽，亦無理由，其追加之訴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三十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

主文

除確定部分外，原判決關於國立東華大學部分暨命上訴人甲○○給付超過新臺幣玖佰柒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部分及該部分自民國壹零伍年捌月拾玖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除確定部分外，被上訴人乙○○對國立東華大學部分及甲○○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除確定部分外，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甲○○負擔百分之五十，餘由被上訴人乙○○負擔。本判決被上訴人乙○○勝訴部分，於被上訴人乙○○以新臺幣參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於被上訴人甲○○以新臺幣玖佰柒拾柒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參、原審認甲○○之行為確有過失致不法侵害乙○○之身體、健康，並致其受有損害，且因其執行與教學職務相牽連之行為，○○大學有監督之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判命甲○○與○○大學應連帶給付乙○○12,521,998元，及自10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乙○○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宣告。甲○○、○○大學均不服提起上訴，兩造上訴之陳述、主張及聲明如下：一、甲○○之主張及陳述除與歷審判決相同者予以引用外，另補充略以：（一）甲○○對系爭事故無過失：本件實為氣爆意外，非原審所稱傾倒酒精助燃火勢，甲○○根本未打開瓶口，原審竟將當日照片「枯黃草」誤為助燃之「加大火勢」，判決事實認定嚴重錯誤：1、原審驟認甲○○直接朝已點燃之乾草處『傾倒酒精』，形成擴散燃燒，助長火勢，『使火勢瞬間變大』云云，並非屬實，顯與證物相違，此參以前審卷兩造均不爭執之上證3至上證8照片，可知當天實際狀況係火勢愈來愈小，而非原審所稱愈來愈大。此對照同日12時14分2秒（參前審卷上證3）與12時14分8秒（前審卷上證4）之兩組現場照片可知，12時14分02秒火勢比08秒還大，而12時14分08秒看似火，但其實是枯黃草，此由該局部放大該8秒照片，更為明確。原審顯然將08秒照片之黃色芒草，看成「愈來愈大的大火」，但其實從02秒到08秒，火勢確實「愈來愈小」，可知酒精根本未倒出助長火勢。從而原審判決及刑事判決之認定，與事實全然不符。2、甲○○雖於刑事部分曾承認過失，然刑民事本互不受拘束，且不論刑事或民事之自認，如能證明與事實不符，亦非不得撤銷；且縱使自認，法院亦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按客觀之事證呈現出客觀之事實，若與先前之自認有所抵觸，非謂不可變更先前之陳述。因「客觀之事實」並不受先前錯誤之陳述而有所影響，而法院本應基於客觀真實之事實證據作出正確判斷（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411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決參照）。刑事程序時，甲○○本非完全清楚確知到底有無傾倒出酒精，故於刑事一審審理過程中，起初係稱並未傾倒出酒精（刑事一審卷第83頁以下）。甲○○原先乃係認為判決內容及理由認定從14分02秒到8秒火勢愈來愈大，方自認傾倒酒精一事，惟後來仔細觀察照片，放大、比對後發現事實上火勢應係愈來愈小，且發現酒精桶內蓋並未打開，方才確定根本未有傾倒酒精一事。事實勝於雄辯，當客觀之事證已然明確，不應受刑事部分之認定拘束，應依據客觀之卷證資料，正確之事實以為判斷。甲○○於前審時已提出相關照片，證明火勢愈來愈小，酒精並未傾倒之證據。並多次書狀陳述，應屬民事第一審自認之撤銷。3、案發當天甲○○根本尚「未」打開酒精桶內瓶蓋。經查，酒精桶有內外蓋，酒精桶外蓋固經學生打開，然由當日12時14分02；及08秒照片可知，甲○○根本尚「未」打開酒精桶內蓋（前審卷

上證3、4），酒精桶蓋「未」打開，根本「無法」傾倒酒精，何來倒酒精三次論，又如何助長火勢變大。就此，觀察系爭意外發生之照片即知，12時13分26秒，尚未有火（前審卷上證5）。於12時13分42秒，放置一旁之酒精桶內之酒精量非常少（前審卷上證6）。於12時13分48秒，甲○○並未倒酒精（前審卷上證7：酒精為紅色）。於12時14分02秒，甲○○並未倒酒精，此時酒精桶內蓋未打開（把圖拉大即可看到）。於12時14分08秒，甲○○並未倒酒精，此時酒精桶內蓋「未」打開（前審卷上證4），且此時乙○○面帶微笑，自己並未離開，站在一旁觀看。由照片可證，甲○○根本尚未打開蓋子（於12時14分02至08秒照片可證），從而，酒精桶蓋既未打開，何來倒酒精三次論。再觀前揭12時14分02（前審卷上證3）、08秒照片（前審卷上證4）可知，甲○○所拿之酒精桶瓶口係朝「上」並非朝下，又姿勢不對，根本不可能傾倒酒精出來。為求真相，甲○○前往現場模擬，分別持相同酒精桶，分別就「未開瓶蓋」及「開瓶蓋」為拍照並比對（前審卷上證8），由畫面清楚可知，右方係「開瓶蓋」之結果，因蓋口打開，故陽光照射下會瓶口處出現「黑色拍照光圈陰影」，左方因為瓶蓋未開則不會有光圈黑影。從而，還原案發當天之情形（前審卷上證3、4），根本沒有光圈黑影，足證「根本沒有開蓋傾倒酒精」，極為明確。此參以現場過程，由02秒和08秒現場照片（前審卷上證3、4）可證，酒精桶子在02秒尚未被開啟，甲○○更未傾倒三次酒精，顯為意外氣爆。原判決所為，有違證據。4、原審對意外發生之原因認定錯誤，驟認甲○○違反注意義務而具有過失，顯有違誤：(1)本案之意外應係酒精揮發之混合氣體達到閃燃點後之氣爆而非原審認定之回火現象。經查，回火又稱逆火，係指空間內可燃性氣體突然著火，引發急速燃燒，致使火焰向燃燒口或探視孔噴出的現象。而閃燃點（flashpoint）係指可燃性液體揮發出的蒸氣在與空氣混合形成可燃性混合物，並達到一定濃度之後，遇一定的溫度時能夠閃爍起火的最低溫度（其和燃點firepoint不同的是，燃點係指混和物能夠持續燃燒的最低溫度，一般而言，燃點比閃燃點高10度左右）。這次爆炸之原因，極有可能係酒精液面過低，酒精揮發氣體與桶內空氣混合，閃燃點低又在火焰上加熱進而產生意外。若本件是傾倒酒精時產生回火現象進而引發氣爆，酒精必係往開口方向竄，而傾倒時開口往下，不可能波及到學生距離較遠，位置又較高之臉部。(2)又回火之現象及其危險性或為一般人可得知悉，惟何為閃燃點？酒精之閃燃點為何？閃燃點之危險性高低？此等皆應係消防之專業，此類氣爆之發生，顯然並非「生物科技」之動物生理專長，教授之專業與知識範疇，難以據認此為甲○○可以預見之範圍。甲○○實無法預見酒精桶靠近火源便可能達閃燃點而造成氣爆。術業有專攻，若僅因甲○○係為留美之教授，便要求其對於消防之專業亦要熟稔，則豈非給予甲○○過高之注意義務，使其動輒具有過失行為之風險。(3)退步言之，縱認甲○○應具有消防專業而有過失，則乙○○亦應與有過失，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前審判決認乙○○就本件事故並無任何過失責任乙節，此部分顯有重大錯誤之處。(二)本案確為「共同侵權行為」，乙○○無非係認本件事故係甲○○一人獨自「操作流程」致生事故，惟此與現實狀況完全不符。且乙○○對於其他連帶債務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二年之時效，甲○○得於此範圍內免除該債務：(1)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下同）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其共同侵權行為（司法院例變字第1號參照）可稽，數人之過失行為，若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2)主觀上，「先挖洞放果子狸屍體，再燃燒衛生紙引火點燃乾草，最後傾倒酒精助燃」之整起意外事件，乃係在場4人之共同決議，此有乙○○於偵查中之證

述（刑事判決書第5頁第1行以下，同偵卷第14頁），及訴外人童意雯及郭開晟於刑事審判中之證詞（刑事一審卷第124頁第13行以下、第127頁第7行），由其等證詞可知，用酒精桶火燒果子狸屍體乙事，並非甲○○一人之決定，甚至甲○○原係欲以挖洞掩埋之方式處理，焚燒乃係訴外人童意雯之提議，且「郭開晟、童意雯前往實驗室取得酒精及打火機，被告等人挖洞，乃至於點燃衛生紙」等一系列行為，皆為所有人知悉且同意。(3)客觀上，「挖洞放置屍體、取得酒精、取得打火機、取得衛生紙、乃至於點燃衛生紙燒乾草、最後傾倒酒精於上」，此焚燒果子狸屍體之一系列行為亦為眾人所協力分工，由乙○○於刑事審理中之證述、訴外人郭開晟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詞（刑事一審判決書第5頁第12行以下及第8頁第11行以下及刑事一審卷第127頁第7行）。觀諸上開證詞可知，以酒精焚燒果子狸的一連串行為流程，眾人皆有參與其中，從挖土放置屍體、取得酒精、衛生紙、打火機等工具，亦或拔草、擋風、引燃乃至最後傾倒酒精，乃係眾人各自協力分工促成。(4)乙○○無非係認甲○○係「自己」決定「將酒精潑灑於火源之上」此錯誤方法，僅甲○○一人具有過失，故並非係共同侵權行為。惟依104年2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庭之審判筆錄（刑事一審卷第124頁第12行以下）：「辯護人問：『你提議這樣的方式之後，另外三個男生怎麼表示？』證人童意雯答：『都沒有拒絕，之後就同意，我和郭開晟就上去拿東西。』、辯護人問：『你在提議的時候有沒有意識到酒精會產生氣爆？』證人童意雯答：『沒有』、辯護人問：『有沒有在你們的書本裡面去讀過酒精如果放在空桶裡面會導致酒精的蒸氣充滿桶子，在傾倒時，碰到火會氣爆？』證人童意雯答：『有，我有上過』、辯護人問：『你有上過，當時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提議？』證人童意雯答：『因為之前有燒東西掩埋，如果處理得好，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而且當時有挖一個小坑』、辯護人問：『所以當時妳認為你們有挖了小坑，點火到下酒精不會產生氣爆？』證人童意雯答：『對』。」(5)再依上開刑事一審之審判筆錄（刑事一審卷第127頁第7行以下）：「辯護人問：『你們有沒有討論要怎麼處理果子狸屍體，後來童意雯表示要用火燒的時候，你們三個人有沒有表示贊同或好等任何言語表示？』證人郭開晟答：『大家不是說可以就是好啊，三個人有沒有說好這個太細節了，我沒有印象，但是沒有人表示反對說我們不要這樣燒。』、辯護人問：『有沒有在你們的書本裡面去讀過酒精如果放在空桶裡面會導致酒精的蒸氣充滿桶子，在傾倒時，碰到火會氣爆？』證人郭開晟答：『我只有聽過酒精點火才會燒起來，不知道酒精放在桶子裡面，氣體跑出來，會燒起來，我不知道點酒精膏之類的會發生這樣的情形而已，這次事件算是意外。』、辯護人問：『乙○○在童意雯這樣表示的時候，他有沒有表示過可能會發生這樣的意外？』證人郭開晟答：『沒有』。」(6)由上開對話明確可稽，當時訴外人童意雯之提議本就有「操作」酒精之方式，且「先點火燃燒後再傾倒酒精助燃」此操作方法在場之人皆知悉，且係大家皆同意並認為無危險之操作方法，並非係甲○○「突然」做出大家意料之外之舉動，無僅甲○○一人操作錯誤。(7)最後，若實際情況真如乙○○所稱：「除上訴人甲○○外其餘之人皆認為應先傾倒酒精於屍體而後再點火」，則最初以衛生紙、乾草點火尚未使用酒精之前的數分鐘內，為何在場之人皆無出言提醒操作順序有誤？甚至訴外人郭開晟等人為何反過來幫忙拔草、取衛生紙，幫助甲○○一齊將火點燃？（刑事一審卷第127頁第7行以下）又為何起火後甲○○傾倒酒精之數十秒內，在場眾人無任何一人試圖以言語或行為，阻止甲○○「單獨恣意」的錯誤操作。(8)由上述可知，不僅焚燒果子狸根本並非甲○○之提議，整起焚燒行動眾人亦共同參與，甚至酒精操作之流程根本係眾人之共同決定，眾人當時皆不認為此操作方式有危險性之疑慮，操作酒精之流程並非甲○○一人主導之事實，灼然甚明。甲○○僅僅係最後負責倒酒精行為之人，卻必須單獨為整起事故負起全部責任，顯非公平正義。(9)

當日行為流程順序整理如下：①流程：4人共同從實驗室前往果子狸屍體所在地點即事發現場；甲○○原提議挖洞掩埋，惟訴外人童意雯提議焚燒較不會有異味引來野狗，而此提議也經眾人討論後採納；訴外人童意雯與郭開晟一起回實驗室取酒精；訴外人童意雯再獨自實驗室取得打火機及衛生紙；於拿取上開用具之同時，乙○○與甲○○幫忙挖土放置果子狸屍體；在乙○○幫忙拔草後，眾人協助擋風點火燃燒衛生紙及乾草，最後由甲○○傾倒酒精，惟酒精尚未倒出（因內蓋未開），便因酒精桶靠近熱源達閃燃點而氣爆。②由上述事件經過，更可明確知悉此事件為4人共同決定，且共同分工，絕非甲○○一人所為。(10)綜上，若係4人共同之行為導致損害之發生，豈能僅僅因為恰好係由甲○○手持酒精桶負責最後之潑灑動作，便要甲○○為整起事件負擔責任，除乙○○外之3人對此損害發生亦有過失，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為行為關連共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無疑，今單獨歸責於甲○○一人，顯不合理。故共同為侵權行為之3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責任。(三)甲○○雖無償擔任○○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委員，然此應與認定本件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無涉，眾人主觀上一同決議、客觀上一同行為分工，共同具有過失造成本件意外之發生，自然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無疑。再甲○○所需承擔之債務，就「其他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且罹逾時效」之債務範圍，應可先行扣除（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75號民事裁判參照）。復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經查，本案侵權行為造成乙○○燙傷之損害發生於103年1月27日，現已罹於2年之時效，乙○○亦未起訴其他連帶債務人，並無中斷時效之事由。故甲○○應負責之債務，應扣除三分之二之其他二位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範圍，方屬適當。(四)賠償費用部分1、醫療費用（重建費用）286萬1,472元：(1)乙○○所引用108年4月25日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並稱依該醫囑前往「彌馨醫美診所」進行雷射治療云云，惟何謂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與「彌馨醫美診所」進行雷射治療有何關係，均未見說明，自難認有此必要。且自事發迄今已5年許，何以尚需有重建之必要，所謂重建係指何意，應說明。再者，乙○○自本件訴訟起訴之初即依「彌馨醫美中心」估價單主張322萬元之醫美費用（原審卷第263頁），然何以時至起訴後之5年後始前往雷射？其顯然無法證明確有醫美雷射之必要外，該雷射是否與本案事實有關，亦屬有疑。此外，乙○○亦自承「起訴時僅以改善雙手外觀為求償範圍，其他有關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部分尚且未曾提出」，更可認定乙○○所稱之「彌馨醫美診所」與復建或重建無任何關係，更何況，依「彌馨醫美中心」估價單（原審卷第263頁）所示，無法保證療效，亦顯見該主張無任何必要。(2)請求日後3年之重建費用286萬1,472元，應無理由：①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此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16號判例要旨參照），乙○○既已提出醫療費用單據，顯非無法證明其數額，亦無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則前審判決自行將醫療費部分驟以預估額計算云云，已嫌速斷。②姑不論前審判決書第76頁倒數第10行以下之計算式（ $100,000 \times 2.00000000 = 2,861,472$ ）已明顯錯誤，且綜觀前審判決，內文均未記載上開「100,000元（抑或正確計算式之1,000,000元）」出處，則該金額究係從何而來？係直接引用乙○○提出之「彌馨醫美中心估價單」？又或係前審法院自行酌減所認定？均未見前審詳加說明。③況縱依乙○○所稱，前審法院係依據原審法院判准300萬元重建費用，因而得出每年100萬元之除疤費用云云，然乙○○所提「彌馨醫美中心估價單」，不僅未見說明各項除疤費用與乙○○傷勢之關連性，而本件故事發之際，治療甲○○及乙○○二人之醫院為花蓮慈濟醫院，此「彌馨醫美中心估價單」究竟與本案有何關連？又有何必要性？有何因果

關係？均欠說明。且似未依乙○○實際受傷情況予以診斷，故實難認確有各細項之必要性。④尤上開估價單之品名皆僅記載「醫療用品」等字樣，惟實際所指品項根本無從特定，其費用是否合理亦無從確認，當難以據此作為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醫療費用。甚且乙○○提出之估價單上記載：「無法保證明確療效」，難認乙○○進行雷射除疤療程後對於現狀會有所改善，故請求雷射除疤費用實非必要。⑤前審判決徒以上開估價單即逕認甲○○應給付乙○○286萬1,472元之除疤費用，實無理由，此部分應予廢棄。2、乳液費用4萬6,800元：(1)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供參），然前審判決未審酌乙○○是否有實際支出，已有疑義。且縱依網頁顯示之資訊：「從傷口癒合一直到完全穩定，平均需要一年到二年左右的時間。在這段時間內…塗潤膚劑」（參前審卷上證1），潤膚劑之塗抹至多為1至2年期間。(2)惟按「雜項費用…經查縱使未受有系爭傷害，仍有必要支出牙刷、衛生紙、香皂、乳液費用，故上開費用並非增加生活上之支出」此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判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要旨參照；以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21號民事判決（按：該案之受害人為植物人，較本件受害人之傷勢有過之而無不及，高等法院亦未准予乳液費用）參照。縱使未受有系爭傷害，乙○○仍有必要支出「乳液費」及「冷氣費用」等，故上開費用並非「非」增加生活上之支出，該等費用支出，衡情並非因所受傷害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故前審法院判准得請求潤膚乳液共4萬6,800元，此部分亦屬無理，應予廢棄。3、冷氣費用13萬980元：(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雜項費用…經查縱使未受有系爭傷害，仍有必要支出乳液等費用，故上開費用並非增加生活上之支出」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要旨及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8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故縱使未受有系爭傷害，仍有必要支出冷氣費用，上開費用衡情並非「非」均因所受傷害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2)然觀慈濟醫院診斷證明：「…二至三年（迄至106年6月5日）…需使用冷氣調節」（參附帶民訴卷第11頁），甲○○應負擔之冷氣費用至多僅為2至3年期間，而非終生一世，此亦由乙○○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陳稱：「足徵原告有長期使用冷氣之必要，至少為期3年…」等語可證。是前審判決判命應給付乙○○餘命共54.32年之冷氣費用，顯有違誤。(3)再按，縱乙○○未受有本件事故傷害，以現今氣候暖化冷熱加劇之情形，冷氣幾乎係一般生活之必須，一般生活本有支出冷氣費用之必要，則此部分冷氣費用當「非」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生活必要費用，至為顯然。更有甚者，以現今氣候暖化造成夏日酷熱之情況，夏日使用冷氣已屬常態，自不宜將使用冷氣之全部成本歸由甲○○負擔。故前審判決驟認甲○○應負擔乙○○「終生」之冷氣費用，此部分顯失公允，應予廢棄。4、勞動能力減損之比例：(1)甲○○自始均爭執台大醫院鑑定報告（參原審卷第164頁）之證明力，且主張不得以該報告結論「失能比例51%」作為本件勞動力減損之憑據：①甲○○於前審106年1月17日準備程序中即已表示：「1、國立臺大醫院105年5月5日校附醫秘字第1050901465號函附鑑定案件意見表：…經鑑定結果如上所載沒錯，但對其證明力部分，我們後續會再表示意見」（參該次筆錄第7頁倒數第5行以下），復於106年4月民事爭點整理二狀第7頁倒數第5行以下爭執「詎臺灣大學鑑定報告驟認高達皮膚失能51%，代表身體面積的一半皮膚失能，是如何計算？是依據甚麼判定？均有疑義。原判決之臺灣大學鑑定報告竟認高達51%失能（見原審卷頁164），顯有違誤」等語。是依前審卷證資料顯示，甲○○未曾同意以臺大醫院鑑定報告作為乙○○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依據，遑論直接以「51%」為計算。詎料，前審判決院驟認兩造均同意直接以臺大醫院鑑定報告作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計算依歸云云，是前審判決顯有重大違誤之處，至為顯然。②是以，甲○○於前審筆錄及書狀一再爭執臺大醫院鑑定報

告證明力，自始未曾限縮爭點同意以鑑定報告之結論51%直接作為乙○○勞動能力減少之依據，前審判決未詳加注意兩造是否爭執該鑑定報告，即逕以「兩造同意」等語計算乙○○勞動能力減損數額，其判決顯已違反實務見解及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2)臺大醫院鑑定報告顯有可議之處，應由復健科或整形外科做整體評估，重新鑑定：①依照網路資料顯示（參前審卷上證12），燒燙傷面積的評估， $\text{BodySurfaceArea (TheMostellerformula)} = ((\text{Height(cm)} \times \text{Weight(kg)}) / 3600) ^{1/2} \times 10000$ —計算平方公分，而乙○○約 $(175\text{cm} \times 70\text{kg} / 3600) ^{1/2} \times 10000 = 18446.6$ 平方公分總體表面積，是以乙○○植皮比例為 $1759 / 18446.6 =$ 約10%。②且燒燙傷分3級，第一、二級治療後會復原，第三級需要植皮，並不影響活動力及工作能力，除非是在關節處。而乙○○診斷書雖顯示2~3度燒傷傷，然其真正植皮位置分散，並不在關節處，植皮比例只佔9~10%。故乙○○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實難認允當。③詎臺大醫院鑑定報告驟認乙○○皮膚失能高達51%，代表身體面積的一半皮膚失能，則此究係如何計算？是依據何等標準判定？又倘若乙○○施以必要之除疤或其他必要療程，失能比例（或勞動力減損比例）是否隨之下降？以上等節均待事實審法院再為審理調查，以釐本件重要事實，方符事理。5、乙○○主張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1)就學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共42萬3,122元：①按前審判決書第68、70頁，認定乙○○「就學期間」受有勞動能力損害共42萬3,122元。②惟事故當時乙○○僅為研究所在畢生，其平日均在校園求學，而無實際從事任何勞動，亦根本無實際工作。則本件事發發生後，前審法院驟以大學畢業生「全職」薪資（即每月2萬7,655元）計算勞動力減損數額，此部分恐有重大疑義，應駁回此部分之請求。(2)就勞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共441萬912元：①誠如前述，本件乙○○勞動能力之減損程度不應以51%計算，應重行鑑定，且又依據當時勞動部公告基本月薪資計算每月為19,273元（前審卷上證9），應以勞動基準法所定薪資，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依據。而前審判決以每月薪資3萬2,638元計算，即有未恰，應予廢棄。②再乙○○所領取之薪資為3萬5,056元及3萬9,087元（前審卷上證10、11），高於其主張研究所畢業薪資3萬2,638元，益徵其勞動能力核無減少之情，且台大醫院鑑定乙○○為51%失能，又為何有高於一般平均工資之收入，由其實薪資所得上，足以佐證其工作能力並未如台大醫院診斷書所述減低51%，而係根本未有任何減損，乙○○此部分之請求當屬無據，應予駁回。6、乙○○主張慰撫金300萬元部分：(1)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裁判參照。與本件乙○○相同灼傷程度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312號民事判決：「本院爰審酌兩造原係僱主與員工關係、上開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受傷程度暨因系爭事故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侵權行為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金額，應以30萬元為適當」以及燒燙傷比例高達75%，燒傷程度係2至3級之102年度重上國字第11號民事判決：「從而，綜合考量兩造之地位、經濟、上訴人之受傷程度暨所陳因此事故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被上訴人所屬消防人員之侵權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20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60萬元為允當」均認因火燒傷而准予給付之慰撫金多為30萬至60萬區間。(2)而乙○○以高雄國軍醫院精神科之診斷證明，佐證其主張之精神慰撫金云云，惟乙○○自起訴迄今5年有餘始提出精神科之診斷證明，且依其提出之被上證4記載，前次就診係105年7月20日及8月20日，距其於本次書狀提出之診斷證明亦間隔3年，故前開診斷證明顯係臨訟製作，此外，依被上證4之病歷紀錄單顯示：「今病人到院表示之前雖然症狀仍存，但因忙於工作，而且感覺療效不佳，所以未再就醫。此次就診是因為擔任研究助理已1年，被教授言語霸凌，認為自

己工作效率不好，一時氣憤就於108/7離職，目前在家休息…」等語，顯然乙○○提出之被上證4診斷證明與本件事故無完全之關聯性，故不足採憑。又乙○○提出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燒燙傷面積佔體表面積40%，然卻於精神科病歷顯示乙○○於精神科醫師前表示燒燙傷面積達50%（本院卷2第59頁），顯見乙○○不僅臨訟製作證據，更以誇大不實之事項，實不足取。又乙○○既於精神科醫師前自承曾任職工作，又為何不提出其收入證明，顯然乙○○之主張真實性即非無疑。至於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2第69頁），無前因後果之記載，難以認定與系爭事故有任何關聯性，併予敘明。(3)誠如甲○○歷次書狀所述，前審判決就本件意外之發生原因（究係酒精桶內氣體氣爆？抑或將酒精液體持續往火源傾倒而造成爆炸？）、責任歸屬以及乙○○是否與有過失（詳下述）等重大爭點均未予詳加調查，況甲○○亦同受火傷而需長期治療，情況亦屬嚴重，本件意外誠屬悲劇，實非兩造所願。惟前審判決卻驟認本件慰撫金應以300萬為恰當云云，顯已違背實務多數之判決基準。(4)再縱認○○大學有較高資力，判斷本件慰撫金以300萬為適當，惟僱用人○○大學賠償被害人後，未來勢必轉向受僱人即上訴人甲○○求償，則因斟酌「僱用人」之資力所增加之慰撫金，勢必最後仍由經濟較弱勢之「受僱人」負擔，實乃不合情理。且甲○○除須自行吸收與負擔自身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及勞動力減損等外，尚須賠償乙○○因意外事故所受損害，以及所生一切必要支出費用（包括除疤等療程），前審判決違反司法實務多數之判決基準，亦未斟酌甲○○之負擔能力，驟然准予高達300萬之精神慰撫金，此實屬過苛，應再予酌減，以符公允。(5)是以，觀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支付能力、受傷程度，前審判決所為慰撫金，誠屬過高，應予酌減。甲○○認若有慰撫金，亦應以30萬元為當。7、乙○○是否與有過失：(1)大專院校學生暨研究生參與、執行研究工作，依法接受並通過實驗室場域及危害物質相關安全訓練課程，故事故現場所有人員均已接受與本案相關危害物質的安全防護認知，其中又以乙○○接受相關安全訓練課程之時間上與事故發生時間最為接近，應具備更高之危機防護意識。按事故現場其他2人童意雯及郭開晟均提高自身注意義務並有閃避動作，方免於本件事故波及，此並經前審判決所認定。反觀乙○○駐足停留於果子狸焚燒現場，卻未有閃避、退後之動作，嗣遭受嚴重火吻，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甚明，前審判決遽認乙○○並無任何過失云云，此部分顯有違誤之處：①按「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查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乘騎機車未靠右行駛，逆向行車於伊小客車之右側，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經原審載明於判決書事實欄及理由欄。乃原審未詳加調查被上訴人有無逆向行車情形，及其行車方向與事故之發生有無關連，徒謂被上訴人無過失，上訴人顯有過失，認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依前開說明，自非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此有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152號民事判決供參。復按「又依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履勘現場時之自承，足認依當時情形，泡棉紙如確遭輸送帶捲入，其本可先按下上開『停止』或『緊急停止』按鈕，待系爭加壓成型機停止運轉後，再將遭捲入之泡棉紙拉出，而非於系爭加壓成型機仍持續運轉之情形下，即自行貿然以其左手拉住遭捲入之泡棉紙，以致其左手亦遭捲入而受傷，是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438號民事判決參酌，即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應探究乙○○之作為或不作為是否足以防範或助成系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據以論定是否同負過失責任以及過失比例為何。②而前審判決書於38頁第10行以下分別引用證人童意雯及證人郭開晟之證述，已清楚載明同於焚燒果子狸現場之其他2人童意雯及郭開晟，渠等於甲○○焚燒果子狸當下，均有提高注意義務，並

已察覺甲○○因風向、風勢等因素而變更站立地點，更於甲○○傾倒酒精之際，迅速掩面後退、離開，以保護自身安全；反觀乙○○，其未注意當時風向、風勢等情狀，更未在意甲○○之提醒，持續佇足停留於同一位置（亦即迎風面處）觀看焚燒果子狸現場，不為移動或躲避等動作以防範可能之危險意外，基於乙○○業已接受過相關實驗室及危害物質安全訓練，顯見乙○○有預見可能性，其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容忍自身安危陷於風險中，是其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甚明。(2)再者，乙○○既為甲○○之專題學生，其自應負同於甲○○之注意義務：①按前審判決書於第51頁第5行以下，係基於甲○○具有生化、物理等相關之實驗經驗，認定甲○○應就「酒精使用方式」具相當之注意義務云云，因此論斷甲○○就本件事故意外負過失責任。②然乙○○主觀上已知悉危險，惟卻繼續留在現場觀看而不避走，實乃出於其容忍，甚至自甘冒險之主觀心態，乃致其後發生氣爆而受傷，前審判決漏未審酌此部分證詞，已顯有違誤。且按，刑事案件審理時，法院更已發現：「乙○○（即被上訴人）共同參與該危險行為，於聽到前兩次傾倒酒精產生爆炸聲後，依一般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可知悉被告（即甲○○）所為行為之危險性，仍不予避走，其行為難謂全然無過失，就此情況亦應加以審酌…」此有刑事一審判決書第10頁倒數第5行可查。承上，均顯示前審判決未顧及過失責任比例，全部歸咎甲○○一人，顯有可議，且有重大違誤。③再前審判決不僅忽略乙○○持續佇足停留焚燒果子狸現場，未有退後或閃避動作而經刑事判決認定有過失，況乙○○具有學士班學經歷背景，亦為甲○○之專題學生，共同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於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前亦已依規定接受實驗室及危害物質之安全訓練課程。則基於同一實驗經驗及相關領域背景，論述乙○○過失責任乙節亦當應採取同一標準。申言之，乙○○就本件意外事故，亦即以「酒精」燃燒果子狸而發生乙○○及甲○○燒燙傷一事，乙○○是否亦有過失責任，當應同於審查甲○○之注意義務同一標準，方屬適法。④詎前審判決全未慮及於此，判決書以：「原告（原判決再度誤繕，此應為被告）甲○○復未提出其他實證證明原告聽到水煮滾聲音及爆炸聲後，有繼續駐留原地，未移動身體之情，是被告甲○○上開所辯，要難認為有據。」「原告是否能及時走避，實難認為無疑，且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甲○○因風向問題更換位置時，有告知原告要走避或退卻，準此，得否令原告分擔或吸收被告甲○○所創造出之法所不容許之危險，要難認為無疑。」等理由，認甲○○未能提出乙○○佇足停留事故現場之事證，亦未要求乙○○躲避或退卻，因而跳躍認定乙○○無任何過失責任云云。⑤綜上，前審判決未審酌乙○○之知識背景，亦未審究其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等情，遽論乙○○不負任何過失責任，此部分顯有違誤之處，應予重行審認。(3)甲○○認乙○○與有過失應以50%以上為當：①乙○○於偵查中證稱：「我有聽到小小聲類似水煮滾的聲音…也有爆炸聲」，顯見其主觀上已知悉危險，惟卻繼續留在現場觀看而不避走，實乃出於其容忍，甚至自甘冒險之主觀心態，乃致其後發生氣爆而受傷，應認乙○○應負4/10之過失責任，應計算過失相抵。前審判決漏未審酌，顯有違誤。②刑事審理時，法院已發現「乙○○（即被上訴人）共同參與該危險行為，於聽到前兩次傾倒酒精產生爆炸聲後，依一般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應可知悉被告（即甲○○）所為行為之危險性，仍不予避走，其行為難謂全然無過失，就此情況亦應加以審酌…」刑審一審判決書第10頁倒數第3行供參。前審判決（前審卷第46頁背面倒數第5行）卻未顧及過失責任比例，全由甲○○承擔，是否公平，亦有違誤。③又前審判決書於38頁第10行以下分別引用證人童意雯103年5月22日警詢時證詞及證人郭開晟之證述（刑案原審卷第129頁正面、第130頁正面），已清楚載明同於焚燒果子狸現場之其他2人童意雯及郭開晟，渠等於甲○○焚燒果子狸當下，均有提高注意義務，並已察覺甲○○因風向、風勢等因素而變更站立地點，更於甲○○傾

1 倒酒精之際，迅速掩面後退、離開，以保護自身安全；反觀乙○○，其未注意當時風
2 向、風勢等情狀，更未在意甲○○之提醒，持續佇足停留於同一位置（亦即迎風面
3 處）觀看焚燒果子狸現場，不為移動或躲避等動作以防範可能之危險意外，基於乙○
4 ○業已接受過相關實驗室及危害物質安全訓練，顯見乙○○有預見可能性，其應注意
5 能注意卻不注意，容忍自身安危陷於風險中，是其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甚明。④是
6 以，觀諸同在焚燒果子狸現場之童意雯及郭開晟，渠等均提高注意義務，於焚燒現場
7 有退後、躲避等動作以保護自身安全，反觀同樣接受過相同實驗室及危害物質訓練課
8 程之乙○○，獨其未注意現場風勢甚大且身處迎風面處，而不為任何閃避或其他遮掩
9 動作，實未盡力防範意外之發生，是認本件意外事故乙○○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至
10 為灼然。前審未詳加審酌乙○○究係有無退後或躲避之情，亦未論究其行為或不行為
11 與本件事故意外之發生有無關連，徒認乙○○無過失、本件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云
12 云，更遽為甲○○不利判斷，是前審判決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⑤再既乙○○為
13 甲○○之專題學生，已如上述，其自應負同於甲○○之注意義務。前審判決不僅忽略
14 乙○○持續佇足停留焚燒果子狸現場，未有退後或閃避動作而經刑事判決認定有過
15 失，乙○○具有學士班學經歷背景，亦為甲○○之專題學生，共同申請國科會研究計
16 畫，且於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前亦已依規定接受實驗室及危害物質之安全訓練課程。而
17 所有人與甲○○均非化學或化工科系之專業人士，對於意外使用之有機溶劑與酒精類
18 的危害資訊來源與認知，大多由大學課程與校方安排之實驗室安全訓練課程獲得。基
19 於所有意外參與人員（含甲○○與乙○○）均已接受相同背景的大學化學、有機化學
20 以及實驗室之安全教育，並非不具備任何專業知識之人。基於乙○○所接受化學相關
21 課程與受訓之實驗室安全訓練時間，均較其他三位意外事件之參與人員最接近意外發
22 生時間，據此，對於意外事件中所使用之酒精的危害意識與可能危害之認知上，乙○
23 ○應高於意外現場其他3位成員，是以乙○○身為意外事件之合意執行者，理應據其本
24 身對於酒精相關知識與新進受訓，對於危害知識之顯明記憶，降低自身在意外發生
25 前、中、後之危險性與尋求自身安全之責。則基於同一實驗經驗及相關領域背景，論
26 述乙○○過失責任乙節亦當應採取同一標準。此外，童意雯提議以酒精焚燒，由郭開
27 晟及童意雯去提酒精，後續童意雯再去取打火機等，且於現場拍攝照片及提供照片者
28 均為童意雯，顯見乙○○、童意雯及郭開晟等人均參於其中。⑥綜上，前審判決未審
29 酌乙○○之知識背景，亦未審究其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等情，遽論乙○○不負任何
30 過失責任，此部分顯有違誤之處，應予重行審認，認乙○○之與有過失應以50%以上為
31 當。8、另乙○○稱甲○○自事發迄今均在逃避責任，捏造不實之事，且讓學生傳話
32 予其父母稱事故係與乙○○祖墳有關，且從未見甲○○主動前往探視云云，乙○○前
33 開指述均係不實：甲○○於事發後曾應乙○○在刑庭要求前往其高雄住處道歉，早上9
34 點45分林坤賢律師帶甲○○進入乙○○家中，向其父母道歉後，其父母要求甲○○一
35 同前往民意代表處協談，甲○○遂將蘋果禮盒置於其家中。於民意代表處時，乙○○
36 父親要求甲○○展現負責之誠意，並以公布媒體為要脅手段，向甲○○索求鉅額之賠
37 償金。乙○○之父反覆多次要甲○○提出賠償和解金數字，態度惡劣，冷嘲熱諷，甚
38 至聲稱曾經前往國稅局查到甲○○年收入2、3百萬，為了要保住工作，就給一筆較大
39 和解金，而甲○○亦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已支付132萬及加上甲○○開立之168萬支票
40 等金額先請收下，其餘待法院判決結果，不足額部分將補足，然遭乙○○拒絕，更直
41 言不動產已遭假扣押，不怕甲○○脫產云云，乙○○之父復拿出2,245萬元清單，要甲
42 ○○刪改並提出合理的和解金，乙○○一再逼問、精神凌辱，使用言語上的霸凌，致
43 甲○○陷入極大恐慌，更表示若早此拿出賠償金，甲○○配偶即不會罹患癌症等話
44 語。最後甲○○依律師提議有機會再談，乙○○之父亦同意將與代理人吳律師討論，

1 甲○○遂再次朝乙○○鞠躬道歉，整個過程超過1個多小時，此過程中連說對不起不下
2 4、50次，非如乙○○書狀所稱不聞不問。質言之，甲○○應乙○○在刑庭上向法官要
3 求前往高雄道歉，甲○○心懷不安及可能被攻擊的壓力下，依約前往高雄，當天乙○
4 ○承辦律師無視法庭約定未依約出現，卻聲稱甲○○不聞不問。事實上，甫事發之103
5 年1月28日時，甲○○曾打止痛劑坐輪椅由國軍醫院鄭明芳醫師推往乙○○當時所在之
6 加護病房探望，惟乙○○之父並不搭理，事後更要求和解金1,300萬元，且事後曾多次
7 請劉主任秘書去電談和解，但乙○○均不予置理。以上顯示，甲○○自始至終均有誠
8 意解決此事，無奈乙○○不斷以各種理由要求巨額賠償金，本件始無法達成和解共
9 識。（五）上訴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
10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3、若受不利之判決，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4、除確定部分外，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由被
12 上訴人負擔。二、○○大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參以其所提書狀及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時之陳述，除與歷審判決相同者予以引用外，另補充略以：（一）針對最高法院發
14 回意旨陳述如下：1、除疤費用部分：前審判決應給付乙○○2,861,472元之重建美容
15 費用，雖係依據乙○○所提之「彌馨美醫中心估價單」，惟該估價單之品名均僅記載
16 「醫療用品」等字樣，並未記載採用何種方法治療及所需費用為何？無從確認是否合
17 理且必要，故應予重行審認。2、冷氣費用部分：前審判決應給付乙○○130,980元之
18 冷氣費用，其理由係因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乙○○因本件事故致身體排汗或調
19 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惟按民法第193
20 條第1、2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
21 付此項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重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鑑於現
22 今氣候暖化冷熱加劇之情形，使用冷氣調節室溫度已成為一般生活所必需，縱乙○○
23 未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傷害，其於一般生活上需要仍有支出冷氣費用之必要，故冷氣費
24 用當非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生活必要費用，因此前審判決應給付乙○○冷氣費用，顯然
25 有失公允，應予重行審認。3、就學期減少勞動能力損失部分：前審判決應給付乙○
26 ○就學期間勞動能力之損害423,122元。惟乙○○於事故當時僅為研究所在學生，其平
27 日均在校園求學，而無實際從事任何勞動，根本無工作所得。故本件事故發生後，前
28 審驟以大學畢業生全職薪資計算乙○○勞動力減損數額，顯然有失公允，應予重新審
29 認。（二）甲○○非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乙○○之權利：1、102年7月間行政院農
30 業委員會確認野生動物鼬獾感染狂犬病毒，出現臺灣動物狂犬病疫情，行政院並於同
31 年8月1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為因應，故在防疫期間遇到疑似罹
32 患狂犬病之動物屍體，應通報防疫機關，並交由防疫機關處理。又甲○○擔任○○大
33 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其職務為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之工作，故針對應向防疫機關通
34 報並交由防疫機關處理之已死亡之果子狸（學名：Paguma larvata；又名花面狸、白鼻
35 心）屍體，甲○○與乙○○等人，故意不向防疫機關通報並交由防疫機關處理，擅自
36 將已死亡之果子狸屍體以酒精燃燒，誠屬甲○○與乙○○等人私自為滿足個人慾望之
37 玩樂行為，與甲○○擔任教授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之工作無關，亦難謂與甲○○執
38 行教授職務相牽連或屬於教授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2、甲○○擔任○○大學生命科
39 學系教授，且其任教課程為生物學、生化、生理、訊息傳遞、奈米醫學及生命科學導
40 論與概論。雖乙○○與甲○○共同向國科會申請有關藻類研究計畫，乙○○係甲○○
41 指導之專題生，惟案發間係寒假即103年1月27日12時許，且當時係乙○○與甲○○在
42 辦公室討論實驗之事結束後。故客觀上甲○○教學範圍並不包括將已死亡之果子狸屍
43 體以酒精燃燒，且乙○○與甲○○間有關藻類之研究計畫，亦不包括將已死亡之果子
44 狸屍體以酒精燃燒，且事發時更係師生完成討論後之午餐用餐時間，難認與執行職務

1 有關。另乙○○明知甲○○將已死亡之果子狸屍體以酒精燃燒，與身為教授之甲○○
2 所執行之職務無關，仍與甲○○共同將已死亡之果子狸屍體以酒精燃燒，依首開說明
3 在乙○○明知甲○○非執行職務之情形下，不應認○○大學應負僱用人責任。3、本
4 件事故非實驗室裡發生，即便甲○○是○○大學安全衛生委員會的委員，但因本件事
5 故非於實驗室發生，故應與○○大學無涉。（三）上訴聲明：1、原判決除確定部分
6 外，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
7 之聲請均駁回。3、若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4、除確定
8 部分外，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三、乙○○陳述及答辯除與歷審
9 判決相同者予以引用外，另補充略以：（一）甲○○確有先使用打火機燃燒置於果子
10 狸屍體上之衛生紙及乾草後，接著傾倒酒精於果子狸屍體上之事實（即甲○○確有對
11 著正在燃燒之火源傾倒酒精之事實），且當時所持酒精桶桶蓋已經被打開，其就本件
12 損害賠償有過失：1、甲○○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始終自承伊有先使用打火機燃燒
13 置於果子狸屍體上之衛生紙及乾草之後（即在已有火源正燃燒之情況下），接著傾倒
14 酒精於果子狸屍體上（向正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之事實。於刑案103年5月6日警
15 詢、103年10月1日偵訊、刑事一審10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刑事二審105年4月6日準
16 備程序時，甲○○均自承於事發當時，先使用打火機點燃置於果子狸屍體上之衛生紙
17 及乾草之後，接著傾倒酒精於（上面覆有燃燒中的衛生紙及乾草）果子狸屍體上，換
18 言之，甲○○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始終自承伊確有對著正在燃燒之火源傾倒酒精之
19 事實。2、且依刑案證人童意雯、郭開晟、張郁涓之證述，可知甲○○確對著正燃燒
20 中之火源傾倒酒精之事實。3、復有事發當時，由證人童意雯所拍攝現場照片在卷足
21 憑（刑案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又刑案警卷第18頁下面照片及第19頁照片，甲○○
22 所持塑膠桶內裝酒精，為甲○○所不爭（前審卷2第108頁反面），且從該2張照片，亦
23 足以推認甲○○確有傾倒桶內酒精之動作。至甲○○辯稱：事發當時酒精桶瓶口並未
24 打開云云（前審卷1第62頁反面、卷2第108頁反面）。然依其提出所謂的彩色照片（前
25 審卷1第67-71頁），實無法判明辯別上訴人甲○○所提酒精桶桶（瓶）蓋未打開。又
26 甲○○所持酒精桶有往下傾倒之動作，除據甲○○自陳在卷外（刑事二審卷第151頁反
27 面，刑案一審卷第140頁反面），並有照片在卷足憑（刑案警卷第18、19頁）。且甲○○
28 委請證人童意雯、郭開晟拿取酒精桶目的係為焚燒果子狸乙節，亦據證人童意雯、
29 郭開晟證稱（刑案警卷第8-13頁）準此，酒精桶桶（瓶）蓋果未打開，甲○○何須作
30 出往下傾倒動作，毫無意義。亦無須請證人童意雯、郭開晟2人上樓拿取酒精桶焚燒果
31 子狸，參以甲○○利用之實驗室，經常有使用桶裝酒精之情（刑案二審卷第150頁正
32 面），甲○○又豈會不知實驗室桶裝酒精桶之構造及有無桶（瓶）蓋，尤有甚者，甲
33 ○○刑事一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另自承：「我要倒的當下，碰出來的氣體，就因為這
34 樣才會波及到乙○○」；「我就喊風向不對，所以才換到另外一個風向」；「我是要
35 倒的時候就氣爆」（刑事一審卷第140頁正反面）云云，足見事發當時酒精桶瓶口已打
36 開，始有碰出來的氣體，發生氣爆，並因而波及到乙○○。甲○○若桶蓋未打開，改
37 變位置也倒不出來，無法焚燒果子狸。甲○○事後翻異之詞，要屬反常識性及不具合
38 理性，其辯詞信用性相當薄弱，要無足採。4、甲○○另辯稱：「刑案開庭之前我們
39 看到之前的照片，是黑白不是很清楚，所以當時我們覺得我們可能有倒，但事後就證
40 據資料顯示可能不是」（前審卷2第108頁反面）云云，然查：(1)甲○○就其所涉過失
41 致重傷害部分，於103年5月6日時已開始接受調查（刑案警卷第1頁），嗣刑案部分並
42 於103年11月27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刑事一審卷第1頁），甲○○並於刑案時有
43 委任專業律師辯護（刑事一審卷第17頁），及檢察官起訴後，甲○○即可無限制檢閱
44 卷證（包含刑案警卷第18頁、第19頁之照片），甲○○選任辯護人並已於103年12月2

1 日閱覽全卷在卷（刑案警卷第16頁）。再參甲○○為留美博士（刑案警卷第1頁，刑事
2 一審卷第179頁正面），學識淵博，對於己身權益應會相當重視，是酒精桶瓶口果有如上
3 上訴人甲○○所自陳有「無光圈陰影」（前審卷1第72頁左側）及未打開之情（該照片
4 甲○○自陳係模擬自拍，非事發當時照片，前審卷1第63頁正面），甲○○豈會遲至本
5 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二審審理時（即105年12月19日，距離上訴人甲○○閱覽卷證已逾
6 2年），始「突然」檢視照片而發現該情（前審卷1第62頁、第63頁）。其應於刑案審
7 理時，甚至民事事件一審審理時即指出該情，而為有利之抗辯。難以想像甲○○及其
8 刑事一、二審，民事一審委任多名專業律師，均未檢視照片，而未提出該情，是從其
9 提出時間點觀察，其辯解伊事發當時酒精桶瓶口沒有打開，伊亦沒有傾倒酒精一節，
10 要屬刑案部分業經判處緩刑，無須入監執行後之卸責之詞，自不足採。(2)且據刑案偵
11 字卷第32、33頁之照片所示，亦足證明於事發當時，甲○○確實有對著正在燃燒之火
12 源傾倒酒精之情形（尤其編號④之照片明顯有趨前向燃燒中的火源傾倒酒精之動
13 作）。(3)再據刑事一審於103年12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甲○○亦供稱：「（問：對於
14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因為桶子原先就有氣體了，所以打開就氣爆
15 了…」（見刑事一審卷第83頁）等語，則可佐證於事發當時，甲○○傾倒酒精之際，
16 所持酒精桶之桶蓋確實已經被打開。(4)綜合上述，依甲○○之刑案供述、證人童意
17 雯、郭開晟、張郁涓之刑案證述，以及刑案偵字卷內之照片，皆可證明於事發當時，
18 甲○○確有對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之事實，且當時甲○○手中所持之酒精桶
19 桶蓋確實已被「打開」，並有將桶內酒精「倒出來」之情事，是甲○○一再於本件審
20 理中辯稱所持酒精桶蓋未打開、未傾倒酒精、純屬意外，並聲請再送鑑定云云，所辯
21 顯與卷證不符。5、乙○○所受之傷害與甲○○之上開傾倒酒精行為間具有因果關
22 係：(1)乙○○於103年1月27日中午時許，在○○大學理工三館後方草地，因燒傷送至
23 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臉部、頸部、前胸、及四肢2度至3度燒傷，約占體表面
24 積40%，左側耳後部燒傷增生疤痕（8x4平方公分）、左側頸部燒傷增生疤痕（15x3.5
25 平方公分）、腹部，及四肢多處燒傷增生疤痕、吸入性肺炎等傷害。(2)且依證人童意
26 雯、郭開晟及張郁涓之證詞及甲○○於103年5月6日警詢時之自承，乙○○前開所受之
27 傷害係因甲○○傾倒酒精引燃。(3)此亦有花蓮縣消防局103年12月5日花消調字第10300
28 11048號函示如下：本案本局於接獲報案後，同步派遣轄管（壽豐）分隊前往救災，分
29 隊人員抵達現場時，火勢已由該校員工自行撲滅，消防車輛未出水；另發現有2人（按
30 即乙○○及上訴人甲○○）受到2度灼（燒燙）傷，生命現象穩定，分隊同仁在現場對
31 傷者做傷口清創後，立即送醫治療。又本案起火處位於該校戶外空地（○○大學理工
32 三館旁草地上）（刑案第一審卷第28頁）及花蓮縣消防局1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
33 0000268號函附鑑定意見略為：①（問：惠請鑑定本件火災發生原因為何？是否因火源
34 燃燒『酒精』而發生氣爆？抑或燃燒『酒精之揮發氣體』而發生氣爆？）依乙醇〈即
35 酒精〉物質安全資料表說明，應為『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
36 合物而再引燃。②（問：酒精久置於桶內是否因揮發而產生大量易燃氣體後，於打開
37 桶子後接觸火源而可能產生爆炸？）依乙醇〈即酒精〉物質安全資料表說明，應為
38 『酒精容器』含有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
39 爆炸混合物，在遇到火源或達到閃火點溫度時可能會先擴散回火，當回火產生桶內之
40 揮發氣想〈蒸氣〉濃度達到爆炸界限濃度內時，便可能會有氣爆之現象產生）（刑事
41 一審卷第93頁、第97頁正反面）。(4)由上可知，甲○○有用打火機燃燒衛生紙放在果
42 子裡屍體上，並接著傾倒酒精（所持酒精桶桶〈瓶〉蓋業已打開）於果子狸屍體上，
43 之後甲○○所持酒精容器內含有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
44 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合物，於遇到甲○○先前點燃火源或達到閃火點溫度時擴散回

火，當回火產生桶內之揮發氣體〈蒸氣〉濃度達到爆炸界限濃度內時，即產生氣爆現象，並使乙○○受有：臉部、頸部、前胸、及四肢2度至3度燒傷，約占體表面積40%，左側耳後部燒傷增生疤痕（8x4平方公分）、左側頭部燒傷增生疤痕（15x3.5平方公分）、腹部，及四肢多處燒傷增生疤痕、吸入性肺炎等傷害，足見乙○○所受之上開傷害與甲○○之傾倒酒精行為間，顯具有因果關係。6、甲○○應明知或可得而知其不可對未熄火、燃燒中之火源，予以添加液態酒精，以免引發爆炸或大火，造成周圍人、事、物之巨大傷害，對於向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將肇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亦非全然無預見可能性：(1)參諸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電子報資料庫「消防教室」所刊登、該署94年12月8日發布之〈審慎使用瓦斯、酒精，以為自身安全〉乙文記載：「…酒精本身是屬於公共危險物品中易燃性液體，在常溫常壓底下非常容易揮發，當其蒸汽與空氣混合達到燃燒上下限時，稍遇外來火源，就會引起燃燒或爆炸，尤其添加液態酒精時，沒有事先熄火，酒精的汽化速度就會加快，很容易引發大火，進而對周圍的人、事、物產生巨大之傷害。…透過上述分析，內政部消防署在此要提出下列幾點呼籲：…三、添加液態酒精或酒精膏（塊）時，一定要完全熄滅周邊火源，千萬不可以直接加注於正在燃燒之火源中…」。(2)依花蓮縣消防局1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0000268號函附物質安全關於酒精之特性資料表在卷足憑（刑事一審卷第93頁至第97頁）：①酒精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及液體易燃。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室溫下其蒸氣比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合物可能擴散回火；容器遇火可能爆炸。②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遠離熱、引燃源及不相容物；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易燃、可燃或爆炸性的殘留物或蒸氣。(3)由上可知，不可對未熄滅、燃燒中之火源予以添加液態酒精，否則將引起爆炸或大火，造成周圍人事物之巨大傷害，乃內政部消防署長久以來（至少自上開文章刊載之日起迄今）對一般民眾之宣導及呼籲，是故，縱使是一般沒有經過化工專業訓練、不常使用酒精之民眾，對於向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將肇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亦非全然無預見可能性。7、甲○○身為大學理工科系教授，並於刑案審理中自承於實驗時會使用酒精，且知悉酒精為易燃性液體而具危險性等語，當就伊對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其上覆有燃燒中之衛生紙及乾草之果子狸屍體）傾倒酒精之行為將引起爆炸或大火之危險性，具有預見可能性：(1)於刑事二審105年4月6日準備程序，上訴人甲○○供稱：「（問：於本國大學跟研究所的階段，有念過幾種相關化學的科目？）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及有機化學，這些都是必修科目。」、「（問：你於教學或研究時，有無成立實驗室，實驗室名稱為何？）我的實驗室名稱為分子生理，裡面主要是做基因、蛋白的表達及與疾病的相關。（問：做上開實驗會用到溶劑或是化學藥劑或是類似乙醇等材料嗎？）會，但是都作為消毒用。（問：平常於實驗室是否會使用乙醇？）是，作為消毒用，實驗室都會備酒精，都是一桶一桶的，都是20公升的。」、「（問：你知道酒精是高度易燃的物品？）知道…（問：酒精很容易點燃這件事情，你是否知道？）應該知道。（問：如果物品淋上酒精，會使火勢更大，這是否知道？）知道。（問：是否知道如果把酒精倒到火上，會使其火勢變得兇猛？）知道。（問：所以，不論於何物品上，要燒的東西為何，只要於有點火的狀態上，淋上酒精或是加入酒精，會使火變大，以致於其風險增加的事，你是否知道？）知道。（問：當天的情形是決定好要先用酒精點火的方式處理果子狸屍體，之後實際上操作打火機跟淋酒精的是你？）是…（問：所以，你是提起酒精桶朝著火源的方向往下澆？）有這個動作。」、「（問：無論如何，倒酒精的事情，不僅風險會較高，且大家不想發生的結果也因為你提著酒精桶往下澆的行為而產生實害？）對。（問：所以，這部分客觀而言，提著酒精往火源下澆是非常危險的，可能會造成周遭人員的受

傷，客觀上可預見的事，有何意見？）客觀上沒有意見，我自己沒有想到。我自己一時失察…（問：對於酒精是相當危險的物品，對於控管危險物品之人必須要負相當的注意義務，此部分你並未以用一些比較沒有危險性的方式為燃燒的動作，而是直接將酒精桶的酒精直接往火源傾倒而有過失，有何意見？）沒有意見。」（見刑事二審卷第149、150、151至152頁）。(2)承上，甲○○承認伊平日於實驗時會使用酒精，且知悉酒精屬於易燃性液體而具有危險性，亦知直接對著火源傾倒酒精具有危險性，足證對於向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將引起爆炸或大火，進而造成周圍人員之巨大傷害乙節，甲○○確實具有預見可能性。(3)且縱屬未專門研習化工知識、不常使用酒精之一般民眾，對於向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將肇生火災及爆炸意外，已非全然無預見可能性，更何況，甲○○身為大學理工科系教授，又自承平日實驗時會使用到酒精且知悉酒精屬易燃性液體而具有危險性，自應較諸一般民眾對於傾倒酒精於正燃燒中之火源所可能造成周圍人員巨大傷害之危險性，更具預見可能性。(4)至甲○○另辯稱：傾倒酒精發生氣爆並非生物科技範疇，尤其為動物生理專長學者所知悉，縱為博士亦不見得知悉傾倒酒精會發生氣爆（前審卷1第94頁反面、刑事一審卷第141頁反面，刑案偵卷第17頁正面）等語，以否認伊有過失，要難認為無疑。惟基於以下理由，應認甲○○之上述辯解洵無足採：①證人童意雯於刑事一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亦結證稱：（「問：有沒有在你們的書本裡面去讀過酒精如果放在空桶裡面會導致酒精的蒸氣充滿桶子，在傾倒時，碰到火會氣爆？」我有上過）（刑事一審卷第124頁正反面），參以甲○○為證人童意雯之指導教授（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並具有豐富學經歷，其辯稱不知酒精會有發生氣爆危險性，實要難認為無疑。②甲○○平日有使用酒精之職場慣行（刑事二審卷第150頁正面），參以甲○○：為大學畜牧獸醫學士、動物科學碩士，美國大學博士（醫學院生理系），其間並取得獸醫師資格，嗣返台於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任職，研究動物（魚類）生理，之後89年於○○大學生命科學系受聘任教，教授生物學、生化、生理、訊息傳遞、奈米醫學及生命科學導論與概論（刑事二審卷第149頁正反面、第150頁正面），是從甲○○之學識、經歷、資格、地位及職場慣行等諸點加以觀察，其研究調查（包含文獻調查）酒精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與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等，實相當容易，並無接近調查困難性可言，是甲○○悖預見義務於先，再以無預見可能性為由，辯稱伊無過失可言，實無足取。更何況，不可對未熄火或燃燒中的火源予以添加液態酒精，以免引發爆炸或大火，此乃消防主管單位長久以來對一般民眾宣導之觀念，是以縱屬一般民眾亦非全然無預見可能性。從而，甲○○以伊於「行為時」無關於酒精會發生氣爆之知識、經驗為由，辯稱伊無過失云云。依照上開說明，甲○○應屬對於過失概念之誤解。8、甲○○應明知或可得而知，酒精危險性（對於酒精危險性具有預見可能性），仍未採取迴避結果發生措施，直接傾倒酒精桶，自難認甲○○無過失。況且，翁豐慶平日會使用酒精，並知悉酒精是高度易燃物品，物品如淋上酒精，會使火勢更大，且不論何物品，只要處於點火狀態，淋上酒精，會使火勢加大，增加風險，客觀上亦得預見，酒精往火源下澆是非常危險，可能會造成周遭人員受傷，更且，對於酒精危險的物品，控管危險物品者，須負相當注意義務，上訴人甲○○並未採取危險性較低方式，進行燃燒動作，而是直接將酒精桶往火源傾倒，應有過失。且詳稽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意旨，並無論認前審判決關於甲○○有過失及乙○○沒有與有過失之認定有何違誤。9、綜上所述，甲○○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且有預見可能性，竟仍於事發當時，執意對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傾倒酒精，致生乙○○之巨大傷害，是甲○○對於本件事故應有過失，洵堪認定。（二）本件甲○○與乙○○、訴外人童意雯、郭開晟等事發當時在場人員並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1、各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應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方能成為被害人損害之共同原因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可資參照）。2、訴外人童意雯或郭開晟縱有建議以酒精燃燒果子狸屍體方式，處理該屍體，或協助取得酒精、打火機及衛生紙，或幫忙擋風或拔草（假設語），查與乙○○（即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1)經查，刑案第二審判決認定：「含有酒精之物質，在日常生活或實驗室中，作為燃料或助燃劑使用，並不違背吾人社會日常生活之經驗，如在火鍋店使用酒精膏或在實驗室中使用酒精燈，尚屬常見，從而本件之注意義務之違反，並不在於『決定』以酒精助燃方式焚燒果子狸屍體，而是在於『操作』酒精作為助燃劑或燃料時，是否違反正確安全之操作流程…並非不可以酒精作為焚燒動物屍體之燃料或助燃劑，本件被告行為不法者，乃在於其本應採取安全之操作流程，竟未注意，反而以直接傾倒酒精在火源的危險方式操作，已如前述，而被告只需以安全之操作方式，如先將動物屍體淋上酒精，再點火燃燒等方式，即可避免本件危害之發生，其結果自可避免」（見前審卷3第5、6頁），可見甲○○之違反注意義務，並不在於「決定」或「參與」以酒精焚燒果子狸屍體，而是甲○○自作主張採取直接對著正在燃燒中之火源（即覆在屍體上且正在燃燒中之衛生紙及乾草）傾倒酒精之不安全操作方式。(2)是以，縱使童意雯或郭開晟有建議以酒精燃燒果子狸屍體方式處理該屍體，或協助取得酒精、打火機及衛生紙，或幫忙擋風或拔草（假設語），只要甲○○採取安全之操作方式，例如先淋酒精，再點火燃燒，或是放棄對著正在燃燒中的火源傾倒酒精，即可避免本件事故之發生，故而，童意雯或郭開晟從事上開建議、取得物品、擋風、拔草等行為，並非必然引起本件事故之發生，與乙○○所受損害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3、乙○○固有共同挖洞舉動，惟該行止僅係為掩埋果子狸屍體，業據證人郭開晟證稱在卷（刑案一審卷第127頁正面），與後續焚燒果子狸屍體難認有何因果關係，尚難因此遽謂乙○○就本事故之發生亦有加工貢獻度。4、綜上所述，縱訴外人童意雯或郭開晟有建議以酒精焚燒果子狸屍體，或協助取得酒精、打火機及衛生紙，或幫忙擋風或拔草（假設語），而乙○○固有共同挖洞舉動，該等行為與其所受損害間亦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不能成為造成其損害之共同原因，亦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基此，甲○○辯稱伊與訴外人童意雯、郭開晟之行為間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時效及連帶債務之規定，伊之債務應扣除三分之二之其他二位連帶債務人即童意雯、郭開晟應分擔之範圍云云，為無理由，自非可採。（三）乙○○並無與有過失：乙○○並無甲○○所稱「主觀上已知危險、仍駐足觀看而無閃避、退後之動作，自甘冒險，對於本件損害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之情形，是其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及擴大，應無與有過失：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依本件刑案部分，業經刑事庭以104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判決（即刑事二審判決）確定在案，依刑事判決認定乙○○於本件損害之發生並無與有過失，合先敘明。2、另甲○○辯稱：「本件被上訴人，其駐足停留於果子狸焚燒現場，卻未有閃避、退後之動作，嗣遭收嚴重火吻，被上訴人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甚明，前審判決遽認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過失云云，此部分顯有遠誤之處」云云，惟查：(1)依證人童意雯與郭開晟之刑案證述，可證甲○○傾倒出酒精之瞬間，旋即發生爆炸，乙○○與證人童意雯、郭開晟能夠閃避之時間十分有限：①證人童意雯於刑案103年5月22日警詢時，證稱：「（問：請妳詳述被害人乙○○如何遭被告甲○○過失傷害當時情形？）…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我被酒精噴到我的臉」（刑案吉安分局吉警偵字第1030014112號卷第9頁）；嗣於刑事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問：能不能說明一下，被告怎麼樣倒酒精的？）像一般這樣倒。（問：像一般這

樣倒的時候，是不是就引起氣爆了？）是。」（見刑事一審卷1第125頁反面）等語，可證甲○○一傾倒酒精，旋即發生爆炸，證人童意雯幾乎毫無閃避之時間。②且證人郭開晟於刑案103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問：乙○○於103年1月27日，在○○大學遭燒傷之經過情形為何？）…甲○○先點燃衛生紙，並放置到屍體上的雜草後再傾倒酒精，我看到甲○○傾倒酒精下去後就發生爆炸，我就把整個頭抱住遮…」（見刑案偵字卷第16頁）；嗣於刑事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問：能不能說明一下，被告怎麼樣倒酒精的？）他就傾斜的倒出來，就「碰」了，他倒出來的酒精量不多，…」、「（問：你的視線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過老師嗎？）應該是沒有，因為老師在倒酒精，我就有看到老師在倒酒精，是老師倒完酒精之後，我才掩住自己跑掉。」（見刑事一審卷第129頁、第130頁）等語，亦徵甲○○一傾倒酒精，旋即發生爆炸，證人郭開晟是在發生爆炸之後，才有時間轉身閃避，足證從甲○○傾倒酒精時起至發生爆炸之間，可供乙○○、證人童意雯與郭開晟閃避、騰挪身體之時間極其有限；③又依據刑事一審判決所援引之證人童意雯所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當日中午12時13分26秒僅甲○○一人持衛生紙欲以打火機點火，12時13分42秒甲○○與證人郭開晟一同協助點燃火源，12時13分48秒衛生紙已點燃並置於乾草上，酒精桶已遭人提起並向火源傾斜，12時14分02秒果子狸屍體已燃起大火並在地面延燒，12時14分08秒果子狸屍體上之火勢更高。亦即甲○○於12時13分48秒衛生紙點燃後，仍傾倒更於傾倒兩次酒精產生回火現象後，仍傾倒第三次酒精於火源導致酒精桶爆炸，全部過程僅僅短短14秒至20秒而已；尤有甚者，甲○○於第一次倒酒精時，火勢突然竄起後，曾表示風向不對（此有童意雯及郭開晟在警局所作筆錄可証），卻自顧走到乙○○對面上風處，不顧其學生乙○○在下風處之危險，也未出聲提醒乙○○伊已更換位置，逕行潑下酒精，致乙○○已無法立即走避而得採取避煞措施，實已非常人所可注意。④依乙○○於刑案偵查中具結證稱：「（問：你於103年1月27日，在○○大學遭甲○○燒傷之經過情形為何？）…然後甲○○再將酒精傾倒在火源上…第一次傾倒時在我同方向並發出了一聲小聲的爆炸聲響，我們其他三人都被嚇到並往後退」（見刑案偵字卷第14頁）；嗣於刑案第一審審理時，復具結證稱：「（問：倒了第一次酒精的時候，當時的火勢如何？）當時火勢還沒有很大。（問：有聽到爆炸聲嗎？）有，小小聲的，類似煮滾水的聲音…（問：你聽到爆炸聲的時候，你有什麼反應？）我有向後退，大概退了5步。」（見刑事一審卷第135頁）等語，可見乙○○於甲○○傾倒出酒精且聽見爆炸聲之瞬間，已盡其所能，立即有退後閃避之動作，並無駐留原地、怠於避免損害之情形。(2)基上說明，依證人之刑案證述，可以證明於甲○○傾倒出酒精之瞬間，旋即發生爆炸，能供乙○○及二位證人閃避之時間甚屬有限，而乙○○於此有限之時間，尚已盡其所能，立即作出退後閃避之動作，自難謂其有駐留原地、怠於避免損害之情事甚明。故乙○○並無甲○○上揭所稱「主觀上已知危險、仍駐足觀看而無閃避、退後之動作，自甘冒險，對於本件損害自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之情形。3、本件行為不法者，乃在於本應採取安全之操作流程，竟未注意，反而以直接傾倒酒精在火源的危險方式操作，已如前述，而只需以安全之操作方式，如先將動物屍體淋上酒精，再點火燃燒等方式，即可避免本件危害之發生，結果自可避免，故本件注意義務之違反，並不在於「決定」或「參加」以酒精助燃方式焚燒果子狸屍體，而是在於「操作」酒精作為助燃劑或燃料時，是否違反正確安全之操作流程，而實際「操作」整個流程，並持酒精桶之人僅有甲○○一人，已如前述，乙○○縱「參與」該危險行為，並不當然具有與有過失，故甲○○應負過失全責，其辯稱乙○○與有過失，且為抵銷抗辯云云，應無理由。4、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發回（下稱最高院發回）意旨予認定：「原審認被上訴人（即乙○○）得請求除疤費用286萬1472元、冷氣

費13萬980元、就學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2萬3122元，則自應就被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詳實計算，並為准駁。乃未區分，混合判決，已有可議」云云，似有誤認：

(1)查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稱：「查第一審係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除疤費用300萬元、冷氣費用11萬7,882元，就學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則未准許；原審則認被上訴人得請求除疤費用286萬1,472元、冷氣費13萬980元、就學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2萬3,122元，則自應就被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詳實計算，並為准駁。乃未予區分，混合判決，已有可議。」（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書第3頁）云云。(2)然查，前審判決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除疤費用286萬1472元、冷氣費用13萬980元、就學期間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42萬3122元，均於判決理由項下分項逐筆說明認定，並無「未予區分，混合判決」之情形，是最高法院上揭發回意旨就此顯有誤認。

5、有關醫療費用部分：甲○○抗辯乙○○原審主張未來三年內將支出醫藥費整型美容費用部分，認雷射除疤應屬醫療美容行為，是否係醫療必要費用已有疑問，又縱認需要，然以乙○○所提估價單，難認有各該細項費用之必要性，且估價單上品名皆僅載醫療用品等字樣，實際購買品項為何，則皆未見註明，實無從判斷購買之物是否屬本起事故所生必要醫療用品，並就此提出之全部醫療診斷證明及單據，聲請另向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鑑定云云。然查：(1)台大醫院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乃經兩造於原審當庭合意，委由台大醫院執行，依台大醫院之專業及在台灣醫療界之地位，自有其公信力，不容甲○○恣意否認之。(2)況「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主要為「職能鑑定」及「職業復健諮商」，並非進行醫療行為，如何能判定乙○○於未來一年內，是否需支出醫藥整型費用及數額為何等專業醫療項目？此外，甲○○的妻子蔡美娟現職擔任「台北榮民總醫院副技師」（前審卷1第137至138頁），因此甲○○特意聲請向「台北榮民總醫院」安排鑑定，別有企圖，其心可議。(3)又乙○○主張其於3年期間須支出醫藥費用以整型乙情，業據提出醫生診斷需接受重建手術治療之診斷證明書（參原審卷第61、62頁）及花蓮慈濟醫院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前審卷1第144頁）為證，且乙○○於105年7月14日就診於林口長庚醫院整型外科（參原審卷第246頁），經醫師評估，針對未來在外觀及功能上尚需進行至少5至6次的手術，除附卷傷勢照片可稽，亦有乙○○現況照片（前審卷1第139-143頁）可證。

6、乙○○因甲○○之過失，致全身40%以上之嚴重燒傷，留下難以抹滅之疤痕，除需經歷漫長的生理折磨，尚需面對人際關係的改變、他人的異樣眼光及求職就業的困擾等困難，嚴重打擊乙○○自信心，且衡諸乙○○尚年輕，今僅就會暴露在外之雙手疤痕預為請求除疤美容之費用，實為保守且有必要（參原審卷第332至335頁）。

7、嗣乙○○遵醫囑於108年8月31日前往「彌馨醫美診所」進行雷射治療一次，即支付15,000元（醫療收據及診療內容及雷射治療說明）。可知依醫囑乙○○須接受重建術，但手術療效情況及術後復原之長短，及費用本就甚難估算。乙○○起訴時僅就雙手穿衣會暴露在外之雙手疤痕預為請除疤美容部分，提出1年雷射美白322萬之價單，顯然在合情理之費用。更何況，而以目前醫療技術也僅僅能改善乙○○部分身體外觀，但無法修復疤痕，更無法恢復排汗功能及自行調節體溫，乙○○起訴時僅以改善雙手外觀為求償範圍，其他有關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部分尚且未曾提出，已屬相當保守且有必要。

8、乙○○就「健保局所支付1,643,255元」所為請求，業經前審駁回，且因乙○○未就此部分上訴於發回前第三審法院而告確定。查乙○○關於此部分金額之請求，雖前經原審法院認定有理由而為有利於乙○○之判決，惟嗣經本院前審審理之後，認定有關此部分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廢棄，並改判駁回乙○○關於此部分金額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乙○○並未就此部分上訴於發回前之第三審法院，故此部分金額業經駁回確定，甲○○對此再事爭執，實有誤解。

(四)請求費用部分 1、重建美容費用(1)關於自105年8月19日

起3年重建費用，除已經判決駁回確定之部分金額外，乙○○請求甲○○與○○大學連帶賠償286萬1,472元，應屬有據：①依據卷內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網站資料，關於燒傷醫療之「重建手術」簡介記載：「嚴重燒傷的傷友，需要持續接受多次的重建手術，才能改善部分的身體功能及外觀。手術不但需要花費大量金錢以及時間，不斷進出醫院的過程對於身心也是莫大的折磨。」（見原審卷第335頁反面），可見所謂「重建手術」乃針對回復燒傷患者受創之外觀及身體功能所進行之手術。②又依慈濟醫院就前審囑託鑑定之函復中關於「上訴人即被上訴人乙○○自105年8月19日起有無必要支出復建費用？」乙題之答覆稱：「燒傷疤痕的外科手術治療，以功能性矯正手術為主，其次再考慮美觀」（見前審卷2第55頁）等語，可見除去燒傷疤痕之手術同時包括回復因燒傷疤痕所導致之身體功能及外觀之損害，性質上堪認係屬上揭「重建手術」之範圍。③再依卷內之臺大醫院整形外科醫師撰寫之〈疤痕的醫學〉乙文所載，關於疤痕之治療方法包括「雷射治療」（染料雷射治療、脈衝二氧化碳雷射或鉺雷射）、「類固醇注射」、「最近，我們研究利用非酒精非酯化25%左旋C和參與傷口癒合的膠原蛋白來防止疤痕的產生」（見原審卷第333頁），即依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針對乙○○之燒傷疤痕，其醫囑明確記載：「病患…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見原審卷第61頁、前審卷1第144頁、前審卷2第36頁），可以證明乙○○確有必要接受針對燒傷疤痕之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且依乙○○於原審提出之「彌馨美醫中心」估價單，包括1年期之「雙手全手臂雷射」100萬元、「類固醇消疤針」19萬元、「膠原美白針」45萬元（見原審卷第263頁），以及有助於燒傷皮膚修復之「加納軟膏」84萬元、「CRP生長因子」96萬元、「瓷顏鎖水精華」18萬元（見原審卷第263、264頁）等項目及費用，均屬乙○○接受燒傷疤痕之重建手術及其他針對燒傷損害回復原狀之必要項目及費用，是請求此部分3年之復健費用（即除疤費用）322萬元，除已經駁回確定之部分金額外，乙○○於此部分請求甲○○與○○大學連帶賠償286萬1,472元，應屬有據。(2)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未詳細審酌前審判決，竟以：「原審（即本院前審）依每年100萬元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除疤費用286萬1472元，惟未敘明何以每年應按100萬元計算之理由，尤嫌疏誤」云云，完全與卷證不符。經查：①觀前審判決書第72頁第15行至第26行：「1. 慈濟醫院民國（下同）104年8月27日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患於…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並有被上訴人受傷後照片在卷足憑…」，及前審判決書第75頁第9行至第23行：「綜合觀察慈濟醫院、臺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等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高雄總醫等醫療單據、陽光之家住宿費、清潔用品費、生活照顧費用收據、長庚醫院醫療單據、綺顏診所醫療單據、祥順信合美診所醫療單據、徐永昌整形診所醫療單據、臺大醫院費用單據等書證…及慈濟醫院病歷資料…另參酌臺大醫院整形外科主治醫師楊永健所著『疤痕的醫學』乙文…及系爭估價單之開立時期…」等內容可證，前審對於重建、美容費用部分乃綜合多方面之考證所為之判決，衡情論理、考據審查至為周詳，並非如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援引甲○○所指僅單憑乙紙估價單所為之判決。②前審判決為綜合考量乙○○之重建手術、復建、術後照顧、美容等醫療需求，依第一審判賠之300萬元為基準，因而得出每年100萬元，再扣除3年之霍夫曼系數後計算為2,861,472元，非如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及甲○○所辯逕為判決金額。前審判決理由中已清楚說明不採用甲○○攻擊防禦方法之理由。故甲○○為求卸責為不實之言論，殊不可採。(3)甲○○另指稱：「何謂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與『彌馨醫美診所』進行雷射治療有何關係，均未見乙○○說明，自難認有此必要，且自事發迄今已5年許，何以尚需有重建之必要…再者，被上訴人乙○○自本件訴訟起訴之初，即依原審卷第263頁「彌馨美醫中心」估價單主張322萬元之醫美費用，無可能起訴後之5年後始前往雷射，其顯然無法證明確有醫美雷射之必要」

云云。然查：①乙○○遭嚴重燒燙傷，身上所留下之燒燙傷疤痕為永久性疤痕，終身無法恢復，非如甲○○所言經5年許即復原，無重建治療之必要，此點甲○○恐有誤解。一般人很難體會疤痕所帶來的痛苦，尤其是大面積燒傷所遺留下來的痕跡。伴隨而來的不僅是肉體上的痛、癢、膿、緊縮和變形，還有精神上的無助、孤獨、排斥與冷漠，尤其是面對外觀的改變，對傷患的生理及心理都是莫大的挑戰。②今乙○○僅對會曝露在外的雙手外觀請求雷射美白之費用，確有其必要。然因所需費用龐大，無力負擔，且這些年致力於完成學業及經濟考量投入職場，選擇忍受痛苦，才拖延至今，並非如甲○○所言無任何必要。(4)甲○○另辯稱：「被上訴人乙○○自起訴迄今5年有餘，始提出精神科之診斷證明，且依其提出之被上證4記載，前次就診係105年7月20日及8月20日，距其於本次書狀提出之診斷證明亦間隔3年，故前開診斷證明顯係臨訟製作」云云。然查：①乙○○因遭甲○○不慎引燃酒精桶燒傷頭部及全身，造成臉部、四肢及上半身等身體血肉模糊，雖保住生命，但甲○○所為，不僅嚴重危害乙○○安全，亦已造成乙○○身心極度之創傷及行動不便。且因此無法服兵役，並造成身心障礙。附民卷第39至45頁，是乙○○受傷照片；附民卷第46至55頁，是案發當時學校監視器翻拍照片，從照片中可以看出受傷後，甲○○就自己走回去換衣服，留下乙○○，老師不顧學生身上著火，無法讓乙○○接受；原審卷第215至234頁，證明乙○○是品學兼優的學生，及其他技能表現；原審卷第331頁，診斷證明書認乙○○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創傷症候群；前審卷第139至143頁，乙○○受傷後的照片，是今年初拍攝的。尤有甚者，乙○○本是在校活躍，熱愛運動的陽光男孩，如今遭此傷害，雖僥倖存活下來，然外貌遭毀極大，復健整形過程漫長痛苦，其留下之疤痕更讓其心靈受創，自信心因此大受打擊，並罹患「創傷後症候群」。然因之前治療效果不佳，復因忙於學業及工作，遂中斷治療，選擇忍受痛苦折磨，最近因病情起伏極大才又前往求診，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並非如甲○○所言，臨訟製作。②乙○○因為本事故而受有創傷症候群，到高雄國軍醫院精神科看診。且事故後，體力已大不如前，加上身體疤痕增生，影響排汗及調節體溫之功能，遇有陽光之日皆盡量避於室內，已無法隨意於陽光下行動。傷後這段期間，乙○○因此創傷先後前往精神科進行心理治療，此傷害對乙○○及其家庭所造成之傷害既深且長，實難彌補。2、潤膚乳液費用部分(1)乙○○確有使用潤膚乳液之必要性；使用潤膚乳液之必要年限為2年，且於此部分請求甲○○及○○大學連帶賠償4萬6,800元，應為有理由。(2)乙○○於原審主張其需使用潤膚乳液之使用年限為終生，並請求126萬3,600元，經原審法院判准其中之60萬2,776元為有理由；嗣經前審判決認定乙○○得請求之潤膚乳液使用年限應以2年為限，乙○○得請求關於潤膚乳液部分之金額為4萬6,800元，而乙○○對此並未提起上訴於發回前第三審法院，是以，乙○○關於此部分所請求逾4萬6,800元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3)甲○○抗辯：「乙○○所提證據中均未明確指出潤膚劑應塗抹至何時，則乙○○是否終身均有塗抹潤膚劑之必要，不無疑問。潤膚劑之塗抹似僅需塗抹1至2年至傷勢完全穩定為止，原判決認定須塗抹全身，顯有誤解之處」，並就此抗辯聲請乙○○提出之全部醫療診斷證明及單據，向台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聲請鑑定：「乙○○有必要使用潤膚劑，若需要，其使用之期間為何部分？」云云。惟查：依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針對乙○○之燒傷疤痕，其醫囑記載：「病患…須繼續穿彈性壓力衣，矽膠片以減少燒傷疤痕增生；及使用潤膚乳液」（見前審卷1第144頁），可證乙○○確實係因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而有使用潤膚乳液之必要，即支出此部分潤膚乳液費用，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且甲○○亦未提出反證證明乙○○於本件事故發生以前即有使用潤膚乳液之情形，是甲○○之上揭主張洵非可採。(4)燒傷傷口癒合後產生的疤痕，傷者終其一生皆需與疤痕相伴，由於疤痕已喪失

皮膚原有的功能，容易有乾燥及發癢的情形，需使用潤膚乳液保濕及避免發癢、龜裂，此為所有燒傷患者皆需面臨的問題（原審卷第330頁），亦可參考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官方網站。並非如甲○○所言無法確定，空言請求之情形。且甲○○亦肯認得請求之潤膚乳液使用年限為2年。(5)綜此，乙○○於此部分請求潤膚乳液費用4萬6,800元，應屬有據。3、關於看護費用部分：(1)加護病房期間看護費用6萬4,000元，及出院後6個月看護費用36萬元部分，經前審法院認乙○○所請求為無理由後，業經前審判決駁回確定；除此之外，乙○○請求住院（普通病房）期間看護費用9萬6,000元，應屬有據。(2)關於此部分請求費用中，有關乙○○於103年2月24日、3月2日至103年4月16日計48日住院期間所請求之看護費用9萬6,000元，業經甲○○及○○大學不爭執（見前審卷1第123頁、第124頁、第177頁），是請求看護費用9萬6,000元，應有理由。(3)至於乙○○原請求其於103年1月27日至12月23日、103年2月25日至103年3月1日間入住加護病房之看護費用6萬4000元，以及其所請求於出院後6個月（103年4月18日至103年10月17日間）之看護費用36萬元部分，雖經原審判決，惟嗣經前審審理之後，認定有關此部分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廢棄，並改判駁回關於此部分金額在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乙○○並未就此部分上訴於發回前之第三審法院，故此部分金額業經駁回確定。4、關於冷氣費用部分：(1)乙○○有永久使用冷氣之必要性；且所使用冷氣機型每年耗電量應為1,230度，則按每度4元計算乙○○平均餘命所需支付之冷氣費用計13萬980元，故請求連帶賠償冷氣費用13萬980元，核屬有據。(2)乙○○於原審主張其經醫囑須長期使用冷氣，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爰請求部分季節、直至終生之冷氣費用194萬8,320元；經原審法院判准其中之11萬7,882元為有理由；嗣經前審認定依據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僅於需調節室溫時，始需使用冷氣，不盡然全年均需使用冷氣調節氣溫，爰以前審判決認定於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3萬980元，乙○○對此並未提起上訴於發回前第三審法院，是故，關於此部分所請求逾13萬980元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3)而依103年6月5日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其醫囑載明：「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端有使用之冷氣」（見附民卷第11頁）；再依同醫院106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亦記載：「病患…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見前審卷1第144頁），可資證明乙○○已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而永久喪失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是以，乙○○主張因本件事故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故確有終身使用冷氣之必要，從而請求使用冷氣年限至平均餘命（54.32年，此點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審卷2第106頁），應有理由。(4)依上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已敘明：乙○○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亦即於需調節室溫時，始需使用冷氣，不盡然全年（365日）均需使用冷氣調節氣溫；再據乙○○使用之冷氣機機型每年耗電量應為1,230度，換算為1,200小時（見前審卷1第40頁）即為每年50日，考量夏季、秋初時節，及日、夜間與外出時段等因素，以50日作為每年需使用冷氣調節氣溫之日數，堪信為當，故所使用冷氣機型每年耗電量應為1,230度。兼以，電費每度以4元計乙○○，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審卷1第174頁），因此每年使用冷氣電費應為4,920元（1,230x4=4,920元），且乙○○之平均餘命為54.32年，則前審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出關於冷氣費用之請求於13萬98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屬適當。故而，乙○○請求冷氣費用13萬980元，核屬有據。(5)另甲○○固主張「觀諸慈濟醫院診斷證明：『…二至三年（迄至106年6月5日）…需使用冷氣調節』（參附帶民訴卷第11頁），（被）上訴人應負擔之冷氣費用至多僅為2至3年期間，而非終生一世」云云，惟查，依附民卷第11頁所示，103年6月5日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係記載：「病患…

1 彈性壓力衣宜穿戴二至三年以減緩燒傷疤痕增生；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
2 體溫之功能喪失，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且確有使用之冷氣」，可
3 見上開診斷證明書所稱「二至三年」係指乙○○需穿戴彈性壓力衣2至3年，與後述之
4 需使用冷氣乙節毫無關聯，是甲○○之上揭主張純屬斷章取義，並無卷證可資佐證，
5 絕非可採，至為灼然；(6)至甲○○及○○大學另主張「縱被上訴人未受有本件事故傷
6 害，以現今氣候暖化冷熱加劇之情形，冷氣幾乎係一般生活之必須，被上訴人一般生
7 活本有支出冷氣費用之必要，則此部分冷氣費用當『非』因本件事故所增加之生活必
8 要費用」云云，然查：一般人雖有因天氣炎熱而使用冷氣之需求，惟此需求尚非一般
9 人生活上所「必需」，蓋一般人面對天氣炎熱，可依自身當時之身體狀態選擇使用或
10 不使用冷氣，然而依據上開花蓮慈濟醫院103年6月5日、106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乙
11 ○○因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業已永久喪失自我調節體溫之功能，陷於「必需」使
12 用冷氣機，否則無法自行調節體溫之程度，換言之，對於是否使用冷氣機，已毫無自
13 由選擇之餘地，而此顯然即與一般人對於天氣炎熱猶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冷氣之情形
14 迥然不同，誠屬異常之狀態甚明；故而，乙○○因本件事故所致傷害而必須使用冷氣
15 所需增加之費用13萬980元，確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增加生活上需要」。(7)甲○○
16 ○又抗辯依乙○○臉書上照片及有證人在清大的朋友，可證明乙○○已可以自由出課
17 堂內外，即乙○○既可以在戶外進行正常社交活動，可見乙○○目前復原狀良好，似
18 無待在冷氣房之必要性，乙○○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云云，惟乙○○因全身大面積疤
19 痕致排汗功能及調節體溫功能喪失，對環境溫度之感受已異於常人，若在無冷氣調節
20 之環境，因排汗及調節體溫功能喪失，需忍受常人無法體會之極大痛苦，已如上述，
21 是此主張亦不可採。(8)甲○○另抗辯：「台大鑑定意見表僅以被上訴人乙○○燒傷疤
22 痕達百分之49作為失能比例判斷之依據，似未考慮產生疤痕與喪失皮膚功能係屬二
23 事，應視植皮面積來計算。又依被上訴人乙○○之診斷證明書雖顯示二、三度燒燙傷
24 比例40%，然被上訴人乙○○真正植皮之位置分散且未在關節處，其比例只估9~10%，
25 僅有此部分方會失去排汗功能，如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僅屬於該標準第10項中10-
26 9失能等級12，而非台大醫院所述49%燒燙傷，51%失能。且乙○○果若失去工作能力，
27 其豈可能無縫接軌進入○○大學研究所就讀，並於就讀期間行動自如，可跑下樓梯、
28 左手拿飲料杯，右手甩書包，又兼當課務助教，甚至於兩年內可以動手做動物各種實
29 驗，完成碩士學位？足見，乙○○並未如系爭鑑定報告表所述喪失工作能力達百分之5
30 1之程度，惟查該鑑定報告似未考慮有疤痕與喪失皮膚功能顯然為兩件事，應視植皮面
31 積來計算，蓋因進行植皮手術後，原有皮膚之汗腺並無法一同移植，所以才會產生如
32 此結果，鑑定報告未慮及此，逕以燒傷疤痕即認定被上訴人乙○○皮膚功能完全喪
33 失，顯有錯認之情」，並就此抗辯聲請乙○○提出之全部醫療診斷證明及單據，向台
34 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聲請鑑定：「被上訴人乙○○勞動能力減損為何」云云，然
35 查：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
36 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因特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
37 相有收入高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
38 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
39 上字第1987號判例意旨參照）。②依原審104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法官：
40 『對於被告甲○○請求原告應行失能鑑定，有何意見？』原告訴代：『我方同意，目
41 前原告在外地唸書，我方希望在台大醫院做鑑定。』被告甲○○訴代：『同意。』被
42 告國立○○大學訴代：『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48頁反面），本件勞動能力減
43 損之比例確係經兩造合意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乃經兩造當庭合
44 意，委由台大醫院執行，依台大醫院之專業及在台灣醫療界之地位，自有其公信力。

不容甲○○恣意否認之。③又臺大醫院鑑定結果記載：「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作業，本院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則（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Guide to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 sixth edition, 2008）為評定標準，主要評估個案之勞動能力減少比例，其勞動能力減少之確切因果關係則非本部評估項目，在此再次說明。參酌乙○○先生過往病歷、本院現場診察、及4月13日所做之標準肺功能測定等綜合評估結果，乙○○先生目前燒傷疤痕面積約占百分之四十六，肺功能鑑定FVC為117.6%預測值、FEV1為117.3%預測值。依照AMAGuide to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第六版之評定標準，楊先生之失能主要來自於皮膚損傷，皮膚損傷屬於嚴重等級，且伴隨有手臂、肩頸活動度受限等症狀，綜合評判其損傷約為全人失能比例之51%。結論：楊先生之總體全人缺損比例綜合計算共約為51%」（見原審卷第164頁）。④依臺大醫院之上開鑑定結果，係參酌乙○○因本件事故致傷之所有病歷及該院現場診查之結果等資料，綜合就乙○○因本件事故所致肺功能及燒傷疤痕等一切傷害，予以鑑定後，方得出乙○○之全人失能比例為51%，是此項失能比例51%之鑑定結果，係指乙○○總體失能比例達51%，而非僅針對燒傷所致皮膚失能比例而言。而皮膚在經歷二度到三度的燒傷意外之後，會產生永久的疤痕，尤其逾14日以上尚未癒合之傷口，即很有可能在皮膚上形成永久疤痕，且會因疤痕組織之增生現象隨著時間增加逐漸凸起，面積逐漸增加，疤痕之範圍包含自行癒合區、供皮區、及植皮區，並非如甲○○所說僅限於植皮區疤痕會喪失排汗功能，此部分對造有所誤解。且台大鑑定報告上評定之51%，為依據乙○○之受傷程度，綜合評判損傷約為全人失能比例51%，亦非如甲○○所述單指皮膚喪失功能之面積，此有台大鑑定報告可稽，此部分對造亦有所誤解（參原審卷第30頁至第336頁）、及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參附民卷第11頁）、及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附表即「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審核基準」即可明確認定。又參照附民卷第36頁關於皮膚的殘廢等級等，有針對排汗功能、疤痕、障礙等級的審定說明，而非甲○○的個人臆測之方式計算（原審卷第163頁、164頁），燒傷疤痕面積佔百分之46對應到附民卷第36頁殘廢等級，算出乙○○是第五級的傷害來計算，另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勞動能力減少（附民卷第30、31、32、33、34及37頁）。⑤又依慈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病歷及法院卷宗，暨台大醫院評估、現場診察、標準肺功能測定等綜合評估結果，乙○○目前燒傷疤痕面積約46%，肺功能鑑定FVC為117.6%預測值，FVE1為117.3%預測值，依照AMAGuide to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第六版之評定標準，乙○○之失能主要來自於皮膚損傷，且皮膚損傷屬於重要等級，伴隨有手臂、肩頸活動度受限等症狀，綜合評估原告損傷約為全人失能比例之51%等情，有台大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63至164頁），可知台大醫院之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係綜合判斷，非單一因素得決定，亦已將所考量之因素說明在卷，則甲○○僅根據植皮面積即加以質疑鑑定結果，顯不可採，洵無再就植皮面積及位置為重新鑑定之必要。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1)乙○○請求方式是依照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自因本案受傷103年01月27日起算，到拿到碩士學位（105年10月01日），當時是念大學及研究所，每月以27,655元計算（原審卷第163、164頁，附民卷第36頁、原審卷第268、330、336、337、338頁），依照台大醫院原審卷第163、164頁全人缺損比例約百分之51，疤痕面積百分之46，依照勞工保險殘障給付標準表（附民卷第36頁）是符合其中的10-3項失能等級為第5級，再加上乙○○手指關節無法屈伸，及依照附民卷第38頁，是第五等級，算至105年10月1日，以2年6個月計算，為701,800元，再扣掉霍夫曼計算結果，請求511,645元；第二個階段：自105年10月1日取得碩士學位之後，算至65歲強制退休為止，總共40年3個月，依

照106年勞動部公布的研究所畢業每個月薪資為32,638元，中間扣掉霍夫曼利息的部分，請求5,412,493元。補充如下：①108年7月勞動部公布的研究所畢業生每個月薪資為52,705元（本院卷2第155頁）。②乙○○取得碩士學位後，第一份工作自107年起每個月薪資35,056元（本院卷2第159至175頁：已扣除宿舍費5,000元及勞健保費之後的金額）。取得碩士學位後，第一份工作自107年起每月薪資新台幣39,087元（本院卷2第179頁：已扣除勞健保費之後的金額）。(2)最高法院發回意旨固稱：「被上訴人於○○大學碩士班就學期間，衡情應無全職就業之可能，即無不能獲得全職薪資損害之可言」，然參以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及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4、27號判決見解，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換言之，所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不同，只要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就是受有損害。再者，以目前社會狀況，念大學者多半都有打工經驗，至於念研究所者，因為學分修習數較少，且課程多元又彈性，一邊念研究所一邊工作者，所在多有，是以上揭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稱研究所學生並無全職就業之可能云云，恐怕昧於現實。且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不同，不問被害人在受傷後有無就業，均不得以被上訴人未就業或薪資未減少而認為被害人並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即所謂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不同，只要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是本件乙○○應得請求就學期間之勞動能力損失之損害賠償。(3)乙○○研讀碩士班之就學期間2年6個月，並按兩造所不爭執之大學畢業生薪資每月27,655元（見前審卷1第174頁），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51%計算，乙○○請求就學期間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金額423,122元，應屬有據：①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被害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本院105年度上字第27號判決參照），揆諸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要旨，被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因加害人之侵害行為，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以實際所得之損失為限，換言之，所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與不能工作之損失不同，但凡被害人因他人之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即是受有損害，從而，無論被害人於受傷之後是否就業，均不得以被害人未就業或薪資未減少而認為被害人並未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是故，本件甲○○主張「被上訴人事故當時僅為研究所在學生，其平日均在校園求學，而無實際從事任何勞動，亦根本無積極工作所得」云云，否定乙○○於本件事故受傷後之就學期間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即與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要旨不符，此項主張應無可採。②職是，前審判決以乙○○研讀碩士班之就學期間2年6個月，按兩造所不爭執之大學畢業生薪資每月27,655元（見前審卷1第174頁），及乙○○勞動能力減損比例51%計算得出之得請求之就學期間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金額423,122元（即 $27,655 \times 51\% \times 30 = 432,12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屬允洽。(4)乙○○得請求就勞期間（105年10月2日至65歲）之勞動能力損失損害賠償441萬912元。乙○○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既為51%，且兩造亦不爭執碩士班畢業生薪資每月32,638元（見前審卷1第174頁），則自乙○○於105年10月1日畢業時起至其65歲時止之就勞期間40年3個月，前審判決計算於就勞期間，每月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6,645元（計算式： $32,638 \times 51\% = 16,64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據此計算乙○○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依霍夫曼計算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4,410,912元（計算方式為： $16,645 \times 264.00000000$ 〈此為483月之霍夫曼係數〉= $4,410,9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計算得出得請求之就勞期間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金額為4,410,912元，應屬正確。6、關於慰撫金部分：(1)

除已判決確定之部分外，乙○○請求甲○○及○○大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應屬有據。(2)衡酌上述乙○○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以及乙○○與甲○○、○○大學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因素，請求其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應屬有據：①甲○○、○○大學具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傭關係，○○大學連帶負責（詳如後述）。②乙○○為81年生，並為國立○○大學碩士班畢業，由於甲○○之過失侵權行為，致使其受有臉部、頸部、前胸及四肢二至三度灼傷約佔體表面積40%、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能力永久喪失，以及燒傷疤痕面積約佔46%，並經臺大醫院鑑定結果判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達51%之重傷害（見附民卷第11頁、前審卷1第144頁、第164頁），更因此成為身障人士（此有身心障礙鑑定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在卷可稽），且燒燙傷之生理及心理之痛非一般人所能理解，亦會跟隨終生，乙○○經心理衡鑑，現呈現情緒緊張焦慮、心情低落、失眠、易怒、迴避創傷相關情境之狀況，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311頁），足證乙○○身心確實受有相當大之痛苦。③次查，甲○○43年生，為博士畢業，具教授資格智識程度，觀諸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見原審卷第50頁至第51頁），其年度報稅所得收入為1,844,170元，名下有10筆不動產，並審酌其身為教授，竟疏忽注意點燃酒精之正確方式，造成乙○○終生無法抹滅之痛苦，及刑案部分經宣告緩刑確定後（見前審卷3第1至16頁），翻異前詞，稱其無過失，及乙○○亦有高比例與有過失云云，無異指摘係乙○○自行招致本件事故，再次攪動乙○○心理創傷。④○○大學選任甲○○為教授及所屬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委員，執行教學及校內動物疫病及屍體處理等職務，對甲○○職務上相牽連行為有監督義務，又乙○○於事故發生當時為○○大學之學生，○○大學對乙○○亦負有保護、照料義務等情，且衡情○○大學為國立大學院校，具一定之資力。⑤衡酌上述，乙○○所受之精神上痛苦，以及甲○○、○○大學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因素，前審判決酌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尚屬允當。(3)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認定：「原審（即鈞院前審）既認被上訴人因火燒事故留有疤痕，致減損勞動能力及精神痛苦甚鉅，命上訴人給付其3年之除疤費用286萬餘元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則除疤醫療如發揮其效果，被上訴人乙○○於除疤後，其勞動能力之減損及精神上之痛苦是否與之痛苦是否與除疤前無異，即待研求」云云，顯然完全與卷證不符。經查：①乙○○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此有108年4月25日花蓮慈濟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稽。且僅就雙手及臉部美白為求償範圍，雙手及臉部等部分，因無法遮掩，足以影響對外觀感，且因目前醫療技術也僅能改善該等部分之外觀，並無法恢復排汗及調節體溫之功能。乙○○所提出一年雷射美白322萬元之估價單，已屬相當保守且有必要。至於其他身體軀幹部分的重建手術及復建治療部分之求償費用，因尚未提出，故此部分之請求實已屬低估。②預估未來3年（103年8月19日至105年8月19日）尚需再做臉、頸、手、等整形美容、植皮等手術，加上復建期間，尚須再支付手術、住院醫藥費等約300萬元費用：參原審卷第61頁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乙○○要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及原審卷第62頁所示之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乙○○有因為疤痕而造成關節活動影響，而到台大醫院做疤痕手術，由此證明乙○○有做重建手術的必要。又前審卷1第144頁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亦記載乙○○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及觀之前審卷1第139至143頁，乙○○最新傷疤照片，確實有影響外觀。另原審卷第263、264頁針對乙○○手臂需要復矽膠片等七項治療方法。而原審卷第62頁就是指重建手術。復健是針對四肢因為疤痕僵硬、捲縮，需要物理治療的部分。美容是因為後續重建手術之後，會有外觀的疤痕，為了美容需要的療程。因此，原審卷第248、249、250、251頁是乙○○有去做復健的單據，以證明有復健之必要。至原審

卷第332至335頁，是台大整形外科所提出疤痕醫學的文章，來說明燒燙傷後的疤痕如何醫治（見原審卷332頁反面美容膠、前審卷2第55、56頁），功能性矯正手術就是指重建手術。疤痕手術也就是指重建手術，參照原審卷第333頁手術方法，內容與慈濟醫院回函一樣，疤痕治療就是重建手術。原審卷第263、264頁部分只針對手臂部分請求，對於身體部分並沒有請求。主治醫生確實證明乙○○需要重建手術。這幾項目前健保都不給付。③由花蓮慈濟醫院及台大醫院所開具診斷證明（附民卷第11頁、原審卷第62頁、前審卷1第144頁）顯示，乙○○後續且確有需要進行整型手術及復建之必要。而美容手術本就屬整型手術之範疇，此觀台大整型外科醫師楊永健文章：「疤痕的醫學」所述：「疤痕是動態的，不同時期的疤痕，有不同的治療方式，方法包括黏貼美容膠、矽膠片、按摩、水療、彈性壓力衣、染料雷射、類固醇注射、放射線療法、手術、脈衝二氧化碳雷射和餌雷射。方法雖多，但仍然沒有一套完美的治療方法。其實，最好的方法還是預防疤痕的形成。」（參原審卷第332頁背面倒數第11行以下起至第333頁）。乙○○因本案燒傷造成全身多處增生疤痕，終身無法恢復，其中位於頭部及雙手之疤痕，因穿衣服後會曝露在外（參前審卷1第139至143頁），乙○○心裡、自信心、及人際關係產生甚大之負面影響（參原審卷第311頁）。且花蓮慈濟醫院106年3月15日鑑定內容亦說明，整形手術施行之目的：主要為功能矯正其次為美觀。乙○○提出之彌馨美醫中心開立之雙手全手臂雷射除疤手術估價單（參原審卷第263、264頁），即為上述之為美觀施行之外科手術。依台大整型外科醫師文章：「疤痕的醫學」文內雷射醫療部分所提及，此治療費用高且健保不給付（參原審卷第333頁倒數第13行以下起至文末）。綜上，乙○○對整形治療之需求及估價單據皆有明確依據提出，其後續需持續治療之範圍亦大於估價單之內容。(4)綜上所述，關於精神慰撫金，除已經前審判決駁回而乙○○未上訴於第三審之部分外，乙○○請求甲○○及○○大學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應屬有據，洵堪認定。7、甲○○所稱乙○○父母之言行、乙○○言詞霸凌、為求高額賠償金而無所不用其極、尋求和解而乙○○不予置理等等，均非事實。且乙○○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皆係依法可得請求賠償之項目，而乙○○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亦多次以書面及言詞就各該項目及金額一一敘明請求之理由，並提出相關之證據，堪信俱屬合理有據，絕無甲○○所稱「為求高額賠償金而無所不用其極」。且甲○○若真有和解之誠意，何以於刑事庭認罪之後，旋即翻異前詞，改稱自己並無過失，完全推卸自己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8、關於甲○○與○○大學間具有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傭關係。本件事故是於甲○○執行職務時所發生。故○○大學應負上開規定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項所稱之職務，不論係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一時或繼續、營利或非營利，即便為違法行為，亦為職務概念射程效力所及。是縱認○○大學為非營利教育主體，該校之教學行為或與教學行為有關之行為，應仍為本條項之「職務」概念所射及。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參照）。易言之，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被他人使用者之相對人即為「使用人」）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參照，以下參照最高法院上開判例及判決意旨，均以「使用人」、「被用人」稱之）。因此，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使用人、被用

人並不僅侷限於狹義僱傭關係（縱無僱傭關係或勞動契約關係，即便是事實關係亦無不可），亦不問該關係為繼續或一時，有無報酬，實質上如具有選任或指揮監督關係，或不論有無現實指揮監督關係，得肯認使用人有指揮監督被用人之地位時，即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受僱人關係所涵攝。再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另就執行職務行為之範圍，亦應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有明文，可資參照。(2)經查，甲○○自89年間起即為○○大學所聘任，於生命科學系受聘任教，教授生物學、生化、生理、訊息傳遞、奈米醫學及生命科學導論與概論（刑事二審第149頁正反面、第150頁正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前審卷1第174頁反面，前審卷2第109頁反面），又本件事發時，甲○○仍為○○大學所聘任，由○○大學給付薪資乙節，除據證人童意雯、郭開晟、張郁涓3人證稱在卷外（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第11頁反面、第14頁反面），並有○○大學秘書室公關宣傳組說明訊息（關於理工學院甲○○教授與學生於校內意外事件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乙紙在卷足憑（刑事一審卷第50頁反面、原審卷第50頁）。甲○○於本院前審106年3月23日準備程序時陳稱：（「問：○○大學經歷？」我是從2000年在○○大學擔任助理教授開始。教授職務是一年一聘，決定續聘與否是學校。聘書是以○○大學名義發給。如有行為不當、精神疾病、攻擊行為，都可能不續聘。）；（「問：學校有無每年教授評鑑？」我來的時候，每年度○○大學都有做教授評鑑。依照評鑑不良程度的輕重，最重可能會不續聘）；（「問：教授是一個星期是8堂課？」是的。是我們自己跟系裡面老師決定上課的時段，排定後由學生選課，排定後必須按照時間來授課。如果排定時間沒有去上課，學校會要求補課，不補課的話會有輕重不等的處罰。除了教學內容基於教學自由由老師自行決定外，其餘上課地點、時間等等，老師還是要接受學校的指揮監督）（前審卷2第111頁正面）。足見，○○大學對於甲○○間確有指揮監督關係無訛。又依○○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前審卷2第238頁至第240頁），○○大學對於甲○○確具有聘任、升等、改聘、續聘、停聘、解聘等審核權限，亦足證○○大學對於甲○○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承上，○○大學與甲○○間既有指揮監督關係，縱甲○○是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相較於一般勞動者，具有較高之自主性與獨立性，但究與完全無指揮監督之承攬關係有別，尚難因甲○○從事職務與教學、研究相關，即率認與○○大學間無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使用、被用關係。(3)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之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因此，該條項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僅包括受僱人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含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609號判決參照）。又職務上之行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皆屬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執行職務，應以行為之外觀為準，即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即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均得認為執行職務（最高法院69年度

台上字第305號判決參照)。經查：①甲○○於前審106年3月23日準備程序時稱：
（「問：原告案發時情形？」他是我的專題生，不算助理，我們有共同向國科會申請
研究計畫）；（「問：103年1月27日是上課期間？」寒假。雖然有寒假暑假，但我們
對碩士生、專題生沒有寒假暑假的限制，隨時討論研究及實驗。照國科會規定，我必
須引導他做專題的研究還要做成果會書面報告，原告可以有領助學金，我本身沒有任
何指導獎金）；（「事發地點是在○○大學校園內？」理工三館的斜對面，酒精桶是
從生命科學系實驗室裡面拿出來的，生命科學系是隸屬於○○大學，所以應該是○○
大學財產）；（「問：教授科目？」與醫學、動物相關的學科。我們會進行很多動物
實驗，跟研究生一起進行，很多研究是跟醫學有關的）（前審卷2第110頁正反面）。
②又證人童意雯、郭開晟、張郁涓亦均證稱：本事故事發地點係在○○大學理工三館
旁，酒精係由證人童意雯回實驗室所拿取（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第11頁反面、第12頁
正面、第14頁反面）。證人郭開晟於103年8月27日偵訊時亦證稱：當天上午我在實驗
室做實驗，後來甲○○進來說他有看到一隻果子狸屍體在理工三館後方草叢裡，我就
跟甲○○一起下去看…」（刑案偵卷第16頁），此外，復有事發前、中、後照片在卷
足憑（刑事一審卷第38頁至第50頁）。③從而，本件加害之危險道具（酒精），於職
務遂行上是由○○大學提供（酒精為○○大學財產，放置於理工三館實驗室內使用，
平日會使用到酒精，刑事二審卷第150頁正面），實施加害行為場域，位於○○大學支
配領域內（○○大學理工三館旁），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大學顯然欠缺防止措置
（一般學生即可輕易拿取具危險性之酒精，並攜離實驗室，就防止可能發生之危害，
○○大學未採取任何有效措置），甲○○從事與醫學、動物相關學科之教授，乙○○
為甲○○指導之專題生，對專題生之指導無寒暑假限制（前審卷2第110頁正面、刑事
二審卷第149頁反面、第150頁正面），事發當時亦在指導時間框架內，從事發時間、
地點、使用道具及甲○○教授科目等觀察，加害行為與○○大學之事業立於相當因果
關係，加害行為亦與甲○○之教學職務具有關連性。綜上，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旨，及上述判斷基準，應認甲○○上開不法行為，與職務執行間有關連性，為民法第1
88條第1項之執行職務概念所涵攝。是○○大學辯稱：甲○○之上開不法行為，乃伊個
人之舉，與執行職務無涉云云（前審卷2第109頁反面），要屬對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
前段「執行職務」概念之誤會，應無足取。④此外，甲○○於前審審理中，具結證
稱：「（問：專題生也是以學校名義申請？）○○大學有一個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我
一直都是在裡面擔任委員執行任務，我的工作是要審核老師、學生如果要碰觸動物的
衛生安全的話，就是要經過這個委員會。（問：關於動物的疫病及屍體處理也是這個
委員會處理範疇？）是的。（問：上開委員會的成員除了你還有誰？）有使用動物的老
師，總共有五、六個人。案發當時主任委員是誰我不清楚，但這個委員會是屬於校級
單位。（問：你與委員會之間，有無受到任何指示監督？）我們會受到農委會的監督
他們會來檢查衛生安全、動物保護等相關問題，是否有按照程序運作。我們內部固定
時間會開會，○○大學與委員會對我還是有指揮監督的權利。從審核研究計畫案，學
校老師的研究計畫是否按照農委會規範運作，在過程中學校是否按照學校自行訂頒的
操作手冊。我擔任這個委員會是屬於義務型的，如果執行不當學校會針對委員會處
罰，我們會依照各個委員負擔的情形而為處罰，例如有後續新的申請案，學校審查密
度就會比較高。」、「（問：你剛剛所說的動物委員會名稱？）實驗動物使用委員
會，隸屬於○○大學總務處環保組。（問：上開動務委員會個別委員可以逕行處理動
物的屍體嗎？）我本身有美國獸醫執照，我有這樣再處理，那個委員會需要一個獸
醫，其實以我為主來執行，當下因為果子狸有狂犬病的疑義，基於校園安全衛生考
量，所以我就當下處理。」（見前審卷2第110頁反面、第111頁反面）。可知，甲○○

擔任○○大學所屬總務處環保組下設之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委員，並於該委員會內負責執行動物之疾病及屍體處理之業務，而○○大學對於甲○○有指揮監督之權力，亦有對該委員會所屬包括甲○○在內之各個委員有執業業務情形為獎懲之權力。⑤又據該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單所載，甲○○確實以獸醫師之資格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且依該委員會（或小組）於103年1月23日及104年1月22日之會議紀錄，皆載明甲○○為委員之一，可見甲○○於本件事故發生之103年1月27日當時確實擔任該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洵與甲○○之上揭證述相符。甲○○關於上開實驗動物使用委員會業務之執行，即屬為○○大學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而應係○○大學之受僱人，要屬無疑。且甲○○於103年1月27日案發當時，對於○○大學校內發現之果子狸屍體所為之處理行為，堪認即屬上開規定所稱「執行職務」者，是故，甲○○於案發當時因處理果子狸屍體，而有過失不法侵害乙○○身體及健康權之行為，○○大學自應依上開規定與甲○○對於乙○○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應堪認定。9、乙○○實際上本得請求較前審判准金額更多之損害賠償，惟為基於避免浪費司法資源、減省兩造訴訟上之勞費及冀求本件訴訟早日結束以回復平靜生活之考量，放棄部分費用提起上訴。其中關於醫療費用中，由健保局支付之164萬3,255元部分；重建費用未上訴之35萬8,528元部分；潤膚乳液未上訴之55萬5,976元；出院6個月看護費用36萬元；冷氣未上訴之83萬1,708元部分；勞動能力減損未上訴之151萬3,226元部分及精神慰撫金未上訴之300萬元部分，乙○○已就求償範圍退步請求，僅請求甲○○及○○大學連帶賠償1,019萬3,429元（＝醫療費用33萬2,994元＋已支出之醫療器材費用9萬8,710元＋預估未來彈力衣費用2萬2,164元＋看護費用9萬6,000元＋已支出及預估未來交通費6萬3,406元＋因本事故已支出住宿費3萬2,884元＋自105年8月19日起3年重建費用28萬1,472元＋潤膚乳液費用4萬6,800元＋冷氣費用13萬980元＋就學期間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42萬3,122元＋就勞期間勞動力減損損害賠償441萬912元＋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132萬6,015元），亦即前審判決乙○○得請求之金額，應屬有據。10、答辯聲明(1)請求駁回上訴。(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一、本件乙○○主張甲○○係○○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與乙○○為師生關係；甲○○於103年1月27日12時許在理工三館旁發現已死亡之果子狸（學名：Pagumalarvata，又名花面狸、白鼻心）屍體，即與其學生郭開晟、童意雯、乙○○共同前往處理，本欲以掩埋方式處理該動物屍體，因童意雯之建議，改以酒精焚燒方式處理；而引火性液體中之酒精（乙醇）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附表一所列之危險物，閃火點為攝氏13度，又酒精具有高度揮發性，且蒸氣及液體均易燃，為眾所周知之事實，將酒精直接傾倒在火上，將使火勢瞬間擴散燃燒，甚至回火燒至容器，產生爆炸現象，顯著增加危險，可能傷及周遭的人，客觀上亦非不可預見；詎甲○○本應注意酒精具易燃性，倘以酒精為助燃劑焚燒物品，應採取將欲燃燒之物品先淋上酒精後，再點火燃燒等較為安全之操作方式，不得直接將酒精往火源潑灑傾倒，否則將使火勢瞬間擴散燃燒，甚至回火燒至容器，產生爆炸現象，傷及周遭之人，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開正確流程，猶先以乾草鋪於該果子狸屍體上，並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引燃乾草後，逕自提起裝載酒精之塑膠桶，直接朝已點燃之乾草處傾倒酒精，形成擴散燃燒，助長火勢使火勢瞬間變大，造成回火現象，並使回火直接引燃至酒精桶內區域造成桶內的燃燒，引發桶內爆炸，壓力隨之朝開口方向噴發，致乙○○遭酒精及火焰噴濺而著火，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受有臉部、頸部、前胸及四肢二度至三度燒傷約佔體表面積百分之40、吸入性肺炎之傷害，經治療後仍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而有重大難治傷害，且甲○○僅需依照正確流程小心操作傾倒酒精流程，即可避免乙○○所受前開重傷害之結果，因認甲○○及○○大

學應對乙○○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而甲○○及○○大學則以前揭理由抗辯。故本件之爭點為甲○○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是否有過失？乙○○及在場之學生是否與有過失？甲○○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本件事故○○大學是否需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關於賠償部分，除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外【本院卷二第193、194頁，即下述三（二）】，關於預估3年之復建、植皮等費用、冷氣費用、潤膚乳費用得否請求及其數額？減少勞動能力之比例及數額？慰撫金300萬元是否過高，應為多少？以下分敘之。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乙○○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照片等件為憑，並經調取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刑事過失傷害偵審全卷、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病歷確認屬實，甲○○及○○大學對發生本件事故（甲○○爭執是否有過失）及乙○○因此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亦不爭執，堪信乙○○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關於過失責任部分，本院認定甲○○應對本件事故負全部責任，理由如下：（一）甲○○於本件事故有過失，且與乙○○所受之傷害有因果關係：1、甲○○當日係疏未注意而持續將酒精傾倒於已點火燃燒之果子狸屍體上，致延燒到立於其對向處之乙○○，當時甲○○所持酒精桶桶（瓶）蓋業已打開，並將酒精傾倒出，雖甲○○事後於本院辯稱並未將酒精傾倒出，當時瓶蓋尚未打開云云，惟其於所辯不足採，理由如下：（1）甲○○於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於記憶深刻且未受其他情事影響下，在刑事案件中已自承前開事項：①其於103年5月6日警詢時自承：（「問：請你詳述當天案發情形？」當天約10時左右，我發現一隻死亡果子狸之後我就回辦公室，這之間有乙○○來我辦公室討論他的實驗之事，當我們討論結束後，我去找郭開城〈按應為晟之誤〉跟我一同去看果子狸，之後我回頭至實驗室拿塑膠袋要裝果子狸屍體，當下郭開晟表示太臭，我表示就就地掩埋所以我又回實驗室拿小圓鋤後又回到現場，我就地挖洞掩埋果子狸屍體，當下郭開晟還是覺得太臭，所以郭開晟提議要放一點酒精，當下我及郭開晟又回實驗室共同拿酒精，這趟則有乙○○、童意雯跟我們至現場，『現場由我用打火機燃燒衛生紙放在果子狸屍體上，接著我有倒酒精〈1次〉在果子狸屍體上，接著發生瞬間火苗去引燃旁邊雜草，當下我褲子跟衣服著火，也波及到現場乙○○〈褲子跟衣服著火〉』，我大喊在理工三館4樓學生拿水下來，則我的學生拿水下樓後，我趕快他們給乙○○沖水，接著又把乙○○抬至理工三館1樓洗滌間沖水，接著我就看到救護人員到來。）；（「問：為何被害人乙○○於警詢筆錄中指稱，你倒第1次酒精就引燃火勢，當場人員全部嚇到，再著你又連續倒了第2、3次酒精，才引燃最後火勢至乙○○身上，是否屬實？」我現場只有倒酒精1次引燃周邊的雜草燃燒）（刑案警卷第1頁至第2頁）等語。甲○○於距案發時間最近，且未受任何干擾之情況下，就其自己當時所為明確坦承係自己倒酒精後引燃火勢，其於時隔數年後，以事後所製作之影片說明當時未倒酒精或未引燃雜草云云，顯然不足採信。②再參以甲○○於偵查中亦明確表示：「伊有持打火機點燃衛生紙，並置於果子狸屍體上，在現場開始傾倒酒精」（刑案偵卷第21頁、第67頁）。於103年10月1日偵訊時亦自承：「最後是由我來倒酒精，此時酒精桶發生爆炸，我及乙○○都被火燒到，後來是由我的學生打電話叫救護車」；「酒精確實是我倒的」（刑案偵卷第72頁）。顯然亦明確表示係其傾倒酒精後方發生本件事故。③於刑案一審103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104年2月6日審理期日時甲○○陳稱：「桶子原先就有氣體了，所以『打開』就氣爆了」（刑案原審卷第83頁正面）；「我要倒的當下，碰出來的氣體，就因為這樣才會波及到乙○○」；「我是倒的時候就氣爆」（刑案原審卷第140頁正面）；甲○○於刑案原審委任辯護人亦陳稱：「被告（甲○○）就整件的事務只有倒了一次

酒精」(刑案原審卷第141頁正面)等語。(2)再參以當時在場證人之證詞亦可認定甲○○有使用打火機燃燒後，接續傾倒酒精於已有火源之果子狸屍體上之事實：①證人童意雯之證述：當時亦在場之證人童意雯於103年5月22日警詢時證稱：「……甲○○就請我及郭開晟回實驗室拿酒精，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且我有聽見教授甲○○說風向不對，隨後就走到乙○○對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我被酒精噴到我的臉，當場我就轉頭將臉上的酒精擦掉後回頭。看見乙○○當時在地上打滾滅火而我當場嚇到」(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第9頁正面)。103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潑灑酒精的人是甲○○，只有他潑灑，後來酒精桶就爆炸……」(偵卷第15頁正面)。刑案一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證述：(「問：能不能說明一下，被告怎麼樣倒酒精的？」像一般這樣倒)；(「問：像一般這樣倒的時候，是不是就引起氣爆了？」是)；(「問：在你的印象中，被告所提的酒精桶，裡面的酒精有無倒出來讓火燒得比較大？」有，就是倒出來後火燒的比較大)(刑案原審卷第125頁反面、第126頁反面)。②證人郭開晟之證述：當時亦在場之證人郭開晟於103年6月1日警詢時證稱：「……甲○○就請我及童意雯回實驗室拿酒精……，剛開始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事後教授甲○○覺得風向不對隨後就走到乙○○對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現場的風勢也變大了，聽到爆炸聲響時，我是抱著頭轉向……」(刑案警卷第10頁反面、第11頁正面)。103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甲○○先點燃衛生紙，並放置到屍體上的雜草後再傾倒酒精，我看到甲○○『傾倒酒精下去後就發生爆炸』，我就把整個頭抱住遮起……」(刑案偵卷第17頁、第18頁)，刑案一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證稱：(「問：能不能說明一下，被告〈甲○○〉怎麼樣倒酒精的？」就傾斜的倒出來，就『碰』了，他倒出來的酒精量不多，我印象中就只有倒一次，我聽到聲音就趕快用手掩住自己往後面離開)；(「問：你有看到老師倒酒精的動作嗎？」有)；(「問：老師倒酒精是到一段時間才爆炸，還是一倒就爆炸？」一倒就爆炸)；(「問：你的視線從頭到尾都沒有離開過老師嗎？」應該是沒有。因為老師在倒酒精，我就有看到老師在倒酒精，是老師倒完酒精之後，我才掩住自己跑掉)(刑案原審卷第129頁正面、第130頁正面)。③證人張郁涓於103年5月25日警詢時亦證稱：「……一開始我是看見一群人圍在那邊，之後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隨後教授甲○○就走到乙○○對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一群人就散開了，童意雯就轉向我們這邊要我們提水下樓……」(刑案警卷第14頁反面、第15頁正面)。④本件無積極證據足認前開證人與甲○○間有何怨隙，前開3人實無虛偽供述之動機、理由及利益。況前開3名證人證述互核一致，得相互補強，且係於隔離(詢)訊問時分別證述如上，難認有相互勾串之情。亦核與甲○○原自承之：「接著我有倒酒精〈1次〉在果子狸屍體上」、「最後是由我來倒酒精，此時酒精桶發生爆炸」、「桶子原先就有氣體了，所以『打開』就氣爆了」等語相符，足認前開3名證人證述應可信為實在。(3)此外，復有事發當時，由證人童意雯所拍攝與前開證人證述大致相符之現場照片在卷足憑(刑案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又刑案警卷第18頁及第19頁照片，甲○○所持塑膠桶內裝酒精，甲○○於本院前審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前審卷2第108頁反面)，且從該2張照片，亦足以推認甲○○確有傾倒桶內酒精之動作，其事後辯稱當時酒精桶瓶口未打開，並未傾倒，且請求將卷內相片送鑑定，以查當時瓶蓋是否打開云云，顯然與其先前所述及卷內資料不符。依其提出所謂的彩色照片(本院前審卷1第67頁至第71頁)，實無法認定甲○○所提酒精桶桶(瓶)蓋未打開，又甲○○所持酒精桶確有往下傾倒之動作，除據甲○○自陳在卷外(本院刑案卷第151頁反面，刑案原審卷第140頁反面)，並有照片在卷足憑

1 (刑案警卷第18、19頁)，且甲○○委請證人童意雯、郭開晟拿取酒精桶目的係為焚
2 燒果子狸乙節，亦據證人童意雯、郭開晟證稱在卷(刑案警卷第8-13頁)。準此，酒
3 精桶桶(瓶)蓋若未打開，甲○○何可能須作出往下傾倒動作？又何須請證人童意
4 雯、郭開晟2人上樓拿取酒精桶焚燒果子狸？其所辯顯與常理不符。況參以甲○○利用
5 之實驗室，經常有使用桶裝酒精之情(本院刑案卷第150頁正面)，甲○○豈可能不知
6 實驗室桶裝酒精桶之構造及有無桶(瓶)蓋？尤有甚者，甲○○刑案原審104年2月6日
7 審理時另自承：「我要倒的當下，碰出來的氣體，就因為這樣才會波及到乙○○」；
8 「我就喊風向不對，所以才換到另外一個風向」；「我是要倒的時候就氣爆」(刑案
9 原審卷第140頁正反面)，足見，若事發當時酒精桶瓶口並未打開，如何會發生氣爆，
10 並因而波及到乙○○？甲○○又何須改變位置？故甲○○事後翻異前詞，辯稱本件係
11 氣爆或未打開桶蓋，事故與伊無關云云，要屬反常識性及不具合理性，其辯詞要無足
12 採。甲○○另辯稱：「刑案開庭之前我們看到之前的照片，是黑白不是很清楚，所以
13 當時我們覺得我們可能有倒，但事後就證據資料顯示可能不是」云云，惟查甲○○就
14 其所涉過失致重傷害部分於103年5月6日時已開始接受調查(刑案警卷第1頁)，嗣刑
15 案部分並於103年11月27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刑案原審卷第1頁)，刑事案件涉
16 及個人身體自由之影響重大，若非係事實，於面對經檢察官起訴涉犯1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之案件，常人不可能對事實任意承認，且甲○○於刑案亦有委任律師辯護(刑案原審
18 卷1第17頁)，且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起訴後，即可檢閱卷證
19 資料(包含刑案警卷第18頁、第19頁之照片)，甲○○選任辯護人並已於103年12月2
20 日閱覽全卷在卷，復參以甲○○為留美博士(刑案警卷第1頁，刑案原審卷第179頁正
21 面)，學識淵博，對於己身權益應會相當重視，是酒精桶瓶口果有如其事後所稱未打
22 開之情，豈會遲至本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二審審理時(105年12月19日，距離甲○○閱
23 覽卷證已逾2年)，且刑事案件亦經其坦承而緩刑確定後，始「突然」檢視照片發現該
24 情？故實難想像甲○○及其刑事一、二審，民事一審委任多名律師，均未檢視照片，
25 而漏未提出該重要事項，是從其提出時間點觀察，對其辯解難採信。另甲○○於本院
26 前審所提照片，係甲○○自行模擬拍攝而成，業據其自陳在卷(本院前審卷1第63頁正
27 面)，是否完全充足事發時外在條件，難認為無疑，既然條件不必然完全相同，真實
28 性難認無疑，對於本件待證事實，難認有澄清作用，自難為甲○○有利之認定。況照
29 片既係甲○○自行重現提出，由於在現今高度科技下，影像重現再生過程不免摻加入
30 為之意識、技術參與，亦有運用合成、修正等特殊技法，將與現實狀況相異之情景映
31 像於照片紙張之危險性及誤謬性，準此，重現再生照片既有上述之危險性、誤謬性，
32 加上其提出時點，信用性非無疑義，故其請求將此信用性有疑之相片送鑑定，顯無必
33 要。綜上所述可知，甲○○事後翻稱：當天所持酒精桶桶(瓶)蓋沒有打開，伊亦沒
34 有傾倒酒精云云，要屬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採。(4)本件事故係因甲○○上開傾倒酒
35 精行為未注意而造成，故其行為有過失：①本件事發時所持塑膠桶內裝酒精：甲○○於
36 刑案警卷第18頁、第19頁(本件事發時)所持塑膠桶內裝「酒精」乙節，為甲○○所
37 不爭(本院前審卷2第108頁反面)，並據證人童意雯(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郭開晟
38 (刑案警卷第11頁反面、第12頁正面)證稱在卷。②且甲○○對於酒精危險性應具有
39 預見可能性，而於使用酒精燃燒時未採取適當措施，未注意在旁之人而直接傾倒酒精
40 桶，應認甲○○之行為有過失：關於酒精之特性：為蒸氣及液體易燃。蒸氣比空氣重
41 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
42 合物可能擴散回火；容器遇火可能爆炸。其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遠離熱、引燃源及
43 不相容物；操作區或貯存區不可飲食或抽煙；空的容器可能含有易燃、可燃或爆炸性
44 的殘留物或蒸氣，此有花蓮縣消防局1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0000268號函附物質

安全資料表在卷足憑（刑案原審卷第93頁至第97頁）。甲○○於本院刑案亦坦承本件事故確係其失查所致（刑案本院卷第149頁反面至第152頁反面）。③綜上可知，翁豐慶平日會使用酒精，並知悉酒精是高度易燃物品，物品如淋上酒精，會使火勢更大，且不論何物品，只要處於點火狀態，淋上酒精，會使火勢加大，增加風險，客觀上亦得預見，酒精往火源下澆是非常危險，可能會造成周遭人員受傷，且對於酒精危險的物品，控管危險物品者，須負相當注意義務，而甲○○並未採取危險性較低方式進行燃燒動作，而是直接將酒精桶往火源傾倒，應有過失。且甲○○上開供述係出於自由意識乙節，亦據其陳稱在卷（本院前審卷2第108頁反面、第109頁正面），益足證，甲○○於刑案本院前審之供述，應具任意性及信用性。(5)至甲○○另辯稱：傾倒酒精發生氣爆並非生物科技範疇，尤其為動物生理專長學者所知悉，縱為博士亦不見得知悉傾倒酒精會發生氣爆等辯解並不可採，此由證人童意雯於刑案原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亦結稱：（「問：有沒有在你們的書本裡面去讀過酒精如果放在空桶裡面會導致酒精的蒸氣充滿桶子，在傾倒時，碰到火會氣爆？」我有上過）（刑案原審卷第124頁正反面），甲○○既為證人童意雯之指導教授（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並具有豐富學經歷，其辯稱不知酒精會有發生氣爆危險性，實要難認為無疑。(6)再參以甲○○為○○大學畜牧獸醫學士、動物科學碩士，○○○○○大學博士（醫學院生理系），其間並取得獸醫師資格，嗣返台於○○○○○院動物研究所任職，研究動物（魚類）生理，之後89年於○○大學生命科學系受聘任教，教授生物學、生化、生理、訊息傳遞、奈米醫學及生命科學導論與概論（刑案本院卷第149頁正反面、第150頁正面），從甲○○之學識、經歷、資格、地位及職場慣行等諸點加以觀察，其研究調查（包含文獻調查）酒精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與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等，實相當容易，並無困難性可言，其辯稱學識經驗與對酒精之認識無關或乙○○係受過訓練更應清楚云云，均與事實上本件應是甲○○違背預見義務於先，其以無預見可能性為由，辯稱伊無過失可言，實無足取。2、乙○○所受之傷害與甲○○之上開傾倒酒精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1)甲○○於103年1月27日中午時許，在○○大學理工三館後方草地內，因燃燒果子狸屍體，致使乙○○受有燒傷送至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臉部、頸部、前胸、及四肢2度至3度燒傷，約占體表面積40%，左側耳後部燒傷增生疤痕（8x4平方公分）、左側頸部燒傷增生疤痕（15x3.5平方公分）、腹部，及四肢多處燒傷增生疤痕、吸入性肺炎等傷害，為兩造所不爭（不爭執事項(一)），並有花蓮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乙紙在卷足憑（本院前審卷2第128頁反面）。(2)證人童意雯於103年5月22日警詢時證稱：「……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且我有聽見教授甲○○說風向不對，隨後就走到乙○○對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我被酒精噴到我的臉，當場我就轉頭將臉上的酒精擦掉後，回頭看見乙○○當時在地上打滾滅火而我當場嚇到，而另一邊我餘光看見教授甲○○也跑掉，之後我就轉頭往理工三館4樓學長說要說要水後，轉頭看乙○○自己已將身上火滅掉，且我也要回實驗室拿急救箱至現場急救，隨後也看見學長陪乙○○至廁所以水冷卻，待救護車前往醫院救治」（刑案警卷第9頁正面）。於103年8月27日偵訊時證稱：「潑灑酒精的人是甲○○，只有他潑灑，後來酒精桶就爆炸了，乙○○當時頭髮有著火並在地上翻滾，我愣了一下後就叫樓上的同學趕快拿水下……」（偵卷第15頁、第16頁）。(3)證人郭開晟於103年6月1日警詢時證稱：「……甲○○就請童意雯回實驗室拿酒精……，剛開始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事後教授甲○○覺得風向不對隨後就走到乙○○對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現場的風勢也變大了，聽到爆炸聲響時，我是抱著頭轉向遠離爆炸地方，當我回過神後就看見乙○○在地上打滾及喊叫，而教授甲○○在脫褲子〈應該褲子著火〉，

1 接著我過去看學長乙○○狀況，之後童意雯就轉頭往理工三館4樓向學長邱韋鈞示意要
2 水，且童意雯也回實驗室拿急救箱至現場急救，隨後我及學長邱韋鈞陪乙○○至廁所
3 以水冷卻，待救護車前往醫院救治」（刑案警卷第10頁反面、第11頁正面）。於103年
4 8月27日偵訊時證稱：「……甲○○先點燃衛生紙，並放置到屍體上的雜草後再傾倒酒
5 精，我看到甲○○傾倒酒精下去後就發生爆炸，我就把整個頭抱住遮起，之後就聽到
6 乙○○發出慘叫聲，身上衣服有著火，他把衣服脫掉並在地上翻滾試圖滅火，後來就
7 有其他同學打電話叫消防隊，童意雯上去拿水跟急救箱」（偵卷第17頁、第18頁）。
8 (4)證人張郁涓於103年5月25日警詢時亦證稱：「……一開始我是看見一群人圍在那
9 邊，之後我看見教授甲○○跟乙○○站於同一邊，隨後教授甲○○就走到乙○○對
10 向，由教授甲○○倒酒精燃燒已死亡果子狸，火源瞬間回燃爆炸後一群人就散開了，
11 童意雯就轉向我們這邊要我們提水下樓，當下由邱韋鈞請別人打119救護車，隨後我們
12 就提水下樓了，到了現場先至教授甲○○旁邊且拿一桶水幫教授降溫，隨後至樹叢後
13 看見乙○○全身燒傷坐在地上，我們有遞水給乙○○並試著滴著幾滴水在他身上，但
14 當時他身上很痛就停止了動作，當時我們也怕火勢回燒，就跟著乙○○離開現場至廁
15 所等待救護車前來救援」（刑案警卷第14頁反面、第15頁正面）。(5)甲○○於103年5
16 月6日警詢時亦自承：「現場由我用打火機燃燒衛生紙放在果子狸屍體上，接著我有倒
17 酒精〈1次〉在果子狸屍體上，接著發生瞬間火苗去引燃旁邊雜草，當下我褲子跟衣服
18 著火，也波及到現場乙○○〈褲子跟衣服著火〉，我大喊在理工三館4樓學生拿水下
19 來，我的學生拿水下樓後，我趕快他們給乙○○沖水，接著又把乙○○抬至理工三館1
20 樓洗滌間沖水，接著我就看到救護人員到來」（刑案警卷第2頁反面）。(6)花蓮縣消防
21 局103年12月5日花消調字第1030011048號函示如下：本案本局於接獲報案後，同步派
22 遣轄管（壽豐）分隊前往救災，分隊人員抵達現場時，火勢已由該校員工自行撲滅，
23 消防車輛未出水；另發現有2人（按即乙○○及甲○○）受到2度灼（燒燙）傷，生命
24 徵象穩定，分隊同仁在現場對傷者做傷口清創後，立即送醫治療。又本案起火處位於
25 該校戶外空地（○○大學理工三館旁草地上）（刑案原審卷第28頁）。花蓮縣消防局1
26 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0000268號函附鑑定意見略為：本件火災發生原因，依乙醇
27 〈即酒精〉物質安全資料表說明，應為『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與空氣形成爆炸性
28 混合物而再引燃），且依乙醇〈即酒精〉物質安全資料表說明，應為『酒精容器內含
29 有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合物，
30 在遇到火源或達到閃火點溫度時可能會先擴散回火，當回火產生桶內之揮發氣體〈蒸
31 氣〉濃度達到爆炸界限濃度內時，便可能會有氣爆之現象產生」（刑案原審卷第93
32 頁、第97頁正反面）。(7)綜上可知，甲○○有用打火機燃燒衛生紙放在果子狸屍體
33 上，接著傾倒酒精（所持酒精桶桶〈瓶〉蓋業已打開）於果子狸屍體上，之後甲○○
34 所持酒精容器內含有酒精之揮發氣體〈蒸氣〉，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
35 爆炸性混合物，於遇到甲○○先前點燃火源或達到閃火點溫度時擴散回火，當回火產
36 生桶內之揮發氣體〈蒸氣〉濃度達到爆炸界限濃度內時，即產生氣爆現象，並使乙○
37 ○受有前開所示之傷害，足見，乙○○所受之上開傷害與甲○○之前揭所述之傾倒酒
38 精行為間，顯具有因果關係。(二)乙○○及在場之其他2名學生就本事故之發生並無
39 過失：1、甲○○固指出刑案原審判決「刑之酌量欄」有敘及：「被害人乙○○共同
40 參與該危險行為，於聽到前2次傾倒酒精產生爆炸聲後，依一般具相當知識經驗之人，
41 知悉甲○○所為行為之危險性，仍不予避走，其行為難謂無過失，就此情況亦應加以
42 審酌」（刑案本院卷第46頁反面），而認乙○○亦與有過失云云（本院卷2第109頁正
43 面）。然查：(1)刑案原審上開認定業經刑案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50號判決推翻，並認
44 定如下：「本件注意義務之違反，並不在於「決定」或「參與」以酒精助燃方式焚燒

1 果子狸屍體，而是在於「操作」酒精作為助燃劑或燃料時，是否違反正確安全之操作
2 流程，而實際「操作」整個流程，並持酒精桶之人僅有被告一人，已如前述，告訴人
3 縱「參與」該危險行為，並不當然具有過失，而原審認告訴人知悉被告所為行為之危
4 險性，仍不避走，似認告訴人有「避走之作為義務」，而因告訴人之不作為具有過
5 失，依其論述，似認告訴人為過失之不純正不作為犯，然原審對於告訴人「不避走」
6 之不作為，是否係不為排除結果發生之客觀期待作為，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告訴人
7 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等要件，毫無勾稽，遽認告訴人與有過失，顯有未合，
8 則被告應負過失全責」。是甲○○援引刑案原審判決書（刑案本院卷第46頁反面），
9 辯稱乙○○於本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應難認有據。(2)甲○○固另辯稱：依
10 乙○○於刑案偵查、審理時所述，其有聽到小小聲類似水煮滾聲音及爆炸聲，顯見其
11 主觀上有意識到危險，卻繼續留在現場觀看而未離開，非無自甘冒險之情，難認無與
12 有過失之情（刑案偵卷第14頁，刑案本院卷第135頁正面）。惟查：乙○○於偵查、刑
13 案原審陳稱：（「第1次傾倒時在在我同方向並發出了一聲小聲的爆炸聲響，我們其他
14 3人〈包含乙○○〉都被嚇到並往後退」）（刑案偵卷第14頁），於刑案原審104年2月
15 6日審理時亦陳稱：（「問：你聽到爆炸聲的時候，你有什麼反應？」我有向後退，大
16 概退了5步）（刑案原審卷第135頁正面），此外，甲○○復未提出其他實證證明乙○
17 ○聽到水煮滾聲音及爆炸聲後，有繼續駐留原地，未移動身體之情，是甲○○上開所
18 辯，要難認為有據。(3)再參以證人童意雯於刑案原審104年2月6日審理時證稱：
19 （「問：在火種點燃了以後，倒酒精的時候，被告在倒酒精的位置是否有印象？」我
20 記得一開始老師和乙○○是站在同一側，老師好像說風太大，就換到乙○○的對面
21 去）；（「問：你確認他是因為風太大才換位置的嗎？」是，我有聽到）；（「問：
22 你在警局提到聽到爆炸後，你被酒精噴到臉，當時風是向你和乙○○的方向吹嗎？」
23 乙○○是迎風面，我站在乙○○斜後方，所以酒精也會飛到我這邊來）（刑案原審卷
24 第125頁正反面、第126頁正面）。證人郭開晟於同日審理時亦證稱：（「問：在火種
25 點燃了以後，倒酒精的時候，被告〈甲○○〉、乙○○在倒酒精的位置是否有印
26 象？」他們是面對面的）（刑案原審卷第128頁反面）。由證人童意雯、郭開晟之上開
27 證詞僅得推認，證人童意雯有聽到甲○○告知風太大，隨即換到乙○○對面去，並於
28 與乙○○面對面時傾倒酒精桶，單憑上開證人童意雯、郭開晟2人之上開證詞，顯無法
29 推認甲○○更換位置至乙○○對面時，有請乙○○等人走避或往後退卻，另參以當時
30 風向甲○○係「迎風面」（刑案原審卷第126頁正面），甲○○係於更換位置後（與乙
31 ○○面對面），隨即傾倒酒精桶，時間甚為短促，亦據證人童意雯、郭開晟、張郁涓
32 於警詢時證稱在卷（刑案警卷第9頁正面、第12頁正面、第15頁正面），乙○○是否能
33 及時走避，實難認為無疑，且本件亦無積極證據足認甲○○因風向問題更換位置時，
34 有告知乙○○要走避或退卻，準此，得否令乙○○分擔或吸收甲○○所創造出之法所
35 不容許之危險，要難認為無疑。2、故尚難因甲○○於證人童意雯提議使用酒精焚燒
36 果子狸時，乙○○未表示反對之意，即率跳躍認定乙○○與有過失：依證人童意雯、
37 郭開晟2人之證述，固或足以推認，證人童意雯提議使用酒精焚燒果子狸時，乙○○未
38 表示反對之意思（刑案原審卷第125頁反面、第127頁正面），但本件甲○○可歸責處
39 （就民事責任而言），不是在於使用酒精焚燒果子狸，而係在於持酒精桶直接傾倒於
40 火源發生氣爆，致乙○○受有上開傷害，亦即問題不在甲○○使用酒精，而係其使用
41 酒精之方式（直接傾倒於火源上）、位置（知悉乙○○立於對面，且當時係迎風面，
42 刑案警卷第18頁、第19頁，刑案原審卷第126頁正面、第128頁反面），其自己知道更
43 換位置，而未對原與其同向之乙○○示警或為適當之保護，顯然不當而有可歸責之
44 處，是如單憑乙○○未反對使用酒精焚燒果子狸，難認無推論過於飛躍之虞，尚無足

1 採。至單從照片檢視，實無法判斷乙○○當時臉呈甲○○所稱「笑容」之情（或有可能因驚嚇而張口），是以乙○○當時面部表情如何並非得以推認乙○○與有過失之依據，此辯解更不可採。3、至本件之酒精桶及打火機均係證人童意雯、郭開晟上樓拿取（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第9頁、第11頁反面、第12頁），引燃之衛生紙則係證人郭開晟提供（刑案原審卷第128頁反面），提議用酒精焚燒果子狸者則係證人童意雯（刑案原審卷第123頁反面、第124頁正面、第127頁正面），是以乙○○於本事件之發生僅不為反對及站在該處，則是否有加工、貢獻度，實難認為無疑。至於乙○○固有共同挖洞舉動，惟該行止僅係為掩埋果子狸屍體，業據證人郭開晟證稱在卷（刑案原審卷第127頁正面），與後續焚燒果子狸屍體難認有何因果連鎖關係，尚難因此遽謂乙○○就本事故之發生有加工貢獻度。故甲○○所舉證據顯不足以證明或推論乙○○就本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是甲○○辯稱乙○○於本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云云，應無足取。4、至甲○○辯稱乙○○亦參與焚燒果子狸屍體之決定，故其與有過失，且甲○○亦有受傷，就得請求之損害賠償與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抵銷云云，然含有酒精之物質，在日常生活或實驗室中，作為燃料或助燃劑使用，並不違背吾人社會日常生活之經驗，如在火鍋店使用酒精膏或在實驗室中使用酒精燈，尚屬常見，從而本件之注意義務之違反，並不在於「決定」以酒精助燃方式焚燒果子狸屍體，而是在於「操作」酒精作為助燃劑或燃料時，是否違反正確安全之操作流程。而如何安全「操作」酒精作為燃料或助燃劑，降低危險性，則應從酒精之物理及化學性質及其危險性觀察。酒精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附表一所列之危險物，屬引火性液體。其蒸氣及液體易燃，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且室溫下其蒸氣與空氣混合形成易燃或爆炸性混合物可能擴散回火；容器遇火可能爆炸；蒸氣或聚集封密地區；閃火點為攝氏13度，爆炸界限3.3%至19%（參刑事卷宗所附花蓮縣消防局1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0000268號函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從而酒精屬於易燃性液體，具有高度揮發性，在開放空間直接引火會形成所謂的擴散燃燒。其理論是常溫中液態酒精表面會揮發出酒精蒸氣，當其與空氣混合達一定濃度後（燃燒界限3.3%至19%，隨不同環境條件會微幅調整）經一定熱能接觸就會引燃火勢，而隨火勢之加溫會加快酒精液體表面之揮發速度，最後揮發與燃燒速度達平衡狀態，並進入穩定的連續燃燒直到酒精燃料燒盡，本件用塑膠桶裝酒精直接潑灑於燃燒過程中的衛生紙與稻草就是屬於擴散型態。當回火引燃至桶內則引發桶內爆炸噴發，因桶蓋封閉之酒精桶長時間放置會於桶內產生酒精蒸氣，且隨當時溫度、壓力與酒精濃度達到一定濃度的酒精飽和蒸氣壓，而桶中氣體的酒精濃度一般會高過燃燒界限非常多，當噴潑時桶內酒精混合氣體濃度以進入燃燒範圍，所以回火可直接引燃至桶內區域並造成後來桶內的燃燒。預先混合可燃性氣體燃燒時，由於引燃快速全面燃燒之生成氣體及高溫瞬間造成的周邊空氣膨脹結果，其燃燒反應的熱能直接變成機械能，此時產生壓力之解放並伴隨激烈熱光及爆音，倘若為開放空間，壓力則可向四周快速宣洩，但在密閉空間時則會產生爆炸現象，壓力並隨之朝開口或應力結構較弱的方向宣洩，本案酒精桶內燃燒爆炸壓力就是朝開口方向噴發，此有刑事卷宗所附花蓮縣消防局104年1月14日花消調字第1040000268號函可參。一般人縱使不知前開理論基礎及複雜機轉，然對於酒精具有高度揮發性，且蒸氣及液體均易燃，則以酒精作為燃料或助燃劑之場合，若以直接傾倒酒精在火源上之方式操作，將使火勢瞬間擴散燃燒，甚至回火燒至容器，可能傷及周遭的人，顯著增加危險，並非正確安全之操作方式，則屬常識，從而以酒精作為燃料或助燃劑之操作者，自應注意採取將欲燃燒之物品先淋上酒精後，再點火燃燒等較為安全之操作方式，不得直接將酒精往火源潑灑傾倒，否則將使火勢瞬間擴散燃燒，甚至產生爆炸現

象，傷及周遭之人。至於在防疫期間發現果子狸屍體，雖未遵守遇到有疑似罹患狂犬病的動物屍體，應通報防疫機關，並交由防疫機關處理，然該流程之規範目的，乃是避免人因接觸疑似罹患狂犬病之動物屍體，而感染狂犬病，並非保護他人不受到灼傷等傷害，從而並非本件侵權行為之客觀注意義務之範圍，退步言之，縱使違反，亦與侵權行為結果無相當之因果關係。又並非不可以酒精作為焚燒動物屍體之燃料或助燃劑，本件行為不法者，乃在於本應採取安全之操作流程，竟未注意，反而以直接傾倒酒精在火源的危險方式操作，已如前述，而只需以安全之操作方式，如先將動物屍體淋上酒精，再點火燃燒等方式，即可避免本件危害之發生，結果自可避免，故本件注意義務之違反，並不在於「決定」或「參與」以酒精助燃方式焚燒果子狸屍體，而是在於「操作」酒精作為助燃劑或燃料時，是否違反正確安全之操作流程，而實際「操作」整個流程，並持酒精桶之人僅有甲○○一人，已如前述，乙○○縱「參與」該危險行為，並不當然具有與有過失，故甲○○應負過失全責，其辯稱乙○○與有過失，且為抵銷抗辯云云，應無理由。5、至甲○○指稱係乙○○未自行避開云云，參以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甚短，於火勢燃起之際，位於下風處而未經甲○○於傾倒酒精前先提醒避開之乙○○，於事故發生之瞬間，顯然難以躲避，故甲○○就此部分之辯解亦不可採。系爭事件應由甲○○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在場之其他學生包括乙○○並無與有過失，而甲○○之過失行為與乙○○所受之損害有因果關係，因此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甲○○辯稱與其他在場3名學生應同負責任云云，並不可採。其辯稱之時效消滅，亦屬無據。6、綜上，甲○○過失不法侵害乙○○之身體、健康權，導致乙○○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規定，甲○○即應對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大學不須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理由如下：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以受僱人執行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為限，並包括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此項與執行職務相牽連或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仍應有所限制，若漫無限制，將實質上使僱用人因無論如何謹慎選任與監督受僱人，最終仍須負賠償責任，使僱用人責任成為無過失責任，此當非立法之目的。2、查甲○○自89年間起即為○○大學所聘任，於生命科學系受聘任教，教授生物學、生化、生理、訊息傳遞、奈米醫學及生命科學導論與概論（刑案本院卷第149頁正反面、第150頁正面）乙節，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前審卷1第174頁反面、卷2第109頁反面）。又本件事發時，甲○○仍為○○大學所聘任，由○○大學給付薪資乙節，除據證人童意雯、郭開晟、張郁涓3人證稱在卷外（刑案警卷第8頁反面、第11頁反面、第14頁反面），並有○○大學秘書室公關宣傳組說明訊息（關於理工學院甲○○教授與學生於校內意外事件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乙紙在卷足憑（刑案原審卷第50頁反面、原審卷第50頁）。3、依○○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本院前審卷2第238頁至第240頁），○○大學對於甲○○具有聘任、升等、改聘、續聘、停聘、解聘等審核權限，足證○○大學對於甲○○在行政上確具有指揮監督關係。然甲○○是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相較於一般勞動者，具有較高之自主性與獨立性，○○大學固對教學之程序事項如授課時數、時間等，有監督之權，僅教學之實質內容，基於自主性原則，○○大學可以學生評鑑等方式評核教學內容，然此部分之評核係操控於授課學生，並非學校得參與，難認對教授教學之實質內容有監督之權限，惟綜合而論，客觀上甲○○仍係為○○大學所使用，從事一定之教學事務，而受其監督，而

為○○大學之受僱人。4、惟本件甲○○之不法侵權行為，非執行職務時所為，亦非利用職務之行為，所執行並非其職務或相牽連之行為時，過失不法侵害乙○○之身體、健康權，導致乙○○受有損害，甲○○之侵權行為與行使教學權限無關，亦無涉及○○大學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則乙○○主張○○大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1)本件乙○○為甲○○於○○大學指導之專題學生，業經認定如前，惟本案事發當日，甲○○在○○大學之校園內發現死亡之果子狸，斯時，乙○○找甲○○討論實驗之事結束後，甲○○欲處理果子狸屍體之行為，此業經認定在卷，顯然甲○○其時所為與教學活動無關係，所執行並非其職務或相牽連之行為。故郭開晟、童意雯與乙○○其後雖同往處理，惟是否係基於甲○○學生身份前往幫忙，或係自己對之有興趣而為，顯有可疑，惟可確認，乙○○等3人並非係基於教學關係而參與，可能係基於一般情誼所為。(2)而對於擔任教授乙職，以及職務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及社會經濟發展現況，殊難期待可預見教授會利用執行職務上之機會，遂行其過失傷害學生之行為，學校實無法透過選任、監督等方式予以事先防範。再者，對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損害，僅能從教育訓練等進行監督及管理，斷無法對於全部行為予以監督。而經查，甲○○因過失致乙○○受重傷之行為，固係在○○大學校園中發生，並使用○○大學之物資，此經本院調閱刑事全卷資料查明無訛。(3)甲○○雖受雇於○○大學從事與醫學、動物相關學科之教授，乙○○為甲○○指導之專題生，然當時之行為如前所述，並非正在執行教學職務或與之相關之行為，係課後甲○○欲自行處理果子狸屍體之行為，與教學內容並無任何關係。因此，要難認甲○○當時所為係利用職務上或執行職務之機會，進行侵害乙○○身體之不法行為。則乙○○主張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難認有據。(3)且本件甲○○係因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行為而侵害乙○○，即行為人本身已非故意為之，此項教學外之個人行為，僱用人事前無從監督，且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立法意旨，除為保護被害人外，亦係因僱用人使用受僱人執行職務，為自己獲取利益，自應承擔受僱人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所生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應可預見，並得透過選任、監督、管理等措施予以防免損害之發生，始得令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侵權責任。蓋僱用人應負侵權責任之依據，除前述因僱用人使用他人、享其利，原應承擔風險及損害外，僱用人既然僱用受僱人執行職務，應可預見該職務執行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損害之危險，事先防範，並計算可能之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藉由各種方式，分散損害。換言之，苟受僱人所為行為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非屬一般僱用人可預見其受僱人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僱用人自無從透過選任、監督、管理等措施以防免損害之發生，即難令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侵權責任，此時即該當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之適用範疇。而本件事故於社會上係屬不常發生之事件，一般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執行職務過程中所伴隨可能造成他人權利之損害，實難期待僱用人可預見受僱人可能利用其執行業務上之機會，既非事先計畫，雇主既無法預見受僱人會利用職務涉犯過失至重傷害罪行，雇主對於受僱人縱然為相當之選任、監督或管理，仍難以防止或避免僱用人前開過失行為，依上揭說明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後段之規定，即不應令僱用人對受僱人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4)故在甲○○處理果子狸屍體之過程中，發生本件之侵權行為事件，揆諸上開說明，甲○○縱係○○大學所約聘之人員，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惟

所從事之一定事務應與其教學相關，否則漫無限制，對師生間發生之侵權行為，定由學校負連帶責任，顯然太過擴張民法第188條適用範圍。本案如前所述，顯係甲○○個人欲處理果子狸屍體之行為，既與其執行教學職務或擔任之職務不相牽連，則乙○○等人前往幫忙，或係基於一般情誼為之，或係其個人因素，應與教學職務無關，故甲○○之侵權行為尚不符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要件，要無由○○大學負雇用人責任之理由。故乙○○請求○○大學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三、關於乙○○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金額：（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二）就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金額中，兩造不爭執部分（本院卷二第193、194頁。並經乙○○提出相關單據，且與本件事故有關），分述如下：1、已支出醫療費用：332,994元（本院前審卷1第121頁反面、第122頁正面、第123頁反面、第124頁反面、第176頁正面、第156頁，本院前審卷2第112頁正面）。2、已支出之醫療器材費：98,710元（本院前審卷1第173頁反面，本院前審卷2第104頁反面、第112頁），及壓力衣費用：22,164元（本院前審卷1第118頁、第121頁反面、第54頁、第123項、第156項、第176頁反面，本院前審卷2第112頁）；合計120,874元。3、住院期間看護費（103年2月24日、3月2日至103年4月16日，兩造同意每日以2,000元計算）：96,000元（本院前審卷1第118頁、第121頁反面、第122頁、第123頁、第124頁、第177頁、第156頁，本院前審卷2第112頁）。4、交通費：63,406元（本院前審卷1第121頁反面、第124頁、第54頁反面、第55頁、第177頁、第156頁，本院前審卷2第112頁）。5、住宿費：32,884元（本院前審卷1第118頁、第121頁反面、第122頁、第177頁反面、第156頁，本院前審卷2第112頁）。6、合計乙○○得請求：646,158元。（三）爭執部分：1、修復重建之醫療費用(1)乙○○主張其於3年期間須支出醫藥費用以整型乙情，業據其提出之慈濟醫院104年8月27日診斷證明書載明：病患於103年6月5日，103年8月25日，104年2月5日，104年8月27日門診複診，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原審卷第61頁），同院106年1月16日診斷證明書亦載明：乙○○於103年6月5日，103年8月25日，104年2月5日，104年8月27日，105年1月14日，106年1月16日門診複診，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宜需接受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本院前審卷1第144頁），足證乙○○確有接受燒傷疤痕之重建手術及復健治療之必要，非僅係因個人美容之需求，係身體功能之基本需求。(2)依乙○○於原審提出之「彌馨美醫中心」估價單，包括1年期之「雙手全手臂雷射」100萬元、「類固醇消疤針」19萬元、「膠原美白針」45萬元（見原審卷第263頁），及乙○○於108年8月31日前往「彌馨醫美診所」進行雷射治療一次（僅手臂一部分），支付15,000元（醫療收據及診療內容及雷射治療說明，見本院卷二第47-53頁）。參以乙○○於本事故後，左、右手均留有疤痕乙節，除有慈濟醫院10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足佐外（附民卷第11頁），並有受傷後照片在卷足憑。關於疤痕治療，依卷附資料雖有不同方式，惟均難以完全痊癒（臺大醫院整形外科主治醫師楊永健所著疤痕的醫學乙文，原審卷第332頁反面、第333頁正面），可知依醫囑乙○○須接受重建術，但手術療效情況及術後復原之長短，及費用尚難估算。(3)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乙○○業如前述已提出醫生診斷其需接受重建手術治療之診斷證明，且有前揭傷勢照片附卷可稽，並於原審主張其全手臂1年期之治療費用約3,220,000元乙情，提出彌馨美醫中心估價單為據（原審卷第263頁），並主張自105年8月19日起算3年（本院前審卷1第172頁反面）。然該損害

金額為估計金額，且乙○○現係預為請求一次性給付，故本院審酌現階段接受復健治療之情形、預為請求之中間利息之扣除、法定利率之規定等情，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乙○○此部分之請求以1年1,000,000元，共計3年為當。(4)則乙○○係請求自105年8月19日起計算3年（本院前審卷1第172頁反面）重建、美容費用，經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其金額為2,861,472元（計算式為： $1,000,000 \times 2.00000000$ 〈此為3年之霍夫曼係數〉= $2,861,4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乙○○應得請求重建醫療費2,861,472元。2、潤膚乳液部分：(1)乙○○確有使用潤膚乳液之必要性，依花蓮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針對乙○○之燒傷疤痕，其醫囑記載：「病患…須繼續穿彈性壓力衣，矽膠片以減少燒傷疤痕增生；及使用潤膚乳液」（見前審卷1第144頁），可證乙○○確實係因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而有使用潤膚乳液之必要，即支出此部分潤膚乳液費用，確係因本件事故所致燒傷疤痕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燒傷傷口癒合後產生的疤痕，傷者終其一生皆需與疤痕相伴，由於疤痕已喪失皮膚原有的功能，容易有乾燥及發癢的情形，需使用潤膚乳液保濕及避免發癢、龜裂，此為所有燒傷患者皆需面臨的問題（原審卷第330頁），此部分顯係增加生活支出。(2)據此，乙○○請求2年之潤膚乳液費用4萬6,800元，應屬有據（計算方式：每月須使用1條，1條單價為1,950元，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前審卷1第173頁反面、本院前審卷2第118頁反面，得請求關於潤膚乳液部分之金額應： $1,950 \times 12 \times 2 = 46,800$ 元。3、冷氣電費：(1)乙○○主張其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故有使用冷氣之必要乙情，業據其提出103年6月5日、106年1月16日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載明：乙○○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喪失，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附民卷第11頁；載明：乙○○因皮膚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本院前審卷1第144頁），從上開2紙診斷證明書可知，乙○○確因本件事故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需終生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此與皮膚功能正常之人，依天候狀況得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冷氣之情形不同，亦因不論天候情況如何，均有使用空氣調節器以維持身體機能之必要，故不特別考量夏季時原有使用冷氣可能之情形。(2)至甲○○固提出照片，用以證明乙○○無使用冷氣必要云云，惟依照照片難以證明乙○○所在場域未使用冷氣，又縱認乙○○事後能正常外出及就學，然此涉及個人忍耐度問題，與乙○○皮膚因燒傷疤痕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功能永久喪失之情形無違。(3)乙○○既因本件事故致身體排汗或調節體溫之功能「永久」喪失，從而請求使用冷氣年限至平均餘命（54.32年，兩造不爭執，本院前審卷2第106頁正面），應尚難認為無理由。乙○○主張伊使用冷氣機型每年耗電量應為1,230度乙節，有所提冷氣商品DM乙紙在卷足憑（本院前審卷1第40頁），至乙○○雖另主張所受傷害應全年（365日）使用冷氣，故每年耗電量應為8,856度（本院前審卷1第33頁、第34頁、本院前審卷2第105頁反面），然查上開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已敘明：乙○○需使用冷氣「調節室溫」，亦即於需調節室溫時，始需使用冷氣，不盡然全年（365日）均需使用冷氣調節氣溫，又乙○○主張使用冷氣機型每年須1,230度，換算為1,200小時（本院前審卷1第40頁）即為50日，計算夏季、秋初時節，及日、夜間與外出時段，尚難認為不足，從而，本院認乙○○主張使用冷氣機型每年耗電量應為1,230度。而電費每度以4元計乙節，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前審卷1第174頁正面），因此每年使用冷氣電費應為4,920元（ $1,230 \times 4 = 4,920$ 元），乙○○平均餘命為54.32年，經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關於冷氣使用電費部分，乙○○應得請求：130,980元（計算式：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其計算式為： $4,920 \times 26.00000000$ （此為54年之霍夫曼係數） $+ 4,920 \times 0.32 \times (26.0000$

000-26.00000000)=130,98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4、勞動能力部分：(1)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號、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參照）。(2)依花蓮慈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林口長庚醫院，暨兩造於原審104年10月19日審理時同意，就減損勞動能力部分送請臺大醫院鑑定（原審卷第48頁反面），經臺大醫院鑑定結果略以：「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作業，本院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準則為評定標準，主要評估個案之勞動能力減少比例，其勞動能力減少之確切因果關係則非本部評估項目，在此再次說明。參酌乙○○過往病歷、本院現場診察、及4月13日所做之標準肺功能測定等綜合評估結果，乙○○目前燒傷疤痕面積約占46%，肺功能鑑定FVC為117.6%預測值、FEVI為117.3%預測值。依照AMAGuidestoevaluationofpermanentimpairment第6版之評定標準，乙○○之失能主要來自於皮膚損傷，皮膚損傷屬於嚴重等級，且伴隨有手臂、肩頸活動度受限等症狀，綜合評判其損傷約為全人失能比例之51%。結論：乙○○總體全人缺損比例綜合計算共約為51%」，有臺大醫院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案件意見表乙紙在卷足憑（原審卷第164頁），本院依此認定乙○○勞動能力損失為51%。(3)至於甲○○固辯稱：乙○○植皮面積為1,759平方公分，與其人體面積18,446.6平方公分相對較（計算式：身高約175公分，體重約70公斤），比例大約10%，故勞動能力減損程度應僅為10%云云。惟查乙○○植皮面積為1,759平方公分，人體面積18446.6平方公分，2者比例大約10%乙節，並有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紙在卷足憑（附民卷第11頁），然依臺大醫院鑑定案件意見表所載，鑑定勞動能力減損，除須參酌燒傷疤痕面積外，另須一併審酌，肺功能鑑定FVC、FEVI為117.3%預測值等因子外，再依照AMAGuidestoevaluationofpermanentimpairment第6版之評定標準，予以綜合判斷（原審卷第164頁），故甲○○徒以乙○○植皮面積10%為由，率認勞動能力減損程度僅達10%，應無足取。至甲○○再抗辯乙○○就業時之薪資較研究所初任人員高，以此推論其勞動能力未損失部分，顯係混淆勞動能力減損之意，其抗辯並無理由。(4)又乙○○於105年10月1日碩士班畢業，應以斯時起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乙○○於81年1月18日出生，故強制退休之時間為146年1月18日）。至其自事故發生至碩士班畢業期間，縱實際上有收入，惟當時其既係學生，就學除可滿足自我之求知慾，又可求得日後較高之薪資（如後述），然其主要目的係在學習，此與事故後實際有無從事勞動之情形均不同，係因乙○○於當時尚難計入有勞動能力，故此段期間應不能計算工資。(5)又研究所以以上之初任人員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2,638元，有勞動部統計表附卷可稽（原審卷第268頁），則乙○○每月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6,645元（計算式：32638x51%=16645.38）。據此計算乙○○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金額為4,413,942元【計算方式為：16,645x264.00000000+(16,645x0.00000000)x(265.00000000-000.00000000)=4,413,941.00000000。其中26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8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6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4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7/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從而，乙○○請求甲○○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失4,413,9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6)至甲○○根據植皮面積質疑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並聲請另送鑑定云云，然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應係綜合判斷，非單一因素得決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上開鑑定亦已將所考量之因素說明在卷，甲○○僅根據植皮面積即加以質疑鑑定結果，顯不可採，且其聲請送臺北榮總鑑

定，並無必要，應予駁回。5、慰撫金部分：(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2)本院審酌乙○○為81年生，事發時就讀大學4年級，後就讀研究所碩士班，因其教授即甲○○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重傷，現為身障人士，有身心障礙鑑定表、身心障礙鑑定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附卷可稽（原審卷第30至37頁），且燒燙傷之生理及心理之痛非一般人所能理解，亦會跟隨終生，乙○○經心理衡鑑，現呈現情緒緊張焦慮、心情低落、失眠、易怒、迴避創傷相關情境之狀況，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考（原審卷第311頁），而本案發生迄今纏訟數年，乙○○除獲得犯罪補償外，並未自加害人處獲得適當之賠償，設身處地著想，乙○○除需面對內外之長久生理不適引發之心理失衡外，並須面對長期訴訟程序之心理低落，其身心確實受有相當大之痛苦；甲○○為43年生，博士畢業，具教授資格之智識程度，觀諸其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原審卷第50、51頁），其年度報稅所得收入為1,844,170元，名下有10筆不動產，並審酌其身為教授，竟疏忽注意點燃酒精之正確方式，造成乙○○終生無法抹滅之痛苦及其自身當時亦受有傷害等情，且事後面對民刑事訴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認乙○○請求甲○○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3,000,000元為適當（乙○○請求逾此部分經駁回後未上訴已確定）。6、按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國家求償權係緣自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法定之債權讓與」，亦即被害人自國家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同時，不待被害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其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乙○○因本件侵權行為既自國家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1,326,015元，有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函、台灣銀行匯入匯款存根附卷可稽（原審卷第127、128頁），並經調取台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3年度補審字第51號卷宗確認屬實，且為乙○○所不爭執，則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依法移轉予國家，從而，自應由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加以扣除。從而，甲○○請求扣除1,326,0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四）綜上所述，乙○○得請求之金額計為：9,773,337元（計算式：646,158+2,861,472+46,800+130,980+4,413,942+3,000,000-1,326,015=9,773,337）。三、乙○○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甲○○給付9,773,337元及自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甲○○翌日即10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及請求○○大學連帶貼償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乙○○勝訴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乙○○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指駁之必要，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附件三十一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第485號判決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以上略)

原審駁回葉曉臻等十人及大昌公司之上訴，而為葉曉臻等十人備位聲明勝訴之判決，無非以：葉淑真受僱於大昌公司為營業員，於八十三、四年間先後盜賣葉曉臻等十人如附表二所示股票。葉淑真因業務侵占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各情，為葉淑真、大昌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大昌公司客戶交易列印表、證券存摺、現券送存申請書、跨行匯款回單、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歷審刑事判決可稽，堪信為真實。張啟棋於八十三年十一、二月間，先後委託葉淑真購買股票，遭葉淑真侵占股款計六百零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元，為葉淑真所不爭執，並有開戶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華南銀行匯款單、板橋信用合作社取款憑條、繳款書、買進賣出報告書可按。又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葉淑真侵占其業務上持有許乘慈繳交欲購買股票之股款共四十七萬元之事實，業據其自承無訛，且有陽明山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二紙可稽。葉淑真於八十四年間，盜賣卓謹所有如附表一所示股票之事實，為葉淑真、大昌公司所不爭執，亦堪信為真實。雖大昌公司辯稱葉曉臻等十人及卓謹將存摺、印章交付葉淑真保管，乃葉淑真侵害行為之共同原因，為與有過失云云。然查葉曉臻等十人及卓謹係因葉淑真偽用其名義，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出賣股票，經由證交所電腦系統撮合而成交，並無須使用存摺、印章，則葉曉臻等十人及卓謹交付存摺、印章予葉淑真之行為，與其股票遭盜賣間，並無因果關係，亦即非葉淑真侵害行為之共同原因，自無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葉淑真盜賣葉曉臻等十人及卓謹所有之股票，暨侵占許乘慈、張啟棋交付之股款，均屬不法侵害彼等之權利，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查大昌公司僱用葉淑真為營業員，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其職務範圍係辦理有價證券之買賣、開戶、推介、申報、結算、交割等事務，而依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證券商之業務人員固不得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或於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行為，或有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之行為，惟葉淑真利用代客戶買賣股票之機會，在大昌公司營業場所及營業時間內，私下代客戶保管股票、存摺及印章，並代客戶操作股票買賣，仍難認為非屬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葉淑真係大昌公司之營業員，屬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所為係有價證券之買賣與執行，按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視為大昌公司之授權行為，大昌公司就葉淑真利用執行該授權行為之機會，將買賣股票之款項侵吞之不法行為，自應負責。縱葉淑真盜賣股票或侵占款項行為違反上開規則之規定，其行為客觀上既足認為與其職務有關，大昌公司尚不得據此解免損害賠償責任。又葉曉臻等十人及卓謹與大昌公司所訂「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其中第六款固約定：「本人承諾遵守規定，不將銀

行存摺、集保證券存摺、印章及任何有價證券或款項交付貴公司員工代為保管、交割或代辦證券集保相關手續，倘有違反上開規定致生任何損失，本人願自行負責」等語，惟葉淑真盜賣股票之行為與葉曉臻等人交付存摺、印章無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況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僱用人之責任，乃因其選任及監督受僱人未盡相當之注意而生，是故，苟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有過失，即應就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殊不得以前開約定主張免責。再葉淑真上開盜賣股票、侵占股款之行為，自八十三年三月延續至八十四年六月間，期間長達年餘，大昌公司苟能盡責監督，當不致如此。是大昌公司抗辯葉淑真上開盜賣股票、侵占股款之行為不屬其職務範圍，及以其對於受僱人之選任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暨前開同意書第六款之約定，主張免責，均無可採。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五條分別定有明文。即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是損害發生後，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不得逕行請求金錢賠償。查葉曉臻等十人被盜賣之股票，均係具有流通性之上市股票，得自股票市場購買同種類、同數量股票交付葉曉臻等十人以回復原狀，其返還股票並無不能或困難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葉曉臻等十人僅得分別請求葉淑真及大昌公司返還被盜賣之股票，不得逕行請求以金錢賠償損害。從而，葉曉臻等十人先位聲明訴請葉淑真、大昌公司連帶給付金錢本息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備位聲明請求葉淑真、大昌公司連帶返還如附表二所示遭盜賣之股票，則有理由，應予准許。張啟棋出具之一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係於葉淑真侵占張啟棋股款及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實施後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始簽立，大昌公司自不得執以主張免責。依張啟棋與大昌公司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五條約定：「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交割日期前即將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點交貴證券經紀商」，張啟棋將證券、款項交由營業員轉交證券商，乃當時交易之常態。則張啟棋於全面款券劃撥制度實施前，將股款匯入葉淑真之帳號，尚難謂有何違法情事。從而，許乘慈、張啟棋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葉淑真、大昌公司連帶給付許乘慈四十七萬元、張啟棋六百零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元及法定利息；卓建國、陳建隆、陳建輝本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葉淑真、大昌公司連帶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股票，均無不合，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固為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所明定。惟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並明定上開第三項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因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應回復原狀者，亦適用之。依此，本件葉曉臻等十人因股票遭盜賣，訴請大昌公司、葉淑真以金錢賠償，是否不能准許，即值深究。又葉曉臻等十人迭次主張，葉淑真於八十三、四年間盜賣伊股票時，正值股市高點，被盜賣至今多年，亦有股利、紅利可分配，現今以低價買回股票，顯無法回復伊受損害之原狀，無從填補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云云，乃原審未詳加斟酌實情，徒以依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被盜賣之系爭股票，均係具有流通性之上市股票，得自股票市場購買同種類、同數量股票交付葉曉臻等十人以回復原狀，返還股票並無不能或困難之情形，即謂葉曉臻等十人不得請求金錢賠償，於法自欠允洽。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

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再者，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明文禁止營業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又印章、存摺、取款憑條等重要文件，應自行妥善保管，買賣股票之款項，亦應匯入自行開立之券戶，倘無故交付他人，或匯款於他人帳戶，致遭利用而受害，自不能謂於損害之發生為無過失。原審未查明葉淑真盜賣股票，是否需使用被害人之印章、存摺以辦理交割，及張啟棋何以匯款於葉淑真帳戶？張啟棋帳戶內之款項葉淑真如何領取？徒謂股票買賣係經由電腦撮合，與葉曉臻等人交付印章、存摺與葉淑真保管無因果關係，及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葉淑真從事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有價證券之買賣與執行，屬大昌公司之授權行為，認葉淑真利用執行該職務之機會盜賣股票、侵吞股款或款項，大昌公司應負責，無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亦屬可議。再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即與該條規定之要件不合，殊無因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外觀在客觀上認與執行職務有關，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遽認僱用人應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查證券經紀商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而僱用營業人員為直接有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為者，必該營業人員因執行與有價證券買賣有關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始得令證券經紀商與該營業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倘係營業人員個人之犯罪行為而無關有價證券買賣之職務者，尚難謂係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依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業務人員之職務既係為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之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一款復明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不得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本件葉淑真為大昌公司營業員，「私下」代客戶保管股票、存摺及印章，並代客戶操作股票買賣，而盜賣客戶股票或侵吞款項，其因業務侵占罪，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為原判決所是認。則能否因其係在大昌公司營業場所及營業時間內「代」客戶操作買賣股票，即謂其行為係為公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之職務行為而非其個人之犯罪行為，尚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並釐清葉曉臻等人交付印章、存摺，授權葉淑真使用，代為買賣股票，是否屬葉淑真執行前開職務之範圍？抑為其個人受託之「私下」行為？遽認大昌公司應負上開法文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尤嫌速斷。葉曉臻等十人及大昌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葉曉臻等十人及大昌公司、葉淑真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以下略)

- 1

附件三十二

- 2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570到573頁。

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²⁹

三、案例類型

將執行職務的認定，分為若干類型，加以觀察，具有實益。其屬執行職務「概念核心」領域的，較為明確。其屬「邊緣地帶」的，難免爭議。類型具開放性，得為不同的組合，並作必要的調整。關於僱用人侵權責任的成立，各國法律不論採取何種規範模式，均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要件，其實務上的案例，可供參照。本書以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各種情形作為基礎，並藉用比較法的若干案例，作較詳細的分析討論。

(一)職務的執行

其屬執行職務範圍的，乃職務本身的執行，其情形有三：

1. 僱用人命令的執行：此指受僱人執行僱用人關於職務的指示，例如在某處丟棄廢料，在某地埋設管線致挖斷電纜，而侵害他人權利。此亦包括不作為在內，例如受僱人依僱用人指示，未在工地設置安全防範措施。

2. 委託職務自體：此指受僱人執行僱用人委辦事項，此最屬常見，乃典型情形，例如店員駕車運送貨物，水電工裝設冷氣，醫生手術開刀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3. 執行職務的必要行為：此究指何而言，實務上有一個某軍人奉命採購軍用品的案件，可供參考。最高法院 89 台上 1161 判決引用 42 台上 1224 判例認為：「奉命採購軍用品完畢後，如以其私有轎車載送採購軍用品回部隊，是否非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亦有再事研求之餘地。」³⁰ 應補充說明的是，類此案例亦可認係執行職務的方法，例如百貨公司的保全人員誤認顧客正在偷竊物品，而強制拘留；車站

²⁹ 「內在關聯理論」(innerer Zusammenhang) 係德國通說所採見解，參閱 Jauernig/Teichmann, § 831 Rdnr. 8; Fikentscher, Schuldrecht, S. 783.

³⁰ 參閱吳瑾瑜，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6 期，頁 124。

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²⁹

三、案例類型

將執行職務的認定，分為若干類型，加以觀察，具有實益。其屬執行職務「概念核心」領域的，較為明確。其屬「邊緣地帶」的，難免爭議。類型具開放性，得為不同的組合，並作必要的調整。關於僱用人侵權責任的成立，各國法律不論採取何種規範模式，均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要件，其實務上的案例，可供參照。本書以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各種情形作為基礎，並藉用比較法的若干案例，作較詳細的分析討論。

(一)職務的執行

其屬執行職務範圍的，乃職務本身的執行，其情形有三：

1. 僱用人命令的執行：此指受僱人執行僱用人關於職務的指示，例如在某處丟棄廢料，在某地埋設管線致挖斷電纜，而侵害他人權利。此亦包括不作為在內，例如受僱人依僱用人指示，未在工地設置安全防範措施。

2. 委託職務自體：此指受僱人執行僱用人委辦事項，此最屬常見，乃典型情形，例如店員駕車運送貨物，水電工裝設冷氣，醫生手術開刀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3. 執行職務的必要行為：此究指何而言，實務上有一個某軍人奉命採購軍用品的案件，可供參考。最高法院 89 台上 1161 判決引用 42 台上 1224 判例認為：「奉命採購軍用品完畢後，如以其私有轎車載送採購軍用品回部隊，是否非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亦有再事研求之餘地。」³⁰ 應補充說明的是，類此案例亦可認係執行職務的方法，例如百貨公司的保全人員誤認顧客正在偷竊物品，而強制拘留；車站

²⁹ 「內在關聯理論」(innerer Zusammenhang) 係德國通說所採見解，參閱 Jauernig/Teichmann, § 831 Rdnr. 8; Fikentscher, Schuldrecht, S. 783.

³⁰ 參閱吳瑾瑜，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號判決，中原財經法學，6 期，頁 124。

二、判斷基準

(一)外觀行為的客觀上判斷基準

1.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客觀說

最高法院 42 台上 1224 判例謂：「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據此見解，最高法院認某氏為高雄市商會（上訴人）的秘書兼業務組長，掌管配布事宜，以配布名義向被上訴人詐欺布款，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判決：行為外觀理論

在一個關於證券公司營業員盜賣股票的案件，最高法院 90 台上 1991 判決就「因執行職務」的認定基準，作出了更進一步的闡釋，最高法院強調：「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應涵攝在內。」²⁷ 本件判決的特色，在提出「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的見解，成為最高法院判斷受僱人執行職務的判斷基準。

(二)內在關聯的判斷基準

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最高法院提出二個基本見解：1. 以

²⁷ 最高法院在本件判決使用「涵攝」此一在法學方法論具有重要意義的用語。「涵攝」乃德文 Subsumtion 的逐譯，意指將具體事實涵攝於抽象的法律概念之下，例如某甲的送貨員某乙送貨途中發生車禍，撞傷路人丙，此一具體事實可涵攝於「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參閱拙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研究：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頁 240。

「外觀行為」的客觀上判斷基準。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然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100 台上 609 判決）。2. 將執行職務範圍分為：(1)受僱人執行僱用人的命令等；(2)濫用職務。

受僱人的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不能依僱用人與受僱人的意思而決定，實值贊同。但悉以僱用人的行為外觀而認定，亦值商榷。其所涉及者，係在決定僱用人的責任範疇，乃價值判斷問題，含有法政策的意涵，不能單就行為外觀加以論斷，行為外觀理論不足以說明僱用人應就受僱人行為負其責任的實質理由。²⁸

僱用人責任的依據，係使用他人，享用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的價格或保險分散損害。關於執行職務範圍的認定，亦應考慮「內在關聯」，即須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性，僱用人對此可為預見，事先防

²⁸ 最高法院 95 台上 2941 判決謂：「查上訴人抗辯郭○東於凌晨 1 時許之非上班時間，與友人聚會飲酒，因接獲其妻來電要求回家探視生病之女兒，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取用上訴人公司小客車，駕車返家處理私事途中肇事，與其職務並無直接、密切關係，即非職務行為等語，此觀郭○東於刑事訴訟偵審程序中，自陳其上班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肇事當時係下班時間，前晚 11 時許與同事同往卡拉 OK 飲酒，臨時接獲妻子來電告知孩子生病，乃至停車場開車回家途中肇事等語，與證人康○銘（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高○雄（事發前與郭○東共同飲酒之同事）、徐○奇（停車場管理員）等人於該程序所為之證言尚屬相符，上訴人之抗辯，似非全然無據。參以上訴人公司小客車車身之外觀，並無公司名稱，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則郭○東於下班時間，擅自駕駛外觀上無公司名稱之上訴人公司小客車肇事，究與其職務有何關連性？其行為外觀如何憑證與其執行上訴人公司職務相關？殊非無疑。原審未加任何調查審認，說明上訴人抗辯之取捨意見，徒以郭○東為上訴人僱用，負責駕駛上述小客車，於駕駛該小客車途中肇事，即謂與其職務有關，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值得提出的問題是，若該小客車外觀上有公司名稱時，僱主應否負責，為何要以肇事汽車外觀上有無公司名稱作為判斷基準？

- 1 附件三十三
- 2 謝哲勝。受僱人殺人並非執行職務的行為高等法院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六〇〇號民事
- 3 判決評析。月旦 法學雜誌第267期。第8頁。

上字第八〇三號民事判決)、銀行債務糾紛案件(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九六號民事判決)、證券交易案件(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二七號民事判決)等……均有僱用人責任的適用,對於僱用人而言,僅要有僱傭關係存在,對於受僱人的侵權行為,一旦被認定為執行職務的行為,即有僱用人責任適用的可能。

依受僱人所為侵權行為,可能適用僱用人責任的事例,可大致分為兩大類型:

(一)被授權的職務行為和(二)利用被授權職務行為的機會所為的授權外行為,即一般所稱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僱用人對受僱人被授權的職務行為負責,符合法條「執行職務」文義,也是僱用人責任的核心,並無爭議;但受僱人利用被授權職務行為的機會,從事授權外的行為,並非被授權的職務行為,是否仍為法條所稱「執行職務」的行為,而僱用人應該負責的範圍,則有重大爭議,本文第三部分接續探討。

參、僱用人對受僱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負責的範圍

一、國內外各種見解介紹

受僱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是否為執行職務,僱用人應否負責,對照實務見

解,國內學說本有充分討論,也援引德國法上僱用人責任,因而以下特別補充介紹美國法。

(一) 實務見解

關於執行職務的行為,實務上是採取客觀說¹⁴與行為外觀理論¹⁵。客觀說是指僱用人侵權責任的成立,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行為外觀理論則指受僱人的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的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及與執行職務的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的行為,也應涵攝在內¹⁶。

(二) 學者見解

學說上有數說¹⁷,包括:僱用人意思說、受僱人意思說、客觀說、內在關聯說、客觀關聯說。僱用人意思說和受僱人意思說單純從主觀意思探討,因缺乏客觀性,而難以適用,客觀說則是呼應實務的見解,為節省篇幅,以下僅說明內在關聯說和客觀關聯說。

「內在關聯說」,強調行為必須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聯的行為,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¹⁸;「客觀關聯說」則舉德國聯邦法院見解認為須受僱人的加害行為與受付託

¹⁴ 參閱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例。

¹⁵ 參閱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判決。

¹⁶ 關於客觀說與行為外觀理論,詳參王澤鑑,同註 5, 129-144 頁。

¹⁷ 整理自姚志明,同註 7, 135-138 頁。

¹⁸ 參閱王澤鑑,同註 5, 131 頁。

的事務間具有直接的內部關聯，才可稱為執行職務。否則僅為機會行為，僱用人基本無須負責¹⁹。內在關聯說與客觀關聯說都援引德國法，見解基本上是相同的。

(三) 美國法見解

美國法上對於僱用人責任²⁰認為必須以受僱人「職務範圍內」(during the course and scope of employment)的行為，僱用人才需要負責²¹。「職務範圍內」，依據美國代理人法整編(Restatement of Agency)的解釋，必須符合以下要件1.受僱人執行受雇的職務；2.受僱人的行為主要發生在執行職務的時間及地點；3.受僱人是為雇主提供服務而從事一定行為；4.在受僱人以故意侵權行為加害他人時，該加害行為必須是僱用人可預期的行為，²²依據「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第三三二〇條規定了這一概念，並指出要僱用人為其受僱人負責，必須符合僱用人除有預期受僱人的侵權行為外，還須僱用人故意放任受僱人繼續為侵權行為²³。

關於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美國法院會檢驗受僱人侵權行為的目的、動機、是否與工作時間與場所內相關、是否為僱

用人所指示²⁴，如果受僱人侵權行為的目的、動機，與侵權行為的發生場所、時間具有關聯性，僱用人並得以預期到這份風險與職務具有密切關聯性時，始負僱用人責任。²⁵

二、本文見解

從以上國內外各種見解介紹可知，無論是學者所提的內在關聯說與客觀關聯說以及德國法，或本文介紹的美國法，都不會漫無邊際地將受僱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都視同執行職務，而必須該行為與職務有密切關聯性，僱用人才應負責。

受僱人行為與職務有密切關聯性而使僱用人預期是經營企業的固有風險，僱用人才能適當評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而不會被突襲遭受不測的損害，將可保障人民經濟活動的自由權和財產權，並妥當平衡僱用人和被害人的權利。因此，本文認為應以密切關聯性適度限定僱用人就受僱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的行為的賠償責任範圍，此不僅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也是普世的法理。

¹⁹ 參閱姚志明，同註7，138頁。

²⁰ See Monique C. Lillard, *Their Servants' Keepers: Examining Employer Liability for the Crimes and Bad Acts of Employees*, 43 IDAHO L. REV. 709, 764 (2007).

²¹ See Whitney L. Elzen, *Workplace Violence: Vicarious Liability and Negligence Theories as a Two-Fisted Approach to Employer Liability. Is Louisiana Clinging to an Outmoded Theory?*, 62 LA. L. REV. 897, 901-02 (2002).

²² See Elzen, *supra* note 21, at 903; 陳聰富，侵權行為原則與損害賠償，元照，2008年6月，145頁。

²³ See Elzen, *supra* note 21, at 901-02.

²⁴ See Lillard, *supra* note 20, at 714.

²⁵ See Linda Mabus, Jorgenson Pamela K. & Sutherland Steven B. Bisbing, *Transference of Liability: Employer Liability for Sexual Misconduct by Therapists*, 60 BROOKLYN L. REV. 1421, 1428-29 (1995).

- 1 附件三十四
- 2 蘇惠卿。僱用人侵權責任之範疇 — 簡評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字第二九四一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97期。頁5~7。2007年8月。
- 3

至於使用無識別能力之人執行職務，以致加損害於他人時，該無識別能力人不過是僱用人實施職務行為之工具，僱用人應以自己選擇不適當工具之過失，為自身之加害行為負責任。

（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

因執行職務應指他人為僱用人之利益作為，不論其工作有無報酬，只要受僱人所給付者，係由他人決定之工作，其工作之報酬可高可低，可為各種性質之工作，但不以勞工法上之社會依賴性為準¹⁴。

關於「因執行職務」之範圍，最高法院著有判例闡明其意謂：「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¹⁵」

其後並經多數判決進一步說明其內容：「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言，即受僱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該等行為即令係受僱人為自己利益而為，亦無不同¹⁶。」

可知實務上關於「因執行職務」係採所謂客觀說，亦為學說¹⁷所接受，「因執行職務」之範疇包含：1.職務行為本身及其必要行為，2.在客觀上與執行職務有牽連，但屬職務上給予機會，或與執行職務有時間上、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職務外行為。其中，職務行為本身及其必要行為乃職務行為之核心概念，應無疑慮。例如受僱於企業擔任其董事長坐車司機之受僱人，於前往迎接董事長上班之途中發生車禍，撞傷其他人之情形。然而與職務行為有牽連之職務外行為是否屬「因執行職務」，由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難免爭議。最高法院雖然闡釋其為：「即受僱人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226]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然而並未對所謂「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提出具體之判斷標準。同時亦有學者指出受僱人的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其所涉及者，係在決定僱用人的責任範疇，乃價值判斷問題，含有法政策的意涵，不能單就行為外觀加以論斷，行為外觀理論不足以說明僱用人應就受僱人行為負其責任的實質理由。¹⁸」

¹⁴ 黃立，註7書，頁313。

¹⁵ 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

¹⁶ 例如：94年台上字第297號、93年台上字第2516號、93年台上字第2059號、92年台上字第779號等諸多判決。

¹⁷ 孫森炎，註2書，頁302以下；黃立，註7書，頁313以下。

¹⁸ 王澤鑑，特殊侵權行為（四）—僱用人侵權責任（下），台灣本土法學，65期，2004年12月，頁48。

日本學者¹⁹亦同樣對於客觀說（日本稱為「外形標準說」）是否足以提供判斷事業執行性之有效基準提出質疑，亦即原本外形標準說乃針對交易型職務外行為所設之基準，例如受僱人為自己利益，利用保管僱用人相關證件之機會，偽造股票發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基於保護信賴該行為為有效職務上行為之第三人，以「外形標準說」肯定該行為與執行職務間之牽連關係，科以僱用人亦須連帶負責。由於外形標準說極容易將僱用人亦納入賠償義務人之列，於被害人之保護有實質利益，其適用範圍乃被擴大到事實上侵權行為。然則外形標準說之前提係為保護被害人信賴受僱人之行為為屬職務上有效行為，而與其進行交易。事實上侵權行為並無被害人信賴保護之問題²⁰，因此特別關於受僱人的事實上侵權行為，其責任根據應有別於交易型侵權行為，僱用人之所以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是鑑於損益同歸之理念，受僱人之行為如屬於僱用人支配領域內者，因該行為引起之不利益亦應歸由僱用人承擔。²¹

我國學者²²則提出「內在關連」之判斷基準，亦即「僱用人責任的根據，係使用他人，享受其利者，應承擔其害，負其責任，僱用人並具有較佳能力，得藉商品勞務之價格或保險分散損害。準此以言，關於執行職務範圍之認定，應採『內在關連』的判斷基準，即指凡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具有通常合理關連的行為，對此僱用人可為預見，事先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

伍、結論

本案之爭點在於甲於下班時間，未經僱用人之同意，駕駛外觀上無僱用人名稱、僱用人所有小客車肇事之行為，是否屬職務上之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由其僱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原審純就行為外觀為判斷，「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自應涵攝[~227]在內」為由，肯定甲之僱用人應與甲連帶負賠償責任。最高法院則質疑：「甲於下班時間，擅自駕駛外觀上無公司名稱之上訴人公司小客車肇事，究與其職務有何關連性？其行為外觀如何憑認與其執行上訴人公司職務相關？殊非無疑」為由，而廢棄原判決發回。

實則此時應考量之因素，應為此種濫用職務之行為亦歸由僱用人負責是否符合社會公平。蓋僱用人利用他人行為獲得利益，固應負擔同時伴隨而生之不利益，然而僱用人並非須毫無限制概括承受受僱人一切行為之後果。否則將會阻礙僱用人使用受僱人之可能性，反而導致受僱人求職無門。因此，必須根據損益同歸之原則，

¹⁹ 吉村良一，註1書，頁191；平井宜雄，註3書，頁232以下。

²⁰ 除非暴力性幫派組織，否則一般情形不會有以侵權行為為其職務行為之問題。

²¹ 加藤一郎，不法行為法，有斐閣，昭和61年11月增補版，頁183；四宮和夫，不法行為，青林院昭和62年2月，頁693。

²² 王澤鑑，註18文，頁49

受僱人濫用職務之行為仍在僱用人之支配領域中，僱用人事前可得預見並加防範，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內化於經營成本，予以分散者，使得歸由僱用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本案甲藉由個人保管車輛鑰匙之便，為個人利益，於下班時間，擅自駕駛外觀上無僱用人名稱、僱用人所有小客車肇事之行為，已非僱用人所得支配之行為，因此僱用人應無庸負擔侵權責任。否則無異形同要求僱用人須一天二十四小時皆須時時對受僱人之行為實施監督，此事誠屬不可能之舉。

基於保護被害人之原則，關於僱用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行為，通說採取純以「行為外觀」為判斷基準之客觀說，使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比較容易成立。然而法律制度過度向一方傾斜之結果，勢將造成另一方之不公平。目前關於僱用人侵權責任之成立，一方以事實上僱用關係認定行為人是否為受僱人，又以「行為外觀」為唯一判斷基準之客觀說判斷是否屬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對被害人之保護不可謂不週到。相對而言，是否過度加重僱用人之責任，使其承擔遠超過損益同歸理念之負擔，實還有探討之餘地。[~228]

編者註：

- 1.原刊載於台灣本土法學，97期，2007年8月，222-228頁。
- 2.本文經作者授權，由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以數位方式利用。
- 3.內文中[~123]係表示原刊載刊物之頁碼。

附件三十五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4年度重上字第421號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丁○○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甲○○應給付上訴人丁○○新台幣伍拾玖萬伍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甲○○負擔百分之六，餘由上訴人丁○○負擔百分之二十四，上訴人乙○○負擔百分之七十。

事實及理由

五、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1. 被上訴人應依序連帶賠償乙○○11,632,266元、丁○○3,345,32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備位聲明：1. 甲○○、致和證券公司應分別給付乙○○11,632,266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人給付全部或一部者，另一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2. 甲○○、致和證券公司應分別給付丁○○3,345,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人給付全部或一部者，另一人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六、兩造之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三346頁）：(一)被上訴人是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8條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二)被上訴人甲○○如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時，被上訴人致和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580條、第581條、第544條之規定，與被上訴人甲○○負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三)上訴人所受之損害為多少？

七、上訴人主張其分別於87年2月11日、同年12月31日與致和證券公司簽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交割款券劃撥同意書、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及申請書、融資融券契約書，委託致和證券公司代為買賣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融資融券買賣），甲○○為致和證券公司台北分公司之營業員。另甲○○因涉犯偽造文書等罪責，經原審89年訴字第340號刑事判決判處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期徒刑1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嗣經本院92年度上訴字第365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97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等情，為致和證券公司所不爭執，並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委託人交割款券劃撥同意書、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契約書及申請書、融資融券契約書為證（附證物一冊98頁至104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查明無訛，可信真實。

八、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民法第580條所定之委託人對行紀人差額補償請求權、第581條所定之利益歸屬請求權、第544條所定之委任人對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倘無損害之發生，雖行為違法，亦不生損害賠償之問題。本件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備位依民法580條、第581條、544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不真正債務之賠償責任，為致和證券公司所否認，經查：(一)乙○○主張甲○○自88年3月3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未經其委託（指各交易日完全未經委託、經委託買進未委託賣出、經委託買賣甲股票竟買賣乙股票等情形），私自偽造股票交易委託書，利用乙○○之帳戶進行股票買賣，其交易明細紀錄如附表一所示（此明細表係乙○○依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甲○○交付之告知

單、銀行帳戶逐筆確認而製作，附表見本院卷三9頁至55頁，於「有無委託」欄位內記載「」部分統計而成）。惟檢視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明細紀錄，其「應付金額」（即證券商應給付投資人之金額）計為289,300,696元、「應收金額」（即證券商應向投資人收取之金額）計為275,606,462元，二者扣抵後，致和證券公司尚給付乙○○13,694,234元（ $289,300,696 - 275,606,462 = 13,694,234$ ），是縱使甲○○上開操作買賣股票之行為均未經乙○○之委託，然對乙○○而言，並未受有損害，自不生填補之問題。（二）乙○○另主張甲○○分別自88年3月17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以其他客戶買賣股票錯帳為由，詐騙其需將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現金或轉匯至甲○○所指定之帳戶（匯出或提領現金明細表如附表三所示），因而受有6,018,200元損害云云。然甲○○未經乙○○之授權擅自操作買賣股票既獲利13,694,234元，則甲○○以錯帳為由，指示乙○○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錢提領現金交付予甲○○，或匯出至甲○○所提示之帳戶內，亦難認乙○○受有何損害。（三）丁○○主張甲○○自87年3月5日起至同年6月10日止，未經其委託（指各交易日完全未經委託、經委託買進未委託賣出、經委託買賣甲股票竟買賣乙股票等情形），私自偽造股票交易委託書，利用丁○○之帳戶進行股票買賣，其交易明細紀錄如附表二所示（此明細表係丁○○依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甲○○交付之告知單、銀行帳戶逐筆確認而製作，附表見本院卷三148頁至159頁，於「有無委託」欄位內記載「」部分統計而成）。經檢視附表二所示之交易明細紀錄，其「應付金額」計為56,712,572元、「應收金額」計為56,659,790元，二者扣抵後，致和證券公司尚給付丁○○52,782元（ $56,712,572 - 56,659,790 = 52,782$ ），故丁○○並未受有損害，足可認定。（四）綜上，上訴人既未受有損害，其先位請求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備位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不真正債務之損害賠償責任，均於法未合。

九、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丁○○主張甲○○自87年5月5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佯稱「姚純儀」客戶買賣股票錯帳為由，詐騙其需將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甲○○所指定之姚純儀帳戶內（轉帳金額明細表如附表四所示），共損失648,06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敦南分行姚純儀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丁○○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為證（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15972號偵查卷66頁反面、67頁、70頁反面、71頁），互核一致，足認上開金額係丁○○受甲○○之指示而轉入，惟甲○○未經丁○○之指示買賣股票獲利52,782元，已如前述，則扣除此部分金額後，丁○○實際上所受損害為595,281元（ $648,063 - 52,782 = 595,281$ 元）。是丁○○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甲○○賠償595,281元，即屬有據。

十、丁○○另主張致和證券公司應就上開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真正債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查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受僱人執行之職務範圍，指一切與僱用人所命執行之職務通常合理相關連的事項而言，此種事項與僱用人所委辦事務，具有內在之關，僱用人可得預見，事先可加以防範，並得計算其損失於整個企業之內而設法分散。苟受僱人所為之行為與其職務範圍，欠缺通常合理之關連性時，應認純屬個人之行為，尚難使僱用人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依行為當時有效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即85年1月8日修正）第2條規定，業務人員之職務僅為證券之承銷、買賣之接洽或執行，並不包含指示客戶將其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他客戶之銀行帳戶內。且同規則第16條（86年12月23日修正）更明文禁止營業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及與客戶有借貸款、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見本院卷四153頁、156頁），丁○○亦於87年2

1 月11日簽署聲明書，記載「聲明人丁○○願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
2 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將有價證券、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
3 摺）及印章交付予貴公司員工代為保管或代為買賣，並不與貴公司員工有任何借貸或
4 媒介借貸之行為。否則願自負責任」等語（見前揭第15972號偵查卷76頁反面），是丁
5 ○○不得將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致和證券公司之營業員保管或與之有借
6 貸金錢或股票情事，應為丁○○所明知，縱使其受甲○○之詐騙，而將自己銀行帳戶
7 內之款項轉帳至「姚純儀」之銀行帳戶內，亦難認屬甲○○執行營業員之職務行為，
8 故其請求致和證券公司應與甲○○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云
9 云，於法不合。又上開行為既為甲○○個人之侵權行為，則丁○○備位請求依民法第5
10 80條、第581條、第544條之規定，認致和證券公司應與甲○○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
11 云云，亦非有據，均不應准許。

12 十一、從而，丁○○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甲○○應給付595,281元及
1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89年7月13日（附帶民事起訴狀於89年7月12日送達甲○○，
14 見附民卷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丁○
15 ○逾上開部分之先備位請求、乙○○之先備位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
16 開丁○○應准許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17 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因丁○○勝訴部分之金額未達150
18 萬元，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庸為供擔保假執行之宣告，
19 原審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仍應予維持。至於丁○○及乙○○之
20 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該二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
21 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2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料，均經本院審酌
23 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
25 9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98
26 年4月30日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湯美玉法官謝碧莉法官呂淑玲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
28 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
29 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
31 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2 （以下略）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1 附件三十六

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民事判決

3 主文

4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5 理由

6 (以上略)

7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分別於附件編號1、2、4、
8 5所示時間，在蘋果日報網站刊登編號1、2報導；YouTube網站刊登編號4報導及編號5
9 報導影片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查新聞媒體基於報導之需求，擅自刊登個人隱
10 私、肖像等資訊，其違法性之判斷，應考量報導內容有無公益性、是否為大眾所關切
11 而具新聞價值，並審酌報導之形式、手段、態樣與欲達成新聞目的（公益性及民眾知
12 的權利）之間，有無過度侵害個人隱私權或肖像權，造成之侵害是否依社會通念為一
13 般人所認不能容忍之程度。又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倘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
14 絕對正確，將限縮其報導空間，箝制新聞自由，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
15 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16 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
17 令負侵權行為責任。本件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前，即曾以「整形醫師邱浚彥」之頭銜，
18 親赴港都電台、高雄都會台，接受訪問，暢談個人執業經歷及醫美整形手術，堪認上
19 訴人係自願主動接近媒體，並公開其個人肖像、全名，以整形專業形象對外宣傳，應
20 屬公眾人物。編號1、2報導之標題及內容均係訴外人邱姓替代役男（下稱邱姓役男）
21 接受上訴人整形手術後死亡，及上訴人醫療經歷專長、所經營之醫美診所、爭議處理
22 進度等事實之陳述，而有關醫師對患者進行醫療美容及術後照護、緊急狀況之急救處
23 置是否妥當，攸關公眾就醫所關切之重要資訊，顯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係，其刊載上
24 訴人肖像及全名，有維護大眾知悉權及識別之必要性，且上訴人早已自願主動公開其
25 肖像及全名，編號1、2報導引用之系爭肖像照片為上訴人公開在其所經營之醫美診所
26 網頁，未過度侵害上訴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依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得阻卻違
27 法。編號4報導及編號5報導影片之標題及內容係報導邱姓役男為治療鼻中膈彎曲，透
28 過友人介紹至上訴人經營之診所洽詢整形事宜，診所見邱姓役男外型帥氣，願以手術
29 成功後擔任診所廣告，作為隆鼻、下巴手術費自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降至5,000元之
30 優惠條件，並由上訴人為邱姓役男進行隆鼻手術，惟邱姓役男術後昏迷送醫不治，上
31 訴人經檢察官偵查，諭知8萬元交保等，均屬事實之報導，依一般社會閱讀大眾之認
32 知，各該報導所傳達之重點，係邱姓役男接受上訴人施行隆鼻手術後，發生昏迷不治
33 之醫療憾事，非手術原因及報價，且依編號5報導影片，可知被上訴人曾向陪同邱姓役
34 男前往上訴人診所之女友訪問求證，顯見被上訴人於報導前已為合理之查證，未違背
35 媒體報導應有之客觀注意義務，且為使大眾辨識上開報導內容所提及整形手術失敗之
36 名醫，自有刊載上訴人全名之必要。從而，被上訴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隱私權、肖
37 像權及名譽權之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移除系爭報
38 導；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移除編號1、2報導之系爭肖像照片、將編號1、2、4報導關於
39 「邱浚彥」以「邱○○」替代，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
40 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該
41 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42 五、按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
43 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
44 為判斷。又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

1 之人格權者，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具言論、出版性質之新聞自由，任何人均無權請
2 求移除，否則，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一般知的權利，此與被報導之資料主體得否對
3 搜尋引擎業者或蒐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業者、網路服務業者，主張被遺忘權，請
4 求移除以其姓名或特徵所搜尋之結果及連結，乃屬二事。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
5 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上訴人接受電台訪問，係自願主動接近媒體，並公開
6 其個人肖像、全名，以整形專業形象對外宣傳，應屬公眾人物，被上訴人為報導前已
7 進行合理之查證，依一般社會認知，系爭報導之重點係邱姓役男接受上訴人施行隆鼻
8 手術後，發生昏迷不治之醫療憾事等事實，非手術原因及報價，此涉及醫師對患者進
9 行醫療美容及術後照護、緊急狀況之急救處置是否妥當，攸關大眾就醫所關切重要資
10 訊之公共利益，參諸上訴人早已自願主動公開其肖像及全名，系爭肖像照片亦係上訴
11 人在其經營之醫美診所網頁所公開，而刊載上訴人肖像及全名，有維護大眾知悉權及
12 識別之必要性，依上開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審酌，難認被上訴人有不法侵害上訴人之
13 隱私、肖像及名譽等人格權，而以上揭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
14 背。上訴論旨，猶以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15 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以下略)

1 附件三十七

2 釋字第603號解釋文

3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
4 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
5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
6 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
7 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
8 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
9 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
10 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
11 制。

12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
13 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
14 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5 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
16 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
17 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
18 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
19 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
20 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
21 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
22 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
23 續進行，自不待言。

24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
25 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
26 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
27 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
28 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附件三十八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7號民事判決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被上訴人應移除「<http://www.google.com>」網頁上以「施建新」關鍵字所搜尋取得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編號12之「網路搜尋結果」。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七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查，系爭搜尋引擎及本案「系爭Google搜尋引擎業務」係由被上訴人經營及維護。又上訴人所涉及之系爭假球案，已由新北地院98年度矚易字第1號、本院100年度矚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無罪，有企業資訊網頁、判決等件可資佐據（見原審卷一第22、147至154、156至190頁），並經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二第197至201），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5頁），堪認為真實。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移除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系爭搜尋結果等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一）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5條、第11條第3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定目的，且應斟酌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資訊主體隱私侵害之程度，資訊主體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因素，以確認是否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倘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二）本件被上訴人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所連結之附件一網頁，該網頁發表人下標題為：「這種人就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並引用了2篇新聞報導後，略謂：「這篇充滿了黑特和髒話」，「如果報導一切屬實，那施建新真的是垃圾是狗屎是他媽的狗娘養的，昨晚匆匆一撇新聞還以為只是像前幾次的球員涉賭，結果是狗娘養的老闆帶頭施壓」，「之前施建新在PTT上PO文的事件時，我還一直在同學面前幫忙說話，真他媽豬油蒙了眼，這種人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檀香刑？！），讓他以後不能再說假話」等語（內容詳附件一），全篇除了以髒話描述自己失望之情，並無何事實陳述。又查，被上訴人就其搜集系爭搜尋結果之目的，曾陳稱：搜尋引擎具有「促進資訊充分流通」及「使公眾取得充分資訊」之重大公共利益目的。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8頁）。復自承：Google搜尋引擎係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各搜尋引擎運用之演算法均不相同，以致於各搜尋引擎以同一關鍵字（例如「施建新」）之搜尋結果均不相同，故搜尋結果應具有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等語（見更前卷一第487頁），並有「搜尋演算法的運作方式」、「施建新-百度搜索」等資料足參（見更前卷一第553至554、555至571頁）。核與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提供之搜尋服務，即使為免費服務，但因使用者使用該服務時，其搜尋之資訊，將會遭被

1 上訴人收集作為相關資料庫與相關服務之更新改進與相關投放廣告之評估依據，故被
2 上訴人相關搜尋服務，最終目的是基於商業經利益等語一致。可見被上訴人搜集系爭
3 搜尋結果，係兼具有公共及商業目的。再者，被上訴人自陳：其在歐盟依照歐洲法院
4 判決成立諮詢委員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6頁）。該委員會或專家小組於104年2月6
5 日提出報告書，指出若被上訴人在當地接受移除請求時，應依據（1）資訊主體在公眾
6 生活所扮演之角色；（2）資訊之本質；（3）資訊之來源；（4）時間的考量等「四個
7 判斷基準」處理，至104年1月27日止，已受理130萬件之申請，其中有4成移除請求被
8 許可。堪認被上訴人在他國亦有在一定基準下經個人申請移除不當搜尋結果之機制，
9 有范姜真嫩所著「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被遺忘權利之主張」（刊登於興大法
10 學第19期，2016年5月，第61至106頁，見原審卷二第254頁）；徐彪豪所著「被遺忘權
11 近期發展-歐盟法院判決週年後回顧與本土觀察」（刊登於科技法律透析第27卷第11
12 期，2015年11月，第50至70頁，見原審卷二第262頁反面）可參。本院審酌被上訴人並
13 未創設網頁資訊內容，僅是將搜尋結果置於平台供人查閱之服務性質；附件一之網頁
14 內容，大部分為自我情緒發抒之辭話，並無何事實陳述，即使刪除，已不具公眾知的
15 權利維護等公共利益。至被上訴人固有搜集之商業利益，亦因該事件已不具新聞性，
16 乏人問津，亦應不具商業價值，堪認被上訴人關於搜集編號12搜尋結果之特定目的均
17 已消失。又假球案已非媒體關注焦點，刪除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也無害於大眾資訊
18 接近利用之公共利益。再者，附件一之網頁雖僅記載上訴人施壓打假球之隱私事實，
19 但發表人查證依據僅剪報2則，且該部分敘述已與刑事判決結果不符，自無繼續留存該
20 段隱私事實必要。另上訴人辭任球隊負責人已約14年，且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獲判無罪
21 如上述，並業已改名，避免成為公眾人物之意圖明顯，對其隱私保護有提高必要。此
22 外，倘未刪除該搜集之搜尋結果，不知情之民眾得隨時檢索附件一網頁內容，將持續
23 侵害上訴人之名譽、隱私，況被上訴人在他國亦有審查處理機制，並非不能刪除等。
24 上訴人主張應移除系爭搜尋引擎上以「施建新」關鍵字所搜尋取得附表編號12之搜尋
25 結果，依上開說明，尚無不合。（三）被上訴人雖以系爭搜尋引擎並未「蒐集、處理
26 或利用」上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不受個資法之規範云云為辯。然個資法所謂「個
27 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
28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
29 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30 等語。所指「蒐集」，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處理」，即為建立或利用個
31 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
32 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即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為同法第2條第
33 1款、第3款、第4款、第5款所明定。本件倘僅在系爭搜尋引擎鍵入「施建新」，先出
34 現14頁的查詢結果後，復於第13頁下方「重新執行搜尋並顯示所有結果」按下後，即
35 出現85頁之表列結果，於第30頁可查得編號12之搜尋結果，有勘驗筆錄可按（見更前
36 卷二第220至222頁），足認被上訴人有處理上訴人之個人資料。又被上訴人就系爭搜
37 尋引擎之運作方式，陳稱：係透過爬蟲程式取得公開網頁已公布於網路上之資訊及建
38 立其找到網頁之索引。凡網頁所有人希望內容被搜尋引擎納入索引者之內容，均能夠
39 為該搜尋引擎所搜集，讓使用者更容易檢索等語（見更前卷二第410頁），足認系爭搜
40 尋引擎乃自動、持續、有系統地探索網際網路上的資訊為蒐集，而且其編目程式持續
41 將該等資訊記錄儲存及編輯，然後將該資訊輸入儲存於伺服器內，以搜尋結果清單方
42 式，提供檢索並供使用者連結，搜尋引擎活動仍屬於「處理個人資料」。被上訴人是
43 項所辯，並不足採。被上訴人復以縱系爭搜尋引擎有同法之適用，但附件一之網頁資
44 料，係他人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有為增進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犯罪或重大不當

行為之揭發等公共利益所必要、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對於上訴人之權益無侵害，即合於同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第6款、第7款、第8款等規定，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2之搜尋結果應具有同法第1條規定之「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目的，上訴人不得請求移除云云。惟附件一之網頁資料大部分為自我情緒發抒之謾罵，無何事實陳述如上述，已不在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保護範圍內，且顯然對被上訴人造成繼續性之侵害，被上訴人持續提附表編號12之搜尋結果供人檢索，應與同法第1條之「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目的不合，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有誤會。另被上訴人就移除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之必要性，首先以上訴人為公眾人物，所受保障之隱私權範圍本較非公眾人物所享有之範圍小，附件一網頁即使載有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也因屬公眾興趣有關事務，應早無隱私合理期待，並無移除必要云云，然系爭假球案後，上訴人辭任球隊負責人已約14年，且涉及刑責部分已受無罪判決確定，期間並更改姓名，均如上述。可見其有意減少公眾人物形象，自有提高其隱私保護程度之必要。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曾為公眾人物，即謂無保護隱私必要云云，自屬未當。被上訴人又以上訴人縱可請求被上訴人移除附表編號12之搜尋結果，但網際網路上尚有其他搜尋引擎，公眾仍得檢索，上訴人無法以移除其搜尋結果回復損害云云，但系爭搜尋引擎為目前全球最知名、影響力最大之網頁資訊搜尋引擎功能，此參以被上訴人在歐盟即先發生類似案例即明，故即使其他搜尋引擎亦可能提供類似之搜尋服務，但其他搜尋引擎之市占率或搜尋網路訊息之強度、影響力，均無法與系爭搜尋引擎相比。倘能移除系爭搜尋引擎之連結應與能達到與除去侵害相近之效果，故上訴人之請求尚有必要，被上訴人該部分抗辯，要為無據。至被上訴人以網路搜尋業者運用獨特的演算法，將搜尋索引中的網頁進行排序，為網路使用者提供實用而相關之搜尋結果，應屬搜尋引擎自身之表現行為，乃一種言論形式，辯稱：其所提供之檢索結果，應受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保障，不得任意移除云云。按同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就表現自由，即泛指人民表達意見、觀念、情緒、事實等資訊等權利，均應屬廣義的言論自由，固為憲法保障之範圍。惟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因此，享有傳播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倘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附件一網頁資料內容既已不在受保護之列，且藉由系爭搜尋引擎持續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如上述，應有移除被上訴人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必要，被上訴人亦應受限制，而不得以其表現自由阻礙公權力之行使。該項抗辯，顯有未合。被上訴人復依個資法第30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辯以：上訴人移除請求已罹於時效云云，但該條所指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指同法第29條第1項非公務機關因違反同法規定，致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所應負賠償責任，與本件上訴人依同法第11條第3項前段、第4項規定請求不同。被上訴人之時效抗辯，要非可取。（四）至上訴人請求移除附表編號1至4、11、13之搜尋結果，本於下述理由，均有未合。1、附件二網頁（即附表編號1搜尋結果）係以新聞報導方式，略稱：上訴人當時對外宣稱35歲，實際為26歲；雖聲稱深造哈佛，恐僅有高中畢業，並推測謊報年齡原因可能是為掩飾學歷造假等語；附件三網頁（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搜尋結果），以2008年「中華職棒假球事件」為題，介紹該事件原委、所連結法院判決、並整理該事件大事年表、牽連球員、牽連高層、相關報導；附件四網頁（即附表編號3搜尋結果）除報導上訴人可能謊報年齡及學歷外，並指上訴人涉嫌牽線黑道主導球團，及自行在網路上爆料後，又召開記者會滅火等事實經過；附件五網頁（即附表編號4搜尋結果）則是發表人自個人角度書寫系爭假球案發生經過、事後中華職棒之發展

1 狀況及作者感想；附件六網頁（即附表編號11搜尋結果）為發表人敘述系爭假球案之
2 內幕，包括米迪亞公司發跡經過、黑道與上訴人聯繫投資事宜等；附件七網頁（即附
3 表編號13搜尋結果）發表人以類似小論文方式，逐項就系爭假球案之研究動機、研究
4 目的、研究方法、事件紀要、該案對我國職棒的影響、結論等客觀論述。按個人資料
5 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
6 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5條定有明文。被
7 上訴人以系爭搜尋引擎搜集附表編號1至4、11、13等搜尋結果，所連結附件二至六之
8 網頁資料，附件二、四為新聞報導、附件三係知識百科方式整理、附件五、六為發表
9 人就系爭假球案事實經過描述及感想；附件七為論文寫作分析。均與被上訴人「促進
10 資訊充分流通」及「使公眾取得充分資訊」等公共利益目的相關，亦適合被上訴人收
11 集作為相關資料庫、相關服務更新改進與相關投放廣告之評估依據等商業行為，故該
12 等搜尋結果，並未逾越被上訴人搜集之特定目的。 2、本院並審酌：被上訴人僅將搜
13 尋結果置於平台供人查閱之服務性質，通常不以網頁資料內容認定被上訴人有侵權之
14 故意過失。倘僅按上訴人要求刪除非屬正面之搜尋結果，因搜尋引擎無法反映連續的
15 事件發展，網路資訊無法完整、客觀，有礙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又附件二至六
16 網頁資料，除附件二、四係介紹當時上訴人刻意隱藏年齡、學歷，有新聞性外，大抵
17 均以描述事發後一連串發展過程為核心，且系爭假球案為不僅國內，亦為國外媒體關
18 注，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中華職棒大聯盟全球資訊網關於中職之網頁資料、台灣棒球維
19 基館職棒簽賭事件之網頁資料、台灣棒球維基館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之網頁資料，且
20 統計國內外眾多留言數整理表格附卷足按（見原審卷二第47至48、49至50、51至57
21 頁；本院卷二第85至91頁），因此，完整新聞資訊保存仍具有公共利益，未因時間流
22 逝而失其新聞價值。再者，附件二、四網頁為記者會實況說明、附件三、七為既有事
23 態之整理，附件五實際係依固有事實發抒之感想，均為真實訊息。縱使附件六所謂眾
24 所不知之內幕者，亦未曾證實係虛假不實，為兼顧「促進資訊充分流通」及「使公眾
25 取得充分資訊」之重大公共利益目的，自不宜輕易限制該等資訊之自由流通。至上訴
26 人若干隱私事實，如年齡、學歷造假等，事屬系爭假球案中大眾感興趣之事務，且上
27 訴人當時為公眾人物，應可受公評，故仍有繼續留存該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又上訴
28 人雖已辭任球隊負責人約14年，且已改名，有減退其公眾人物色彩意圖，並應受較高
29 程度隱私保護必要。但附件二至六大致以系爭假球案發展過程及影響為內容，對於上
30 訴人隱私事實之記載，並非主要部分；且該等隱私事實，業經本院104年度上字第1084
31 號判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652號判決確認其內容，有該2判決附卷（見原審
32 卷三第80至85頁；本院卷二第169至171頁），已屬半公開事實。上開隱私事實之公
33 開、留存，尚不致對上訴人有明顯之侵害等，認並無移除附表編號1至4、11、13搜尋
34 結果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3、上訴人雖以附件二之網頁內容尚有
35 「才智不用在好的地方」、「聯盟被騙子騙的團團轉」、「這種人問題那麼多」、
36 「連CEO謊報」、「真是引狼入室呀」、「有人在棒球板說他是施的」、「說他學歷造
37 假」、「台灣版神鬼交鋒」、「猶記得當年他是名副其實的嘴砲王」等不實留言；附
38 件三之網頁提及：「是歷年簽賭案中牽連最高層級的一次，球團執行長施建新（改名
39 為施允澤）、總經理特助郭德志等人都牽連其中」，「本案由於涉案人員全是米迪亞暴
40 龍隊的球員或球團管理階層，所以又稱『黑米事件』」等不實事實；附件四所載：
41 「中華職棒/謊報年齡學歷施建新：關你何事！…米迪亞暴龍執行長施建新，涉嫌牽線
42 黑道主導球團，據檢調資料更指出，施建新可能謊報年齡，自稱35歲，事實上只有2
43 6、27歲，也不是台大電機系的畢業生，只有私立大學肄業」等語為不實報導；附件五
44 所述：「當時米迪亞球團的經營者施建新…，是職業球團的經營團隊及管理階級直接

1 涉案。…聯盟在米迪亞爆發如此高層級涉及的簽賭案，顏面盡失」等語係不實；附件
2 六所載：「…施建新是因為完股票輸錢，所以跟地下錢莊借貸所導致的簽賭集團介入
3 打假球…當時是四海幫的兄弟在度找上了施建新合作在買棒球隊，那四海幫為何會找
4 上施建新呢？…為何四海跟賽亞有關係，因為裡面上上下下都是四海幫的兄弟…原因
5 就是那個白吃的施建新那三千萬拿不出來，躲著四海幫兄弟，搞的四海幫兄弟，去幫
6 他調度資金，變相的讓他免費入股…因此誤了大事真的施建新會被踩手踩腳…施建新
7 聯合業務經理用假的LC三地紙上公司騙取銀行的錢到今年已經做了超過10件以上，是
8 這樣維持的，所以施建新不只玩死職棒也玩死了米迪亞，所以他老爸很聰明趕快下任
9 換一個白吃上任董事長，反正誰作末代的，誰就該死，所以導致米迪亞想關也不能
10 關，只能力圖振作還銀行錢，施建新呢？依舊開著義大利手工跑車馬沙瑞地繼續的給
11 他逍遙，這一段保證沒有媒體挖到你們看到，絕對是台灣第一手，現在施建新在米迪
12 亞的職位就是架空在那裡。…直於那個施建新現在把自己定位成受害者，他爸媽會全
13 力搶救他，畢竟一個堂堂第二代，偷偷跑到巴厘島公證結婚」，「女孩子都是國外結
14 婚到時候，也不太需要負責任的，這些女孩真笨」，「真可憐偷偷嫁給他…這個女的
15 不知道該死多少」，「還有一個專案是要來騙政府的錢用的，歪M斯專案」，「今天有
16 一版媒體說施建新愛完股票所以虧了不少錢，因此跟錢莊借錢。哪一家的報紙我忘記
17 了，但是我要鄭重否認他玩股票若會大虧，我的老二坎下來做標本」等不實事實；附
18 件七記載：「米迪亞暴龍隊執行長施建新在2008年10月8日被檢調列為職棒簽賭案的被
19 告…施建新和天道盟濟公會份子林秉文合資買下誠泰眼鏡蛇隊，將其改名為米迪亞暴
20 龍隊，但是施建新因投資金融商品，導致個人資金缺口達六、七千萬元，…向地下錢
21 莊借了二千萬元，…施建新後來乾脆讓地下錢莊入股成為股東…直接隊球員下令打假
22 球」、「黑道勢力借殼經營米迪亞暴龍隊操控球員打假球案，…檢方昨天共起訴33人
23 當中包含米迪亞球隊的執行長施建新」等語亦屬不實。上開不實記載既未曾向上訴人
24 查證，且與法院裁判結果不合，被上訴人協助提供不實網頁內容等表列資料及連結行
25 為，足使其在社會上的評價受到貶損，侵害其名譽權，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
26 95條第1項後段、第28條、第188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等規定，移除附表編號1至4、1
27 1、13之搜尋結果云云。然查：系爭搜尋引擎之運作方式為透過爬蟲程式對公開網頁進
28 行檢索及建立索引，當使用者開始輸入搜尋字詞時，系統會顯示預測搜尋字串，協助
29 使用者快速找到所需資訊，預測查詢字串是可能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搜尋字詞，由系統
30 根據使用者輸入的字詞及他人搜尋的內容推算而來，有Google網頁搜尋說明在卷（見
31 原審卷一第145頁），可知預測搜尋字串係採用演算法自動產生，以搜尋字詞之熱門程
32 度作為演算依據，呈現網路上之資訊內容，並無任何人為介入，故被上訴人從未指引
33 網路使用者以何關鍵字詞尋找特定網頁，即無何協助網頁編寫者傳播其網頁行為。又
34 被上訴人僅為網路搜尋服務提供者，並非附件網頁內容之文章撰寫者，亦無須負責確
35 認網頁資訊之真實性，復未提供網頁資訊之刊登，自無何侵害名譽權、隱私權之侵權
36 行為。上訴人僅以附件二至七有不實內容，即謂被上訴人係協助網頁編寫者實施侵權
37 行為云云，應有未合。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提供網路使用者檢索上述網頁不實內容，
38 係侵害其之被遺忘權，其得本該權利之救濟，請求移除附表編號1至4、11、13之搜尋
39 結果云云。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40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
41 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
42 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號解釋參
43 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
44 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

1 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
2 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
3 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03號解釋已有明文。準此，資訊隱私權仍
4 屬憲法基本權，基本權請求主體為人民，義務主體為國家，須透過立法形式或於司法
5 審判實務上解釋法律規範，始得對國家以外之第三人發生效力。故資訊主體縱主張其
6 資訊隱私權被侵害，仍須以法有明文之權利，如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或個資法第11
7 條等，作為訴訟中維護其權利的依據。至所謂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乃
8 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
9 請求刪除之權利，係歐洲人權法院於西元2014年C-131/12案，及歐盟於2016年5月4日
10 公布，同月24日生效、2018年5月25日施行之「一般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17條所確立
11 之權利。因本質亦屬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自應回歸個資
12 法或侵權行為法之法律適用。上訴人主張應移除附表編號1至4、11、13號之搜尋結
13 果，既不合於個資法及侵權行為法之要件，未獲准許，即無另以被遺忘權特予救濟可
14 能，是項主張，亦非可取。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第3項、第4
15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移除附表編號12搜尋結果，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6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17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18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訴人雖就上開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惟假執行限於財產權之訴
19 訟，移除搜尋結果既屬非財產權之訴訟，自不宜宣告假執行，應予駁回。至於上訴人
20 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
21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
22 上訴。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關於附表編號12之請求業依個資法之規定獲勝訴判決，自
23 不再就侵權行為請求部分審究。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24 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25 此敘明。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26 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7 （以下略）

附件三十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43號民事判決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以上略)

三、得心證之理由：(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刊登道歉啟事之部分：1.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貼附表一編號1至33所示貼文侵害其人格、名譽。又張貼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資料內容侵害其資訊隱私或自決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及刊登道歉啟事等語。然查，原告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4、26所示文章，前以107年8月20日刑事告訴暨證據保全狀（收狀戳章為107年8月20日）提告妨害名譽，嗣以107年11月29日刑事補充理由狀(二)（收狀戳章為107年12月1日）再針對附表一其餘貼文提告妨害名譽，及提告被告張貼附表二所示資料之行為涉嫌妨害秘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情，有上開狀紙共3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85至412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82號刑事案件全卷核閱無訛（上開狀紙分別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9181號卷《下稱他9181卷》第3頁、第231頁、第287頁以下）。足認原告至遲於其提告時（107年8月20日、107年12月1日）即已知悉其所主張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其遲至110年1月7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附民卷第5頁），應認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並拒絕賠償，核屬有據。又被告張貼上開貼文之行為於刊載時已經完成，該等報導存在於網路，僅屬狀態存續，非被告持續為侵權行為，自不影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之起算，附予敘明。(二)就原告請求被告刪除附表一、二所示之貼文，而被告為時效抗辯之部分：按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立法理由參照）。此項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張貼附表一所示貼文侵害其人格、名譽；又張貼附表二所示資料內容侵害其資訊隱私或自決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上開貼文刪除，即係行使以人格權為內容之侵害除去請求權，依上說明，自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先予敘明。(三)就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二所示之貼文刪除部分：查就附表二被告張貼資料之內容，經高院刑事庭110年度上訴字第982號判決認定：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二所示之臉書社團專頁，接續張貼附表二「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擷圖、名片、照片或影片，將其內所含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原告個人資料公開予各該臉書社團成員知悉，足以生損害於原告之資訊隱私權，係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又經被告陳明：就附表二編號1已移除107年6月28日文章全文（含擷圖）、附表二編號2已移除「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擷圖、附表二編號3已移除「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含有原告影像之錄影影片、附表二編號4已移除「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兩造間之iMessage之對話紀錄擷圖、原告之個人名片、附表二編號5已移除「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原告個人結婚照片、臉書基本資料首頁擷圖、附表二編號6已遮蔽「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中之「原告姓名」及「大頭照照片」，現存擷圖並無法識別為原告、附表二編號7已移除「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原告於爆料公社社團專頁留言擷圖，另「張貼資料內容」欄所示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僅顯示寄件人為「Facebook用戶」，並無原告之姓名及大頭照照片，並已移除含有「老楊」署名之擷圖內容，現存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無法識別為原告等語在卷，並指明相關之證明網址連結（見本院卷一第414至415頁）；而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就被告上開所陳明附表二貼文目前情形為爭執，應堪採認。是以，被告暨以將上開有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之部分，已加以移除或是遮蔽得以識別原告個人之資料，應已無侵害原告資訊隱私權，則原告再請求被告刪除貼文，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四）就原告請求被告將附表一所示之貼文刪除部分：原告雖主張：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附表一所示臉書社團專頁，接續發表附表一所示之不實言論，以此方式指摘、傳述足以貶損原告人格及名譽之事項，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已侵害原告名譽。爰依民法第18條規定，請求被告刪除附表一貼文等語。經查：1.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所示之時間，在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所示之臉書社團專頁，張貼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起訴書特定之誹謗文字內容」欄所示之文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各該臉書網站擷圖列印資料附卷可憑（如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臉書網站擷圖列印資料頁碼」欄所示），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至附表一編號14、18部分，分別屬臉書帳號「JoanneTsa i」、「邱文翎」、「YangMizkosi」、「賴俊吉」之人所發表之言論，有各該臉書網站擷圖列印資料附卷可憑（如附表一編號14、18「臉書網站擷圖列印資料頁碼」欄所示），並非被告所為，自無從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2.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此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所明揭。上開解釋雖係就刑法第310條規定所為闡釋，惟其解釋意旨，係為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所為規範性解釋，既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自應認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有適用上開解釋之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

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0號判決意旨參照）。3.被告指摘「原告承租本案房屋後欠繳租金」部分：①證人陳培莉於刑案一審（案號：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52號）審理中證稱：我於103年至108年4月間為被告員工，擔任香檳公司會計，現已離職。原告向被告承租本案房屋後，前1、2個月有按時繳納租金，後來沒有按時給付。被告有向原告催討租金，但原告就是一直拖延，後來有1次過期拖了很久後有給，但到最後階段之部分就都沒有給。原告雖然沒有按時繳租金，但欠租期間還是繼續在本案房屋內營業等語（一審卷一第177至178、180頁）。②兩造間iMessag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107年2月15日）【被告】這位老闆，新年快樂！你還是失信了喔，無言……如果你是我，你的脾氣應該沒辦法忍受這樣的事情！（107年2月26日）【原告】等等回電，我旁有人。【被告】租金沒收到喔！你要拿現金給我們嗎？我做了一個租金收付群組，再麻煩你加入。【原告】好，等我一下，你先別不悅，我可以罰。【被告】真的！我好像遇到詐騙集團喔！（107年2月27日）【被告】結果還是沒收到你的電話，是不是我是單親媽媽看起來比較好說話，比較容易可以被說話不算話，容易欺負呀！如果這種狀況會一直下去，我實在沒辦法跟這樣一直這樣說話不算話，沒信用的人跟關係繼續合作下去！你似乎看不到我的誠意跟真誠，這次就算我倒霉，是我看錯了人！你如果真的付不出租金，那就請你月底前離開吧！這樣下去也是我也只是在替你抬轎，還要幫你付租金，實在一點意義都沒有了！（107年5月25日）【被告】老楊！看到你又開了兩家店，真是有錢人來著！那拜託你，我們的租押金可以不要拖嗎？請問老楊，我們真的跟你收租押金實在很辛苦！如果您真的繳租金那麼辛苦，是不是要提前跟我們解約呢？（107年5月29日）【被告】請問我們今天收的到房租嗎？老楊，我們真的要跟你準時收租押金實在很辛苦！如果您真的有財務問題，真的沒辦法如期繳租金跟押金，那是不是就提前跟我們解約呢？那也方便我們可以提早再做別的打算呀？到底？請給個交代？你們是撐的了，還是撐不了？（107年5月30日）如果明天5/31、3:30前你們還是付不出來房租來，對此事也沒有任何回應或感到抱歉，看來是真的沒有能力履行我們的合約內容，

也要直接影響到我的票據信用了！這個月你們不付沒關係，可用一個月的押金補上。請問你們既然已經沒有履行合約的能力，那是不是大家就來提早終止合約？這樣對大家都好，你們可以再去找更適合你們租金成本跟經營的好地方，而也可以讓我們這邊提早趕快找新的房客，大家能好聚好散，我們也不用再這樣不安定跟煩惱！謝謝！」（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695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11至214頁），核與證人陳培莉前開證述相符，堪認原告於承租本案房屋期間，確實多次拖延或欠繳租金。是被告指摘「原告承租本案房屋後欠繳租金」一事，並無不實之處，則被告係指摘真實之事項，且本於其親身經歷，主觀上有相當理由得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尚難謂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4.被告指摘「原告遷離本案房屋時，惡意毀損或取去本案房屋內之裝潢、設備」部分：①原告承租本案房屋時，屋內原置有香檳公司所提供之美容美睫相關裝潢、設備等情，業經原告於刑事一審審理中證述在案（一審卷一第336至340頁），並有本案租賃契約所附租賃範圍示意圖存卷可參（他9181卷第30頁）。又證人陳培莉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稱：原告於107年7月3日，僱人至本案房屋拆除屋內之裝潢、設備，當時電腦主機、POS機台、還有一些美容儀器、材料全部不見了，店內變得空空的。因被告事前完全不知道這些事，故當時還有報警等語（原審卷一第179至180、182、185頁）。原告於刑案一審審理中亦證稱：我確實有將本案房屋內部裝潢、設備拆除，也有拿走電腦、POS系統，因被告係將店面頂讓給我，我理應取得本案房屋內全部硬體設備、裝潢之所有權，故我在結束營業時，要將本案房屋恢復成毛坯屋狀況等語（一審卷一第336至340、354、356至357、360至361頁）。佐以被告於偵查中所提本案房屋107年7月3日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該屋屋內之裝潢、設備確有遭拆除、取走之情形（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4366號卷第55至65頁），堪認原告於遷離本案房屋時，確有於未經知會被告之情形下，拆除或取走本案房屋內之裝潢、設備情事。②就上開本案房屋內之原有裝潢、設備歸屬爭議，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具「頂讓」法律關係，故已取得本案房屋內全部裝潢、設備之所有權等語。被告則辯稱：我認為本案房屋內之原有裝潢、設備均仍屬香檳公司所有，原告並無毀損或取走之權利等語。而被告前就上開爭議，提告原告涉犯毀損罪，該案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易字第75號判決認為：原告與被告就頂讓系爭店面事宜磋商後，已將原本單純「頂讓金」、「簽訂頂讓契約」之方式，改以「沒有頂讓金」、「取得系爭店面股份」、「承租系爭房屋，並提高租金」，以及「簽訂系爭租約、系爭股權轉讓同意書」之方式，成立以頂讓系爭店面為主要契約內容，並兼有租賃系爭房屋、轉讓股權而經營共同事業性質之協議；原告就系爭房屋及裝設、附著在房屋上裝潢設施之使用，即應依循系爭租約而為，而不屬系爭店面之頂讓範圍；（原告）卻仍在親自簽訂系爭租約、知悉其不得未經被告同意而改裝系爭房屋設施、對系爭房屋負有保管義務之情形下，逕行拆除系爭裝潢，並以垃圾車載運丟棄，顯係明知並有意造成系爭裝潢毀損之結果發生，主觀上自具毀損系爭裝潢之故意；原告明知系爭租約之約定內容，卻在刻意不通知被告共同點交、返還之情形下，逕拆除系爭裝潢，並以垃圾車載運丟棄之行為，顯係出於毀損系爭裝潢之犯意而為；更見原告不顧被告阻止，執意拆除系爭裝潢，將系爭裝潢損壞、毀棄之行為，主觀上確有毀損系爭裝潢之犯意，而非僅在返還系爭房屋無訛（見本院卷一第241、242、244、245頁）等語，而認原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見本院卷一第237頁）。而經原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判決認為：原告與被告自始至終均係以頂讓系爭店面事宜為磋商，並將原本單純由原告支付頂讓金88萬元並簽訂頂讓契約之方式，改以簽訂租約及股權轉讓契約，由原告支付溢價租金、轉讓系爭店面股份之方式，成立頂讓系爭店面契約；然系爭店面裝潢設備並非附合於房屋主體構造而完全不

1 可分離，並非房屋本體結構，租約中就承租標的亦未特別約定包含房屋裝潢設備，且
2 6.3條、6.4條僅係關於承租後房屋改裝設施之注意義務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事項之約
3 定，尚無從據以推認店面裝潢設備係被告連同房屋主體結構一併出租予原告，而未包
4 含於原告頂讓系爭店面之範疇；原告於107年1月3日簽約時，已頂讓系爭店面，因此取
5 得店內包含裝潢設備及美容設備等物品之所有權，其於上揭時地雖指示員工及僱工拆
6 除系爭店面裝潢設備，及搬離附表所示物品，實與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第
7 335條第1項侵占「他人」之物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0、262、263
8 頁），而判決原告無罪（見本院卷一第255頁）。是以，自上開判決之認定不同可知，
9 無論原告或被告，其等主觀上對於兩造間契約、以致於關於系爭店面裝潢屬誰之認知
10 及理解，均非無中生有或指鹿為馬、恣意主張。則被告主觀上確信香檳公司為本案房
11 屋內原有裝潢、設備之所有人，且原告於遷離本案房屋時，確實係於未知會被告之情
12 形下，拆除或取走本案房屋內裝潢、設備，則被告就其指摘「原告遷離本案房屋時，
13 惡意毀損或取去本案房屋內之裝潢、設備」等節，主觀上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
14 並非逕予無中生有、杜撰事實而為不實陳述，自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5.
15 被告指摘「原告誣稱影星關之琳為其代言人，擘劃大餅招攬多數美睫師投資其所經營
16 之美容事業」部分：①證人曾雅琪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稱：原告曾向我、案外人尤佳
17 琪、蔡宛爭、陳姿雅、莊惠雯等多數美睫師招攬投資美容店，聲稱影星關之琳為其所
18 經營之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沃美公司）之代言人、其在美容領域能力很
19 好、認識諸多藝人、預計快速展店至10家店、其岳父與大陸地區大連山河集團有往
20 來，將來產品可在兩岸間暢行無阻等詞。我有投資告訴人100萬元，但後來沒有開店，
21 錢沒有拿回來，我也沒拿到任何收益。原告原本聲稱生意不好，希望可以給他時間慢
22 慢還款，後來竟避不見面。我所知大約有10名同行投資原告，大約於106年間，因太多
23 同行上當了，我們就一起將此事貼在美睫相關之臉書群組，大家互相聯繫後，發現有
24 聊過的都沒有拿回投資本金，遂均對原告提起吸金、詐欺等告訴。我有口頭對被告說
25 過原告對我詐欺、吸金之事，我與陳姿雅、蔡宛爭、莊惠雯等人也會與被告討論受害
26 經過，故被告非常清楚我們的受害經過與詳情等語（一審卷一第168至196頁）。核與
27 原告所製作聲稱或暗示關之琳為代言人之文宣資料、原告所製作內載有「年度最低營
28 收保證600萬元」之「開花睫果加盟辦法」文件、原告與證人曾雅琪間之LINE通訊軟體
29 對話紀錄相符（審訴卷第79至82、125至133頁，一審卷一第171、334頁），堪認證人
30 曾雅琪所證原告招攬投資之方式及其與原告間投資糾紛之歷程，應屬信實。②然影星
31 關之琳並非沃美公司之代言人，為原告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述在案（一審卷一第344
32 頁），並經中天新聞台記者向關之琳共同成立之「RKBeauty」保養品事業查證明確，
33 有查證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審訴字卷第181至183頁）。而原告於106年12月20日向
34 被告招攬投資時，除傳送個人名片、公司介紹影片外，亦同時傳送「關之琳出席代言
35 影片」之連結取信被告，有兩造間iMessag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存卷可參（他9181卷第2
36 99頁）。參諸原告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稱：我在與被告簽約過程中，的確有提到關之
37 琳，這是因為在洽談合作階段，要表示自己人脈及代理能力等語（一審卷一第352至35
38 3頁），堪認被告指摘「原告誣稱影星關之琳為代言人，招攬他人投資」等節，確有相
39 當之事實根據。③觀諸原告經營之沃美公司或開花睫果公司與證人曾雅琪、尤佳琪、
40 蔡宛爭、陳姿雅間，因招募投資所締結之「選擇權協議書」及相關匯款單據，原告招
41 攬各該美睫師投資之內容，係由證人曾雅琪、尤佳琪、蔡宛爭、陳姿雅以「融資」名
42 義依序給付約定金額於沃美公司或開花睫果公司，期限屆至後，可選擇將出資轉換為
43 沃美公司或開花睫果公司之特別股，若不願轉換，亦可取回出資金額110%（審訴卷第
44 139至154、171至173頁）。然原告迄未清償本金或交付利潤予曾雅琪、尤佳琪、蔡宛

1 爭、陳姿雅等人，為其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述在案（一審卷一第334、343至344頁），
2 堪認被告指摘「原告擘劃大餅招攬多數美睫師投資其所經營之美容事業」等節，亦有
3 相當之事實基礎。被告主觀上既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原告謗稱影星關之琳為其代
4 言人，擘劃大餅招攬多數美睫師投資其所經營之美容事業」之事項為真實，並非逕予
5 無中生有、杜撰事實而為不實之陳述，自難認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6.被告指摘
6 「某友人曾遭原告欠薪，更遭原告抹黑為黑道人士」部分：證人唐于雅於刑案一審審
7 理中證稱：我曾在原告公司上班，原告欠我2個月薪水，我有向原告追討，但是原告就
8 是一直拖欠。原告在工作上經常不付員工薪水，也經常以要付員工薪水為由向我先生
9 尹晟猷拿錢，但員工都反映沒有收到全部薪資，有員工甚至打電話向我哭訴。原告曾
10 打電話至我先生公司，向公司客服人員聲稱我先生與黑道有勾結，更指控我先生要搶
11 他公司，這些是我親身發生之事。在兩造發生欠租糾紛後，我與被告因具類似受害經
12 歷才認識，我有將這些事情告知被告等語（一審卷一第243至252頁）。佐以被告於刑
13 案一審審理中陳述：唐于雅向我轉述欠薪等情事之際，還有給我看當時訴訟中之資料
14 及照片。因我遭欠租與唐于雅遭欠薪之受害情節雷同，且唐于雅、尹晟猷不會無故對
15 原告提告，因此我相信唐于雅轉述之事項為真等語（一審卷二第290頁），核與一般經
16 驗與論理法則並無違背。堪認被告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某友人曾遭原告欠薪，
17 更遭原告抹黑為黑道人士」為真實，並非逕予無中生有、杜撰事實而為不實之陳述，
18 自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7.被告指摘「原告目前身涉多起民、刑事程序遭
19 調查中」部分：原告因與尹晟猷發生投資糾紛，於106年3月31日前某時，遭尹晟猷提
20 告詐欺告訴等情，業經證人唐于雅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一審卷一第243頁），
21 且有臺北地檢署106年3月31日北檢泰玉106立5691字第25048號通知可憑（一審卷二第2
22 43頁）。而唐于雅另於106年12月14日前某時對原告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亦經證人唐于
23 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案（一審卷一第243至244頁），並有臺北地檢署106年12月14日
24 傳票在卷可參（一審卷二第245頁）。又陳姿雅與原告間因原告招募投資發生糾紛，乃
25 於107年5月31日具狀向臺北地檢署提出違反銀行法不法吸金、詐欺、加重誹謗之告
26 訴，有陳姿雅刑事告訴狀在卷可憑（一審卷二第247至255頁）。而被告、證人曾雅
27 琪、尤佳琪、蔡宛爭因與原告間之投資糾紛，於107年7月20日向臺北地檢署對原告等
28 具狀提起違反銀行法不法吸金、詐欺、強盜、毀損、妨害名譽等告訴等情，亦有其等
29 刑事告訴狀存卷足參（一審卷二第257至269頁）。佐以原告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自承：
30 當時我與尹晟猷有民事訴訟在進行中等語（一審卷一第354頁），足認原告確遭多人提
31 起刑事告訴，且與尹晟猷因民事紛爭涉訟。是被告指摘「原告目前身涉多起民、刑事
32 程序遭調查中」之事，並無不實之處，被告既係指摘真實之事項，且主觀上有相當理
33 由得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自難認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8.被告雖以
34 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33所示之言論，夾論夾敘對原告為嚴厲指摘，然原告
35 開設沃美公司、開花睫果公司，經營事業且對外招募投資，就其公司治理、商業誠信
36 等，對於投資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息息相關，果若有涉及吸金、詐欺之
37 不法情事，對於金融交易秩序影響甚鉅，是原告前開交易糾紛及所涉民刑事案件，核
38 與公共利益有關，係屬可受公評之事。是被告所發表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7、19至
39 33所示之言論雖屬負面評價，且其用詞尖酸刻薄、不留情面，足使原告感到不快而影
40 響其名譽，然被告之目的在於喚起投資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注意，且係出於
41 自我防衛及為己辯護之動機，並非純粹無端謾罵，亦非以損害原告之名譽為唯一目
42 的，且與其所據事實具有緊密關聯性，並未超出合理評論之範圍，自應受到憲法言論
43 自由之保障。9.據上，原告主張被告所張貼附表一貼文侵害其名譽、人格，為不可
44 採，則其依民法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刪除附表一貼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
2 告精神慰撫金及刊登道歉啟事、刪除附表一、附表二所示貼文，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3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五、本件事證
4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5 列，併此敘明。至被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補充理由(二)書狀，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6 後始提出，本院自無庸予以審酌，併此敘明。六、原告本件起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
7 主文所示。
8 (以下略)